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
5-1	法律意见书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6	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汇通股份”）的委托，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董本军和刘刚。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董本军，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2 年，曾参与或负责科翔股份（300903.SZ）创业板 IPO、正平股份（603843.SH）主板 IPO、朗玛信息（300288.SZ）创业板 IPO、启迪桑德（0028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富邦（600768.SH）重大资产出售、朗玛信息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云南旅游（002059.SZ）、ST 宝龙（600988.SH）、\*ST 中钨（000657.SZ）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保荐代表人刘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曾参与或负责正平股份（603843.SH）主板 IPO、朗玛信息（300288.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杨丹悦。

项目协办人杨丹悦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丹悦，女，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3 年，曾参与或负责科翔股份（300903.SZ）创业板 IPO、朗玛信息（300288.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柳志伟、林伟昕、张少轩。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注册时间:	2005年4月8日
联系人:	吴玥明
联系电话:	0312—5595218
传真:	0312—5595218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6月3日，公司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6月4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9月27日至9月30日，质量控制部协调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0年10月20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20年10月25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20年10月30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5、2021年3月5日，内核部对2020年年报补充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

6、2021年7月29日，内核部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文件进行了审核。

7、2021年10月15日，内核部对2021年三季度报告补充文件进行了审核。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 2005 年 4 月设立的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更名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776180774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以汇通有限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有限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3 号）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过保荐机构的辅导和组织学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47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会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606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47号）并经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2,472.58万元、9,073.78万元、9,633.19万元和7,131.83万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015.42万元、240,714.15万元、239,798.37万元和168,701.33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8,654.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606 号）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借款协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606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47 号）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606 号）、行业研究报告，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函证、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计量情况；核查主要客户付款与欠款等信息；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分析各期采购额、采购量与当期工程量的匹配性，分析供应商的波动性；核查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重点关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的关联度，公

司规模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并核查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计量结算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河北省内或其他项目所在地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上述单位发包公路、市政工程项目均具有严格的招投标流程，对施工企业的业务资质、过往业绩、目前的施工能力等都有一系列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公路、市政施工项目一般都属于财政预算内投资，相关部门均有严格的控制程序，不存在与客户进行虚假交易的机会与可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交易均真实存在，且原材料采购量与当期工程领用量或当期生产量相匹配。发行人通过多方比价方式确定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供应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且原材料采购款项均实际支付给相应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收入确认规模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核查发行人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函证、访谈主要客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收入确认、计量结算、回款等情况；查阅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和销售合同；与会计师交流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对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河北省内及其他工程所在地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路、市政工程招标、工程

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监督督导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负责其管理的各项的具体施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少量关联方单位外，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客户均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私下利益交换的需要。

经核查，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的销售，主要客户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或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这些客户系根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采购发行人产品且均用于生产或出售，用途合理，发行人除与其进行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外，无其他往来。因此亦不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私下利益交换或恶意串通的情形。

经核查，除少量关联方客户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工程施工量、工程形象进度之间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等占项目成本的比重，原材料采购量与消耗量等；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函证、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采购量、金额，付款与欠款等情况；调阅主要供应商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流关于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多方比价程序并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规模、市场信誉及过往业绩等情况，并选择的供应商纳入公司

供应商管理库进行持续监督与跟踪，执行严格的合同审批流程后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真实存在，且供应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主要系河北省及其他工程所在地专业从事劳务分包的企业，具有相应的资质，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后确定的方式选择劳务分包方，该等劳务公司亦承接其他工程施工企业分包的项目，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关于机械设备租赁，发行人大型专用设备多为公司采购，以内部租赁的方式供项目部使用；工程安排上，综合考虑项目的规模、工期、地域及公司现有设备的数量等因素影响，为了使项目管理成本最优化，考虑外部租赁的方式加以补充，外部租赁时，由项目部材料科安排专人对设备租赁商进行考察，择优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等，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成本构成为建筑材料采购成本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与消耗量合理，发行人的成本支出真实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银行流水；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分析主要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函证、访谈主要供应商；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且具有交易必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合同以及同期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合同，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通过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流水，均未发现其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内期间费用未发生异常波动；经过核查发



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支付凭证，核对付款人、收款人、支付金额、日期等情况均与账面记录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企业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大额交易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无 PE 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工程施工量、工程形象进度和产品生产量的配比性；核对工程量清单与工程实际耗用原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情况的匹配性；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访谈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以及项目经理、子公司经理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流程、材料领用和使用流程和工程施工成本归集方法等。

经核查，发行人除少量日常生活用品以及零星采购由项目部直接采购外，其余原材料、劳务、机械采购均通过市场询价及比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商的过往业绩、综合实力、报价情况等因素选择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方；机械设备租赁由项目部材料科安排专人对设备租赁商进行考察，择优确定设备租赁方并由项目部材料科报公司材料设备部审批；发行人采购付款均通

过发行人自有账户进行，收款方均为发行人实际采购供应商，付款金额与账面记录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的说明；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均属于传统业务，不存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客户，亦不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成本核算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进行分析，了解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无在建工程，一般借款主要用于施工项目运营、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及其他运营资金；发行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合同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工资薪金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发票，核实发行人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情况以及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及其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是否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相匹配；访谈发行人职工，了解薪酬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等；对比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及当地平均工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整体呈上涨趋势，略低于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但高于本地平均水平，符合公司所在地区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分析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等；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费用的合理性；核查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较大金额费用，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未发生重大异常波动，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管理费用主要为工程项目管理人工工资、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明细变动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财务费用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及营运资金需求相适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准备计提比例；访谈发行人主要业主；分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期后的结算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客户大部分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或者政府融资，因此客户工程款支付能力有保障，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惯例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坏账损失估计不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2020年开始计入合同资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发行人存在大额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各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查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实地察看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大额固定资产交易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人员；通过网络了解工程施工行业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工程合同等；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招投标情况以及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获取项目情况及经营情况良好。

###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纵向分析各期收入确认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工程施工行业政策动向，包括国家、河北省和周边目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 4 名，分别为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直接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 **1、市场风险**

##### **（1）区域内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和 71.39%，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所处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且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果未来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明显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众多，以河北省为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37 家，其中特级资质企业 6 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87 家。除省内企业外，公司还面临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的直接竞争；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逐步推进，大型央企、其他省份的大型建筑企业也逐步进入河北省建筑市场，加剧河北省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3）业务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具有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的能力和 experience，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重点深耕河北省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和 71.39%，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客户集中度也较高。未来，如果河北省内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河北省内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2,015.42 万元、240,714.15 万元、239,798.37 万元和 168,701.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603.98 万元、9,059.40 万元、9,634.19 万元 7,253.79 万元，收入及利润总体呈增长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项目在手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为 21.3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新增中标金额 17.14 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

司公路、市政工程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是否中标受公司投标报价、历史业绩及其他参与方竞争实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从中标到实现收入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市场开发能力，或现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公司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位于河北省及周边省份，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主要材料均有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的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一般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方面，公司二、三、四季度收入和利润总体好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4）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征地拆迁、工程设计变更、配套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工期延误。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 （5）安全、环保及工程项目合规运作风险

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一般在露天进行，且部分项目或分项工程属于危险重大工程，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可能面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还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可能会引发环保部门的处罚，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运作过程中，还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工程建设管理、资质管理、分包管理、履约人员管理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将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 3、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影响，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6.29%，流动比率为 1.18。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由于公司业主方主要为地方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其支付能力受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年度支付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业主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如同一时期内，公司主要业主的支付进度未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短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33.12 万元、110,948.52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31.6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业主已计量尚未支付的工程计量款，合同资产主要为施工项目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业主方受财政支付计划及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计量结算与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应收工程计量款余额较大；二是施

工项目完工后，业主方一般会暂扣 3%或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而公司所承接项目的质保期 2-5 年不等，形成金额较大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三是**因未达到计量标准、或工程变更审批等因素影响，业主方计量进度滞后于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形成较大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四是**部分市政类项目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主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计量金额较少或不做计量，待工程交付完成财政评审后再计量支付，形成较大金额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信誉相对较好，一般对因工程施工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会予以计量支付，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计量、收款管理措施，但极端情况下，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 （3）投资建设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与联合体方式投资了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由于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已实际向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合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0,652.89 万元，隆化旅游公司根据隆化项目建造过程中的结算款确认合同资产余额 29,381.66 万元。公司在承接投资建设项目时，优选项目实施可行性高、回款有保障、程序完备的项目进行承接，并采用与国资第三方合作的形式充分分散项目风险，但投资建设项目一般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等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内也面临运营管理费用超支、政府因财政支出安排无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等风险，以上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发行人承接的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立项、可研均经过政府部门审批，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合理的投资收益率，但迁曹高速、新机场高速通车后的车流量增长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替代路线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测交通量及何时达到预测交通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费情况不及预期；隆化项目运营期预计 90.08%的收入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由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根据隆化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建设期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群体性事件，以及运营期组织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资

金管理公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均为常规指标，项目实现预期收入的可能性较大，但在后续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隆化项目预计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未来收益相比预期发生较为明显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因实施投资建设类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发生减值风险。

#### (4) 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业务获取施工收益，运营期内公司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获取运营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新机场高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正式通车运营，迁曹高速全线仅部分路段运营通车，尚有关键路段未打通导致车流量较少，叠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出行减少及 2020 年上半年全国统一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投资亏损较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上述项目确认的投资亏损分别为 2,147.94 万元、2,119.91 万元、5,532.94 万元和 4,462.91 万元。迁曹高速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点项目；新机场高速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上述项目建成并全线通车收费，公司的投资亏损预计也将逐步降低并最终实现盈利。但由于高速公路运营收益提升需要一定时间，且各年度运营收益规模也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公司仍面临投资收益变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 (5)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就银行借款进行互保的情况，其中为第三方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7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名称	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第三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567.10	-
2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9.22	9,800.00
3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8,526.64
合计		8,076.32	18,326.64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分别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上述与公司进行互保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但企业经营稳定性受宏观环境、发展战略、市场状况、融资渠道、负债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如相关第三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偿还相应的到期债务，则公司将面临履行担保义务，替第三方偿还债务的担保风险。

####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6%、16.83%、13.96%及 9.45%，整体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实现，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7 亿股，持股比例为 90.47%，按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7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7.86%，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具备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能力和经验。公司是全国 165 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也是其中仅有的 10 家民营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募投项


目实施，公司工程施工设备得到大量更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承接新项目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有能力和贯彻“让路在没有路的地方延伸”的企业使命，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在工程施工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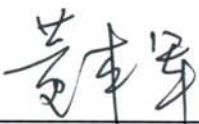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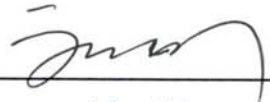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汇通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丹悦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本军 刘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赵玉华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周浩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签名：  
  
邵亚良

保荐机构（盖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董本军、刘刚担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杨丹悦担任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


董本军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现已完成。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刘刚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董本军、刘刚在担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董本军

  
刘刚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 审计报告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100Z06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100Z0606号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股份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通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附注五、38；

汇通股份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56,274,027.20 元、2,133,523,861.18 元、2,346,468,622.48 元及 1,589,181,933.80 元。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建造合同核算、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确定和变动相关的关键控制；

（2）选取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3）抽样检查了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4）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获取建造合同收入计算表，复核完工百分比、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6）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7）选取合同样本，对业主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合同关键条款和建造合同执行情况。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三、12、附注五、3；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汇通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09,344,018.72元、1,018,398,570.19元、1,358,538,719.92元、1,094,908,437.88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24,012,841.97元、133,108,262.14元、188,793,966.23元、153,519,552.13元。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时所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向主要客户函证合同内容、计量金额、回款金额、扣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确认应收账款的权利；

(6) 选取合同样本，对业主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实施及款项支付情况。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通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通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通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通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汇通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容诚审字[2021]100Z0606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肖桂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2021年10月18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438,132,061.37	390,591,898.94	380,569,500.83	436,655,48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2,450,000.00	2,793,001.51		
应收账款	五、3	985,331,176.75	885,290,308.05	1,169,744,753.69	941,388,885.7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9,00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24,925,971.60	9,283,747.04	29,950,190.59	34,947,833.27
其他应收款	五、6	15,868,315.54	37,402,231.65	30,332,633.01	57,846,99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44,680,518.23	42,290,863.86	591,950,480.49	312,170,035.73
合同资产	五、8	1,085,144,423.75	906,154,68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25,599,323.94	117,675,561.57	72,370,003.67	13,352,749.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51,131,791.18</b>	<b>2,391,482,297.27</b>	<b>2,274,917,562.28</b>	<b>1,796,361,980.0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42,974,586.4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37,538,016.58	554,558,148.07	557,746,153.60	360,979,16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4,282,561.05	4,413,600.15	15,659,956.74	16,296,544.95
固定资产	五、14	92,839,888.23	96,517,846.55	92,311,490.01	106,015,224.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2,080,551.06			
无形资产	五、16	20,579,362.06	183,879,471.83	115,643,272.01	21,742,32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81,900.00	42,900.00	130,6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43,584,551.42	49,285,342.13	51,800,907.85	42,808,34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24,970,817.42	39,322,877.15	1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3,350,334.26</b>	<b>955,633,772.32</b>	<b>860,779,266.65</b>	<b>590,946,875.88</b>
<b>资产总计</b>		<b>3,504,482,125.44</b>	<b>3,347,116,069.59</b>	<b>3,135,696,828.93</b>	<b>2,387,308,855.9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20	734,924,995.82	724,664,622.11	811,119,757.94	671,817,35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46,400,000.00	91,590,000.00	84,730,000.00	58,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2	1,251,940,983.13	1,344,234,660.70	1,234,065,819.04	854,784,538.15
预收款项	五、23	560,660.88	600,426.74	14,766,040.85	66,104,144.89
合同负债	五、24	64,535,209.67	40,996,089.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18,610,634.56	19,445,780.41	19,612,249.32	11,878,735.57
应交税费	五、26	27,401,357.82	80,660,739.90	59,554,891.12	30,084,225.25
其他应付款	五、27	20,564,162.48	10,034,291.23	4,886,670.03	5,634,729.10
其中：应付利息					1,250,967.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50,515,878.72	251,847.91	50,319,443.05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123,543,056.43	99,908,004.33	54,633,231.56	33,789,675.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38,996,939.51</b>	<b>2,412,386,462.61</b>	<b>2,333,688,102.91</b>	<b>1,772,593,401.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30	332,527,633.94	176,873,954.00	150,0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五、31	1,849,724.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2	121,278.95	121,278.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4,498,637.57</b>	<b>176,995,232.95</b>	<b>150,000,000.00</b>	<b>116,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673,495,577.08</b>	<b>2,589,381,695.56</b>	<b>2,483,688,102.91</b>	<b>1,888,593,401.5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33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16,6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252,938,269.69	252,938,269.69	180,547,321.35	162,086,32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5	11,468,507.21	9,087,926.12	3,362,130.82	8,424,453.38
盈余公积	五、36	7,290,271.34	7,293,628.94	8,256,102.39	599,517.73
未分配利润	五、37	186,548,966.70	114,597,510.97	94,019,712.40	10,938,49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246,014.94	733,917,335.72	636,185,266.96	498,715,454.36
少数股东权益		22,740,533.42	23,817,038.31	15,823,459.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0,986,548.36</b>	<b>757,734,374.03</b>	<b>652,008,726.02</b>	<b>498,715,454.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04,482,125.44</b>	<b>3,347,116,069.59</b>	<b>3,135,696,828.93</b>	<b>2,387,308,855.9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87,013,288.37</b>	<b>2,397,983,720.81</b>	<b>2,407,141,530.66</b>	<b>1,620,154,216.92</b>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1,687,013,288.37	2,397,983,720.81	2,407,141,530.66	1,620,154,216.92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53,271,553.13</b>	<b>2,200,418,223.99</b>	<b>2,208,175,341.08</b>	<b>1,533,534,503.82</b>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461,709,305.81	2,072,500,430.39	2,085,977,874.92	1,436,254,115.80
税金及附加	五、39	7,961,434.40	11,343,500.99	10,160,769.86	7,710,444.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40	55,195,662.69	67,980,984.35	62,851,063.31	49,290,575.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41	28,405,150.23	48,593,308.26	49,185,632.99	40,279,368.15
其中：利息费用		28,128,246.89	43,626,605.24	45,887,810.07	38,287,348.07
利息收入		938,028.38	1,325,505.64	902,217.35	1,706,519.62
加：其他收益	五、42	1,426,542.34	134,056.91	51,719.34	79,77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3,703,247.62	-52,690,975.32	-19,480,739.29	-19,894,25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29,126.59	-55,329,362.93	-21,199,051.16	-21,479,42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6,870,185.25	40,635,611.44	-36,267,41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5,372,415.18	-22,620,877.24	677,280.19	-18,800,63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627,346.64	-514,845.89	-65,976.09	2,888,375.1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3,590,146.67</b>	<b>162,508,466.72</b>	<b>143,881,062.67</b>	<b>50,892,966.50</b>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71,436.58	270,334.68	416,730.22	18,250.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180,364.65	3,917,375.44	2,162,732.95	1,674,627.7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3,581,218.60</b>	<b>158,861,425.96</b>	<b>142,135,059.94</b>	<b>49,236,588.89</b>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41,043,276.52	62,519,571.83	51,541,083.50	23,196,775.9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2,537,942.08</b>	<b>96,341,854.13</b>	<b>90,593,976.44</b>	<b>26,039,812.9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37,942.08	96,341,854.13	90,593,976.44	26,039,812.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10,321.03	96,331,916.58	90,737,800.78	26,039,812.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378.95	9,937.55	-143,824.3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2,537,942.08</b>	<b>96,341,854.13</b>	<b>90,593,976.44</b>	<b>26,039,812.95</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10,321.03	96,331,916.58	90,737,800.78	26,039,812.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378.95	9,937.55	-143,824.34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0.27	

法定代表人：

  
  
 张雪军  
 130684000232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尚海清  
 130684000230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静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1,719,878.61	2,534,322,466.41	2,213,523,806.21	1,732,579,89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34,462,573.34	36,406,143.87	20,286,959.90	53,684,6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182,451.95	2,570,728,610.28	2,233,810,766.11	1,786,264,54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077,603.61	2,017,109,622.71	1,877,114,696.68	1,445,253,24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47,897.17	97,743,387.46	88,900,810.74	75,599,63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73,528.38	115,439,761.43	100,172,992.32	76,501,75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21,599,243.65	37,157,224.43	37,124,835.03	38,864,1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798,272.81	2,267,449,996.03	2,103,313,334.77	1,636,218,811.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615,820.86</b>	<b>303,278,614.25</b>	<b>130,497,431.34</b>	<b>150,045,737.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322.75	2,720,567.00	1,718,311.87	1,585,16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8,094.19	4,036,400.00	21,944,016.66	2,704,83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416.94	87,896,967.00	93,262,328.53	273,639,99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57,312.79	34,973,650.57	185,311,192.77	16,394,4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2,742.00	74,289,600.00	259,993,522.00	159,26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4)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80,054.79	190,403,250.57	499,404,714.77	445,007,474.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798,637.85</b>	<b>-102,506,283.57</b>	<b>-406,142,386.24</b>	<b>-171,367,478.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3,641.70	65,967,284.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3,641.70	15,967,28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810,110.65	1,107,024,389.62	1,059,900,612.74	781,809,60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5)	21,052,000.00	4,986,000.00		5,872,67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862,110.65	1,119,994,031.32	1,125,867,897.14	787,682,27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819,856.28	1,216,153,997.01	877,704,547.76	595,989,18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70,621.79	52,202,710.58	46,487,806.62	38,031,8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6)	3,201,132.16	27,195,926.94	697,160.62	4,079,35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91,610.23	1,295,552,634.53	924,889,515.00	638,100,373.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570,500.42</b>	<b>-175,558,603.21</b>	<b>200,978,382.14</b>	<b>149,581,904.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8,871.98</b>	<b>-88,873.31</b>	<b>21,928.54</b>	<b>-24,964.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107,169.73</b>	<b>25,124,854.16</b>	<b>-74,644,644.22</b>	<b>128,235,198.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257,956,992.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9,779,570.47</b>	<b>336,672,400.74</b>	<b>311,547,546.58</b>	<b>386,192,190.80</b>

法定代表人：

  
  
 130C844000232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30B8400021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3,628.94	114,497,510.97	-1,058,865.30	733,917,335.72	23,817,038.31	757,734,37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57.60			-1,062,222.90	-604,125.94	-1,666,348.8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0,271.34	113,538,645.67		732,855,112.82	23,212,912.37	756,068,02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581.09		73,010,321.03		75,390,902.12	-472,378.95	74,918,52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010,321.03		73,010,321.03	-472,378.95	72,537,94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80,581.09				2,380,581.09		2,380,581.09
2. 本期使用								21,041,245.93				21,041,245.93		21,041,245.93
(六) 其他								18,660,664.84				18,660,664.84		18,660,664.84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11,468,507.21	7,290,271.34	186,548,966.70		808,246,014.94	22,740,533.42	830,986,548.36

法定代表人：赵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47,321.35		3,362,130.82	8,256,102.39	94,019,712.40	636,185,266.96	15,823,459.06	652,008,72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1,815.65	-3,893,827.47	-4,325,643.12		-4,325,643.1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180,547,321.35		3,362,130.82	7,824,286.74	90,125,884.93	631,859,623.84	15,823,459.06	647,683,08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90,948.34		5,725,795.30	-530,657.80	24,471,626.04	102,057,711.88	7,993,579.25	110,051,291.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331,916.58	96,331,916.58	9,937.55	96,341,854.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08,437.04	-6,708,43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8,437.04	-6,708,437.0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390,948.34			-7,239,094.84	-65,151,853.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2,390,948.34			-7,239,094.84	-65,151,853.50			
(五) 专项储备							5,725,795.30			5,725,795.30		5,725,795.30
1. 本期提取							32,093,358.27			32,093,358.27		32,093,358.27
2. 本期使用							27,267,562.97			27,267,562.97		27,267,562.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3,628.94	114,597,510.97	733,917,335.72	23,817,038.31	757,734,37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666,666.00			162,086,320.97			8,424,453.38	599,517.73	10,938,496.28	498,715,454.36		498,715,45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6,666,666.00			162,086,320.97			8,424,453.38	599,517.73	10,938,496.28	498,715,454.36		498,715,45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334.00			18,461,000.38			-5,062,322.56	7,656,584.66	83,081,216.12	137,469,812.60	15,823,459.06	153,293,271.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34.00			18,461,000.38					90,737,800.78	90,737,800.78	-143,824.34	90,593,976.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334.00			16,666,667.00						51,794,334.38	15,967,283.40	67,761,617.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94,333.38						50,000,001.00	15,967,283.40	65,967,284.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6,584.66	-7,656,584.6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56,584.66	-7,656,584.6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47,321.35			3,362,130.82	8,256,102.39	94,019,712.40	636,185,266.96	15,823,459.06	652,008,726.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666,666.00		162,086,320.97			2,872,965.84		-14,501,798.94	467,124,153.87		467,124,15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6,666,666.00		162,086,320.97			2,872,965.84		-14,501,798.94	467,124,153.87		467,124,15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1,487.54	599,517.73	25,440,295.22	31,591,300.49		31,591,30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39,812.95	26,039,812.95		26,039,81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517.73	-599,517.7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517.73	-599,517.7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6,666,666.00		162,086,320.97			8,424,453.38	599,517.73	10,938,496.28	498,715,454.36		498,715,45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2,633,481.87	332,109,795.22	310,183,602.22	362,699,34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50,000.00	2,793,001.51		
应收账款	十五、1	913,597,694.26	816,861,511.31	1,144,610,087.93	932,248,310.77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预付款项		33,861,626.54	5,931,237.54	16,199,508.38	2,334,171.3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5,618,750.54	36,776,914.23	30,080,183.01	130,180,616.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392,985.64	30,673,243.61	590,952,257.01	311,938,935.86
合同资产		794,266,029.28	906,154,68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306,829.72	94,680,756.54	57,744,798.67	13,245,190.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35,327,397.85</b>	<b>2,225,981,144.61</b>	<b>2,149,770,437.22</b>	<b>1,752,646,567.2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74,586.4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04,419,321.48	621,439,452.97	611,533,690.20	387,779,16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投资性房地产		4,282,561.05	4,413,600.15	15,659,956.74	16,296,544.95
固定资产		87,945,903.95	94,767,768.19	91,735,094.62	105,674,82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0,551.06			
无形资产		20,579,362.06	20,602,192.32	20,967,008.31	21,742,32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42,900.00	130,6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01,383.18	48,234,582.71	51,470,350.92	42,743,28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0,817.42	39,322,877.15	1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3,024,486.64</b>	<b>856,436,959.93</b>	<b>818,983,587.23</b>	<b>617,341,419.32</b>
<b>资产总计</b>		<b>3,048,351,884.49</b>	<b>3,082,418,104.54</b>	<b>2,968,754,024.45</b>	<b>2,369,987,986.61</b>

法定代表人：

  
  
 赵亚滨  
 13668400232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海清  
 1388640028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静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24,983,190.26	724,664,622.11	811,119,757.94	671,817,35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00,000.00	66,590,000.00	54,730,000.00	38,500,000.00
应付账款		947,617,077.64	1,333,400,409.25	1,217,549,759.78	865,051,719.64
预收款项		560,660.88	600,426.74	84,791,258.16	66,104,144.89
合同负债		63,486,582.79	72,119,526.26		
应付职工薪酬		16,901,345.22	18,907,462.54	19,353,696.19	11,730,987.92
应交税费		18,412,098.91	49,226,725.05	53,981,987.80	28,974,038.36
其他应付款		232,781,940.19	31,484,382.56	6,135,339.53	5,634,729.10
其中：应付利息					1,250,967.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1,675.64		50,061,172.22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6,789,747.82	100,380,177.86	54,599,968.82	33,041,788.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38,164,319.35</b>	<b>2,397,373,732.37</b>	<b>2,352,322,940.44</b>	<b>1,760,854,761.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9,2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1,849,724.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1,171,003.63</b>	<b>121,278.95</b>		<b>116,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309,335,322.98</b>	<b>2,397,495,011.32</b>	<b>2,352,322,940.44</b>	<b>1,876,854,761.0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16,6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898,877.64	252,898,877.64	180,507,929.30	162,046,92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468,507.21	9,087,926.12	3,362,130.82	8,424,453.38
盈余公积		7,290,271.34	7,293,628.94	8,256,102.39	599,517.73
未分配利润		117,358,905.32	65,642,660.52	74,304,921.50	5,395,659.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9,016,561.51</b>	<b>684,923,093.22</b>	<b>616,431,084.01</b>	<b>493,133,225.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48,351,884.49</b>	<b>3,082,418,104.54</b>	<b>2,968,754,024.45</b>	<b>2,369,987,986.6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十五、4	<b>1,398,863,148.56</b>	<b>2,337,384,815.28</b>	<b>2,596,189,326.01</b>	<b>1,681,234,330.94</b>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10,109,756.75	2,033,304,425.50	2,253,137,190.32	1,490,593,706.83
税金及附加		5,371,182.63	8,019,540.48	9,371,093.39	7,567,579.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023,761.27	66,574,598.43	62,265,336.49	48,457,960.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319,387.80	48,525,095.10	49,474,214.89	39,845,325.75
其中：利息费用		26,859,091.33	42,925,355.24	45,887,810.07	38,287,348.07
利息收入		697,323.58	648,159.90	428,752.18	1,661,316.20
加：其他收益		1,425,137.71	128,530.16	51,719.34	79,77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4,413,142.86	-75,551,037.19	-61,521,421.42	-32,587,41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302,873.49	-77,477,605.53	-63,226,531.97	-34,152,907.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99,820.53	-41,485,592.94	-35,618,38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67,022.38	-22,630,859.47	677,280.19	-18,312,73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896.64	-514,845.89	-65,976.09	2,889,975.3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5,900,749.75</b>	<b>123,878,536.32</b>	<b>125,464,710.34</b>	<b>46,839,353.61</b>
加：营业外收入		171,436.57	270,334.68	416,729.66	17,705.05
减：营业外支出		171,780.79	3,917,349.50	2,144,469.75	1,674,625.4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5,900,405.53</b>	<b>120,231,521.50</b>	<b>123,736,970.25</b>	<b>45,182,433.20</b>
减：所得税费用		34,153,942.29	53,147,151.14	47,171,123.64	22,199,212.9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746,463.24</b>	<b>67,084,370.36</b>	<b>76,565,846.61</b>	<b>22,983,220.2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46,463.24	67,084,370.36	76,565,846.61	22,983,220.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1,746,463.24</b>	<b>67,084,370.36</b>	<b>76,565,846.61</b>	<b>22,983,220.2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赵元  
 13064400232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海涛  
 13068400028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静  
 130684000280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沪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679,406.93	2,473,487,488.00	2,270,726,199.29	1,719,006,98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1,679.47	35,575,941.15	19,813,494.17	53,604,90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721,086.40	2,509,063,429.15	2,290,539,693.46	1,772,611,89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606,125.51	1,965,646,253.09	1,982,788,633.37	1,398,963,78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65,883.25	97,176,778.82	88,729,107.72	75,527,74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21,275.30	104,274,308.66	97,074,656.14	75,327,78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5,148.16	35,247,702.53	36,385,275.06	37,904,17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218,432.22	2,202,345,043.10	2,204,977,672.29	1,587,723,4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97,345.82	306,718,386.05	85,562,021.17	184,888,403.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174.41	2,714,917.65	1,705,361.27	1,565,4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0,814.19	4,036,400.00	21,944,016.66	2,537,83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3,830.08	199,74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7,988.60	88,045,147.73	93,449,127.21	273,453,32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3,429.89	11,482,323.59	8,031,353.90	16,394,4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2,742.00	89,383,368.30	287,181,058.60	159,46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6,171.89	180,865,691.89	349,312,412.50	445,207,4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8,183.29	-92,820,544.16	-255,863,285.29	-171,754,151.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416,430.71	1,080,150,435.62	909,900,612.74	781,809,60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42,362.71	31,816,885.40	73,677,296.45	5,872,67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58,793.42	1,111,967,321.02	1,033,577,910.19	787,682,27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819,856.28	1,216,153,997.01	877,704,547.76	595,989,18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82,709.94	43,438,101.90	45,971,264.95	38,031,8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132.16	34,255,095.96	697,160.62	76,507,98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03,698.38	1,293,847,194.87	924,372,973.33	710,529,00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55,095.04	-181,879,873.85	109,204,936.86	77,153,2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71.98	10,681.01	21,928.54	-24,96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0,693.95	32,028,649.05	-61,074,398.72	90,262,56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90,297.02	271,161,647.97	332,236,046.69	241,973,48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80,990.97	303,190,297.02	271,161,647.97	332,236,04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9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252,898,877.64						684,923,093.22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3,628.94	65,642,660.52	684,923,0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57.60	-30,218.44	-33,576.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0,271.34	65,612,442.08	684,889,5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581.09		51,746,463.24	54,127,04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746,463.24	51,746,463.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80,581.09			2,380,581.09							
1. 本期提取									21,041,245.93			21,041,245.93							
2. 本期使用									18,660,664.84			18,660,664.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11,468,507.21	7,290,271.34	117,358,905.32	739,016,561.5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07,929.30			3,362,130.82	8,256,102.39	74,304,921.50	616,431,0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1,815.65		-3,886,340.80	-4,318,156.4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180,507,929.30			3,362,130.82	7,824,286.74	70,418,580.70	612,112,92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90,948.34			5,725,795.30	-530,657.80	-4,775,920.18	72,810,16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084,370.36	67,084,370.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8,437.04	-6,708,437.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8,437.04	-6,708,437.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390,948.34				-7,239,094.84	-65,151,853.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725,795.30		-65,151,853.50	5,725,795.30
1. 本期提取									32,993,358.27			32,993,358.27
2. 本期使用									27,267,562.97			27,267,562.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3,628.94	65,642,660.52	684,923,09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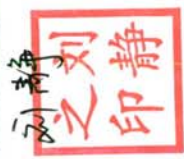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666,666.00			162,046,928.92		8,424,453.38	493,133,22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6,666,666.00			162,046,928.92		8,424,453.38	493,133,22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334.00			18,461,000.38		-5,062,322.56	123,297,858.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565,846.61	76,565,846.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34.00			18,461,000.38			51,794,33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334.00			16,666,667.00			50,000,00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94,333.38			1,794,333.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6,584.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56,584.6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5,062,322.56	-5,062,322.56
2. 本年使用						38,725,636.86	38,725,636.86
(六) 其他						43,787,959.47	43,787,959.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07,929.30		3,362,130.82	616,431,08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666,666.00				162,046,928.92				2,872,965.84	-16,988,042.98	464,598,51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6,666,666.00				162,046,928.92				2,872,965.84	-16,988,042.98	464,598,51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1,487.54	22,383,702.53	28,534,70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83,220.26	22,983,220.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517.73	-599,517.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517.73	-599,517.7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5,551,487.54		5,551,487.54
2. 本年使用									25,909,580.53		25,909,580.53
(六) 其他									20,358,092.99		20,358,092.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6,666,666.00				162,046,928.92				8,424,453.38	599,517.73	493,133,225.58

法定代表人：

赵亚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静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至2021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05年4月8日在高碑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13068420004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前身为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由张忠强、张磊和张馨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98.00万元。业经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恒泰验字[2005]第32号验资报告，业经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保恒评字[2005]第35号资产评估报告。设立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3,658.80	3,658.80	60.00
张磊	1,219.60	1,219.60	20.00
张馨文	1,219.60	1,219.60	20.00
合计	6,098.00	6,098.00	100.00

2005年11月15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68.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890.38	1,890.38	31.00
张忠山	1,768.42	1,768.42	29.00
张磊	1,219.60	1,219.60	20.00
张馨文	1,219.60	1,219.60	20.00
合计	6,098.00	6,098.00	100.00

2007年3月1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198.00万元，新增3,100.00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实物资产出资2,600.00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地变验

字[2007]（008）号验资报告，业经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洪州评报字[2007]第 2-0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4,490.38	4,490.38	48.82
张忠山	2,268.42	2,268.42	24.66
张磊	1,219.60	1,219.60	13.26
张馨文	1,219.60	1,219.60	13.26
合计	9,198.00	9,198.00	100.00

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00.00 万元，新增 7,402.00 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655.62 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出资 2,545.58 万元、张馨文以实物资产出资 2,100.40 万元、张磊以实物资产出资 2,100.4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保荣验字[2010]第 04-15-2 号验资报告，业经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宇华评报字[2010]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5,146.00	5,146.00	31.00
张忠山	4,814.00	4,814.00	29.00
张磊	3,320.00	3,320.00	20.00
张馨文	3,320.00	3,320.00	20.00
合计	16,600.00	16,6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籍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5,146.00	5,146.00	31.00
张忠山	3,320.00	3,320.00	20.00
张磊	3,320.00	3,320.00	20.00
张馨文	3,320.00	3,320.00	20.00
张籍文	1,494.00	1,494.00	9.00
合计	16,600.00	16,6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600.00 万元，新增 5,000.00 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1,550.00 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张馨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张籍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保荣验字[2010]第 10-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6,696.00	6,696.00	31.00
张忠山	4,320.00	4,320.00	20.00
张磊	4,320.00	4,320.00	20.00
张馨文	4,320.00	4,320.00	20.00
张籍文	1,944.00	1,944.00	9.00
合计	21,600.00	21,6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666.6666 万元，新增 10,066.6666 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无形资产出资 3,120.6666 万元、张忠山以实物出资 1,012.9866 万元及无形资产出资 1,317.0134 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3333 万元、张馨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3333 万元、张籍文以实物资产出资 589.3334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保荣验字[2011]第 11-8-1 号验资报告，业经河北中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字华评报字[2011]第 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9,816.6666	9,816.6666	31.00
张忠山	6,650.0000	6,650.0000	21.00
张磊	6,333.3333	6,333.3333	20.00
张馨文	6,333.3333	6,333.3333	20.00
张籍文	2,533.3334	2,533.3334	8.00
合计	31,666.6666	31,666.6666	100.00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6,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强；同意张馨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6,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6,149.9999	16,149.9999	51.00
张忠山	12,983.3333	12,983.3333	41.00
张籍文	2,533.3334	2,533.3334	8.00
合计	31,666.6666	31,666.6666	100.00

2015年9月3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强将其持有的公司633.3333万元、2,533.3333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籍文、张中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2,983.3333	12,983.3333	41.00
张忠山	12,983.3333	12,983.3333	41.00
张籍文	3,166.6667	3,166.6667	10.00
张中奎	2,533.3333	2,533.3333	8.00
合计	31,666.6666	31,666.6666	100.00

2019年4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张磊、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91.66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张忠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张馨文、张忠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91.66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10,671.6666	33.70
张忠山	10,671.6666	10,671.6666	33.70
张籍文	3,166.6667	3,166.6667	10.00
张中奎	2,533.3333	2,533.3333	8.00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1,583.3334	5.00
张磊	1,520.0000	1,520.0000	4.80
张馨文	1,520.0000	1,520.0000	4.80
合计	31,666.6666	31,666.6666	100.00

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666.6666万元变更为35,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770.00万元、1,281.00万元、1,282.3334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东方变验字[2019]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10,671.6666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	10,671.6666	30.49
张籍文	3,166.6667	3,166.6667	9.05
张中奎	2,533.3333	2,533.3333	7.24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1,583.3334	4.52
张磊	1,520.0000	1,52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	1,520.0000	4.34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1,282.3334	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1,281.0000	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77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馨文将其持有的1,5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10,671.6666	30.49
张忠山	12,191.6666	12,191.6666	34.83
张籍文	3,166.6667	3,166.6667	9.05
张中奎	2,533.3333	2,533.3333	7.24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1,583.3334	4.52
张磊	1,520.0000	1,520.0000	4.34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1,282.3334	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1,281.0000	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77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2020年4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山将其持有的1,5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10,671.6666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	10,671.6666	30.49
张籍文	3,166.6667	3,166.6667	9.05
张中奎	2,533.3333	2,533.3333	7.24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1,583.3334	4.52
张磊	1,520.0000	1,52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	1,520.0000	4.34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1,282.3334	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1,281.0000	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77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2020年4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11日，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30684776180774A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43号验资报告，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90号评估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张籍文	3,166.6667	9.05
张中奎	2,533.3333	7.24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4.52
张磊	1,52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	4.34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张籍文	3,166.6667	9.05
张中奎	2,533.3333	7.24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4.52
张磊	1,52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	4.34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公司住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亚尊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 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公路	100.00	-
2	汇通路桥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汇通检测	100.00	-
3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建筑	100.00	-
4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市政	100.00	-
5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瑞庭咨询	100.00	-
6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诚意达商贸	100.00	-
7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隆化旅游公司	63.00	-
8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供应链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隆化旅游公司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新设子公司
2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供应链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新设子公司
3	西藏忠庭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忠庭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新设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高碑店市远升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远升机械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注销
2	西藏忠庭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忠庭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注销
3	库车县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库车汇通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

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

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

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

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13. 存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启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以下存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

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



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 17.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试验设备	直线法	3-5	3	32.33-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3	32.33-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9.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

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0.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

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材料已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后，在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②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③ PPP 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须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提供多项服务的，须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对于 PPP 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明确的对社会资本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

定投资企业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销。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在建造期间，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销。

#### ④ 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⑤ 检测服务

检测业务计费基础是具体检测项目，于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材料已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后，在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②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③ PPP 合同

在建造期间，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

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在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销。

#### ④ 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⑤ 检测服务

检测业务计费基础是具体检测项目，于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 28.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30. 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3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2.0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

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

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2020年1月1日之后）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基建建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基建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建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 建造合同（2020年1月1日之前）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1,388,885.75	-
应收账款	-	941,388,885.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3,284,538.15	-
应付票据	-	58,500,000.00
应付账款	-	854,784,538.15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2,248,310.77	-
应收账款	-	932,248,310.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3,551,719.64	-
应付票据	-	38,500,000.00
应付账款	-	865,051,719.64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本公司仅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74,586.44	-	-42,974,58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974,586.44	42,974,58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74,586.44	42,974,586.4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74,586.44	-	-42,974,58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974,586.44	42,974,58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74,586.44	42,974,586.44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6,655,485.5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6,655,485.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41,388,885.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41,388,885.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846,99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846,9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974,58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974,586.44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62,699,341.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62,699,341.4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32,248,310.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32,248,310.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180,616.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180,61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974,58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974,586.44

②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3,519,552.13	-	-	153,519,552.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468,707.42	-	-	17,468,707.42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2,832,153.44	-	-	152,832,153.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463,707.42	-	-	17,463,707.42

③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74,586.44	-	-	-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974,586.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42,974,586.4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42,974,586.44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74,586.44	-	-	-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974,586.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42,974,586.4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42,974,586.44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69,744,753.69	833,364,286.36	-336,380,467.33
存货	591,950,480.49	15,198,064.41	-576,752,416.08
合同资产	-	844,056,007.05	844,056,007.05
流动资产合计	1,761,695,234.18	1,692,618,357.82	-69,076,876.36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1,881.04	1,441,88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309,352.20	63,309,3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751,233.24	64,751,233.24
资产总计	1,761,695,234.18	1,757,369,591.06	-4,325,643.1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4,766,040.85	-	-14,766,040.85
合同负债	-	14,199,706.85	14,199,706.85
其他流动负债	-	566,334.00	566,334.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66,040.85	14,766,040.85	-
负债总计	14,766,040.85	14,766,040.85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	-431,815.65	-431,815.65
未分配利润	-	-3,893,827.47	-3,893,82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25,643.12	-4,325,64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66,040.85	10,440,397.73	-4,325,643.1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未到期质保金 105,646,159.53 元、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30,734,307.81 元由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273,071,115.1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9,352.2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576,752,416.08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576,752,416.08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5,767,524.16 元。

####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0,299,610.5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566,334.00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 3,900,096.32 元由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44,610,087.93	808,229,620.60	-336,380,467.33
存货	590,952,257.01	15,198,064.41	-575,754,192.60
合同资产	-	843,067,765.80	843,067,765.80
流动资产合计	1,735,562,344.94	1,666,495,450.81	-69,066,894.13
非流动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39,385.48	1,439,38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309,352.20	63,309,3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748,737.68	64,748,737.68
资产总计	1,735,562,344.94	1,731,244,188.49	-4,318,156.45
流动负债:			-
预收款项	84,791,258.16	-	-84,791,258.16
合同负债	-	84,226,380.47	84,226,380.47
其他流动负债	-	564,877.69	564,877.69
流动负债合计	84,791,258.16	84,791,258.16	-
负债总计	84,791,258.16	84,791,258.16	-
所有者权益:			-

盈余公积	-	-431,815.65	-431,815.65
未分配利润	-	-3,886,340.80	-3,886,34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18,156.45	-4,318,15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91,258.16	80,473,101.71	-4,318,156.4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未到期质保金 105,646,159.53 元、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30,734,307.81 元由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273,071,115.1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9,352.2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575,754,192.60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575,754,192.60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5,757,541.93 元。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80,326,284.1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564,877.69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 3,900,096.32 元由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6)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合同资产	-	161,644,506.71	161,644,506.71
流动资产合计	-	161,644,506.71	161,644,506.71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183,879,471.83	20,602,192.32	-163,277,27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79,471.83	20,602,192.32	-163,277,279.51
资产总计	183,879,471.83	182,246,699.03	-1,632,772.8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	-1,028,646.86	-1,028,64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8,646.86	-1,028,646.86
少数股东权益	-	-604,125.94	-604,12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32,772.80	-1,632,772.8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合同资产、无形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因提供 PPP 项目建造服务而确认收入时，所对应确认的资产 163,277,279.51 元从无形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并按 1%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632,772.80 元。

#### (7)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164,144.60	2,164,144.60
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	-18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00.00	2,164,144.60	1,982,244.60
资产总计	181,900.00	2,164,144.60	1,982,244.60
流动负债：			-
应交税费	-	-11,192.01	-11,192.01
流动负债合计	-	-11,192.01	-11,192.0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027,012.65	2,027,01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27,012.65	2,027,012.65
负债总计	-	2,015,820.64	2,015,820.64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	-3,357.60	-3,357.60
未分配利润	-	-30,218.44	-30,21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576.04	-33,576.04

注：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负债、应交税费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

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027,012.65 元。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164,144.60 元；同时，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81,9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1,192.01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18.44 元，调减盈余公积 3,357.60 元。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164,144.60	2,164,144.60
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	-18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00.00	2,164,144.60	1,982,244.60
资产总计	181,900.00	2,164,144.60	1,982,244.60
流动负债:			-
应交税费	-	-11,192.01	-11,192.01
流动负债合计	-	-11,192.01	-11,192.0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027,012.65	2,027,01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27,012.65	2,027,012.65
负债总计	-	2,015,820.64	2,015,820.64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	-3,357.60	-3,357.60
未分配利润	-	-30,218.44	-30,21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576.04	-33,576.0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负债、应交税费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金额为 2,027,012.65 元。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金额为 2,164,144.60 元; 同时,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81,900.00 元, 调减应交税费 11,192.01 元,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18.44 元, 调减盈余公积 3,357.60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167,200.00	3,167,20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167,200.00	3,167,2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0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027,012.65	2,027,012.65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2,027,012.65	2,027,012.65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0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00万元提高至100.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汇通路桥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389,779,570.47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其他货币资金	48,352,490.90	53,919,498.20	69,021,954.25	50,463,294.72
合计	438,132,061.37	390,591,898.94	380,569,500.83	436,655,485.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67,988.26	1,865,047.18	1,296,329.80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

###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00	1,150,000.00	21,850,000.00
合计	23,600,000.00	1,150,000.00	22,450,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2,940,001.59	147,000.08	2,793,001.51
合计	2,940,001.59	147,000.08	2,793,001.51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0.00	-	2,940,001.59
合计	-	20,600,000.00	-	2,940,001.59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100,000.00	-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00,000.00	100.00	1,150,000.00	4.87	22,450,000.00
1.组合 1	600,000.00	2.54	-	-	600,000.00
2.组合 2	23,000,000.00	97.46	1,150,000.00	5.00	21,850,000.00
合计	23,600,000.00	100.00	1,150,000.00	4.87	22,450,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0,001.59	100.00	147,000.08	5.00	2,793,001.51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2,940,001.59	100.00	147,000.08	5.00	2,793,001.51
合计	2,940,001.59	100.00	147,000.08	5.00	2,793,001.51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1年1-9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7,000.08	1,002,999.92	-	-	1,150,000.00
合计	147,000.08	1,002,999.92	-	-	1,150,000.00

②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47,000.08	-	-	147,000.08
合计	-	147,000.08	-	-	147,000.08

(6) 应收票据 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703.79%，主要是系本期收到票据增

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6,920,705.66	718,948,690.20	741,099,844.80	677,503,037.20
1至2年	138,222,836.62	161,802,458.60	379,153,326.97	186,734,475.16
2至3年	51,497,572.62	52,099,298.97	119,823,467.62	168,975,385.24
3至4年	14,622,837.98	28,108,666.78	74,945,877.15	18,403,671.85
4至5年	17,481,168.02	30,714,984.82	15,562,704.81	11,076,835.95
5年以上	30,598,897.82	26,724,470.82	27,953,498.57	32,215,032.48
小计	1,109,344,018.72	1,018,398,570.19	1,358,538,719.92	1,094,908,437.88
减：坏账准备	124,012,841.97	133,108,262.14	188,793,966.23	153,519,552.13
合计	985,331,176.75	885,290,308.05	1,169,744,753.69	941,388,885.7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 2021年9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344,018.72	100.00	124,012,841.97	11.18	985,331,176.75
1.组合1	-	-	-	-	-
2.组合2	1,109,344,018.72	100.00	124,012,841.97	11.18	985,331,176.75
合计	1,109,344,018.72	100.00	124,012,841.97	11.18	985,331,176.75

##### ② 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398,570.19	100.00	133,108,262.14	13.07	885,290,308.05
1.组合1	-	-	-	-	-
2.组合2	1,018,398,570.19	100.00	133,108,262.14	13.07	885,290,308.05
合计	1,018,398,570.19	100.00	133,108,262.14	13.07	885,290,308.05

③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538,719.92	100.00	188,793,966.23	13.90	1,169,744,753.69
1.组合1	-	-	-	-	-
2.组合2	1,358,538,719.92	100.00	188,793,966.23	13.90	1,169,744,753.69
合计	1,358,538,719.92	100.00	188,793,966.23	13.90	1,169,744,753.69

④ 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908,437.88	100.00	153,519,552.13	14.02	941,388,88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4,908,437.88	100.00	153,519,552.13	14.02	941,388,885.7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856,920,705.66	42,846,035.29	5.00
1至2年	138,222,836.62	13,822,283.66	10.00
2至3年	51,497,572.62	15,449,271.79	30.00
3至4年	14,622,837.98	7,311,418.99	50.00
4至5年	17,481,168.02	13,984,934.42	80.00
5年以上	30,598,897.82	30,598,897.82	100.00
合计	1,109,344,018.72	124,012,841.97	11.18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718,948,690.20	35,947,434.51	5.00
1 至 2 年	161,802,458.60	16,180,245.87	10.00
2 至 3 年	52,099,298.97	15,629,789.69	30.00
3 至 4 年	28,108,666.78	14,054,333.39	50.00
4 至 5 年	30,714,984.82	24,571,987.86	80.00
5 年以上	26,724,470.82	26,724,470.82	100.00
合 计	1,018,398,570.19	133,108,262.14	13.07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741,099,844.80	37,054,992.25	5.00
1 至 2 年	379,153,326.97	37,915,332.69	10.00
2 至 3 年	119,823,467.62	35,947,040.29	30.00
3 至 4 年	74,945,877.15	37,472,938.58	50.00
4 至 5 年	15,562,704.81	12,450,163.85	80.00
5 年以上	27,953,498.57	27,953,498.57	100.00
合 计	1,358,538,719.92	188,793,966.23	13.90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677,503,037.20	33,875,151.87	5.00
1 至 2 年	186,734,475.16	18,673,447.52	10.00
2 至 3 年	168,975,385.24	50,692,615.57	30.00
3 至 4 年	18,403,671.85	9,201,835.93	50.00
4 至 5 年	11,076,835.95	8,861,468.76	80.00
5 年以上	32,215,032.48	32,215,032.48	100.00
合 计	1,094,908,437.88	153,519,552.13	14.02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1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1年1-9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108,262.14	-	133,108,262.14
合计	133,108,262.14	-	133,108,262.14

(续上表)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42,960.33	1,316,392.51	17,963,932.67	-	-	124,012,841.97
合计	-25,742,960.33	1,316,392.51	17,963,932.67	-	-	124,012,841.97

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之间的调整，系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或反之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所致。

②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793,966.23	-37,893,957.01	150,900,009.22
合计	188,793,966.23	-37,893,957.01	150,900,009.22

(续上表)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556,976.09	1,104,386.49	18,869,615.50	-	-	133,108,262.14
合计	-35,556,976.09	1,104,386.49	18,869,615.50	-	-	133,108,262.14

③ 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519,552.13	-	153,519,552.13
合计	153,519,552.13	-	153,519,552.13

(续上表)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74,414.10	-	-	188,793,966.23



合 计	35,274,414.10	-	-	188,793,966.23
-----	---------------	---	---	----------------

④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022,757.79	22,496,794.34	-	-	153,519,552.13
合 计	131,022,757.79	22,496,794.34	-	-	153,519,552.13

(4)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6,647,601.60	12.32	6,832,380.08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77,039,783.12	6.94	3,851,989.16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093,639.16	6.86	5,929,680.62
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	52,141,456.44	4.70	4,800,087.21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932,683.41	4.41	3,449,412.83
合 计	390,855,163.73	35.23	24,863,549.90

(续上表)

客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4,400,591.00	11.23	5,720,029.55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69,891,425.20	6.86	5,210,906.05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502,289.00	6.04	4,082,836.20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418,431.94	5.64	5,160,026.88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304,827.47	4.84	3,685,038.59
合 计	352,517,564.61	34.61	23,858,837.27

(续上表)

客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87,124.92	19.29	42,458,113.68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79,138,526.13	13.19	13,458,254.64
阜平县公路管理站	102,950,454.49	7.58	7,536,796.53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84,681,013.81	6.23	4,234,050.69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3,637,161.03	5.42	3,923,423.10
合 计	702,494,280.38	51.71	71,610,638.64

(续上表)

客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847,056.12	28.12	31,722,934.04
阜平县公路管理站	80,880,425.04	7.39	4,044,021.25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7,443,831.06	7.07	4,465,874.27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856,683.76	6.47	3,560,334.19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58,918,768.29	5.38	3,763,104.35
合计	595,946,764.27	54.43	47,556,268.10

注：阜平县公路管理站于2020年10月变更为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武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变更为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到期质保金、已交付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9,000,000.00	-	-	—
合计	9,000,000.00	-	-	—

#####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0,000.00	100.00	-	-	9,000,000.00
其中：组合1	9,000,000.00	100.00	-	-	9,000,000.00
组合2	-	-	-	-	-
合计	9,000,000.00	100.00	-	-	9,000,000.00

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16,260,000.00	-
合计	-	-	16,260,000.00	-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46,781.42	94.47	9,021,711.59	97.18
1至2年	1,124,807.98	4.51	262,035.45	2.82
2至3年	254,382.20	1.02	-	-
合计	24,925,971.60	100.00	9,283,747.0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50,190.59	100.00	34,875,653.27	99.80
1至2年	-	-	5,000.00	0.01
2至3年	-	-	67,180.00	0.19
合计	29,950,190.59	100.00	34,947,833.27	100.00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圣鑫源管业有限公司	4,364,193.24	17.51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4,212,000.00	16.90
金隅智信(河北雄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4,115,608.70	16.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79,245.29	14.7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3,018.87	7.15
合计	18,154,066.10	72.8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820,182.34	19.6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3,018.87	19.2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9,433.96	16.2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849,056.58	9.15
河北恒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92,109.41	7.46
合计	6,653,801.16	71.6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8,836,563.06	29.50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7,350,000.00	24.54
河北京梁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4,522,716.00	15.10
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39,622.64	7.81
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64,000.00	3.55
合计	24,112,901.70	80.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1,631,267.31	33.28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	11,214,922.09	32.09
保定交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6,500,000.00	18.60
保定悦邦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8.58
唐山市晟泽商贸有限公司	552,185.10	1.58
合计	32,898,374.50	94.13

(3) 预付款项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68.4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69.00%，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变动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868,315.54	37,402,231.65	30,332,633.01	57,846,990.00
合计	15,868,315.54	37,402,231.65	30,332,633.01	57,846,990.00

###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06,734.09	27,967,070.23	17,061,436.80	44,727,394.14
1至2年	4,029,844.00	6,246,385.06	12,001,377.83	9,500,000.00
2至3年	6,580,094.06	6,693,628.33	1,500,000.00	3,083,326.93
3至4年	247,985.43	252,457.10	2,105,000.00	6,202,640.00
4至5年	-	2,000,000.00	6,102,640.00	7,731,583.59
5年以上	221,131.07	9,490,388.88	10,023,882.76	4,070,752.76
小计	18,985,788.65	52,649,929.60	48,794,337.39	75,315,697.42
减：坏账准备	3,117,473.11	15,247,697.95	18,461,704.38	17,468,707.42
合计	15,868,315.54	37,402,231.65	30,332,633.01	57,846,990.0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6,353,600.00	15,328,100.00	15,328,100.00	15,996,426.9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6,172,942.01	7,266,990.00	9,862,929.40	3,709,536.40
其他保证金	2,790,040.00	2,901,880.00	1,768,265.00	790,364.00
投标保证金	939,800.00	2,382,000.00	7,141,000.00	18,410,000.00
履约保证金	371,070.10	2,950,456.44	11,202,077.00	16,430,530.59
借款	-	20,000,000.00	-	-
售房款	-	-	-	16,000,000.00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2,358,336.54	1,820,503.16	3,491,965.99	3,978,839.50
小计	18,985,788.65	52,649,929.60	48,794,337.39	75,315,697.42
减：坏账准备	3,117,473.11	15,247,697.95	18,461,704.38	17,468,707.42
合计	15,868,315.54	37,402,231.65	30,332,633.01	57,846,990.00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21,333.58	939,500.04	11,281,833.54
第二阶段	6,764,455.07	2,177,973.07	4,586,482.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985,788.65	3,117,473.11	15,868,315.54

A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1,333.58	7.69	939,500.04	11,281,833.54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12,221,333.58	7.69	939,500.04	11,281,833.54	
合 计	12,221,333.58	7.69	939,500.04	11,281,833.54	

A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4,455.07	32.20	2,177,973.07	4,586,482.00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6,764,455.07	32.20	2,177,973.07	4,586,482.00	
合 计	6,764,455.07	32.20	2,177,973.07	4,586,482.00	

A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710,334.53	2,329,829.68	32,380,504.85
第二阶段	17,939,595.07	12,917,868.27	5,021,726.80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52,649,929.60	15,247,697.95	37,402,231.65

B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10,334.53	6.71	2,329,829.68	32,380,504.85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34,710,334.53	6.71	2,329,829.68	32,380,504.85	
合 计	34,710,334.53	6.71	2,329,829.68	32,380,504.85	

B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39,595.07	72.01	12,917,868.27	5,021,726.80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17,939,595.07	72.01	12,917,868.27	5,021,726.80	

合 计	17,939,595.07	72.01	12,917,868.27	5,021,726.80
-----	---------------	-------	---------------	--------------

B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707,608.44	2,583,995.03	22,123,613.41
第二阶段	24,086,728.95	15,877,709.35	8,209,019.60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8,794,337.39	18,461,704.38	30,332,633.01

C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07,608.44	10.46	2,583,995.03	22,123,613.41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24,707,608.44	10.46	2,583,995.03	22,123,613.41	
合 计	24,707,608.44	10.46	2,583,995.03	22,123,613.41	

C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86,728.95	65.92	15,877,709.35	8,209,019.60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24,086,728.95	65.92	15,877,709.35	8,209,019.60	
合 计	24,086,728.95	65.92	15,877,709.35	8,209,019.60	

C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D.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315,697.42	100.00	17,468,707.42	23.19	57,846,99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5,315,697.42	100.00	17,468,707.42	23.19	57,846,990.00

D1.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727,394.14	2,236,369.71	5.00
1至2年	9,500,000.00	950,000.00	10.00
2至3年	3,083,326.93	924,998.08	30.00
3至4年	6,202,640.00	3,101,320.00	50.00
4至5年	7,731,583.59	6,185,266.87	80.00
5年以上	4,070,752.76	4,070,752.76	100.00
合计	75,315,697.42	17,468,707.42	23.19

2018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12。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747,221.32	13,721,486.10	-	17,468,707.4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0.00	100,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63,226.29	2,056,223.25	-	992,996.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83,995.03	15,877,709.35	-	18,461,704.3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900,000.00	900,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45,834.65	-3,859,841.08	-	-3,214,006.4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29,829.68	12,917,868.27	-	15,247,697.9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400.00	13,4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76,929.64	-10,753,295.20	-	-12,130,224.8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	939,500.04	2,177,973.07	-	3,117,473.11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89,360.44	-2,620,653.02	-	-	17,468,707.42
合计	20,089,360.44	-2,620,653.02	-	-	17,468,707.42

⑤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高碑店市泗庄镇财经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曾用名: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2-3年	33.47	1,906,080.00

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328,051.54	1年以内	12.26	116,402.58
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0.53	200,000.00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保证金	1,518,615.00	1年以内	8.00	75,930.7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820,343.00	1-2年	4.32	82,034.30
合计		13,020,609.54		68.58	2,380,447.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保定市徐水区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37.99	1,000,000.00
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2-3年	12.07	1,906,080.00
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黄辛庄村	代垫款项	5,624,500.00	5年以上	10.68	5,624,5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4,620,000.00	1-2年	8.77	462,000.00
高碑店市东盛办事处	代垫款项	3,350,000.00	5年以上	6.36	3,350,000.00
合计		39,948,100.00		75.87	12,342,58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1-2年	13.02	635,360.00
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黄辛庄村	代垫款项	5,624,500.00	5年以上	11.53	5,624,500.00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15,000.00	3-4年、4-5年、5年以上	11.92	5,242,5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4,620,000.00	1年以内	9.47	231,000.00
高碑店市东盛办事处	代垫款项	3,350,000.00	4-5年	6.87	2,680,000.00
合计		25,763,100.00		52.81	14,413,36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售房款	16,000,000.00	1年以内	21.24	800,000.00
呼图壁县景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0	1-2年	10.62	800,000.00
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1年以内	8.44	317,680.00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15,000.00	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7.72	4,027,500.00
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黄辛庄村	代垫款项	5,624,500.00	4-5年	7.47	4,499,600.00
合计		41,793,100.00		55.49	10,444,780.00

(3)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57.57%，主要系借款及代垫款项收回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47.56%，主要系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售房款收回所致。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18,252.11	-	39,918,252.11
合同履约成本	4,762,266.12	-	4,762,266.12
合计	44,680,518.23	-	44,680,518.23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40,473.83	-	38,940,473.83
合同履约成本	3,350,390.03	-	3,350,390.03
合计	42,290,863.86	-	42,290,863.8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98,064.41	-	15,198,064.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76,752,416.08	-	576,752,416.08

合 计	591,950,480.49	-	591,950,480.4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59,962.27	-	23,859,962.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8,987,353.65	677,280.19	288,310,073.46
合 计	312,847,315.92	677,280.19	312,170,035.73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7,280.19	-677,280.19	-	-	-	-
合 计	677,280.19	-677,280.19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2,785.17	-1,075,504.98	-	-	-	677,280.19
合 计	1,752,785.17	-1,075,504.98	-	-	-	677,280.19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	—	5,882,062,655.36	5,234,405,924.28
累计已确认毛利	—	—	884,155,825.67	732,313,009.96
减：预计损失	—	—	-	677,280.19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	6,189,466,064.95	5,677,731,580.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576,752,416.08	288,310,073.46

(4) 存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92.8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9.62%，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9,413,491.68	7,794,134.91	771,619,356.77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81,147,871.45	26,646,368.45	254,501,503.00
未到期质保金	97,798,655.26	14,434,273.86	83,364,381.40
小计	1,158,360,018.39	48,874,777.22	1,109,485,241.1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43,564.99	5,502,747.57	24,340,817.42
合计	1,128,516,453.40	43,372,029.65	1,085,144,423.75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7,586,607.50	5,575,866.08	552,010,741.42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351,920,717.44	31,036,582.03	320,884,135.41
未到期质保金	84,487,366.26	11,904,681.29	72,582,684.97
小计	993,994,691.20	48,517,129.40	945,477,561.8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04,690.05	8,481,812.90	39,322,877.15
合计	946,190,001.15	40,035,316.50	906,154,684.65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8,360,018.39	100.00	48,874,777.22	4.22	1,109,485,241.17
组合1	779,413,491.68	67.29	7,794,134.91	1.00	771,619,356.77
组合2	281,147,871.45	24.27	26,646,368.45	9.48	254,501,503.00
组合3	97,798,655.26	8.44	14,434,273.86	14.76	83,364,381.40
小计	1,158,360,018.39	100.00	48,874,777.22	4.22	1,109,485,241.17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994,691.20	100.00	48,517,129.40	4.88	945,477,561.80
组合 1	557,586,607.50	56.10	5,575,866.08	1.00	552,010,741.42
组合 2	351,920,717.44	35.40	31,036,582.03	8.82	320,884,135.41
组合 3	84,487,366.26	8.50	11,904,681.29	14.09	72,582,684.97
小 计	993,994,691.20	100.00	48,517,129.40	4.88	945,477,561.80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1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75,866.08	1,632,772.80	7,208,638.88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31,036,582.03	-	31,036,582.03
未到期质保金	11,904,681.29	-	11,904,681.29
合 计	48,517,129.40	1,632,772.80	50,149,902.2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5,496.03	-	-	-	-	7,794,134.91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13,396,183.75	-	17,786,397.33	-	-	26,646,368.45
未到期质保金	1,390,735.40	1,316,392.51	177,535.34	-	-	14,434,273.86
合 计	15,372,415.18	1,316,392.51	17,963,932.67	-	-	48,874,777.22

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出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之间的调整，系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或反之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所致。

②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5,767,524.16	5,767,524.16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	22,185,478.87	22,185,478.87
未到期质保金	—	15,708,478.14	15,708,478.14
合 计	—	43,661,481.17	43,661,481.17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1,658.08	-	-	-	-	5,575,866.08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3,527,281.12	-	14,676,177.96	-	-	31,036,582.03
未到期质保金	-714,745.80	1,104,386.49	4,193,437.54	-	-	11,904,681.29
合计	22,620,877.24	1,104,386.49	18,869,615.50	-	-	48,517,129.40

(4) 合同资产 2020 年末增加 906,154,684.65 元，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4,737,204.44	117,459,207.60	72,010,800.23	13,174,477.66
待摊费用	487,539.48	182,458.99	359,203.44	178,272.10
预交所得税	374,580.02	33,894.98	-	-
合计	125,599,323.94	117,675,561.57	72,370,003.67	13,352,749.76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2.6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41.99%，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 1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42,974,586.44	-	42,974,586.44
合计	42,974,586.44	-	42,974,586.44

####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74,586.44	-	-	27,474,586.44
保定市长盛典当有限公司	15,500,000.00	-	-	15,500,000.00
合计	42,974,586.44	-	-	42,974,586.4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0.30	1,149,373.53

保定市长盛典当有限公司	-	-	-	-	31.00	-
合计	-	-	-	-	—	1,149,373.53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2021 年 1-9 月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95,818,397.39	28,282,742.00	-	-34,144,823.28	-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58,739,750.68	-	-	-11,158,050.21	-	-
合计	554,558,148.07	28,282,742.00	-	-45,302,873.4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389,956,316.11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147,581,700.47	-
合计	-	-	-	537,538,016.58	-

###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73,001,248.24	74,289,600.00	-	-51,472,450.85	-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4,744,905.36	-	-	-26,005,154.68	-	-
合计	557,746,153.60	74,289,600.00	-	-77,477,605.5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395,818,397.39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158,739,750.68	-
合计	-	-	-	554,558,148.07	-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3,762,375.58	148,300,000.00	-	-29,061,127.34	-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7,216,787.99	111,693,522.00	-	-34,165,404.63	-	-
合计	360,979,163.57	259,993,522.00	-	-63,226,531.9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373,001,248.24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184,744,905.36	-
合计	-	-	-	557,746,153.60	-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35,869,071.34	50,000,000.00	-	-32,106,695.76	-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109,263,000.00	-	-2,046,212.01	-	-
合计	235,869,071.34	159,263,000.00	-	-34,152,907.7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253,762,375.58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107,216,787.99	-
合计	-	-	-	360,979,163.57	-

###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
合计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增加 27,474,586.44 元，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① 2021 年 1-9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03,673.27	5,403,673.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1 年 9 月 30 日	5,403,673.27	5,403,673.27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0,073.12	990,073.12
2.本期增加金额	131,039.10	131,039.10
(1) 计提或摊销	131,039.10	131,039.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1 年 9 月 30 日	1,121,112.22	1,121,112.22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1年9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282,561.05	4,282,561.05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13,600.15	4,413,600.15

②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9,688,282.22	19,688,282.22
2.本期增加金额	5,403,673.27	5,403,673.27
(1) 外购	-	-
(2) 其他转入	5,403,673.27	5,403,673.27
3.本期减少金额	19,688,282.22	19,688,282.22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19,688,282.22	19,688,282.22
4.2020年12月31日	5,403,673.27	5,403,673.27
二、累计折旧	-	-
1.2019年12月31日	4,028,325.48	4,028,325.4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835.14	1,033,835.14
(1) 计提或摊销	131,121.43	131,121.43
(2) 其他转入	902,713.71	902,713.71
3.本期减少金额	4,072,087.50	4,072,087.50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4,072,087.50	4,072,087.50
4.2020年12月31日	990,073.12	990,073.12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0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13,600.15	4,413,600.15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59,956.74	15,659,956.74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其他变动系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转换所致。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688,282.22	19,688,28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88,282.22	19,688,282.22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91,737.27	3,391,737.27
2.本期增加金额	636,588.21	636,588.21
(1) 计提或摊销	636,588.21	636,588.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28,325.48	4,028,325.48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59,956.74	15,659,956.74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296,544.95	16,296,544.95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688,282.22	19,688,28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688,282.22	19,688,282.22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2,755,149.51	2,755,149.51
2.本期增加金额	636,587.76	636,587.76
(1) 计提或摊销	636,587.76	636,58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8年12月31日	3,391,737.27	3,391,737.27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8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296,544.95	16,296,544.95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33,132.71	16,933,132.71

#### 14.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2,839,888.23	96,517,846.55	92,311,490.01	106,015,224.6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92,839,888.23	96,517,846.55	92,311,490.01	106,015,224.61

##### (2) 固定资产

###### ① 2021年1-9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试验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58,514,923.67	85,406,969.72	4,534,411.22	13,738,885.96	8,283,164.58	170,478,355.15
2.本期增加金额	-	5,776,991.07	3,507,035.40	2,793,114.19	143,309.50	12,220,450.16
(1) 购置	-	5,776,991.07	3,507,035.40	2,793,114.19	143,309.50	12,220,450.16
3.本期减少金额	5,313,779.00	9,250,564.78	88,776.07	1,160,956.21	1,345,220.12	17,159,296.18
(1) 处置或报废	5,313,779.00	9,250,564.78	88,776.07	1,160,956.21	1,345,220.12	17,159,296.18
4.2021年9月30日	53,201,144.67	81,933,396.01	7,952,670.55	15,371,043.94	7,081,253.96	165,539,509.13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14,431,431.67	43,226,968.01	2,582,727.57	6,953,011.29	6,766,370.06	73,960,508.60
2.本期增加金额	1,375,806.84	5,561,102.35	626,992.46	1,726,258.30	336,228.42	9,626,388.37
(1) 计提	1,375,806.84	5,561,102.35	626,992.46	1,726,258.30	336,228.42	9,626,388.37
3.本期减少金额	1,102,381.22	7,300,644.89	74,674.84	1,115,241.65	1,294,333.47	10,887,276.07
(1) 处置或报废	1,102,381.22	7,300,644.89	74,674.84	1,115,241.65	1,294,333.47	10,887,276.07
4.2021年9月30日	14,704,857.29	41,487,425.47	3,135,045.19	7,564,027.94	5,808,265.01	72,699,620.90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1年9月30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38,496,287.38	40,445,970.54	4,817,625.36	7,807,016.00	1,272,988.95	92,839,888.23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083,492.00	42,180,001.71	1,951,683.65	6,785,874.67	1,516,794.52	96,517,846.55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试验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44,230,314.72	94,844,737.66	4,330,097.07	13,653,221.92	8,182,735.09	165,241,10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9,688,282.22	8,272,110.34	506,314.15	2,388,654.89	323,551.65	31,178,913.25
(1) 购置	-	8,272,110.34	506,314.15	2,388,654.89	323,551.65	11,490,631.03
(2) 其他转入	19,688,282.22	-	-	-	-	19,688,282.22
3.本期减少金额	5,403,673.27	17,709,878.28	302,000.00	2,302,990.85	223,122.16	25,941,664.56
(1) 处置或报废	-	17,709,878.28	302,000.00	2,302,990.85	223,122.16	20,537,991.29
(2) 其他转出	5,403,673.27	-	-	-	-	5,403,673.27
4.2020年12月31日	58,514,923.67	85,406,969.72	4,534,411.22	13,738,885.96	8,283,164.58	170,478,355.15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9,326,733.05	48,079,949.99	2,329,004.29	6,830,677.30	6,363,251.82	72,929,616.45
2.本期增加金额	6,007,412.33	7,999,220.75	546,663.28	2,163,924.02	578,180.77	17,295,401.15
(1) 计提	1,935,324.83	7,999,220.75	546,663.28	2,163,924.02	578,180.77	13,223,313.65
(2) 其他转入	4,072,087.50	-	-	-	-	4,072,087.50

3.本期减少金额	902,713.71	12,852,202.73	292,940.00	2,041,590.03	175,062.53	16,264,509.00
（1）处置或报废	-	12,852,202.73	292,940.00	2,041,590.03	175,062.53	15,361,795.29
（2）其他转出	902,713.71	-	-	-	-	902,713.71
4.2020年12月31日	14,431,431.67	43,226,968.01	2,582,727.57	6,953,011.29	6,766,370.06	73,960,508.6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083,492.00	42,180,001.71	1,951,683.65	6,785,874.67	1,516,794.52	96,517,846.55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903,581.67	46,764,787.67	2,001,092.78	6,822,544.62	1,819,483.27	92,311,490.01

房屋及建筑物本期其他变动系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转换所致。

③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试验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44,230,314.72	138,519,205.31	5,614,880.07	13,363,315.59	15,805,074.01	217,532,789.70
2.本期增加金额	-	1,246,850.85	1,509,517.88	3,846,779.85	1,064,307.00	7,667,455.58
（1）购置	-	1,246,850.85	1,509,517.88	3,846,779.85	1,064,307.00	7,667,455.58
3.本期减少金额	-	44,921,318.50	2,794,300.88	3,556,873.52	8,686,645.92	59,959,138.82
（1）处置或报废	-	44,921,318.50	2,794,300.88	3,556,873.52	8,686,645.92	59,959,138.82
4.2019年12月31日	44,230,314.72	94,844,737.66	4,330,097.07	13,653,221.92	8,182,735.09	165,241,106.46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7,896,855.53	77,676,369.81	4,423,071.16	7,459,420.78	14,061,847.81	111,517,565.09
2.本期增加金额	1,429,877.52	10,200,717.82	493,992.29	2,208,049.62	611,275.71	14,943,912.96
（1）计提	1,429,877.52	10,200,717.82	493,992.29	2,208,049.62	611,275.71	14,943,912.96
3.本期减少金额	-	39,797,137.64	2,588,059.16	2,836,793.10	8,309,871.70	53,531,861.60
（1）处置或报废	-	39,797,137.64	2,588,059.16	2,836,793.10	8,309,871.70	53,531,861.60
4.2019年12月31日	9,326,733.05	48,079,949.99	2,329,004.29	6,830,677.30	6,363,251.82	72,929,616.45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903,581.67	46,764,787.67	2,001,092.78	6,822,544.62	1,819,483.27	92,311,490.0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333,459.19	60,842,835.50	1,191,808.91	5,903,894.81	1,743,226.20	106,015,224.61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试验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59,357,198.39	132,252,916.16	5,297,971.48	13,071,564.50	15,762,664.83	225,742,31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12,919,339.15	316,908.59	2,223,275.09	365,559.18	15,825,082.01
(1) 购置	-	12,919,339.15	316,908.59	2,223,275.09	365,559.18	15,825,082.01
3.本期减少金额	15,126,883.67	6,653,050.00	-	1,931,524.00	323,150.00	24,034,607.67
(1) 处置或报废	15,126,883.67	6,653,050.00	-	1,931,524.00	323,150.00	24,034,607.67
4.2018年12月31日	44,230,314.72	138,519,205.31	5,614,880.07	13,363,315.59	15,805,074.01	217,532,789.7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7,979,314.12	70,802,140.99	3,998,402.13	6,759,118.83	13,504,550.35	103,043,52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756,120.33	10,505,764.19	424,669.03	2,101,296.08	769,497.78	15,557,347.41
(1) 计提	1,756,120.33	10,505,764.19	424,669.03	2,101,296.08	769,497.78	15,557,347.41
3.本期减少金额	1,838,578.92	3,631,535.37	-	1,400,994.13	212,200.32	7,083,308.74
(1) 处置或报废	1,838,578.92	3,631,535.37	-	1,400,994.13	212,200.32	7,083,308.74
4.2018年12月31日	7,896,855.53	77,676,369.81	4,423,071.16	7,459,420.78	14,061,847.81	111,517,565.09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8年12月	-	-	-	-	-	-



31日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36,333,459.19	60,842,835.50	1,191,808.91	5,903,894.81	1,743,226.20	106,015,224.61
2.2017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51,377,884.27	61,450,775.17	1,299,569.35	6,312,445.67	2,258,114.48	122,698,788.94

###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场地租赁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229,161.79	2,229,161.79
2021年1月1日	2,229,161.79	2,229,161.7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9月30日	2,229,161.79	2,229,161.79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65,017.19	65,017.19
2021年1月1日	65,017.19	65,017.19
2.本期增加金额	83,593.54	83,593.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9月30日	148,610.73	148,610.73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9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080,551.06	2,080,551.06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164,144.60	2,164,144.60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9 月末增加 2,080,551.06 元，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16. 无形资产

① 2021年1-9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5,846,570.78	1,072,783.49	163,277,279.51	190,196,633.78
会计政策变更	-	-	-163,277,279.51	-163,277,279.51
2021年1月1日	25,846,570.78	1,072,783.49	-	26,919,35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642,477.90	-	642,477.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2021年9月30日	25,846,570.78	1,715,261.39	-	27,561,832.17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5,775,450.50	541,711.45	-	6,317,161.9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1年1月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82,839.45	182,468.71	-	665,308.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2021年9月30日	6,258,289.95	724,180.16	-	6,982,470.11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2021年9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9,588,280.83	991,081.23	-	20,579,362.06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071,120.28	531,072.04	163,277,279.51	183,879,471.83

无形资产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88.81%，主要系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因提供PPP项目建造服务而确认收入时，所对应确认的资产163,277,279.51元从无形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②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5,846,570.78	632,960.49	94,676,263.70	121,155,794.97
2.本期增加金额	-	439,823.00	68,601,015.81	69,040,838.81
(1) 购置	-	439,823.00	68,601,015.81	69,040,838.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年12月31日	25,846,570.78	1,072,783.49	163,277,279.51	190,196,633.78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5,131,664.57	380,858.39	-	5,512,522.96
2.本期增加金额	643,785.93	160,853.06	-	804,638.99
(1) 计提	643,785.93	160,853.06	-	804,638.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年12月31日	5,775,450.50	541,711.45	-	6,317,161.9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071,120.28	531,072.04	163,277,279.51	183,879,471.83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714,906.21	252,102.10	94,676,263.70	115,643,272.01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9.01%，主要系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尚处于建设期，在建设期时公司按照结算款确认无形资产，待项目完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时摊销。

③ 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25,846,570.78	632,960.49	-	26,479,531.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94,676,263.70	94,676,263.70
(1) 购置	-	-	94,676,263.70	94,676,263.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9年12月31日	25,846,570.78	632,960.49	94,676,263.70	121,155,794.97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4,487,878.65	249,326.87	-	4,737,205.52
2.本期增加金额	643,785.92	131,531.52	-	775,317.44
(1) 计提	643,785.92	131,531.52	-	775,317.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9年12月31日	5,131,664.57	380,858.39	-	5,512,522.96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714,906.21	252,102.10	94,676,263.70	115,643,272.0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358,692.13	383,633.62	-	21,742,325.75

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31.88%，主要系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尚处于建设期，在建设期时公司按照结算款确认无形资产，待项目完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时摊销。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25,846,570.78	632,960.49	26,479,531.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8年12月31日	25,846,570.78	632,960.49	26,479,531.27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3,844,092.01	114,946.51	3,959,038.52
2.本期增加金额	643,786.64	134,380.36	778,167.00
(1) 计提	643,786.64	134,380.36	778,16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8年12月31日	4,487,878.65	249,326.87	4,737,205.52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358,692.13	383,633.62	21,742,325.75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002,478.77	518,013.98	22,520,492.75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场地租赁费	181,900.00	-181,900.00	-	-	-	-	-
合 计	181,900.00	-181,900.00	-	-	-	-	-

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变更减少 181,900.00 元，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42,900.00	-	42,900.00	-	-
场地租赁费	-	256,800.00	74,900.00	-	181,900.00
合 计	42,900.00	256,800.00	117,800.00	-	181,9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130,685.00	-	87,785.00	-	42,900.00
合计	130,685.00	-	87,785.00	-	42,9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1,122,549.87	-	991,864.87	-	130,685.00
合计	1,122,549.87	-	991,864.87	-	130,685.00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8,280,315.08	32,070,078.77	148,502,960.17	37,125,740.04
资产减值准备	45,936,611.62	11,484,152.91	48,517,129.40	12,129,282.35
预计负债	121,278.95	30,319.74	121,278.95	30,319.74
合计	174,338,205.65	43,584,551.42	197,141,368.52	49,285,342.1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07,222,830.82	51,800,907.85	—	—
资产减值准备	-	-	171,665,539.74	42,808,345.56
预计负债	-	-	-	-
合计	207,222,830.82	51,800,907.85	171,665,539.74	42,808,345.56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38,165.60	-	-	-
可抵扣亏损	263,700.19	305,930.70	387,714.43	1,010,493.54
信用减值准备	-	-	32,839.79	-
合计	3,201,865.79	305,930.70	420,554.22	1,010,493.54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	-	-	-	779.59
2022年	-	-	-	370,093.49

2023年	-	-	-	639,620.46
2024年	263,700.19	305,930.70	387,714.43	-
2025年	-	-	-	-
合计	263,700.19	305,930.70	387,714.43	1,010,493.54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4,340,817.42	39,322,877.15	—	—
预付资产款	630,000.00	-	100,000.00	-
合计	24,970,817.42	39,322,877.15	100,000.00	-

合同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22,877.15 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20.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80,510,000.00	274,520,000.00	32,300,000.00	-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98,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770,000.00	124,000,000.00	362,000,000.00	224,000,000.00
保证借款	213,266,430.71	54,489,856.28	82,713,417.67	101,817,352.69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63,000,000.00	125,000,000.00	248,000,000.00
应付利息	378,565.11	654,765.83	1,106,340.27	-
合计	734,924,995.82	724,664,622.11	811,119,757.94	671,817,352.69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500,000.00	66,150,000.00	84,730,000.00	58,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900,000.00	25,440,000.00	-	-
合计	46,400,000.00	91,590,000.00	84,730,000.00	58,500,000.00

应付票据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9.3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4.84%，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变动及根据银行授信额度适当调整采购结算方式所致。

## 22. 应付账款

###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费	633,218,627.96	594,538,946.57	432,748,736.23	257,576,910.00
应付劳务费	503,114,834.42	625,024,560.38	727,072,699.68	534,449,614.95
应付机械费	99,781,193.24	109,081,459.91	67,107,540.29	55,170,312.40
应付设计费	8,360,702.28	10,032,610.66	4,612,457.28	5,598,261.80
应付费用	2,897,851.37	933,231.46	1,242,737.19	705,546.00
应付资产款	2,554,488.10	614,251.91	269,735.00	442,455.00
应付检测费	1,087,918.77	1,926,295.71	646,110.00	120,124.00
其他	925,366.99	2,083,304.10	365,803.37	721,314.00
合 计	1,251,940,983.13	1,344,234,660.70	1,234,065,819.04	854,784,538.15

### (2)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64,338.75	未到付款期
保定市雄飞建材有限公司	11,232,846.60	未到付款期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701,324.95	未到付款期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34,509.59	未到付款期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市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887,325.16	未到付款期
滨州市百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543,540.98	未到付款期
河北通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14,130.37	未到付款期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78,915.12	未到付款期
保定市旭鼎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6,521,547.60	未到付款期
阜平县华港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189,923.79	未到付款期
安徽省潜山县恒远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5,635,953.25	未到付款期
宁夏昊鼎众兴工贸有限公司	5,635,378.68	未到付款期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5,321,946.70	未到付款期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184,994.27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115,246,675.81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44,347.47	未到付款期
滨州市滨路工程材料再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3,092,827.40	未到付款期



宁夏宝兴亨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1,811,341.23	未到付款期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1,159,551.37	未到付款期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615,471.42	未到付款期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52,395.79	未到付款期
宁夏昊鼎众兴工贸有限公司	8,798,512.55	未到付款期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749,905.86	未到付款期
保定市雄飞建材有限公司	6,914,400.00	未到付款期
滨州市百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901,689.02	未到付款期
石家庄久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549,423.00	未到付款期
宁夏达任物流有限公司	6,262,343.25	未到付款期
保定市邸龙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128,954.71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125,481,163.07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30,733.70	未到付款期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10,408,819.35	未到付款期
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835,601.79	未到付款期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17,010.94	未到付款期
张家口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59,203.01	未到付款期
河北浩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494,814.95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55,446,183.7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口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9,203.01	未到付款期
承德志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959,669.00	未到付款期
河北浩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736,340.05	未到付款期
鄢陵县金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628,168.60	未到付款期
霸州市奥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5,549,900.00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31,883,280.66	

(3)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4.3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付材料费、应付劳务费增加所致。

## 23.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开工预付款	-	-	10,207,074.53	60,683,650.3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	3,900,096.32	4,359,097.44
预收租赁款及其他	560,660.88	600,426.74	658,870.00	1,061,397.11
合 计	560,660.88	600,426.74	14,766,040.85	66,104,144.89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	—	78,412,157.32	28,267,166.75
累计已确认毛利	—	—	15,848,110.56	4,703,711.24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	98,160,364.20	37,329,975.43
预计损失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	3,900,096.32	4,359,097.44

(3) 预收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95.93%，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77.66%，主要系工程项目开工预付款下降所致。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开工预付款	30,935,779.83	34,060,189.51	—	—
工程预借款	20,557,018.82	4,670,385.92	—	—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11,993,784.14	2,254,979.45	—	—
预收材料款	1,048,626.88	10,534.40	—	—
合 计	64,535,209.67	40,996,089.28	—	—

合同负债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57.42%，主要系工程预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增加 40,996,089.28 元，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9,445,780.41	70,295,570.83	71,130,716.68	18,610,63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3,727,789.51	3,727,789.51	-

划				
合 计	19,445,780.41	74,023,360.34	74,858,506.19	18,610,634.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9,612,249.32	96,752,131.69	96,918,600.60	19,445,78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65,523.34	2,865,523.34	-
合 计	19,612,249.32	99,617,655.03	99,784,123.94	19,445,780.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1,878,735.57	94,166,349.33	86,432,835.58	19,612,249.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59,240.16	3,359,240.16	-
合 计	11,878,735.57	97,525,589.49	89,792,075.74	19,612,249.32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9,275,651.67	74,691,155.51	72,088,071.61	11,878,735.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11,564.87	3,511,564.87	-
合 计	9,275,651.67	78,202,720.38	75,599,636.48	11,878,735.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 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45,780.41	60,258,781.82	61,799,273.32	17,905,288.91
二、职工福利费	-	5,714,407.64	5,714,407.64	-
三、社会保险费	-	1,663,702.37	958,356.72	705,345.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1,819.18	551,012.33	620,806.85
工伤保险费	-	346,985.25	346,985.25	-
生育保险费	-	144,897.94	60,359.14	84,538.80
四、住房公积金	-	1,927,162.88	1,927,162.8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1,516.12	731,516.12	-
合 计	19,445,780.41	70,295,570.83	71,130,716.68	18,610,634.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19,612,249.32	85,710,877.41	85,877,346.32	19,445,780.41

贴				
二、职工福利费	-	7,248,261.45	7,248,261.45	-
三、社会保险费	-	1,562,288.03	1,562,288.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8,836.60	1,218,836.60	-
工伤保险费	-	211,371.05	211,371.05	-
生育保险费	-	132,080.38	132,080.38	-
四、住房公积金	-	1,666,408.08	1,666,408.0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4,296.72	564,296.72	-
合 计	19,612,249.32	96,752,131.69	96,918,600.60	19,445,780.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75,838.34	84,110,774.77	76,374,363.79	19,612,249.32
二、职工福利费	-	7,289,830.46	7,289,830.46	-
三、社会保险费	-	1,462,101.93	1,462,101.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73,638.82	1,073,638.82	-
工伤保险费	-	233,528.72	233,528.72	-
生育保险费	-	154,934.39	154,934.39	-
四、住房公积金	-	1,034,850.00	1,034,85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7.23	268,792.17	271,689.40	-
合 计	11,878,735.57	94,166,349.33	86,432,835.58	19,612,249.32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5,651.67	66,165,968.17	63,565,781.50	11,875,838.34
二、职工福利费	-	6,438,095.01	6,438,095.01	-
三、社会保险费	-	1,019,253.91	1,019,253.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8,952.53	748,952.53	-
工伤保险费	-	174,805.18	174,805.18	-
生育保险费	-	95,496.20	95,496.20	-
四、住房公积金	-	795,527.40	795,527.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2,311.02	269,413.79	2,897.23
合 计	9,275,651.67	74,691,155.51	72,088,071.61	11,878,735.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80,368.41	3,480,368.41	-
2.失业保险费	-	247,421.10	247,421.10	-
合 计	-	3,727,789.51	3,727,789.51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757,196.63	2,757,196.63	-
2.失业保险费	-	108,326.71	108,326.71	-
合 计	-	2,865,523.34	2,865,523.34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45,508.22	3,245,508.22	-
2.失业保险费	-	113,731.94	113,731.94	-
合 计	-	3,359,240.16	3,359,240.16	-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20,023.08	3,420,023.08	-
2.失业保险费	-	91,541.79	91,541.79	-
合 计	-	3,511,564.87	3,511,564.87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65.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导致年终奖金变化所致。

##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325,585.18	47,323,949.61	52,183,190.01	26,039,229.49
增值税	6,239,631.00	29,238,798.20	5,786,375.10	3,155,53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955.89	2,026,973.60	403,137.66	220,887.66
教育费附加	268,540.56	1,461,939.90	287,955.46	157,776.90
印花税	117,679.81	366,865.70	592,257.40	261,594.10
环保税	36,049.38	15,992.00	16,439.25	12,392.55
资源税	27,129.84	44,866.75	165.90	-
个人所得税	10,786.16	181,354.14	285,370.34	236,806.66
合 计	27,401,357.82	80,660,739.90	59,554,891.12	30,084,225.25

应交税费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6.03%，主要系本期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5.44%，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97.9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27.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1,250,967.37
其他应付款	20,564,162.48	10,034,291.23	4,886,670.03	4,383,761.73
合 计	20,564,162.48	10,034,291.23	4,886,670.03	5,634,729.10

###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023,964.0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227,003.34
合 计	-	-	-	1,250,967.37

### (3) 其他应付款

####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6,000,000.00	1,061,559.00	1,095,695.87
农民工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	-
应付费用	1,583,139.09	53,267.84	1,686,160.70	451,954.92
往来款	981,023.39	981,023.39	2,138,950.33	2,836,110.94
合 计	20,564,162.48	10,034,291.23	4,886,670.03	4,383,761.73

#### ② 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不存在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仲	1,138,530.00	未到期
合 计	1,138,530.00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仲	1,138,530.00	未到期
合 计	1,138,530.00	

③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04.9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05.34%，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800,000.00	-	50,000,000.00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6,841.97	251,847.91	319,443.0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036.75	-	-	-
合 计	50,515,878.72	251,847.91	50,319,443.05	40,000,000.00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方余额重分类	102,943,056.43	96,968,002.74	54,633,231.56	33,789,675.90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0,600,000.00	2,940,001.59	-	-
合 计	123,543,056.43	99,908,004.33	54,633,231.56	33,789,675.90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82.8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61.6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3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2,327,633.94	156,873,954.00	150,000,0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	-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	-	106,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 计	382,327,633.94	176,873,954.00	200,000,000.00	15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800,000.00	-	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32,527,633.94	176,873,954.00	150,000,000.00	116,000,000.00

长期借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8.00%，主要系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增

加所致。

###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167,200.00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8,438.57	—	—	—
小计	2,098,761.43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036.75	—	—	—
合 计	1,849,724.68	—	—	—

租赁负债 2021 年 9 月末增加 1,849,724.68 元，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1,278.95	121,278.95	-	-
合 计	121,278.95	121,278.95	-	-

公司预计负债 121,278.95 元，系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项目待执行亏损合同所致。

### 33. 股本

#### (1) 2021 年 1-9 月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00	-	-	106,716,666.00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00	-	-	106,716,666.00	30.49
张籍文	31,666,667.00	-	-	31,666,667.00	9.05
张中奎	25,333,333.00	-	-	25,333,333.00	7.24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00	-	-	15,833,334.00	4.52
张磊	15,200,000.00	-	-	15,200,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00	-	-	15,200,000.00	4.34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00	-	-	12,823,334.00	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00	-	-	12,810,000.00	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00	-	-	7,700,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100.00

(2)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张忠强	106,716,666.06	-	0.06	106,716,666.00	30.49
张忠山	121,916,666.06	-	15,200,000.06	106,716,666.00	30.49
张籍文	31,666,666.60	0.40	-	31,666,667.00	9.05
张中奎	25,333,333.28	-	0.28	25,333,333.00	7.24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00	-	-	15,833,334.00	4.52
张磊	15,200,000.00	-	-	15,200,000.00	4.34
张馨文	-	15,200,000.00	-	15,200,000.00	4.34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00	-	-	12,823,334.00	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00	-	-	12,810,000.00	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00	-	-	7,700,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00	15,200,000.40	15,200,000.40	35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张忠强	129,833,333.06	-	23,116,667.00	106,716,666.06	30.49
张忠山	129,833,333.06	15,200,000.00	23,116,667.00	121,916,666.06	34.83
张籍文	31,666,666.60	-	-	31,666,666.60	9.05
张中奎	25,333,333.28	-	-	25,333,333.28	7.24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833,334.00	-	15,833,334.00	4.52
张磊	-	15,200,000.00	-	15,200,000.00	4.34
张馨文	-	15,200,000.00	15,200,000.00	-	-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823,334.00	-	12,823,334.00	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810,000.00	-	12,810,000.00	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700,000.00	-	7,700,000.00	2.20

合 计	316,666,666.00	94,766,668.00	61,433,334.00	350,000,000.00	100.00
-----	----------------	---------------	---------------	----------------	--------

股本变化原因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4)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张忠强	129,833,333.06	-	-	129,833,333.06	41.00
张忠山	129,833,333.06	-	-	129,833,333.06	41.00
张籍文	31,666,666.60	-	-	31,666,666.60	10.00
张中奎	25,333,333.28	-	-	25,333,333.28	8.00
合 计	316,666,666.00	-	-	316,666,666.00	100.00

34. 资本公积

(1)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252,898,877.64	-	-	252,898,877.64
其他资本公积	39,392.05	-	-	39,392.05
合 计	252,938,269.69	-	-	252,938,269.69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78,713,595.92	74,185,281.72	-	252,898,877.64
其他资本公积	1,833,725.43	-	1,794,333.38	39,392.05
合 计	180,547,321.35	74,185,281.72	1,794,333.38	252,938,269.69

本期资本溢价增加 74,185,281.72 元主要系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10,280,740.97 元扣除专项储备 7,381,863.33 元后的 602,898,877.64 元按照 1:0.5805 比例折合股本 35,000.00 万元，其余 252,898,877.64 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794,333.38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62,046,928.92	16,666,667.00	-	178,713,595.92

其他资本公积	39,392.05	1,794,333.38	-	1,833,725.43
合 计	162,086,320.97	18,461,000.38	-	180,547,321.35

本期资本溢价增加 16,666,667.00 元，系新增股东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50,000,00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33,333,334.00 元，差额 16,666,667.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794,333.38 元，系本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4)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62,046,928.92	-	-	162,046,928.92
其他资本公积	39,392.05	-	-	39,392.05
合 计	162,086,320.97	-	-	162,086,320.97

35. 专项储备

(1)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087,926.12	21,041,245.93	18,660,664.84	11,468,507.21
合 计	9,087,926.12	21,041,245.93	18,660,664.84	11,468,507.21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62,130.82	32,993,358.27	27,267,562.97	9,087,926.12
合 计	3,362,130.82	32,993,358.27	27,267,562.97	9,087,926.12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424,453.38	38,725,636.86	43,787,959.42	3,362,130.82
合 计	8,424,453.38	38,725,636.86	43,787,959.42	3,362,130.82

(4)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872,965.84	25,909,580.53	20,358,092.99	8,424,453.38
合 计	2,872,965.84	25,909,580.53	20,358,092.99	8,424,453.38

### 36. 盈余公积

#### (1) 2021年1-9月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93,628.94	-3,357.60	7,290,271.34	-	-	7,290,271.34
合 计	7,293,628.94	-3,357.60	7,290,271.34	-	-	7,290,271.34

盈余公积期初减少 3,357.60 元，详见附注三、33.（7）。

#### (2)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56,102.39	-431,815.65	7,824,286.74	6,708,437.04	7,239,094.84	7,293,628.94
合 计	8,256,102.39	-431,815.65	7,824,286.74	6,708,437.04	7,239,094.84	7,293,628.94

盈余公积期初减少 431,815.65 元，详见附注三、33.（5）。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 7,239,094.84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 (3)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9,517.73	-	599,517.73	7,656,584.66	-	8,256,102.39
合 计	599,517.73	-	599,517.73	7,656,584.66	-	8,256,102.39

#### (4) 2018年度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99,517.73	-	599,517.73
合 计	-	599,517.73	-	599,517.73

###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97,510.97	94,019,712.40	10,938,496.28	-14,501,798.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058,865.30	-3,893,827.47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538,645.67	90,125,884.93	10,938,496.28	-14,501,798.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10,321.03	96,331,916.58	90,737,800.78	26,039,81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08,437.04	7,656,584.66	599,517.7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65,151,853.5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548,966.70	114,597,510.97	94,019,712.40	10,938,496.28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058,865.30 元，详见附注三、33.（6）、（7）。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3,893,827.47 元，详见附注三、33.（5）。

###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4,817,894.06	1,461,064,185.89	2,394,190,578.69	2,070,861,907.47
其他业务	2,195,394.31	645,119.92	3,793,142.12	1,638,522.92
合 计	1,687,013,288.37	1,461,709,305.81	2,397,983,720.81	2,072,500,430.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4,365,425.23	2,085,068,241.54	1,617,591,694.88	1,434,924,802.67
其他业务	2,776,105.43	909,633.38	2,562,522.04	1,329,313.13
合 计	2,407,141,530.66	2,085,977,874.92	1,620,154,216.92	1,436,254,115.80

####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合同	1,456,274,027.20	1,264,616,169.04	2,133,523,861.18	1,850,162,269.42
商品销售	220,464,683.14	190,657,917.42	238,838,446.01	203,215,803.46
勘察设计	5,363,331.69	4,505,178.53	13,043,408.85	13,837,817.01
试验检测	2,715,852.03	1,284,920.90	8,784,862.65	3,646,017.58
合 计	1,684,817,894.06	1,461,064,185.89	2,394,190,578.69	2,070,861,907.4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合同	2,346,468,622.48	2,033,885,291.85	1,589,181,933.80	1,410,208,742.47
商品销售	42,176,951.68	36,332,264.50	20,293,083.90	19,002,691.59
勘察设计	12,338,581.15	12,892,025.83	6,320,451.04	5,228,825.61

试验检测	3,381,269.92	1,958,659.36	1,796,226.14	484,543.00
合计	2,404,365,425.23	2,085,068,241.54	1,617,591,694.88	1,434,924,802.67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① 2021年1-9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	2021年1-9月销售额	占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176,788,633.55	10.48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31,303,669.54	7.78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122,581,741.02	7.27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6,961,424.82	6.93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96,470,891.02	5.72
合计	644,106,359.95	38.18

② 2020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	2020年销售额	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274,939,449.15	11.47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4,568,563.33	8.53
保定市公路管理局	195,226,801.71	8.14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9,144,232.92	7.89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0,185,789.27	5.01
合计	984,064,836.38	41.04

③ 2019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	2019年销售额	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57,007,620.18	18.99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6,061,906.77	14.79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12,340,582.71	12.98
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270,830.17	6.99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787,616.73	6.55
合计	1,451,468,556.56	60.30

④ 2018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	2018年销售额	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41,574,538.19	21.08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186,944.64	9.08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 处理厂	125,322,259.03	7.74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120,279,657.56	7.42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90,137,701.65	5.56
合 计	824,501,101.07	50.88

武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1,479.29	4,451,460.45	3,476,213.53	2,500,662.60
教育费附加	2,266,909.40	3,332,812.21	2,864,185.54	1,971,815.66
印花税	1,573,069.32	1,955,344.22	1,973,894.70	1,237,202.10
房产税	420,420.24	575,905.54	863,964.30	951,431.38
土地使用税	328,932.93	437,220.94	440,865.24	479,854.00
水利建设基金	145,309.61	41,518.50	399,709.36	143,244.33
资源税	7,406.70	292,345.19	46,851.30	384,175.13
其他	137,906.91	256,893.94	95,085.89	42,058.91
合 计	7,961,434.40	11,343,500.99	10,160,769.86	7,710,444.11

###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0,320,395.25	37,817,320.35	36,669,970.16	26,758,766.06
办公费	9,380,030.25	8,581,708.90	7,852,922.89	7,092,874.87
折旧与摊销	5,554,286.86	6,316,986.76	5,577,326.05	5,810,700.36
业务招待费	5,189,151.84	8,085,669.58	4,369,680.94	4,073,853.56
车辆使用费	1,664,064.17	1,994,364.31	2,756,103.86	1,916,724.21
差旅费	1,376,870.91	1,347,705.42	1,725,805.73	1,761,720.67
投标费用	545,863.35	876,239.74	634,471.09	523,545.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90,584.91	1,574,318.89	1,083,253.26	999,446.90
残保金	-	427,616.68	35,831.03	-
业务宣传费	-	132,887.00	97,087.38	137,475.73
股份支付	-	-	1,794,333.38	-
其他	574,415.15	826,166.72	254,277.54	215,467.77
合 计	55,195,662.69	67,980,984.35	62,851,063.31	49,290,575.76

###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8,128,246.89	43,626,605.24	45,887,810.07	38,287,348.07
减：利息收入	938,028.38	1,325,505.64	902,217.35	1,706,519.62
利息净支出	27,190,218.51	42,301,099.60	44,985,592.72	36,580,828.45
汇兑损失	96,158.54	125,180.47	84,037.90	24,964.31
减：汇兑收益	47,286.56	36,307.16	105,966.44	-
汇兑净损失	48,871.98	88,873.31	-21,928.54	24,964.3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66,059.74	6,203,335.35	4,221,968.81	3,673,575.39
合 计	28,405,150.23	48,593,308.26	49,185,632.99	40,279,368.15

说明：

2020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8,056,935.76 元已计入无形资产。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24%；

2019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774,812.50 元已计入无形资产。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64%。

####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51,741.46	81,087.43	-	40,55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1,741.46	81,087.43	-	40,55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4,800.88	52,969.48	51,719.34	39,223.8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及其他	74,800.88	47,717.24	51,719.34	39,223.80	与收益相关
其中：增值税免税	-	5,252.24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26,542.34	134,056.91	51,719.34	79,773.80	

####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56.56	58,169.90	34,145.20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435,79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3,859.34	1,210,561.47	1,184,166.67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149,373.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29,126.59	-55,329,362.93	-21,199,051.16	-21,479,423.15
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063.07	1,369,656.24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00,000.00	-
合 计	-43,703,247.62	-52,690,975.32	-19,480,739.29	-19,894,259.18

####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42,960.33	37,568,605.09	-35,274,414.1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30,224.84	3,214,006.43	-992,996.96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2,999.92	-147,000.08	-	—
合 计	36,870,185.25	40,635,611.44	-36,267,411.06	—

####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22,496,79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2,620,653.02
存货跌价损失	-	-	677,280.19	1,075,504.9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372,415.18	-22,620,877.24	—	—
合 计	-15,372,415.18	-22,620,877.24	677,280.19	-18,800,636.34

####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7,346.64	-514,845.89	-65,976.09	2,888,375.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7,346.64	-514,845.89	-65,976.09	2,888,375.12
合 计	627,346.64	-514,845.89	-65,976.09	2,888,375.12

#### 4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119.00	50,620.48	41,286.82	1,118.50
赔偿款项	74,259.60	-	324,414.35	-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72,992.49	138,282.62	49,037.50	4,926.00
罚款收入	-	81,430.00	1,990.00	11,660.02
其他	65.49	1.58	1.55	545.58
合 计	171,436.58	270,334.68	416,730.22	18,250.10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62.68	774,325.91	597,841.27	1,174,652.89
对外捐赠	60,000.00	2,815,000.00	1,450,000.00	320,000.00
滞纳金及其他	111,101.97	328,049.53	114,891.68	179,974.82
合 计	180,364.65	3,917,375.44	2,162,732.95	1,674,627.71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49.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342,485.81	58,562,125.07	60,533,645.79	27,840,020.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00,790.71	3,957,446.76	-8,992,562.29	-4,643,244.71
合 计	41,043,276.52	62,519,571.83	51,541,083.50	23,196,775.9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13,581,218.60	158,861,425.96	142,135,059.94	49,236,588.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395,304.65	39,715,356.48	35,533,764.99	12,309,147.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1,200.47	-131,556.49	-335,839.11	-135,396.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464.84	-302,640.37	-296,041.67	-287,343.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81,846.61	23,239,320.61	16,529,301.09	11,289,115.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57.63	-11,264.42	-66.12	-27,266.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348.20	10,356.02	109,964.32	48,518.98
所得税费用	41,043,276.52	62,519,571.83	51,541,083.50	23,196,775.94

####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函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2,976,185.04	33,037,074.06	16,548,453.59	46,726,095.00

代垫款项	8,974,500.00	-	668,326.93	4,995,000.00
政府补助	1,426,542.34	134,056.91	51,719.34	79,773.80
利息收入	938,028.38	1,325,505.64	902,217.35	1,706,519.62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147,317.58	1,909,507.26	2,116,242.69	177,269.17
合计	34,462,573.34	36,406,143.87	20,286,959.90	53,684,657.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	19,320,980.58	23,869,272.64	18,835,776.01	16,899,661.44
银行手续费	1,166,059.74	6,203,335.35	4,221,968.81	3,673,575.39
捐赠支出及其他	879,503.33	4,897,187.89	1,536,327.99	1,711,852.59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32,700.00	2,187,428.55	12,530,762.22	10,225,488.35
代垫款项	-	-	-	6,353,600.00
合计	21,599,243.65	37,157,224.43	37,124,835.03	38,864,177.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41,050,000.00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款	-	-	-	28,300,000.00
合计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41,050,000.00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款	-	-	-	28,300,000.00
合计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的往来借款	20,000,000.00	-	-	5,872,675.76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1,052,000.00	4,986,000.00	-	-
合计	21,052,000.00	4,986,000.00	-	5,872,675.7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往来借款	-	21,157,926.94	697,160.62	4,079,359.87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3,201,132.16	6,038,000.00	-	-

合 计	3,201,132.16	27,195,926.94	697,160.62	4,079,359.87
-----	--------------	---------------	------------	--------------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37,942.08	96,341,854.13	90,593,976.44	26,039,81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72,415.18	22,620,877.24	-677,280.19	18,800,636.34
信用减值损失	-36,870,185.25	-40,635,611.44	36,267,411.06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8,517.43	13,279,792.15	15,553,042.42	16,193,935.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593.54	—	—	—
无形资产摊销	665,308.16	804,638.99	775,317.44	778,16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7,800.00	87,785.00	991,86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346.64	514,845.89	65,976.09	-2,888,375.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56.32	723,705.43	556,554.45	1,173,534.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77,118.87	43,715,478.55	45,865,881.53	38,312,31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03,247.62	52,690,975.32	19,480,739.29	19,894,25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0,790.71	3,957,446.76	-8,992,562.29	-4,643,24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9,654.37	549,659,616.63	-279,103,164.57	-90,983,91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74,481.53	-705,354,614.23	-219,040,632.45	31,282,44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451,977.24	242,693,566.23	385,242,572.93	82,420,814.03
其他	673,746.90	22,148,242.60	43,821,814.19	12,673,4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20.86	303,278,614.25	130,497,431.34	150,045,737.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779,570.47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257,956,992.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7,169.73	25,124,854.16	-74,644,644.22	128,235,198.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89,779,570.47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其中: 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9,779,570.47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79,570.47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352,490.9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38,627,043.24	银行授信质押
固定资产	38,496,287.38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9,588,280.83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82,561.05	银行授信抵押
合 计	149,346,663.40	

注 1: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1 年(广济)字 00547 号, 借款金额 1.10 亿元)之《质押合同》(0040900017-2021 广济(质)字 01 号), 本公司将《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价值或评估价值 39,611.37 万元)质押给该银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8,627,043.24 元。

注 2: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3080601-2019 年(承隆)字 0010 号, 借款金额 1.82 亿元)之《权利质押合同》(13080601-2019 年承隆(质)字 0002 号),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应收账款(总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 127,664.00 万元)质押给该银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因“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期, 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故未产生应收账款。

###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9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85,942.55	6.4854	1,205,911.81
比索	5,200,914.76	0.1273	662,076.45

### 54.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挂牌上市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3,461.26	74,800.88	47,717.24	51,719.34	39,223.80
政府质量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	-	-
稳岗补贴	131,872.89	50,785.46	81,087.43	-	-
承担青年就业见习任务补贴	100,956.00	100,956.00	-	-	-
建设科技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5,550.00	-	-	-	15,550.00
河北科学技术奖励奖	20,000.00	-	-	-	20,000.00
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5,000.00	-	-	-	5,000.00
增值税免税	5,252.24	-	5,252.24	-	-
合计	1,692,092.39	1,426,542.34	134,056.91	51,719.34	79,773.80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新设子公司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忠庭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8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84.94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9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2020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

## 2、注销子公司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碑店市远升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注销；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忠庭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库车县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注销。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汇通检测	河北	高碑店市	工程检测	100.00	-	新设
瑞庭咨询	河北	高碑店市	工程设计	100.00	-	新设
诚意达商贸	河北	高碑店市	商品销售	100.00	-	新设
汇通建筑	河北	高碑店市	施工企业	100.00	-	新设
汇通市政	河北	高碑店市	施工企业	100.00	-	新设
汇通公路	河北	高碑店市	施工企业	100.00	-	新设
隆化旅游公司	河北	承德市	旅游开发	63.00	-	新设
汇通供应链	河北	高碑店市	道路运输	100.00	-	新设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① 2021 年 1-9 月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隆化旅游公司	37.00%	-472,378.95	-	22,740,533.42

##### ②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隆化旅游公司	37.00%	9,937.55	-	23,817,038.31

③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隆化旅游公司	37.00%	-143,824.34	-	15,823,459.0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 隆化旅游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5,188,058.83	249,200.37	315,437,259.20	90,648,724.13	163,327,633.94	253,976,358.07

续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160,628.04	163,577,391.92	223,738,019.96	2,493,692.16	156,873,954.00	159,367,646.16

续上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3,564,901.79	95,027,299.26	198,592,201.05	5,826,095.48	150,000,000.00	155,826,095.48

② 隆化旅游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0,539,280.56	-1,276,699.87	-1,276,699.87	-229.83

续上表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26,858.23	26,858.23	-345,413.04

续上表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88,714.43	-388,714.43	22,561.54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市	高速公路基本建设投资	20.00	-	权益法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廊坊市	高速公路基本建设投资	25.41	-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①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资产	240,681,712.54	275,876,623.63	695,088,805.59	1,923,455,265.58
非流动资产	10,254,634,094.66	9,814,996,722.53	7,805,030,938.95	4,838,763,321.55
资产合计	10,495,315,807.20	10,090,873,346.16	8,500,119,744.54	6,762,218,587.13
流动负债	298,380,791.70	543,894,738.79	686,121,820.00	292,935,613.81
非流动负债	7,935,791,133.53	7,233,049,705.33	5,511,759,736.07	4,550,160,089.07
负债合计	8,234,171,925.23	7,776,944,444.12	6,197,881,556.07	4,843,095,70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1,143,881.97	2,313,928,902.04	2,302,238,188.47	1,919,122,884.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4,491,395.58	462,785,780.40	440,321,525.69	313,220,576.85
调整事项	-64,535,079.47	-66,967,383.01	-67,320,277.45	-59,458,201.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535,079.47	-66,967,383.01	-67,320,277.45	-59,458,201.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9,956,316.12	395,818,397.39	373,001,248.24	253,762,375.58
营业收入	69,509,714.61	68,454,995.49	10,321,102.41	6,282,903.74
净利润	-182,885,634.07	-259,126,726.43	-105,995,255.78	-107,397,115.7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2,885,634.07	-259,126,726.43	-105,995,255.78	-107,397,115.7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②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资产	405,024,833.85	354,478,156.72	593,050,653.93	29,849,684.24
非流动资产	3,751,181,122.08	4,048,000,944.03	2,255,145,721.34	400,166,638.30
资产合计	4,156,205,955.93	4,402,479,100.75	2,848,196,375.27	430,016,322.54
流动负债	283,813,099.30	887,334,429.28	76,735,000.27	16,322.54
非流动负债	3,048,305,865.00	2,659,369,369.00	1,901,896,157.00	-
负债合计	3,332,118,964.30	3,546,703,798.28	1,978,631,157.27	16,32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4,086,991.63	855,775,302.47	869,565,218.00	43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209,400,504.57	217,452,504.36	220,956,522.00	109,263,000.00
调整事项	-61,818,804.10	-58,712,753.68	-36,211,616.64	-2,046,212.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61,818,804.10	-58,712,753.68	-36,211,616.64	-2,046,212.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47,581,700.47	158,739,750.68	184,744,905.36	107,216,787.99
营业收入	204,518,348.59	90,003,517.86	-	-
净利润	-31,688,310.84	-13,789,915.9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1,688,310.84	-13,789,915.93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

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

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1 中披露。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 3.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3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489.34 万元。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9,000,000.00	-	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7,474,586.44	27,474,586.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000,000.00	27,474,586.44	36,474,586.4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山、张忠强、张籍文、张中奎四人。

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公司 30.4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四人均为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1.79%的股份，且四人均任公司董事，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为兄弟关系，张籍文系张忠强之子，四人为近亲属关系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范秋丽	张忠强配偶
陈丽严	张忠山配偶
张籍文	公司股东、董事、张忠强之子
李杰	张籍文配偶
张中奎	公司股东、董事

王艳芳	张中奎配偶
张馨文	公司股东、持股 4.34%，张忠山之女
张磊	公司股东，持股 4.34%，张忠强之子
陈思	张磊配偶
赵亚尊	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秀伟	赵亚尊配偶
俞佳乐	张馨文配偶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张忠山、张忠强、张磊、张籍文直接控制公司，持股 98%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忠山、张磊直接控制公司，持股 80%
河北菓芝素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张忠山、张忠强直接控制公司，持股 80%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张籍文直接控制公司，持股 100%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忠山、张籍文直接控制公司，持股 100%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张忠山、张忠强、张磊、张籍文直接控制公司，持股 99.80%
河北雄安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德润致远科贸有限公司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胤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之控股公司
河北英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尚坤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高碑店市森茂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张籍文任副董事长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亚尊曾任董事，于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4.52%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3.67%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3.66%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2.20%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李华任副会长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华任独立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鹏任独立董事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任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任合伙人
西安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总经理
陕西隆兴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睿迈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2021年9月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4. 过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汇聚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
河北晶煌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外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2019年2月注销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曾任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起不再担任
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亚尊曾任董事，于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含税)	(含税)	(含税)	(含税)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900,000.00	700,000.00	-	-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456,597.00	-	-
河北菓芝素食品制 造有限公司	蓝莓酵素	171,000.00	221,400.00	-	-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购买纯净水	6,760.00	13,211.00	-	-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 有限公司	购买纯净水	68,570.00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1年1-9 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 额	2019年度发生 额	2018年度发生 额
河北凯和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9,030,798.30	-	-	-
高碑店市昆仑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工程服务	-	5,079,854.91	32,041,934.36	147,186,944.64
高碑店市三义厚 再生水建设有限 公司	工程服务	-	8,798,077.39	10,898,355.55	3,224,005.58
河北迁曹高速公 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4,588,229.08	75,152,523.32	312,340,582.71	341,574,538.19
河北首都新机场 高速公路开发有 限公司	保函费用	-	416,226.42	-	-
河北首都新机场 高速公路开发有 限公司	工程服务	48,891,328.84	188,728,006.50	457,007,620.18	27,370,800.73
高碑店市清波水 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125,585.57	-
汇通图腾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2,188,704.62	63,759,013.68
汇通京雄园区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1,932,267.52	-	-
汇通京雄园区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 土	-	62,417.69	251,150.44	-
保定双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582.52	582.52	1,165.05
保定双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39,145.50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77,247.61	398,321.03	427,988.57	-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	213,994.29	427,988.57	-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	225,882.86	451,765.71	-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	-	172,977.42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70,265.25	-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公司作为转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不动产	-	-	-	16,907,091.35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二手车	-	20,200.00	-	-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	-	16,000,000.00	-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将三套商品房转让给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交易价格16,907,091.35元。

2019年11月9日,公司与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保定市长盛典当有限公司的31.00%股权转让给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交易价格16,000,000.00元。

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将1辆车辆让给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交易价格20,2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11-2026/8/10	注 1
		2,300.00	2016/9/2-2023/9/1	
2	河北晶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	2016/5/13-2018/5/12	是
3	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6/16-2030/6/15	注 2
4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0/26-2019/12/20	是
		2,000.00	2017/11/16-2019/12/20	是
5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5/10-2026/11/25	注 3
6	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4,500.00	2019/4/4-2021/4/3	注 4

注 1：2020 年 6 月，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将 GD2016-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河北省高碑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将 GD2016-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高碑店市 40000t/d 再生水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同意彻底解除 2016 保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不再对 GD2016-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 GD2016-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注 2：2020 年 6 月，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将 GD201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6]第 00104 号）抵押”变更为“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处理收益权质押、线下补充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8 号）抵押”。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同意彻底解除 GD2017-01 保 1《保证合同》，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不再对 GD201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注 3：2020 年 6 月，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原保证担保单位汇通有限变更为昆仑房地产。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同意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的保证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昆仑房地产，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的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已解除，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注 4：2019 年 9 月，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并完成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2020 年 11 月 4 日，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说明》，确认本公司作为抵押人签订的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 2019 第 22992019988272 号《抵押合同》解除，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1/9/30- 2022/9/27	否
2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	1,000.00	2021/9/30- 2022/9/27	否
3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磊、陈思、张籍文、李杰、张馨文、俞佳乐	11,000.00	2021/9/18- 2022/9/18	否
4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	2021/8/11- 2024/8/11	否
5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2021/7/22- 2022/7/18	否
		1,700.00	2021/7/27- 2022/7/26	否
6	张中奎、王艳芳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1/7/9- 2022/6/23	否
7	张籍文、李杰、张中奎、王艳芳、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5.00	2020/9/29-2021/9/12	是
8	赵亚尊、张籍文、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磊、张馨文、姚秀伟、陈丽严、范秋丽、王艳芳、李杰、陈思、俞佳乐	11,000.00	2020/9/21-2021/9/8	是
9	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8/13-2022/8/11	提前还款

10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7/15-2021/7/2	是
11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2020/7/1-2021/6/22	是
12	张中奎、王艳芳	2,000.00	2020/6/5-2021/5/21	是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	2020/3/17-2021/3/17	是
14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	2020/4/29-2021/4/29	提前还款
15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	4,500.00	2019/9/11-2020/9/2	是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赵亚尊、姚秀伟、张忠山、陈丽严、张忠强、范秋丽、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张磊、陈思	11,000.00	2019/9/6-2020/9/2	是
17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9/8/15-2020/8/14	是
18	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7,500.00	2019/7/10-2020/7/5	是
19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19/7/5-2020/7/5	是
20	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9/6/27-2020/6/19	是
21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9/5/10-2020/5/7	是
	张中奎			
22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	2019/4/18-2020/4/18	是
23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	2019/3/25-2020/3/25	是
24	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	2018/10/1-2019/9/27	是
25	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18/9/30-2019/9/27	是
26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	2018/9/14-2019/9/3	是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			
27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8/8/29-2019/8/29	是
28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8/8/23-2019/8/23	是
29	张忠山、陈丽严、张忠强、范秋丽、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11,000.00	2018/8/31-2019/8/20	是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2018/7/12-2020/7/8	是
31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8/4/28-2019/4/28	是
32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2018/3/6-2019/3/5	是
33	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7,500.00	2017/9/29-2018/9/20	是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34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6,800.00	2017/8/31-2018/8/27	是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7/8/23-2018/8/23	是

36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	2017/7/3-2018/7/2	是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47,716.66	8,866,651.27	9,274,138.05	5,250,658.01

(6) 关联法人资金往来

2018 年，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借资金、或为关联方转贷的情况，资金拆借时间均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2/8	6,000.00	2018/2/8	6,000.00	临时周转
2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8/5/15	8,118.00	2018/5/15	4,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018/5/18	1,200.00	
				2018/5/18	1,500.00	
				2018/5/25	1,418.00	
3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3/1	2,000.00	2019/3/1	2,000.00	临时周转

(7) 为关联方开立银行保函

因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机场高速项目公司”）成立不久，无法满足银行关于开立银行履约保函的授信要求，为保证新机场高速项目的顺利推进，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作为新机场高速项目公司的投资人之一，代新机场高速项目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开立了担保金额为 6,60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履约保函已解除，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退还了公司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 联 方	科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430,500.00	2,421,525.00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7,207,589.67	360,379.48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5,300,648.00	265,032.40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536,585.08	2,218,799.01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4,483.53	5,344.84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19,360,427.05	1,640,318.12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4,490,902.00	1,449,090.20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5,234,710.22	3,683,703.47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8,606.32	10,930.32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073,455.59	99,175.55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9,668.60	18,483.43

(续上表)

关 联 方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97,578.92	1,485,251.75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25,269,945.86	5,275,087.69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8,606.32	10,930.32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073,455.59	53,672.78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556,121.08	2,967,429.61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19,360,427.05	968,021.35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4,490,902.00	1,402,257.00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955,008.44	89,550.08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4,400,591.00	5,720,029.55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56,830,999.76	2,841,549.99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385,610.00	69,280.50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06,171.60	105,308.58

(续上表)

关 联 方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2,087,124.92	42,458,113.68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35,594.96	-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9,138,526.13	13,458,254.64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04,068.39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932,780.00	2,546,639.00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284,040.16	-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960,759.23	6,346,791.52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3,800.00	14,190.00

(续上表)

关 联 方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7,847,056.12	31,722,934.04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04,922.71	-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48,461.80	1,354,605.22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7,443,831.06	4,465,874.27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134,575.30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695,000.31	-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856,683.76	3,560,334.19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0,000.00	800,000.00

注 1: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到期质保金、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包括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期一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

## 7. 关联方应付款项

关 联 方	科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开工预付款	-	-	6,572,707.43	-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已结算未完工	-	-	1,049,002.20	-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557,018.82	4,670,385.92	-	-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租赁	-	184,326.74	-	-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11,767.00	-	-



## 十一、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633,334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633,334 股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5,633,334 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94,333.3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94,333.38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333,334.00 元，股东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823,334.00 元，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810,000.00 元，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700,000.00 元。其中，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按照 2018 年每股净资产 1.57 元/股，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567.10	2020/3/27	2022/3/27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36	2021/1/18	2022/8/31
	229.86	2019/12/25	2021/12/31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020/7/30	2022/1/29
	3,000.00	2020/11/20	2021/11/20
合 计	8,076.3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993.23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1,728.98万元，合计2,722.21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用217,333.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针对该工程的合同资产1,075.14万元，已计提574.08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承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十合同段逾期工程款274.83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为66.96万元；（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LM-4合同段逾期工程款336.42万元及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为81.55万元；（3）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21年9月28日，该案在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并于庭审过程中变更路面四标诉请数额为294.73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对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针对该工程的应收账款为569.56万元，已计提569.56万元的减值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1年以内	780,023,355.01	656,444,674.16	714,642,301.89	671,595,063.53
1至2年	137,631,641.42	151,735,430.93	379,153,326.97	182,814,475.16
2至3年	51,333,098.05	52,099,298.97	119,823,467.62	168,975,385.24
3至4年	14,622,837.98	28,108,666.78	74,945,877.15	18,403,671.85
4至5年	17,481,168.02	30,714,984.82	15,562,704.81	11,076,835.95
5年以上	30,598,897.82	26,724,470.82	27,953,498.57	32,215,032.48
小计	1,031,690,998.30	945,827,526.48	1,332,081,177.01	1,085,080,464.21
减：坏账准备	118,093,304.04	128,966,015.17	187,471,089.08	152,832,153.44
合计	913,597,694.26	816,861,511.31	1,144,610,087.93	932,248,310.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1年9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690,998.30	100.00	118,093,304.04	11.45	913,597,694.26
1.组合1	39,324,170.13	3.81	-	-	39,324,170.13
2.组合2	992,366,828.17	96.19	118,093,304.04	11.90	874,273,524.13
合计	1,031,690,998.30	100.00	118,093,304.04	11.45	913,597,694.26

② 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827,526.48	100.00	128,966,015.17	13.64	816,861,511.31
1.组合1	206,867.90	0.02	-	-	206,867.90
2.组合2	945,620,658.58	99.98	128,966,015.17	13.64	816,654,643.41
合计	945,827,526.48	100.00	128,966,015.17	13.64	816,861,511.31

③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081,177.01	100.00	187,471,089.08	14.07	1,144,610,087.93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1,332,081,177.01	100.00	187,471,089.08	14.07	1,144,610,087.93
合 计	1,332,081,177.01	100.00	187,471,089.08	14.07	1,144,610,087.93

④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5,080,464.21	100.00	152,832,153.44	14.08	932,248,31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085,080,464.21	100.00	152,832,153.44	14.08	932,248,310.77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0,699,184.88	37,034,959.25	5.00
1-2 年	137,631,641.42	13,763,164.14	10.00
2-3 年	51,333,098.05	15,399,929.42	30.00
3-4 年	14,622,837.98	7,311,418.99	50.00
4-5 年	17,481,168.02	13,984,934.42	80.00
5 年以上	30,598,897.82	30,598,897.82	100.00
合 计	992,366,828.17	118,093,304.04	11.9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6,237,806.26	32,811,890.31	5.00
1-2 年	151,735,430.93	15,173,543.10	10.00
2-3 年	52,099,298.97	15,629,789.69	30.00
3-4 年	28,108,666.78	14,054,333.39	50.00
4-5 年	30,714,984.82	24,571,987.86	80.00

5年以上	26,724,470.82	26,724,470.82	100.00
合计	945,620,658.58	128,966,015.17	13.64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4,642,301.89	35,732,115.10	5.00
1-2年	379,153,326.97	37,915,332.69	10.00
2-3年	119,823,467.62	35,947,040.29	30.00
3-4年	74,945,877.15	37,472,938.58	50.00
4-5年	15,562,704.81	12,450,163.85	80.00
5年以上	27,953,498.57	27,953,498.57	100.00
合计	1,332,081,177.01	187,471,089.08	14.07

2021年1-9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②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1,595,063.53	33,579,753.18	5.00
1至2年	182,814,475.16	18,281,447.52	10.00
2至3年	168,975,385.24	50,692,615.57	30.00
3至4年	18,403,671.85	9,201,835.93	50.00
4至5年	11,076,835.95	8,861,468.76	80.00
5年以上	32,215,032.48	32,215,032.48	100.00
合计	1,085,080,464.21	152,832,153.44	14.08

2018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1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1年1-9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966,015.17	-	128,966,015.17
合计	128,966,015.17	-	128,966,015.17

(续上表)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20,251.29	1,316,392.51	17,963,932.67	-	-	118,093,304.04
合计	-27,520,251.29	1,316,392.51	17,963,932.67	-	-	118,093,304.04

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之间的调整，系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或反之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所致。

②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471,089.08	-37,893,957.01	149,577,132.07
合计	187,471,089.08	-37,893,957.01	149,577,132.07

(续上表)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376,345.91	1,104,386.49	18,869,615.50	-	-	128,966,015.17
合计	-38,376,345.91	1,104,386.49	18,869,615.50	-	-	128,966,015.17

③ 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832,153.44	-	152,832,153.44
合计	152,832,153.44	-	152,832,153.44

(续上表)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38,935.64	-	-	187,471,089.08
合计	34,638,935.64	-	-	187,471,089.08

④ 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819,757.79	22,012,395.65	-	-	152,832,153.44
合计	130,819,757.79	22,012,395.65	-	-	152,832,153.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6,647,601.60	13.25	6,832,380.08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77,039,783.12	7.47	3,851,989.16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093,639.16	7.38	5,929,680.62
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	52,141,456.44	5.05	4,800,087.21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932,683.41	4.74	3,449,412.83
合计	390,855,163.73	37.89	24,863,549.9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4,400,591.00	12.10	5,720,029.55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69,891,425.20	7.39	5,210,906.05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502,289.00	6.50	4,082,836.20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418,431.94	6.07	5,160,026.88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304,827.47	5.21	3,685,038.59
合计	352,517,564.61	37.27	23,858,837.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87,124.92	19.68	42,458,113.68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79,138,526.13	13.45	13,458,254.64
阜平县公路管理站	102,950,454.49	7.73	7,536,796.53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84,681,013.81	6.36	4,234,050.69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3,637,161.03	5.53	3,923,423.10
合计	702,494,280.38	52.75	71,610,638.6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847,056.12	28.37	31,722,934.04
阜平县公路管理站	80,880,425.04	7.45	4,044,021.25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856,683.76	6.53	3,560,334.19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58,918,768.29	5.43	3,763,104.35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7,443,831.06	7.14	4,465,874.27
合 计	595,946,764.27	54.92	47,556,268.10

注：阜平县公路管理站于2020年10月变更为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武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变更为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618,750.54	36,776,914.23	30,080,183.01	130,180,616.95
合 计	15,618,750.54	36,776,914.23	30,080,183.01	130,180,616.95

### (2) 其他应收款

####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44,034.09	27,380,962.13	16,890,436.80	117,056,021.09
1至2年	4,029,844.00	6,146,385.06	11,901,377.83	9,500,000.00
2至3年	6,580,094.06	6,693,628.33	1,500,000.00	3,083,326.93
3至4年	247,985.43	252,457.10	2,105,000.00	6,202,640.00
4至5年	-	2,000,000.00	6,102,640.00	7,731,583.59
5年以上	221,131.07	9,490,388.88	10,023,882.76	4,070,752.76
小 计	18,723,088.65	51,963,821.50	48,523,337.39	147,644,324.37
减：坏账准备	3,104,338.11	15,186,907.27	18,443,154.38	17,463,707.42
合 计	15,618,750.54	36,776,914.23	30,080,183.01	130,180,616.95

####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6,353,600.00	15,328,100.00	15,328,100.00	15,996,426.9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6,172,942.01	7,266,990.00	9,862,929.40	3,709,536.40
其他保证金	2,760,040.00	2,781,880.00	1,568,265.00	690,364.00
投标保证金	879,800.00	2,360,000.00	7,090,000.00	18,410,000.00
履约保证金	198,370.10	1,976,642.89	11,202,077.00	16,430,530.59



往来款及借款	-	20,429,705.45	-	72,428,626.95
售房款	-	-	-	16,000,000.00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2,358,336.54	1,820,503.16	3,471,965.99	3,978,839.50
小 计	18,723,088.65	51,963,821.50	48,523,337.39	147,644,324.37
减：坏账准备	3,104,338.11	15,186,907.27	18,443,154.38	17,463,707.42
合 计	15,618,750.54	36,776,914.23	30,080,183.01	130,180,616.95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958,633.58	926,365.04	11,032,268.54
第二阶段	6,764,455.07	2,177,973.07	4,586,482.00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8,723,088.65	3,104,338.11	15,618,750.54

A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58,633.58	7.75	926,365.04	11,032,268.54	
组合 1	-	-	-	-	
组合 2	11,958,633.58	7.75	926,365.04	11,032,268.54	
合 计	11,958,633.58	7.75	926,365.04	11,032,268.54	

A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4,455.07	32.20	2,177,973.07	4,586,482.00	
组合 1	-	-	-	-	
组合 2	6,764,455.07	32.20	2,177,973.07	4,586,482.00	
合 计	6,764,455.07	32.20	2,177,973.07	4,586,482.00	

A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第一阶段	34,024,226.43	2,269,039.00	31,755,187.43
第二阶段	17,939,595.07	12,917,868.27	5,021,726.8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963,821.50	15,186,907.27	36,776,914.23

B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24,226.43	6.67	2,269,039.00	31,755,187.43	
组合 1	429,705.45	-	-	429,705.45	
组合 2	33,594,520.98	6.75	2,269,039.00	31,325,481.98	
合计	34,024,226.43	6.67	2,269,039.00	31,755,187.43	

B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39,595.07	72.01	12,917,868.27	5,021,726.80	
组合 1	-	-	-	-	
组合 2	17,939,595.07	72.01	12,917,868.27	5,021,726.80	
合计	17,939,595.07	72.01	12,917,868.27	5,021,726.80	

B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436,608.44	2,565,445.03	21,871,163.41
第二阶段	24,086,728.95	15,877,709.35	8,209,019.6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8,523,337.39	18,443,154.38	30,080,183.01

C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36,608.44	10.50	2,565,445.03	21,871,163.41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24,436,608.44	10.50	2,565,445.03	21,871,163.41	
合 计	24,436,608.44	10.50	2,565,445.03	21,871,163.41	

C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86,728.95	65.92	15,877,709.35	8,209,019.60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24,086,728.95	65.92	15,877,709.35	8,209,019.60	
合 计	24,086,728.95	65.92	15,877,709.35	8,209,019.60	

C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D.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644,324.37	100.00	17,463,707.42	11.83	130,180,616.95
组合 1	72,428,626.95	49.06	-	-	72,428,626.95
组合 2	75,215,697.42	50.94	17,463,707.42	23.22	57,751,99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7,644,324.37	100.00	17,463,707.42	11.83	130,180,616.95

D1.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627,394.14	2,231,369.71	5.00
1 至 2 年	9,500,000.00	950,000.00	10.00
2 至 3 年	3,083,326.93	924,998.08	30.00
3 至 4 年	6,202,640.00	3,101,320.00	50.00
4 至 5 年	7,731,583.59	6,185,266.87	80.00

5 年以上	4,070,752.76	4,070,752.76	100.00
合 计	75,215,697.42	17,463,707.42	23.22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12。

④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42,221.32	13,721,486.10	-	17,463,707.4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0.00	100,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76,776.29	2,056,223.25	-	979,446.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65,445.03	15,877,709.35	-	18,443,154.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900,000.00	900,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03,593.97	-3,859,841.08	-	-3,256,247.1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9,039.00	12,917,868.27	-	15,186,907.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400.00	13,4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29,273.96	-10,753,295.20	-	-12,082,569.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	926,365.04	2,177,973.07	-	3,104,338.11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87,860.44	-2,624,153.02	-	-	17,463,707.42
合计	20,087,860.44	-2,624,153.02	-	-	17,463,707.42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高碑店市泗庄镇财经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曾用名: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2-3年	33.93	1,906,080.00
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328,051.54	1年以内	12.43	116,402.58
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0.68	200,000.00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保证金	1,518,615.00	1年以内	8.11	75,930.7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820,343.00	1-2年	4.38	82,034.30
合计		13,020,609.54		69.53	2,380,447.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保定市徐水区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38.49	1,000,000.00
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2-3年	12.23	1,906,080.00

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黄辛庄村	代垫款项	5,624,500.00	5年以上	10.82	5,624,5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4,620,000.00	1-2年	8.89	462,000.00
高碑店市东盛办事处	代垫款项	3,350,000.00	5年以上	6.45	3,350,000.00
合计		39,948,100.00		76.88	12,342,58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1-2年	13.09	635,360.00
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黄辛庄村	代垫款项	5,624,500.00	5年以上	11.59	5,624,500.00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15,000.00	3-4年、4-5年、5年以上	11.98	5,242,5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4,620,000.00	1年以内	9.52	231,000.00
高碑店市东盛办事处	代垫款项	3,350,000.00	4-5年	6.90	2,680,000.00
合计		25,763,100.00		53.08	14,413,36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438,791.95	1年以内	49.06	-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售房款	16,000,000.00	1年以内	10.84	800,000.00
呼图壁县景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0	1-2年	5.42	800,000.00
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1年以内	4.30	317,680.00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15,000.00	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94	4,027,500.00
合计		108,607,391.95		73.56	5,945,18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881,304.90	-	66,881,304.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7,538,016.58	-	537,538,016.58
合 计	604,419,321.48	-	604,419,321.4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881,304.90	-	66,881,304.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4,558,148.07	-	554,558,148.07
合 计	621,439,452.97	-	621,439,452.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787,536.60	-	53,787,536.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7,746,153.60	-	557,746,153.60
合 计	611,533,690.20	-	611,533,690.2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800,000.00	-	26,8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0,979,163.57	-	360,979,163.57
合 计	387,779,163.57	-	387,779,163.57

(1) 对子公司投资

① 2021 年 1-9 月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隆化旅游公司	40,781,304.90	-	-	40,781,304.90	-	-
汇通公路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诚意达商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汇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汇通建筑	200,000.00	-	-	200,000.00	-	-
汇通市政	200,000.00	-	-	200,000.00	-	-
瑞庭咨询	200,000.00	-	-	200,000.00	-	-
汇通供应链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合 计	66,881,304.90	-	-	66,881,304.90	-	-

② 2020 年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隆化旅游公司	27,187,536.60	13,593,768.30	-	40,781,304.90	-	-
汇通公路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诚意达商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汇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库车汇通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汇通建筑	200,000.00	-	-	200,000.00	-	-
汇通市政	200,000.00	-	-	200,000.00	-	-
瑞庭咨询	200,000.00	-	-	200,000.00	-	-
汇通供应链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合计	53,787,536.60	15,093,768.30	2,000,000.00	66,881,304.90	-	-

③ 2019年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隆化旅游公司	-	27,187,536.60	-	27,187,536.60	-	-
汇通公路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诚意达商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汇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库车汇通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汇通建筑	200,000.00	-	-	200,000.00	-	-
汇通市政	200,000.00	-	-	200,000.00	-	-
瑞庭咨询	200,000.00	-	-	200,000.00	-	-
西藏忠庭	200,000.00	-	200,000.00	-	-	-
合计	26,800,000.00	27,187,536.60	200,000.00	53,787,536.60	-	-

④ 2018年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汇通公路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诚意达商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汇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库车汇通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汇通建筑	200,000.00	-	-	200,000.00	-	-
汇通市政	200,000.00	-	-	200,000.00	-	-
瑞庭咨询	200,000.00	-	-	200,000.00	-	-
西藏忠庭	-	200,000.00	-	200,000.00	-	-
合计	26,600,000.00	200,000.00	-	26,800,0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 2021年1-9月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95,818,397.39	28,282,742.00		-34,144,823.28	-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58,739,750.68	-		-11,158,050.21	-	-
合计	554,558,148.07	28,282,742.00		-45,302,873.4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389,956,316.11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147,581,700.47	-
合计	-	-	-	537,538,016.58	-

②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73,001,248.24	74,289,600.00	-	-51,472,450.85	-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	184,744,905.36	-	-	-26,005,154.68	-	-

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 计	557,746,153.60	74,289,600.00	-	-77,477,605.5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395,818,397.39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158,739,750.68	-
合 计	-	-	-	554,558,148.07	-

③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3,762,375.58	148,300,000.00	-	-29,061,127.34	-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7,216,787.99	111,693,522.00	-	-34,165,404.63	-	-
合 计	360,979,163.57	259,993,522.00	-	-63,226,531.9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373,001,248.24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184,744,905.36	-
合 计	-	-	-	557,746,153.60	-

④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35,869,071.34	50,000,000.00	-	-32,106,695.76	-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109,263,000.00	-	-2,046,212.01	-	-
合计	235,869,071.34	159,263,000.00	-	-34,152,907.7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253,762,375.58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107,216,787.99	-
合计	-	-	-	360,979,163.5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5,142,739.73	1,207,662,264.02	2,333,572,755.16	2,031,665,902.58
其他业务	3,720,408.83	2,447,492.73	3,812,060.12	1,638,522.92
合计	1,398,863,148.56	1,210,109,756.75	2,337,384,815.28	2,033,304,425.5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3,499,709.29	2,252,227,556.94	1,678,671,808.90	1,489,264,393.70
其他业务	2,689,616.72	909,633.38	2,562,522.04	1,329,313.13
合计	2,596,189,326.01	2,253,137,190.32	1,681,234,330.94	1,490,593,706.83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08.22	52,520.55	21,194.60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416,11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3,859.34	1,210,561.47	1,184,166.67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149,373.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302,873.49	-77,477,605.53	-63,226,531.97	-34,152,907.77
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063.07	1,369,656.2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6,169.92	-250.7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	-	-	500,000.00	-

的投资收益				
合 计	-44,413,142.86	-75,551,037.19	-61,521,421.42	-32,587,416.77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202.96	-1,238,551.32	-622,530.54	1,714,84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542.34	134,056.91	51,719.34	79,77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063.07	1,369,656.2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56.56	58,169.90	34,145.2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35,790.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011,629.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84.39	-2,923,335.33	-1,189,448.28	-482,843.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1,794,333.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0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56,980.54	-588,374.60	-3,020,447.66	1,747,561.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4,553.82	-65,936.40	-305,147.91	433,574.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2,426.72	-522,438.20	-2,715,299.75	1,313,987.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78	76.1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2,036.94	-522,514.38	-2,715,299.75	1,313,987.24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① 2021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20	0.20

②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28	0.28

③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28	0.28

公司名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俊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肖桂莲  
 Full name: 肖桂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12-06  
 Date of birth: 1967-12-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哈尔滨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哈尔滨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671206244  
 Identity card No.: 230102671206244



证书编号: 210103050028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2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12 /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桂莲  
 证书编号: 210103050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 日

姓名: 张雪咏  
 Full name: 张雪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1984-02-0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402080428  
 Identity card No.: 370305198402080428



11010032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雪咏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5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常明  
 Full name: 刘常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1-15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183198811152231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7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4 /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常明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 月 / 日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00Z034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100Z0347号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9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通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汇通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汇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通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通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 1.内部控制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



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这些细则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另外公司还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的聘任、职权和义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③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与通知、决议与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④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会议、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经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提供了有力保障。

⑤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依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项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制度》，对审计监察部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审计监察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监察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审计监察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审计监察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2) 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厚道，责任，坚持，感恩”的企业精神，始终以“实业报国，百年汇通”为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当前的行业发展机遇，以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和包括雄安新区在内的京津冀等国内重点地区市场为导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业务发展方向，打造“研发、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坚持打

造口碑工程、精品工程、地标工程，“扎根河北、立足京津冀、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全力将汇通股份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

(3) 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资源。公司坚持“内部公平、关注贡献、价值第一”的分配文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坚持“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员工的岗位劳动价值、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内部分配关系。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体系化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为优秀员工提供更多晋级机会，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坚持发展原则，以公司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与整体收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不断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

(4) 企业文化。一是实践摸索，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中总结提出了“厚道、责任、坚持、感恩”的企业文化精髓。二是不忘初心，坚持“二人同心，其利断金”的发展理念，坚持“尊重、合作、分享、共荣”的经营理念。三是达成共识，制定了“实业报国，百年汇通”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汇集天下善缘，通达人生巅峰”的企业愿景。四是加强宣导，提升了员工认同感。五是制度保障，对员工进行规范管理，保障企业文化稳定性与持续性。

(5) 社会责任。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和社会的责任，企业在追求利润保障持续健康经营能力的同时，注重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始终强调把对环境、客户、社会的贡献放在第一位的社会理念。

## 2.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对已识

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制项目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定期评估。现阶段，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 3.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以及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流程管理体系》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会计系统控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④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绩效考评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和实施绩

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⑦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4.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本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本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预案决议，并提交了工作报告。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了应有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

部，并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工作制度》。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

## (二)主要控制活动

### 1.对工程施工管理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工程施工管理的控制，制定了工程施工管理工作职责、管理目标、管理体系、重点工作以及制定了《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计划合约管理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等，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工程施工管理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 2.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

易表决过程中,关联方严格按照《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如其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按规定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此规定充分体现公允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利益。

#### 4.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5.对成本费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标前成本预算制度》、《标后成本核算制度》、制定《项目目标责任书》等成本费用控制及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项目目标责任书》中明确了管理费的各项费用开支标准。

### 四、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察的监督作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监察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监察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监察范围和力度,同时提高内部审计监察人员的素质,切实解决内部审计监察中发现的问题。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

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肖桂莲  
 Full name: 肖桂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12-06  
 Date of birth: 1967-12-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哈尔滨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哈尔滨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671206244  
 Identity card No.: 230102671206244



证书编号: 210103050028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2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12 /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桂莲  
 证书编号: 210103050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 日

姓名 张雪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402080428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2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雪咏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常明  
 Full name: Liu Chang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11-15  
 Date of birth: 1988-11-1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shen Asia Pacific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eilongjia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230183198811152231  
 Identity card No.: 230183198811152231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7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4 /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常明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 月 / 日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00Z034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100Z0349 号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通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汇通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汇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股份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2021年10月18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202.96	-1,238,551.32	-622,530.54	1,714,840.7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542.34	134,056.91	51,719.34	79,773.8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063.07	1,369,656.24		
5	企业取得了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56.56	58,169.90	34,145.20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790.44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1,629.00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84.39	-2,923,335.33	-1,189,448.28	-482,843.22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794,333.38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00	
24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256,980.54</b>	<b>-588,374.60</b>	<b>-3,020,447.66</b>	<b>1,747,561.75</b>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4,553.82	-65,936.40	-305,147.91	433,574.51
2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92,426.72</b>	<b>-522,438.20</b>	<b>-2,715,299.75</b>	<b>1,313,987.24</b>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89.78	76.18		
28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692,036.94</b>	<b>-522,514.38</b>	<b>-2,715,299.75</b>	<b>1,313,987.2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姓名: 肖桂莲  
 Full name: 肖桂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12-06  
 Date of birth: 1967-12-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哈尔滨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哈尔滨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671206244  
 Identity card No.: 230102671206244



证书编号: 210103050028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2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桂莲  
 证书编号: 210103050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 日

姓名 张雪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402080428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2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雪咏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5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常明  
 Full name: 刘常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1-15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183198811152231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7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4 /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常明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 月 /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结论.....	76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汇通建设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华通路桥	指	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恒广基业	指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厚义达远	指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义厚德广	指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仁山智海	指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通公路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高碑店市汇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汇通供应链	指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诚意达商贸	指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瑞庭设计	指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汇通检测	指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高碑店市舜通路桥试验室有限公司”、“高碑店市舜通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汇通建筑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高碑店市泰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市政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隆化旅游	指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	指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	指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PHILIPPINE HUITONG	指	HUITONG ROAD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金昌分公司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
滁州分公司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	指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	指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	指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房地产	指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利投资	指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英泰环境	指	河北英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6.67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292 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589 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上市后启用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三年一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0370-01号

**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

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666.67万股股票，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7）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8）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 （9）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注册制配套规则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等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 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工作；

(9)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 发行人现持有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776180774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住所为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亚尊。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清算或解散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自 2005 年 4 月汇通有限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具体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02,621.50 元、24,725,825.71 元、90,737,800.78 元和 53,188,252.7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申港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申港证券为其提供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培训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302,621.50元、24,725,825.71元、90,737,800.78元和53,188,252.77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841,044.01元、1,620,154,216.92元、2,407,141,530.66元和765,915,215.73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05,049,525.12 元，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86,336.3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以汇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并按照各自在汇通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20年4月18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有限现有股东为共同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汇通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汇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最终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公司名称变更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4月28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482号），截至2019年11月30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7,871,548.54元，其中专项储备6,537,047.45元。

3. 2020年4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汇通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90号），截至2019年11月30日，汇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0,786.65万元。

4. 2020年4月28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97,871,548.54元扣除专项储备6,537,047.45元后的691,334,501.09元，按照1:0.50627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3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5,000万元，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差额341,334,501.0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20年4月28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汇通建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6. 2020年4月10日，公司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2020年4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20年5月11日，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4776180774A的《营业执照》。

8. 2020年11月10日，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09号《关于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经复核，因会计差错事项调整，容诚确认公司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609,435,925.09元，较股改时确认的净资产减少88,435,623.45元，扣除专项储备6,537,047.45元后的602,898,877.64元，按约1:0.5805的比例折合股份35,000万股，剩余252,898,877.64元列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三）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10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并领取《营业执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0774A），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5576695886），汇通公路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养护、公路桥、涵维修养护；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湿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F1QBD3F），汇通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沥青混凝土、水泥、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

材料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包装、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8UYJ44K），诚意达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水泥、水泥制品、沥青、沥青制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电线电缆、钢绞线、建筑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粉煤灰、袋装沙子、袋装石子、苗木、电力器材、金具、电梯自动扶梯、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袋）、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超纯水设备、管道及管道配件；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建筑物垃圾清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7W8N73G），瑞庭设计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85723515E），汇通检测的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市政、建筑、交通工程的检测：1. 土 2. 集料 3. 岩石 4. 水泥 5. 水泥混凝土、砂浆 6. 水 7. 外加剂 8. 掺合料 9.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0. 沥青 11. 沥青混合料 12. 土工合成材料 13. 压浆材料 14. 防水材料 15. 钢筋与连接接头 16. 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 17. 桥梁支座 18. 桥梁伸缩装置 19. 预应力波纹管 20. 路基路面 21. 混凝土结构 22. 基坑、地基与基桩 23. 桥梁结构 24. 隧道 25. 交通安全设施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320152716L），汇通建筑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地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43201433424), 汇通市政的经营范围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施工;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城市燃气工程施工; 城市热力工程施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根据隆化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MA0DRCXW0M), 隆化旅游的经营范围为: “旅游景区开发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物业管理; 餐饮、住宿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艺术表演服务; 食品、饮料、工艺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 农、林、牧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根据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MA732X7N6Q), 金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为公司开展以下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 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提供联络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根据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2MA2TM10Y8T), 滁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资质范围内开展: 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 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菲律宾分公司



根据 ROBERTO E. GO 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HILIPPINE HUITONG (注册号: FS201903426) 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 是依据菲律宾法律注册和存续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PHILIPPINE HUITONG 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一般建筑工程, 但地方投资的公共工程建设、维修合同和国防构筑物建设合同除外。菲律宾公司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开展业务。

2018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取得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80004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产混同;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挪用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发行人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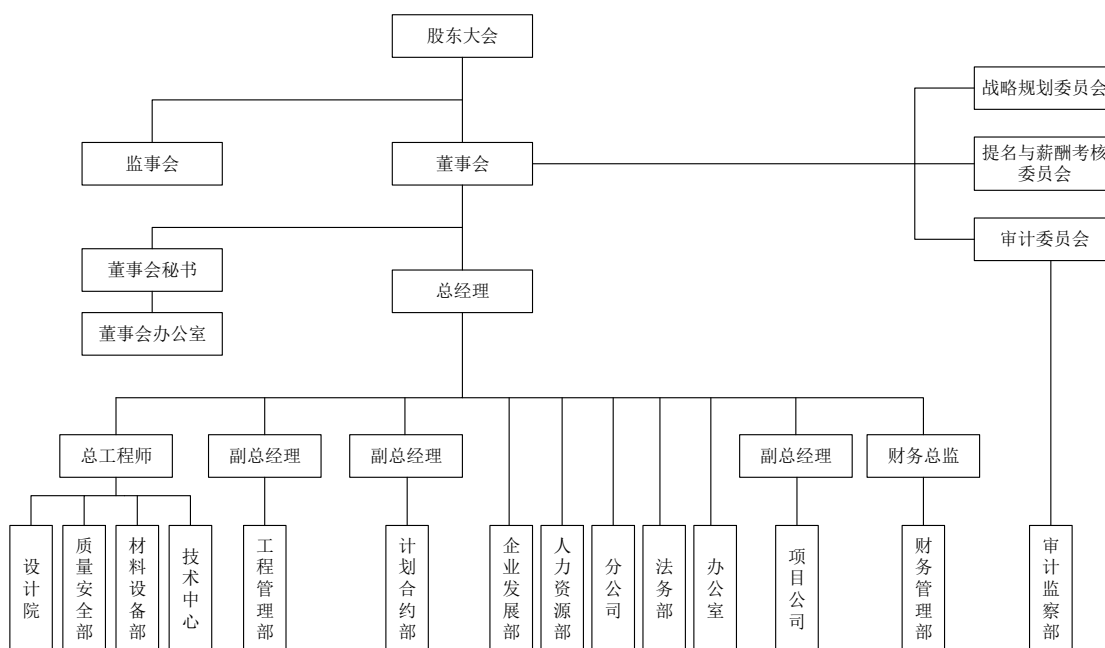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或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且完整地拥有其自主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 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汇通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张忠强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石佛寺村197号	净资产折股	106,716,666.00	30.49
2	张忠山	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	净资产折股	106,716,666.00	30.49
3	张籍文	河北省高碑店市迎宾路民生胡同1号市医院住宅楼	净资产折股	31,666,667.00	9.05
4	张中奎	河北省高碑店市东环南路56号阳光小区	净资产折股	25,333,333.00	7.24

5	恒广基业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	净资产折股	15,833,334.00	4.52
6	张馨文	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	净资产折股	15,200,000.00	4.34
7	张磊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金夕园	净资产折股	15,200,000.00	4.34
8	厚义达远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	净资产折股	12,823,334.00	3.66
9	义厚德广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	净资产折股	12,810,000.00	3.66
10	仁山智海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	净资产折股	7,700,000.00	2.20
<b>合计</b>				<b>350,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汇通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汇通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汇通有限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产权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4名。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强	620105195707*****	106,716,666.00	30.49
2	张忠山	620105195303*****	106,716,666.00	30.49
3	张籍文	130684198707*****	31,666,667.00	9.05
4	张中奎	130684197211*****	25,333,333.00	7.24
5	张馨文	620105198308*****	15,200,000.00	4.34
6	张磊	110108198709*****	15,200,000.00	4.34

注：张忠强、张忠山与张中奎系兄弟关系，张磊、张籍文系张忠强之子，张馨文系张忠山之女。

## 2. 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广基业	15,833,334.00	4.52
2	厚义达远	12,823,334.00	3.66
3	义厚德广	12,810,000.00	3.66
4	仁山智海	7,700,000.00	2.20

## (1) 恒广基业

恒广基业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4MA0DBQ3M95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忠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恒广基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忠强	593.50	37.42	普通合伙人
2	张忠山	593.50	37.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桂茹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4	张桂香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5	陆惠芳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6.00	100.00	--

注：张桂茹、张桂香、陆惠芳系张忠强、张忠山之近亲属。

根据恒广基业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恒广基业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

资活动或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厚义达远

厚义达远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MA0DBWE80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1 号配套综合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海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69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厚义达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赵亚尊	有限合伙人	162.00	8.40	总经理
2	黄江	有限合伙人	108.00	5.60	副总经理
3	肖海涛	普通合伙人	108.00	5.60	财务负责人
4	孙敬奎	有限合伙人	93.00	4.82	副总经理
5	曹会敏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工程管理部主管
6	王丽强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项目经理
7	袁桂林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项目经理
8	金万军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迁曹高速副总经理
9	刘红卫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瑞庭设计总经理
10	李孟岩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工程师
11	龚涛	有限合伙人	70.00	3.63	新机场高速副总经理
12	崔永红	有限合伙人	66.00	3.42	项目经理
13	史朋	有限合伙人	60.00	3.11	项目经理
14	张玫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3.11	项目经理
15	邵华	有限合伙人	42.00	2.18	项目经理
16	吴建芳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工程管理部主管
17	王世宁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新机场高速工程部部长
18	任超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总工程师
19	李艳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雄安事业部负责人
20	刘静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财务部副部长
21	杨娜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财务部副部长
22	张硕欣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经理
23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工程管理部主管
24	刘春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材料设备部部长
25	朱尧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雄安事业部副部长
26	王树理	有限合伙人	32.00	1.66	项目副经理

27	杨永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诚意达商贸总经理
28	张扬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工程管理部工程师
29	王红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总工程师
30	董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新机场高速地方协调部副部长
31	吴金彪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总工程师
32	刘洪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工程管理部主管
33	李应来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总工程师
34	谢春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办公室主管
3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7.00	1.40	项目经理
36	陈金龙	有限合伙人	27.00	1.40	项目经理
37	周长亮	有限合伙人	21.00	1.09	企业发展部部长
38	班云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1,928.00	100.00	--

根据厚义达远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厚义达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义厚德广

义厚德广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4MA0DB4QPX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玥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义厚德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吴玥明	普通合伙人	162.00	8.41	董事会秘书
2	岳静芳	有限合伙人	162.00	8.41	副总经理
3	杜喜平	有限合伙人	108.00	5.61	总工程师
4	丁凤臣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项目经理
5	肖淑青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办公室主任
6	王治云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7	杜晶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人力资源部部长
8	李晶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技术中心主管
9	周长亮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企业发展部部长
10	孙永茂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项目经理



11	王学武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财务部部长
12	李晓妍	有限合伙人	70.00	3.63	计划合约部部长
13	周文利	有限合伙人	69.00	3.58	审计监察部部长
14	蔡亮	有限合伙人	45.00	2.34	项目经理
15	李金杯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经理
16	黄井勇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副经理
17	客利娜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机关事业部负责人
18	冯立红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拌合站负责人
19	李国帅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机关事业部负责人
20	门国超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21	郭涛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总工程师
22	蔡献东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技术中心主任
23	徐元平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经理
24	刘敬超	有限合伙人	35.00	1.82	项目总工程师
25	冯红学	有限合伙人	35.00	1.82	项目总工程师
26	高文涛	有限合伙人	32.00	1.66	项目总工程师
27	仝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试验检测主任
28	禹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隆化旅游董事长
29	张菊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30	田中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副经理
31	陈华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副经理
32	田友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经理
33	赵振云	有限合伙人	26.00	1.35	项目副经理
34	李猛	有限合伙人	21.00	1.09	项目副经理
35	王文辉	有限合伙人	21.00	1.09	项目经理
36	杨丰功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项目副经理
37	梁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隆化旅游综合部部长
38	吴迪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项目副经理
合计			1,926.00	100.00	--

根据义厚德广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义厚德广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4）仁山智海

仁山智海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4MA0DC3UB3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庆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69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仁山智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郑庆申	普通合伙人	108.00	9.32	昆仑房地产总经理
2	范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8.00	9.32	三义厚再生水总工程师
3	张伯荣	有限合伙人	108.00	9.32	三义厚再生水总会计师
4	常洪奇	有限合伙人	108.00	9.32	三义厚再生水副总经理
5	张海清	有限合伙人	87.00	7.51	昆仑房地产副总经理
6	杨梦琪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图腾物流市场开发部经理
7	杨超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荣庭环保工程部副经理
8	郝印立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荣庭环保总工程师
9	高东来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荣庭环保开发部副经理
10	王飞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图腾物流副总经理
11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65.00	5.61	昆仑房地产开发部经理
12	李小蒙	有限合伙人	51.00	4.40	昆仑房地产工程部经理
13	杨青雷	有限合伙人	36.00	3.11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经理
14	杨晓辉	有限合伙人	36.00	3.11	昆仑房地产财务主管
15	彭继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3.11	图腾物流财务主管
16	金广	有限合伙人	36.00	3.11	荣庭环保财务部副经理
17	王志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副经理
合计			<b>1,159.00</b>	<b>100.00</b>	--

根据仁山智海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仁山智海为关联方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 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发行人 30.49%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1.79% 的股份，且四人均任发行人董事，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为兄弟关系，张籍文系张忠强之子，四人为近亲属关系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20 年 9 月 29 日，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就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意见协商一致，并按照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董事和股东表决权，任何一方不得采取联合表决、放弃表决等方式致使双方表决意见出现不一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张忠强的意见为准；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5 年 4 月，汇通有限设立

2005 年 4 月 7 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工商）名预核私字[2005]第 1037 号），同意公司名称为“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张忠强、张馨文、张磊签署《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8 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保恒评字[2005]第 35 号），经评定，张忠强、张磊、张馨文用于出资的存货、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 2005 年 3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98.5856 万元。

同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验字[2005]第 32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张忠强、张馨文、张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98 万元。

2005 年 4 月 8 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2000449），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涵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汇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2,763.03	实物	60.00
		895.77	无形资产	
2	张磊	1,219.60	实物	20.00
3	张馨文	1,219.60	实物	20.00
合计		<b>6,098.00</b>	--	<b>100.00</b>

## 2. 2005 年 11 月，吸收合并华通路桥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5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1,768.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同日，张忠强与张忠山签订《转股协议书》。

2005 年 11 月，高碑店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994.61	实物	31.00
		895.77	无形资产	
2	张忠山	1,768.42	实物	29.00
3	张磊	1,219.60	实物	20.00
4	张馨文	1,219.60	实物	20.00
合计		<b>6,098.00</b>	--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汇通有限吸收合并华通路桥所致。2005 年 10 月 28 日汇通有限与华通路桥签订《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合并的协议》，汇通有限以吸收合并的形式承接华通路桥的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吸收合并后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原华通路桥的全部资产、负债全部进入汇通有限，并对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前，华

通路桥的股权结构为：张忠山持股 51%、张忠强持股 49%；吸收合并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忠强、张磊父子合计持股 51%、张忠山、张馨文父女合计持股 49%。

华通路桥成立于 2001 年 8 月，系由张忠山、张忠强共同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公路路面工程、公路桥涵工程等项目的专业承包。至本次吸收合并前，华通路桥已取得由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1264013068401），资质等级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华通路桥拟在专业承包业务的基础上扩展施工总承包业务，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办建[2001]24 号），“专业承包企业除主项资质外，还可以申请不超过 5 项的相近专业类别资质，但不得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劳务分包序列各类别资质”，华通路桥已申请专业承包资质，因而无法继续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严重制约华通路桥的未来发展。因此，经华通路桥股东张忠山、张忠强协商，由张忠强、张磊、张馨文于 2005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汇通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的形式承接华通路桥的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并以汇通有限为主体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

2005 年 10 月 10 日，华通路桥出具《关于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报告》，并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05 年 11 月 18 日，在《保定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5 年 11 月 28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市）内资登记字[公司]第 2005-11-28-1 号），准予华通路桥注销登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华通路桥全部债务由汇通有限清算完毕。

### 3.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9,198 万元

2007 年 3 月 13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198 万元，新增 3,100 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实物资产出资 2,600 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7）第 2-0064 号），张忠强用于本次增资的机器设备在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08.89 万元。

2007年3月15日，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冀地变验字[2007]（00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15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张忠山货币出资500万元、张忠强实物出资2,600万元。

2007年3月15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2000449）。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	实物	48.82
		895.77	无形资产	
2	张忠山	1,768.42	实物	24.66
		500.00	货币	
3	张磊	1,219.60	实物	13.26
4	张馨文	1,219.60	实物	13.26
合计		<b>9,198.00</b>	--	<b>100.00</b>

#### 4. 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至16,600万元

2010年4月10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600万元，新增7,402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货币资金出资655.62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出资2,545.58万元、张馨文以实物资产出资2,100.40万元、张磊以实物资产出资2,100.40万元。

2010年4月13日，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华评报字[2010]第015号），张馨文、张磊用于本次增资的存货在基准日2010年4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4,212.40万元。

2010年4月15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第04-15-2号），截至2010年4月15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0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资本（实收资本）增至16,600万元。

2010年4月16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18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	实物	31.00

		895.77	无形资产	
		655.62	货币	
2	张忠山	1,768.42	实物	29.00
		3,045.58	货币	
3	张磊	3,320.00	实物	20.00
4	张馨文	3,320.00	实物	20.00
合计		<b>16,600.00</b>	--	<b>100.00</b>

#### 5. 2010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6月10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高碑店）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00026号），准予汇通有限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1800）。

#### 6. 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0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山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1,4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籍文。同日，张忠山和张籍文签订《转股协议书》。

2010年7月5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	实物	31.00
		895.77	无形资产	
		655.62	货币	
2	张忠山	274.42	实物	20.00
		3,045.58	货币	
3	张磊	3,320.00	实物	20.00
4	张馨文	3,320.00	实物	20.00
5	张籍文	1,494.00	实物	9.00
合计		<b>16,6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 7. 2010年10月，第三次增资至21,60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600万元，新增5,000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货币资金出资1,550万元、张忠山

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张馨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张籍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第 10-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18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	实物	31.00
		895.77	无形资产	
		2,205.62	货币	
2	张忠山	274.42	实物	20.00
		4,045.58	货币	
3	张磊	3,320.00	实物	20.00
		1,000.00	货币	
4	张馨文	3,320.00	实物	20.00
		1,000.00	货币	
5	张籍文	1,494.00	实物	9.00
		450.00	货币	
合计		<b>21,600.00</b>	--	<b>100.00</b>

#### 8.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至 31,666.666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666.6666 万元，新增 10,066.6666 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无形资产出资 3,120.6666 万元、张忠山以实物出资 1,012.9866 万元及无形资产出资 1,317.0134 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3333 万元、张馨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3333 万元、张籍文以实物资产出资 589.333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6 日，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华评报字[2011]第 084 号），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用于本次增资的存货及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4 日的评估价值为 6,149.6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1]第 11-8-1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



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66.6666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666.666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18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00	实物	31.00
		4,016.4366	无形资产	
		2,205.62	货币	
2	张忠山	1,287.4066	实物	21.00
		1,317.0134	无形资产	
		4,045.58	货币	
3	张磊	3,320.00	实物	20.00
		3,013.3333	货币	
4	张馨文	3,320.00	实物	20.00
		3,013.3333	货币	
5	张籍文	2,083.3334	实物	8.00
		450.00	货币	
合计		<b>31,666.6666</b>	--	<b>100.00</b>

#### 9. 2014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8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张磊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6,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强；张馨文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6,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

同日，张磊与张忠强、张馨文与张忠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6,914.6100	实物	51.00
		4,016.4366	无形资产	
		5,218.9533	货币	
2	张忠山	4,607.4066	实物	41.00
		1,317.0134	无形资产	
		7,058.9133	货币	
3	张籍文	2,083.3334	实物	8.00
		450.00	货币	
合计		<b>31,666.6666</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转让方张馨文时任北京市公安局公务员、张磊时任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交流干部，故将所持汇通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其父。

#### 10. 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633.3333万元、2,533.3333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籍文、张中奎。

同日，张忠强分别与张籍文、张中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1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747.9434	实物	41.00
		4,016.4366	无形资产	
		5,218.9533	货币	
2	张忠山	4,607.4066	实物	41.00
		1,317.0134	无形资产	
		7,058.9133	货币	
3	张籍文	2,716.6667	实物	10.00
		450.00	货币	
4	张中奎	2,533.3333	实物	8.00
合计		<b>31,666.6666</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 11. 2017年10月，规范历史出资瑕疵

经核查，汇通有限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以及部分存货、机器设备、货币出资虽经评估及/或验资但相关发票缺失、无法进行出资复核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资产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元）	其中：出资瑕疵金额（元）
2005年4月设立	土地使用权	8,957,700.00	8,957,700.00
	机器设备	25,060,459.00	25,060,459.00
	存货	23,380,650.00	23,380,650.00
	房屋	3,581,191.00 <sup>注1</sup>	874,261.00
	小计	<b>60,980,000.00</b>	<b>58,273,070.00</b>
2007年3月增资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机器设备	26,000,000.00	26,000,000.00
	小计	<b>31,000,000.00</b>	<b>31,000,000.00</b>
2010年4月增资	存货	42,008,000.00	42,008,000.00
	货币	32,012,000.00	--

	小计	<b>74,020,000.00</b>	<b>42,008,000.00</b>
2010年10月增资	货币	50,000,000.00	--
	小计	<b>50,000,000.00</b>	--
2011年11月增资	货币	40,266,666.00	--
	土地使用权	44,376,800.00	44,376,800.00
	存货	16,023,200.00	16,023,200.00
	小计	<b>100,666,666.00</b>	<b>60,400,000.00</b>
合计		<b>316,666,666.00</b>	<b>191,681,070.00</b>

注1：张忠山以其自有的一处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号:9810618)出资,房屋建筑面积为1,299.60平方米,评估价格为2,706,930.00元,已实际投入汇通有限并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

为规范和切实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017年10月,经汇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各股东补足金额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补足金额(元)
张忠强	41.00	78,589,238.70
张忠山	41.00	78,589,238.70
张中奎	8.00	15,334,485.60
张籍文	10.00	19,168,107.00
合计	<b>100.00</b>	<b>191,681,070.00</b>

2020年11月10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71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已于2017年10月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自规范至今已逾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12. 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7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1,520.00万元出资额、791.666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磊、恒广基业;张忠山将其持有的1,520.00万元出资额、791.666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馨文、恒广基业。

同日,张忠强分别与张磊、恒广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忠山分别与张馨文、恒广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19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70.6930	实物	33.70
		10,400.9736	货币	
2	张忠强	10,671.6666	货币	33.70
3	张籍文	3,166.6667	货币	10.00
4	张中奎	2,533.3333	货币	8.00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货币	5.00
6	张磊	1,520.0000	货币	4.80
7	张馨文	1,520.0000	货币	4.80
合计		<b>31,666.6666</b>	--	<b>100.00</b>

经核查，张磊、张馨文为转让方子女，恒广基业为家族成员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 13. 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至35,000万元

2019年5月17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3,333.3334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仁山智海以货币资金认缴770万元、义厚德广以货币资金认缴1,281万元、厚义达远以货币资金认缴1,282.3334万元。

2019年5月27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0774A）。

2019年6月25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变验字[2019]第006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8日，汇通有限已收到仁山智海、义厚德广、厚义达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33.3334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70.6930	实物	30.49
		10,400.9736	货币	
2	张忠强	10,671.6666	货币	30.49
3	张籍文	3,166.6667	货币	9.05
4	张中奎	2,533.3333	货币	7.24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货币	4.52
6	张磊	1,520.0000	货币	4.34

7	张馨文	1,520.0000	货币	4.34
8	厚义达远	1,282.3334	货币	3.67
9	义厚德广	1,281.0000	货币	3.66
10	仁山智海	770.0000	货币	2.20
合计		<b>35,000.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和关联方持股平台（仁山智海）增资，增资价格均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确定为 1.50 元/出资额。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激励股份数量 2,563.3334 万股，会计师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57 元/股，2019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  $(1.57-1.50) * 2,563.3334$  万=179.43 万元。

#### 14. 2019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8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馨文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同日，张馨文与张忠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70.6930	实物	34.83
		11,920.9736	货币	
2	张忠强	10,671.6666	货币	30.49
3	张籍文	3,166.6667	货币	9.05
4	张中奎	2,533.3333	货币	7.24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货币	4.52
6	张磊	1,520.0000	货币	4.34
7	厚义达远	1,282.3334	货币	3.67
8	义厚德广	1,281.0000	货币	3.66
9	仁山智海	770.0000	货币	2.20
合计		<b>35,000.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张馨文虽已提交公务员离职申请，但于 2020 年 2 月才全部办理完成正式离职手续，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故将受让其父的股权重新无偿转回其父。

#### 15. 2020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山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同日，张忠山与张馨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4月3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70.6930	实物	30.49
		10,400.9736	货币	
2	张忠强	10,671.6666	货币	30.49
3	张籍文	3,166.6667	货币	9.05
4	张中奎	2,533.3333	货币	7.24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货币	4.52
6	张磊	1,520.0000	货币	4.34
7	张馨文	1,520.0000	货币	4.34
8	厚义达远	1,282.3334	货币	3.67
9	义厚德广	1,281.0000	货币	3.66
10	仁山智海	770.0000	货币	2.20
合计		<b>35,000.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受让方张馨文于2020年2月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后，受让其父股权。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5月11日，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涉及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汇通有限历史出资过程中虽然曾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以及部分存货、机器设备、货币出资虽经评估及/或验资但相关发票缺失、无法进行出资复核的瑕疵；但鉴于2017年10月汇通有限的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已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并经容诚验字[2020]100Z0071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自上述规范至今已逾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张磊、张馨文自2005年4月开始持有汇通有限股权，所持股权均系其家族无偿给予，开始持股时二人并未在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2006年9月-2020年2月张馨文在公安机关任职、2013年6月-2017年12月张磊在交通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路况监测处任职（其中2014年4月-2017年10月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进行交流），二人在上述期间持有汇通有限股权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持股系家族股权分配，与二人担任公职并无任何关系，且截至股改前张磊、张馨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因此该等持股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 除本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汇通建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A11301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02.0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303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02.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130157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5.15-2021.01.14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3131550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8.18-2023.11.2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22020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10.20-2023.10.20
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13062018007A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8.05.14-2021.05.13



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13062018048B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8.05.14-2021.05.13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2005]00190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05-2022.12.05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237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0-2025.07.09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65437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7-2021.05.04
11	汇通公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911306845576695886001Y	--	2020.03.17-2025.03.16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374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28-2025.07.27
13	汇通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冀GJC综乙2020-006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08.24-2025.08.23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70301341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7.31-2023.07.30
15	汇通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84313517号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30-2024.10.3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19号），由河北省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含雄安新区、自贸区有关片区）核发、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期届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需办理证书延续换证手续，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1项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 签订对方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权年限
1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	PPP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19.06	合同生效日起15年 (含建设期2年)

#### (五)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了“菲律宾中吕宋岛高速连线（CLLEX）项目一期2标桥梁工程”的施工，业主方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2,497.98万元，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小且海外项目已完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2,681,617.79元、1,617,591,694.88元、2,404,365,425.23元和764,845,117.87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159,426.22元、2,562,522.04元、2,776,105.43元和1,070,097.8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由。

2. 根据工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该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忠强、张忠山，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

张忠强先生，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5月至1985年5月，历任新城县张六庄供销社营业员、业务主任；1985年5月至1986年8月，任新城县贸易公司主任；1986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新城县水产公司经理；1992年1月至1997年5月，任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任高碑店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委员兼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任高碑店市外贸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华通路桥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长；2004年8月至今，任汇通检测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荣庭环保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普利投资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荣庭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恒广基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忠山先生，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年12月至1997年1月，任兰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厂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01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华通路桥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英泰环境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昆仑房地产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荣庭环保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普利投资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荣庭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籍文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三义厚再生水执行董事，其中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三义厚再生水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中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普利投资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荣庭环保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迁曹高速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荣庭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中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1995年2月，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植物油厂工人；1995年2月至2002年2月，历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面粉厂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高碑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范庄子粮库主任；2007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汇通公路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西藏忠庭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汇通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部分。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部分。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必备的职能部门，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忠强、张忠山兄弟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张忠山、张忠强、张籍文、张中奎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5.其他关联企业、组织”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6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土地房产”部分。

### （二）租赁土地及房产

####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3日，汇通建设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汇通建设承租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位于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何其营村西砖厂大坑底土地，用于建设绿色环保建材基地；租赁土地面积共计214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40年5月31日止；租金为每亩600元/年，每四年递增100元。租金2年付一次，第一次交256,800元，以后每四年交一次，租金6月1日前交清，逾期不交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出租方未提供何其营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土地出租的审议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对租赁土地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手续之前，不会实际使用前述租赁用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履行该租赁合同遭受罚款或其他经济赔偿责任，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土地及房产2.租赁房产”部分。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专用权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路桥	8364758	汇通建设	37	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	2011.10.21	原始取得	--
2		8364818	汇通建设	37	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	2013.05.28	原始取得	--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高墩盖梁施工方法	ZL201110158664.7	汇通建设	发明	2011.06.14	原始取得	--
2	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方法	ZL201110162336.4	汇通建设	发明	2011.06.16	原始取得	--
3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施工方法	ZL201310173304.3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05.13	原始取得	--
4	一种大断面岩溶隧道双侧壁导坑预留核心土施工方法	ZL201310190228.7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05.22	原始取得	--
5	一种过渡段CFG桩与褥垫层复合地基加固施工法	ZL201310193367.5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05.23	原始取得	--
6	一种改善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的交织化复合纤维	ZL201310487394.3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7	一种交织化复合纤维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工艺	ZL201310487484.2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
8	大跨度套筒型伸缩装置	ZL201320089063.X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9	一种快捷拼接式码砖机	ZL201320089119.1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0	自适应道路简易伸缩装置	ZL201320089284.7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1	分体式道路废料制砖装置	ZL201320089310.6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2	一种下沉式管道成型机	ZL201320107111.3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3	一种低压输水管道制管机	ZL201320107294.9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4	一种环保节能隔墙板	ZL201320107302.X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5	路堤土石混填夯实施工的瑞雷波检测系统	ZL201320254696.1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6	隧道开挖减振光面爆破施工安全监测系统	ZL201320254698.0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7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混凝土灌注系统	ZL201320254712.7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8	管道限制区石质路基控制爆破的振动检测系统	ZL201320255953.3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建设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1	htlq.com.cn	2006.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
2	汇通建设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2	htjsgf.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3	汇通建设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3	htjsgf.com.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0,952,932.8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 6,850,460.31 元的运输工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部分房产及土地被设定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包括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验收）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含）以上重大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1.重大施工合同”部分。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500 万元（含）以上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部分。

##### 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

#### 4. 其他融资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签署其他融资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4.其他融资协议”部分。

#### 5. 对外担保合同

因银行贷款融资需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5.对外担保合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96	538	461	372
	未缴纳人数	222	354	322	407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94	539	403	315
	未缴纳人数	224	353	380	464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92	489	386	319
	未缴纳人数	226	403	397	460

工 伤 保 险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93	534	517	501
	未缴纳人数	225	358	266	278
住 房 公 积 金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20	460	383	310
	未缴纳人数	298	432	400	469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 险	工伤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b>2020年6月末</b>					
<b>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b>	<b>222</b>	<b>224</b>	<b>226</b>	<b>225</b>	<b>298</b>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06	176	176	176	176
达到退休年龄	17	16	19	20	19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21	24	21	21	21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8	8	8	8	8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70	--	2	--	74
<b>2019年12月末</b>					
<b>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b>	<b>354</b>	<b>353</b>	<b>403</b>	<b>358</b>	<b>432</b>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61	292	292	292	292
达到退休年龄	10	10	14	15	14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38	37	37	37	37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14	14	14	14	14
因养老开户不满3个月无法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	--	--	--	--	3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31	--	46	--	72
<b>2018年12月末</b>					
<b>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b>	<b>322</b>	<b>380</b>	<b>397</b>	<b>266</b>	<b>400</b>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58	261	261	145	261
达到退休年龄	8	8	10	11	10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33	32	34	34	35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20	20	20	20	20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03	59	72	56	74
<b>2017年12月末</b>					
<b>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b>	<b>407</b>	<b>464</b>	<b>460</b>	<b>278</b>	<b>469</b>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202	353	353	174	353
达到退休年龄	14	14	16	16	16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28	28	28	27	29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12	12	12	11	12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51	57	51	50	59

### 3.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0年8月26日，高碑店市医疗保险管理所、高碑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碑店市失业保险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0年8月26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碑店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54,159,178.61元、2,690,428.15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对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对公司章程的修改”部分。

###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 2. 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3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经发行人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执行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发行人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正常的人员岗位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华、张鹏、许来正，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许来正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职权等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 <sup>注1</sup>
3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通建筑、汇通市政、汇通检测、汇通公路、瑞庭设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	------	-------	------

2017	三代手续费	32,724.7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8	2016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奖金	2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冀财教[2017]56号）
	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5,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教[2017]202号）
	建设科技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5,550.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上报2018年建设科技研究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冀建科便函[2018]1号）
	三代手续费	39,223.8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9	三代手续费	51,719.3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20年1-6月	稳岗补贴	81,087.43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20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三代手续费	47,717.2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合计		<b>293,022.56</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现行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 1. 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116号），汇通建设所属期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处以265元罚款。

（2）2018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119号），汇通建设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处以487.5元罚款。

(3) 2018年9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85号),汇通建设所属期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处以10,000元罚款。

2019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纳税证明》,证明汇通建设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补申报改正,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汇通建设不存在重大事项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建设逾期申报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金额较小,且主管机关已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2. 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汇通市政、汇通公路、汇通供应链、诚意达商贸、汇通建筑、瑞庭设计、汇通检测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隆化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隆化旅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远升工程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的纳税证明》,金昌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税收管理违法行为。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滁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滁州分公司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纳税证明》，海南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税收管理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于2019年12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2019-01-111144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认定汇通建设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一级企业，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日。

2020年7月15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汇通建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保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网站、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	证书	证书名	证书编号	发证单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	----	-----	------	-----	------	------	-----

号	持有人	称		位			
1	汇通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5Q11040R5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2020.08.28-2023.08.3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E10202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活动	2020.08.28-2023.08.31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8,472.00	6,396.00	616.00	1,46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5,588.59	42,528.00	根据项目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合计		<b>54,060.59</b>	<b>51,000.00</b>	--		

根据《高碑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备案申请函的复函》（高发改函字[2020]27号），“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实业报国，百年汇通”为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当前的行业发展机遇，以做好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为基础，以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及包括雄安新区在内的京津冀等国内重点区域市场为导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业务发展方向，打造“研发、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的产业格局，“扎根河北、立足京津冀、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全力将汇通建设打造成为在全国知名的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牢牢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巩固京津冀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全国市场的占有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碑店市人民法院、隆化县人民法院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河北法院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保定高碑店市法院网、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3宗涉案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与王宝刚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8月3日，汇通公路（“原告”）因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起诉王宝刚（“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混凝土款318.1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原告已收回103.1629万元。

##### （2）与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3月22日，汇通有限（“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易县人民法院起诉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2,514.22万元；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损失468.83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28日，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622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调整增价款15,563,168元、停工损失费1,601,958元、鉴定费246,350元，以上共计17,411,623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和一审被告均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9）冀0622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3）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9日，汇通有限（“申请人”）因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被申请人”）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993.23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1,728.98万元，合计2,722.21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用217,333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申请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除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四）发行人及其子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部分披露的3笔税务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受到的其他5笔处罚如下：

（1）2020年8月28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建罚决字〔2020〕30号），发行人承建的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存在下列问题：现场危大工程（深基坑）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对危大工程（深基坑）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塔式起重机基础开挖深度4米未放坡、未做支护、未做方案，上述行为已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交至省厅。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020年10月26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工程项目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执行完毕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以及新的工程项目承揽；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2019 年 6 月 17 日，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邯武）安监罚〔2019〕5028 号），汇通有限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警告，并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产安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2019 年 1 月 10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环罚字〔2019〕2 号），在对汇通有限神木至马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马镇隧道掘进口与搅拌站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原料露天堆存，未用密目网覆盖的行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2020 年 10 月 28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2017 年 6 月 5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曹环罚〔2017〕25 号），在对汇通有限迁曹高速沥青拌合站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院内料堆露天堆放苫盖不完全，现场未生产的行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2020年10月22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现场检查的处理意见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包括立即停止生产并安装VOC治理设施等，在粉碎车间安装除尘设施，同时加强场区管理，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 2019年3月17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9]169号），在对汇通有限京藏公路改扩建JZ8项目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原料部分用防尘网遮盖，生产区域场地未全部硬化，地面有浮尘的行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0年10月28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行政处罚”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决定。本所律师认为，责令改正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河北法院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保定高碑店市法院网、承德市隆化

县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 \_\_\_\_\_

李 华

承办律师: \_\_\_\_\_

马 荃

2020年12月6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b> .....	<b>4</b>
<b>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b> .....	<b>114</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3
二十二、结论 .....	15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370-05 号

**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00Z0091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70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容诚专字[2021]100Z0071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此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多次实物出资，2017 年 10 月由股东以总金额 191,681,070 元进行出资补足。（1）请逐一披露各次实物出资的金额及实物出资占比，并说明实物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列示各次实物出资对应的实物清单及各项实物的评估价值，请说明各项实物资产于出资时购买凭证是否真实齐备、购置资产相关银行资金流水是否真实、足额，实物资产于出资时点的价值是否与评估情况一致。（2）请披露历史出资过程中，瑕疵实物出资资产占有所有实物出资资产价值的比例，并说明 2017 年 10 月以现金补足历史出资过程中，瑕疵实物资产占比极高的原因，为何存在涉及总金额达 191,681,070 元的实物资产对应单据遗失的情况，各项资产的遗失单据具体为何种单据。请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并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主管机关是否就发行人股东出资充实与否出具明确意见。（3）请说明并结合购置实物资产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由公司或出资人以外的主体购买实物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请说明发行人使用各项实物资产的时间跨度，并说明各项资产是否自出资之日即处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由发行人使用。（5）请说明 2017 年 10 月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各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获取了汇通有限历次实物出资的资产明细、公司记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部分资产购置的发票/收据、房屋所有权证、项目合作方确认文件等；
3. 就汇通有限的历次实物出资情况、购置实物资产情况、出资资金来源、银行资金流水、汇通有限实际使用实物资产的情况等与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4. 就汇通有限的历次实物出资情况、实物资产的入账情况、使用各项实物资产的时间跨度、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等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5. 取得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一）请逐一披露各次实物出资的金额及实物出资占比，并说明实物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列示各次实物出资对应的实物清单及各项实物的评估价值，请说明各项实物资产于出资时购买凭证是否真实齐备、购置资产相关银行资金流水是否真实、足额，实物资产于出资时点的价值是否与评估情况一致**

1. 各次实物出资的金额及实物出资占比，实物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实物出资明细、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汇通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成立后共进行 5 次增资，其中 2010 年 10 月增资、2019 年 6 月增资为纯货币增资，公司设立及其余 3 次增资涉及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后注册资本	出资内容	出资金额	无瑕疵出资金额	有瑕疵并补足出资金额
2005 年 4 月 设立	6,098.00	6,098.00	土地使用权	895.77	0.00	895.77
			机器设备	2,506.05	0.00	2,506.05
			存货	2,338.07	0.00	2,338.07
			房屋建筑物	358.12	270.69	87.43
			小计	6,098.00	270.69	5,827.31
2007 年 3 月 增资	3,100.00	9,198.00	货币	500.00	0.00	500.00
			机器设备	2,600.00	0.00	2,600.00
			小计	3,100.00	0.00	3,100.00
2010 年 4 月 增资	7,402.00	16,600.00	货币	3,201.20	3,201.20	0.00
			存货	4,200.80	0.00	4,200.80
			小计	7,402.00	3,201.20	4,200.80
2010 年 10 月增资	5,000.00	21,600.00	货币	5,000.00	5,000.00	0.00
			小计	5,000.00	5,000.00	0.00

2011年11月增资	10,066.67	31,666.67	货币	4,026.67	4,026.67	0.00
			土地使用权	4,437.68	0.00	4,437.68
			存货	1,602.32	0.00	1,602.32
			小计	10,066.67	4,026.67	6,040.00
2019年6月增资	3,333.33	35,000.00	货币	3,333.33	3,333.33	0.00
			小计	3,333.33	3,333.33	0.00
合计				<b>35,000.00</b>	<b>15,831.89</b>	<b>19,168.11</b>

汇通有限4次涉及实物出资中，实物出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实物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占比	累计注册资本	累计实物出资金额	累计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005年4月设立	6,098.00	5,202.23	85%	6,098.00	5,202.23	85%
2007年3月增资	3,100.00	2,600.00	84%	9,198.00	7,802.23	85%
2010年4月增资	7,402.00	4,200.80	57%	16,600.00	12,003.03	72%
2011年11月增资	10,066.67	1,602.32	16%	31,666.67	13,605.35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法》（2004修正）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出资比例进行限制，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汇通有限设立后，《公司法》（2005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汇通有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期间存在货币出资金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2005修订）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已于2010年10月起得到纠正，且《公司法》（2013修正）已删除了最低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

就汇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比例瑕疵，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汇通有限于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期间，存在货币出资低于公司注册资本30%的情形，鉴于2010年10月货币出资比例已达到30%，且《公司法（2013修正）》已删除了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因此前述出资比例在该局监管职责范围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予以追究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5年4月汇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通有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期间虽然存在货币出资金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30%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但该等情形已于2010年10月起得到纠正，且《公司法》（2013修正）已删除了最低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前述出资比例在该局监管职责范围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予以追究和处罚。因此，前述历史出资比例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各次实物出资对应的实物清单及各项实物的评估价值，各项实物资产于出资时购买凭证是否真实齐备、购置资产相关银行资金流水是否真实、足额，实物资产于出资时点的价值是否与评估情况一致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实物出资清单、记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部分资产的购置发票/收据、房屋所有权证、项目合作方确认文件等，汇通有限各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1) 2005年4月设立，实物出资5,202.23万元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吨/立方米/台/辆/套)	评估值(元)	购置凭证
存货	沥青	3,215	7,716,000	发票
	石料	93,740	4,687,000	发票
	矿粉	23,832	2,383,200	发票
	沙子	60,000	2,100,000	发票
	燃烧油	845	1,985,750	发票
	柴油	339	1,389,900	发票
	导热油	309	1,297,800	发票
	白灰	10,000	1,200,000	发票
	粉煤灰	10,980	549,000	发票
	钢材	20	72,000	发票
	<b>小计</b>	--	<b>23,380,650</b>	--
机器设备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2000 型	2	7,200,000	二手设备，无发票
	吊车	4	3,648,000	二手设备，无发票
	沥青摊铺机 S1800A	1	2,224,000	二手设备，无发票
	挖掘机 PC-300	2	1,760,000	二手设备，无发票

	挖掘机 PC-220	2	1,648,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1	1,60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沥青罐	2	1,232,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推土机 T180	4	1,159,2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自卸车	2	94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震动压路机 YZ14	4	542,4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轮胎压路机 XD110	2	486,4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实验设备	85	455,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推土机 T140	2	426,832	二手设备, 无发票
	乳化沥青设备	1	355,5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沥青储备罐	4	32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轮式装载机 LW520F	1	291,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洒水车	1	231,75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地磅 80T	2	192,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水泥混凝土拌合楼 50 型	1	8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变压器 200KVA	4	70,08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钢筋切割机	4	64,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1	45,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东风汽车	2	42,9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交流电焊机	5	32,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柴油发电机组 50KW	1	13,23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搅拌机	1	7,02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b>小计</b>	--	<b>25,066,312</b>	--
房屋建 筑物	办公楼	1,299.60 平 方米	2,706,930	张忠山名下房屋所有 权证、高碑店市城市 广场筹建处 2001 年收 到张忠山款项收据
	宿舍	786 平方米	336,015	无证房产, 无发票
	围墙	1,402.65 延 长米	227,229	无证构筑物, 无发票
	车库	278 平方米	118,845	无证房产, 无发票
	泵房	312.27 平方 米	87,435	无证房产, 无发票
	化验室	111 平方米	47,452	无证房产, 无发票
	仓库	90 平方米	38,475	无证房产, 无发票
	警卫室	44 平方米	18,810	无证房产, 无发票
	<b>小计</b>	--	<b>3,581,191</b>	--
<b>合计</b>	--	<b>52,028,153</b>	--	

(2) 2007 年 3 月增资, 实物出资 2,600 万元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台/套)	评估值(元)	购置凭证
机器设备	沥青拌合站 QLB-3000	1	8,287,292	发票
	沥青拌合站 QLB-2000	1	6,360,000	发票
	摊铺机 X180	1	3,816,000	发票
	轮式 50 装载机	6	2,865,180	发票
	架桥机 160T	1	2,544,000	发票
	水泥砼拌合站 400T/H	2	1,711,900	发票
	乳化沥青设备	2	504,560	发票
合计	--	--	<b>26,088,932</b>	--

(3) 2010 年 4 月增资，实物出资 4,200.80 万元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吨/立方米)	评估值(元)	购置凭证
存货	钢模板	900	6,300,000	400 吨有发票
	异形钢模板	390	2,769,000	无发票
	0.5-3 青石砂石料	180,000	11,700,000	无发票，股 东个人组 织承包外 部项目完 工后剩余 材料
	70 号沥青	2,000	10,100,000	
	0.3-3 白石子砂石料	50,000	3,250,000	
	0.3-0.5 青石砂石料	69,000	3,105,000	
	0.3-1.5 玄武岩砂石料	20,000	3,000,000	
	沥青	400	1,900,000	
合计	--	--	<b>42,124,000</b>	--

(4) 2011 年 11 月增资，实物出资 1,602.32 万元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吨/立方米)	评估值(元)	购置凭证
存货	70 号沥青	2,100	10,920,000	无发票
	P.042.5 水泥	10,000	4,000,000	收据，无发票
	5-10 碎石	10,000	600,000	收据，无发票
	10-20 碎石	10,000	600,000	收据，无发票
	绞龙砂沙子	10,000	600,000	收据，无发票
	2.5 河石	10,000	400,000	收据，无发票
合计	--	--	<b>17,120,000</b>	--

前述 4 次实物出资合计金额 13,605.35 万元，其中，2005 年 4 月设立时张忠山以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 B 区 1,299.60 平方米办公楼作价 270.69 万元出资，相关凭证包括 2001 年高碑店市城市广场筹建处收到张忠山



款项收据、张忠山名下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产出资后变更所有权人为汇通有限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凭证真实齐备。

除上述办公楼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共计 13,334.66 万元，其中：5,234.26 万元存货或机器设备有发票，占比 39.25%；620.00 万元存货有购置收据，占比 4.65%；其余 7,480.40 万元实物出资无发票等购置凭证，占比 56.10%，主要为购入二手设备或股东个人与第三方合作承包项目所得原材料、无证房屋建筑物。由于为现金支付或时间久远等原因，前述实物出资均未查询到购置银行流水；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已投入公司使用完毕。由于相关资料不足，无法进行实物出资复核，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7 年 10 月，经汇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按各自出资比例，对 1,299.60 平方米办公楼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予以补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次实物出资为存货、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除 2005 年 4 月设立时 1,299.60 平方米办公楼相关凭证真实齐备外，其他实物出资中，部分有发票或收据，其余为购入二手设备或股东个人与第三方合作承包项目所得原材料、无证建筑物。由于为现金支付或时间久远等原因，前述实物出资均未查询到购置银行流水；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已投入公司使用完毕，实物资产于出资时点的价值无法准确复核。由于相关资料不足，无法进行实物出资复核，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7 年 10 月，公司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按各自出资比例，对 1,299.60 平方米办公楼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予以补足。

**（二）请披露历史出资过程中，瑕疵实物出资资产占有所有实物出资资产价值的比例，并说明 2017 年 10 月以现金补足历史出资过程中，瑕疵实物资产占比极高的原因，为何存在涉及总金额达 191,681,070 元的实物资产对应单据遗失的情况，各项资产的遗失单据具体为何种单据。请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并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主管机关是否就发行人股东出资充实与否出具明确意见。**

1. 请披露瑕疵实物出资资产占有所有实物出资资产价值的比例，瑕疵实物资

产占比极高的原因，为何存在涉及总金额达 191,681,070 元的实物资产对应单据遗失的情况，各项资产的遗失单据具体为何种单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张忠山名下一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299.60 平方米、评估价格为 2,706,930.00 元）出资权属证书齐全外，汇通有限其他实物资产出资共计 13,334.66 万元中，5,234.26 万元存货或机器设备有发票，占比 39.25%；620.00 万元存货有购置收据，占比 4.65%；其余 7,480.40 万元实物出资无发票等购置凭证，占比 56.10%，主要为购入二手设备或股东个人与第三方合作承包项目所得原材料、无证房屋建筑物。由于为现金支付或时间久远等原因，前述实物出资均未查询到购置银行流水；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已投入公司使用完毕。由于相关资料不足，无法进行实物出资复核，从谨慎性角度，为夯实注册资本，2017 年股东对前述房屋建筑物之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补足。

瑕疵实物出资资产占有所有实物出资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出资时点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出资金额	其中：实物出资瑕疵金额	瑕疵实物出资资产占有所有实物出资资产的比例（%）
2005 年 4 月	机器设备	25,060,459.00	25,060,459.00	94.80
	存货	23,380,650.00	23,380,650.00	
	房屋建筑物	3,581,191.00	874,261.00	
	小计	<b>52,022,300.00</b>	<b>49,315,370.00</b>	
2007 年 3 月	机器设备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小计	<b>26,000,000.00</b>	<b>26,000,000.00</b>	
2010 年 4 月	存货	42,008,000.00	42,008,000.00	100.00
	小计	<b>42,008,000.00</b>	<b>42,008,000.00</b>	
2011 年 11 月	存货	16,023,200.00	16,023,200.00	100.00
	小计	<b>16,023,200.00</b>	<b>16,023,200.00</b>	
合计		<b>136,053,500.00</b>	<b>133,346,570.00</b>	<b>98.01</b>

2017 年，股东以现金补足历史出资合计金额 191,681,070 元，包括资料不全、无法核查的以上实物资产出资 133,346,570 元，还包括两宗土地使用权合计 53,334,500 元和 5,000,000 元货币。两宗土地使用权在股东出资时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续土地出让金为汇通有限缴纳；前述 5,000,000 元货币出资，未实际流入公司，因此予以现金补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提供了历次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实物出资中部分有发票或收据，但无购置合同、银行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部分为无证建筑物，部分二手设备或原材料出资无凭证、银行资金流水，实物已使用完毕。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无法进行实物出资复核，为谨慎起见，除凭证齐全的一处办公楼外，其他实物资产均作为瑕疵资产，故瑕疵实物资产比例较高；各项资产欠缺的单据具体包括部分购置发票、购置合同、银行资金流水等。

2.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并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主管机关是否就发行人股东出资充实与否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汇通有限历史出资过程中虽然曾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少量房产为无证房产，以及部分存货、机器设备虽经评估及货币出资虽经验资但相关发票或购买凭证不全，且时间久远、无法进行出资复核的瑕疵；但汇通有限的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已于 2017 年 10 月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并经容诚验字[2020]100Z0071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汇通有限股东已不存在对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0 年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通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汇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80,786.65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 3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有限股东出资自规范至今已逾三年，根据上述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股东不会因历史出资瑕疵受到处罚。

2021 年 2 月 22 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汇通有限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年11月28日期间的注册资本变动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有效。因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存在单据丢失等情形，2020年11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股东已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进行了补足，股东出资充实，在此期间的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我局对此予以认可，亦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予以追究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以前汇通有限存在出资瑕疵，2017年汇通有限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不会因历史出资瑕疵受到处罚；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出资充实，历史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请说明并结合购置实物资产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由公司或出资人以外的主体购买实物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由于为现金支付或时间久远等原因，汇通有限股东历史实物出资均未查询到购置银行流水。经相关方确认，张磊、张馨文、张籍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家族无偿给予；所有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张忠强、张忠山以自有资金购置或张忠强与第三方合作项目所得，不存在实际由公司或其他人购买实物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使用各项实物资产的时间跨度，各项资产是否自出资之日即处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由发行人使用**

以上各项实物资产均自出资之日即处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由发行人使用。各项实物资产使用时间跨度情况如下：

实物出资时点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吨/立方米/台/辆/套）	使用实物资产的时间跨度	主要使用项目
2005.04	沥青	3,215	2005.04-2006.11	五一路、雄县交通局项目、容城县交通局工程、高碑店市政项目、容城养路工
	石料	93,740	2005.04-2007.02	
	矿粉	23,832	2005.04-2006.09	
	沙子	60,000	2005.04-2006.11	
	燃烧油	845	2005.04-2006.05	
	柴油	339	2005.04-2006.04	

	导热油	309	2005.04-2005.07	区项目等
	白灰	10,000	2005.04-2005.11	
	粉煤灰	10,980	2005.04-2005.12	
	钢材	20	2005.04-2005.12	
2005.04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2000 型	2	2005.04-2013.12	雄县交通局项目、容城县交通局工程、高碑店市政项目、容城养路工区项目、高碑店基地、荣乌高速、承秦高速、京昆高速等
	吊车	4		
	沥青摊铺机 S1800A	1		
	挖掘机 PC-300	2		
	挖掘机 PC-220	2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1		
	沥青罐	2		
	推土机 T180	4		
	自卸车	2		
	震动压路机 YZ14	4		
	轮胎压路机 XD110	2		
	实验设备	85		
	推土机 T140	2		
	乳化沥青设备	1		
	沥青储备罐	4		
	轮式装载机 LW520F	1		
	洒水车	1		
	地磅 80T	2		
	水泥混凝土拌合楼 50 型	1		
	变压器 200KVA	4		
	钢筋切割机	4		
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1			
东风汽车	2			
交流电焊机	5			
柴油发电机组 50KW	1			
搅拌机	1			
2005.04	办公楼	1,299.60 平方米	2005.04 至今	办公
	宿舍	786 平方米	2005.04 至今	基地拌合站-
	围墙	1,402.65 延长米	2005.04 至今	
	车库	278 平方米	2005.04 至今	
	泵房	312.27 平方米	2005.04-2014.06	
	化验室	111 平方米	2005.04 至今	
	仓库	90 平方米	2005.04-2014.06	
	警卫室	44 平方米	2005.04 至今	
2007.03	沥青拌合站 QLB-3000	1	2007.03-2019.11	高碑店市政项目、张石高速项目、保阜高速、承秦项目等
	沥青拌合站 QLB-2000	1	2007.03-2019.11	
	摊铺机 X180	1	2007.03-2014.12	
	轮式 50 装载机	6	2007.03-2019.11	
	架桥机 160T	1	2007.03-2014.12	
	水泥砼拌合站 400T/H	2	2007.03-2011.11	
乳化沥青设备	2	2007.03-2012.10		
2010.04	钢模板	900	2010.04-2011.12	白沟外环路、京白连接线、高碑店市政项目等
	异形钢模板	390		
	0.5-3 青石砂石料	180,000		
	70 号沥青	2,000		
	0.3-3 白石子砂石料	50,000		
0.3-0.5 青石砂石料	69,000			

	0.3-1.5 玄武岩砂石料	20,000		
	沥青	400		
2011.11	70 号沥青	2,100	2011.11-2012.10	津保北路、雄县二期项目、高碑店开发区项目等
	P.042.5 水泥	10,000		
	5-10 碎石	10,000		
	10-20 碎石	10,000		
	绞龙砂沙子	10,000		
	2.5 河石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实物资产自出资之日即处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由发行人使用。

#### （五）请说明 2017 年 10 月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

2005 年 4 月及 2011 年 11 月，股东用于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均系汇通有限出资购买，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资时分别作价 895.77 万元、4,437.68 万元，合计 5,333.45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调减无形资产 5,333.45 万元，并分别确认对张忠强、张忠山的债权 4,016.44 万元、1,317.01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规范历史出资瑕疵时，以现金 5,333.45 万元偿还张忠强、张忠山的借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333.45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5,333.45 万元

发行人对于其余存货、机器设备及货币出资瑕疵，以货币资金补足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3,834.66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3,834.6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出资不实及出资瑕疵无法复核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或置换，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张馨文自2005年公司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其2019年6月因提交公务员离职申请而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忠山，2020年4月自张忠山处受让公司股权。（1）请说明张馨文担任公务

员职务的时间、担任的具体职务，请说明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并请说明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2）请说明张馨文2019年6月向张忠山出让股权、2020年4月自张忠山处受让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为规避公务员离职相关审查，是否可能受到处罚。（3）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张馨文作相应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各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现场查询张馨文人事档案，并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信》；

2. 对张馨文、张忠山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张馨文、张忠山出资的资金来源、张馨文持股以及股权转让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3. 查阅了张馨文及其近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个人填写的信息调查表；

4.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张馨文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并取得张馨文及近亲属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的声明；

5. 取得张忠山、张馨文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

（一）张馨文担任公务员职务的时间、担任的具体职务，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1. 张馨文担任公务员职务的时间、担任的具体职务

张馨文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为实际控制人张忠山先生独生子女。张馨文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2006年毕业后先后

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上市工作推进，2020年2月，张馨文辞去外部工作，加入公司。张馨文担任公务员时间、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2006年9月-2009年7月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府右街派出所
2009年7月-2011年5月		办公室调研科科员
2011年5月-2018年6月	北京市公安局	新闻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北京市公安局	督查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2019年1月-2019年6月	北京市公安局	办公室秘书处副主任科员
2019年6月-2020年2月	北京市公安局	办公室档案处警察博物馆副主任科员

2018年12月，张馨文提出辞职申请，随后进入脱密期，一年脱密期结束后，2020年2月，正式辞职。

2. 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根据张馨文及其近亲属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确认、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除张馨文近亲属控制的家族企业外，张馨文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

张馨文自2006年9月至2020年2月分别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工作，张馨文配偶自2006年9月至今在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工作，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均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发行人亦不在其任职管辖区域内；张馨文其他近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务员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主单位，项目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项目获取过程均与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所任职务无关，张馨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张馨文近亲属控制的家族企业外，张馨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项目获取与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所任职务无关，张馨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 张馨文2019年6月向张忠山出让股权、2020年4月自张忠山处受让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为规避公务员离职相关审查，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 张馨文 2019 年 6 月向张忠山出让股权、2020 年 4 月自张忠山处受让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

张馨文持有公司股权暨学习/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时间	张馨文持股情况	学习/工作经历
2005.04	汇通有限设立，张馨文持有 1,219.60 万元出资，占比 20%	2002-2006 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
2007.03	持股数不变，张忠强、张忠山增资，张馨文股比下降为 13.26%	2006.09-2009.07 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工作
2010.04	持股数增至 3,320 万元，股比 20%	2009.07-2011.05 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工作
2010.10	持股数增至 4,320 万元，股比 20%	
2011.11	持股数增至 6,333.33 万元，股比 20%	2011.05-2019.06 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 (2018 年 12 月提交辞职申请并进入一年脱密期) 2020 年 2 月正式离职
2014.06	将 6,333.33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山，张馨文不再持股	
2019.04	张忠山将汇通有限 1,5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馨文	
2019.06	将 1,5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山，张馨文不再持股	
2020.04	张忠山将 1,5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馨文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非高管）

2005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按照家族统一安排，正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就读的张馨文持有公司 20% 股权，此时张馨文并非公务员。2006 年 9 月张馨文大学毕业、担任公务员后继续持有家族企业股权，2014 年 6 月张馨文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前，张馨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 年 12 月张馨文向原单位提交辞职申请后，拟加入公司，2019 年 4 月，根据家族统一安排（另一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同时将 1,520 万元汇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子张磊），张忠山将 1,520 万元汇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女儿张馨文。

2019年4月张馨文受让股权时，其虽已提交辞职申请并进入脱密期但公务员离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其身份仍为公务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为消除股东身份瑕疵，2019年6月张馨文将受让其父的股权重新转回其父。

2020年4月，在2020年2月张馨文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手续后，张忠山将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

2019年4月-2020年4月期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原因	股权转让定价及依据
2019.04	张忠山将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女儿张馨文。	张馨文拟辞去外部工作加入家族公司，2018年12月提交辞职申请并进入脱密期，根据家族统一安排，其父张忠山于2019年4月将1,520万元汇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张馨文。	直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9.06	张馨文将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父张忠山。	由于张馨文尚未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手续，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2019年6月张馨文将受让其父的股权重新转回其父。	
2020.04	张忠山将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	张馨文于2020年2月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手续后，受让其父的股权。	

2. 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安排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没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家族成员之间真实股权调整，不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情形。

3.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为规避公务员离职相关审查，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发行人股东张馨文2006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务员，其在2006年9月-2014年6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期间持有公司股权，存在股东身份瑕疵。

(1) 2006年9月-2014年6月持股瑕疵及整改情况

2006年9月张馨文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毕业后担任公务员，其继续持有家

族企业股权存在股东身份瑕疵，但其持股行为与所任职务无关，2014年6月张馨文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其父张忠山，该等瑕疵自2014年6月消除，至今已逾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张馨文不会因2006年9月-2014年6月期间的持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2）2019年4月-2019年6月持股瑕疵及整改情况

2014年6月至2019年4月前，张馨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年4月，由于对《公务员法》等相关法规认识不到位，在女儿张馨文提交辞职手续进入脱密期但公务员辞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下，根据家族统一安排，张忠山将1,520万元汇通有限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馨文，导致张馨文持股不符合《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为消除前述瑕疵，2019年6月张馨文将受让其父的股权无偿重新转回其父。

《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七）申请辞职；……”；第八十五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一）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第六十二条规定：“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按照前述规定，张馨文因公务员期间持股可能受到原任职单位的行政处分，

可能的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鉴于张馨文所持股权为家族企业股权、与所任职务无关，持股期间张馨文并非党政领导干部，在公务员离职之前已自行改正持股行为，自行改正时间距今已近两年，因此，张馨文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查阅张馨文人事档案并与张馨文访谈确认，张馨文已于2020年2月办理完公务员离职，其辞去公职符合《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并已取得原任职单位的批准，张馨文人事档案中无刑事及行政处罚、开除公职的记录。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司法》等规定，即使其日后受到处罚，亦不会影响到张馨文的现有股东资格；张馨文2020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不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张馨文转让股权给其父张忠山，系由于公务员离职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成，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将2019年4月从其父受让股权重新转回其父。以上转让，系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并非规避公务员离职审查。张馨文相关持股瑕疵已经整改，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到张馨文的现有股东资格，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张馨文2019年6月向张忠山出让股权、2020年4月自张忠山受让股权均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没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安排；

2. 2019年6月张馨文转让股权给其父张忠山，系由于公务员离职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成，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将2019年4月从其父受让股权重新转回其父。以上转让，系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并非规避公务员离职审查；

3. 张馨文2006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务员，其在2006年9月-2014年6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股东身份瑕疵。2006年9月张馨文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毕业后担任公务员，并继续持有家族企业股权存在股东身份瑕疵，但2014年6月张馨文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其父张忠山，该等瑕疵自2014年6月消除，至今已逾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张馨文不会因 2006 年 9 月-2014 年 6 月期间的持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张馨文于 2019 年 4 月受让股权并于 2019 年 6 月转让股权，持股时间较短，瑕疵已及时消除；张馨文辞去公职符合《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要求并已取得原任职单位的批准，截至目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张馨文所持股权均为家族企业股权、与所任职务无关，持股期间张馨文并非党政领导干部，在公务员离职之前已自行改正持股行为，自行改正时间距今已近两年，因此，其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张馨文已于 2020 年 2 月办理完公务员离职，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司法》等规定，即使日后受到处罚，亦不会影响到张馨文的现有股东资格；张馨文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不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张馨文相关持股瑕疵已经整改，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张馨文的现有股东资格，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三）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张馨文作相应信息披露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馨文	62010519830830****	北京市东城区枣苑小区	中国	无	1,520.0000	4.34

张馨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馨文，女，1983 年 8 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枣苑小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任科员，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任办公室调研科科员，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北京市公安局督查办公室担任副主任（正科级），2019 年 1 月至

2019年6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秘书处担任副主任科员，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档案处警察博物馆担任副主任科员，2020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职务。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经与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并查阅亲属关系证明文件、股东确认函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分配，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张馨文出具的书明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张馨文的访谈确认，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张馨文分别为发行人股东兼董事张忠山之女、股东兼董事张忠强之侄女、股东兼董事张籍文之堂姐、股东兼董事张中奎之侄女、股东张磊之堂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张馨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号）第十五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张馨文辞去原公务员职务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违反《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规定，张馨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期安排。张馨文已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公司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承诺”中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张馨文作相应信息披露。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系兄弟关系，张籍文系张忠强之子。公司股东之中，张磊亦为张忠强之子，张馨文为张忠山之女。**

**（1）请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以及不认定张磊、张馨文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结合张馨文的历史公务员任职背景，说明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请说明张磊是否现任或曾任公职，是否现有或曾有不能作为公司适格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2）请说明张馨文、张磊是否曾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或其他职务。（3）请说明与张磊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对应**

的股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张馨文、张磊是否曾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或其他职务；
3. 就入股和股权转让背景、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对张馨文、张磊进行访谈确认；
4. 查阅张馨文、张磊的人事档案资料、毕业证书；
5. 查阅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馨文、张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张馨文、张磊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一）请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以及不认定张磊、张馨文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结合张馨文的历史公务员任职背景，说明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请说明张磊是否现任或曾任公职，是否现有或曾有不能作为公司适格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请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以及不认定张磊、张馨文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结合张馨文的历史公务员任职背景，说明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 （1）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标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忠强、张忠山为公司创始人，二人自汇通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合并持有汇通有限 50%以上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张忠强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忠山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董事，两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010 年 7 月张忠强之子张籍文受让汇通有限 9%股权，受让至今一直为公司 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9.05%股权，且张籍文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张忠强、张忠山之弟张中奎受让汇通有限 8%股权并持有至今，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7.24%股权，且张中奎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9 月，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籍文、张中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上与张忠强、张忠山保持一致并以张忠强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忠强、张忠山各自分别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籍文持股比例超过 5%并担任董事，张中奎持股比例超过 5%并担任总经理或董事；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相关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不认定张磊、张馨文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未将张磊、张馨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① 报告期外，2014 年 6 月以前，张磊、张馨文阶段性持有汇通有限股权，均为家族安排，2014 年 6 月后二人不再持股；二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变动时间	张磊		张馨文	
	持股变动	背景	持股变动	背景
2005.04	汇通有限设立，张磊持有 1,219.60 万元出资，占比 20%	张磊就读高中期间，家族安排持股	汇通有限设立，张馨文持有 1,219.60 万元出资，占比 20%	张馨文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上学期间，家族安排持股
2007.03	持股数不变，股比下降为 13.26%	张忠强、张忠山增资，稀释股比	持股数不变，股比下降为 13.26%	张忠强、张忠山增资，稀释股比
2010.04	持股增至 3,320 万元，股比 20%	张忠强、张忠山、张磊、张馨文分别增资	持股增至 3,320 万元，股比 20%	张忠强、张忠山、张磊、张馨文分别增资
2010.10	持股数增至 4,320 万元，股比 20%不变	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持股数增至 4,320 万元，股比 20%不变	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1.11	持股数增至 6333.33 万元，股比 20%不变	各股东增资	持股数增至 6333.33 万元，股比 20%不变	各股东增资
2014.06	0	将 20%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强	0	将 20%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山

张磊、张馨文分别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的子女，2014 年 6 月以前，从二人读书期间，根据家族安排，其开始在家族企业持有少数股权；2014 年 6 月，二人分别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各自父亲。2005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选举张磊、张馨文为副总经理，但二人当时为在校生，并未实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张磊、张馨文担任公司董事，但二人担任董事期间，公司并未召开过董事会；因此，张磊、张馨文在报告期外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② 2018 年开始，张磊、张馨文陆续加入家族企业，任职及/或受让少量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近年来，汇通有限、荣廷环保等家族企业发展良好，汇通有限上市工作逐步推进，2018 年开始，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子女，张磊、张馨文陆续辞去外部工作，加入家族企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张磊，2018 年 1 月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辞职，2018 年 9 月至今任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19 年 4 月，受让其父张忠强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80%。2019 年 4 月至今，张磊未在发行人任职。

张馨文，2018 年 12 月向北京市公安局提交辞职申请，随后开始一年脱密期。2019 年 2 月至 6 月，张馨文兼任汇通有限董事长助理。2019 年 4 月，与张磊同步，张馨文受让其父张忠山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80%。2019 年 6 月，由于公务员离职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成，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2019 年 6 月张馨文将受让股权重新转回其父。2020 年 2 月，张馨文从北京市公安局正式辞职后，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4 月，张忠山将其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馨文。报告期内，张馨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核查，张磊、张馨文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子女，报告期外，两人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持有汇通有限股权，所持股权均系家族安排，两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014 年两人将其股权分别转出，自 2014 年 6 月转让后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未持有公司股权。2018 年开始，张磊、张馨文陆续辞去外部职务加入家族企业，2019 年 4 月，张磊、张馨文分别从其父亲处受让 4.80% 汇通有限股权，截至目前，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4%，两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7.27% 股份，已经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张磊、张馨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除张磊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短期担任汇通有限董事外，张馨

文、张磊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二人不能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馨文、张磊未曾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发行人关于四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结合张馨文的历史公务员任职背景，说明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经核查，张馨文自 2005 年大学期间根据家族安排持有汇通有限少量股权；200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毕业后，自 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任职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所任职务与发行人无关联；2020 年 2 月辞去公职时未担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在发行人工作与原公务员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规定，张馨文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张馨文持有公司股权完全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分配安排，与张馨文担任公职并无任何关系；发行人的业务与张馨文所在岗位和工作业务没有任何关联，张馨文辞去公职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属于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违反《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规定，张馨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将张馨文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2. 请说明张磊是否现任或曾任公职，是否现有或曾有不能作为公司适格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张磊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人事档案资料，张磊现任或曾任公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现任或曾任公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13.07-2018.01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路况监测处职员 (其中 2014.07-2017.10 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交流)	2005.04-2014.06 持有汇通有限股权
2018.01-至今	无	2019.04 至今持有汇通有限股权

经核查，张磊自 2005 年 4 月开始持有汇通有限股权，所持股权均系其家族无偿给予，开始持股时张磊并未在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张磊在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路况监测处任职（非领导），经查询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是隶属于交通运输部的事业单位，专职从事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调度和出行信息服务工作；2021 年 2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出具《说明》，该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因此张磊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持有汇通有限股权未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将张磊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披露“2013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张磊在交通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路况监测处任职（其中 2014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进行交流）”。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到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查阅张磊的人事档案信息，张磊的任职情况应为“2013 年 7 月-2018 年 1 月张磊在交通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路况监测处任职（其中 2014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进行交流）”，2014 年 7 月之前张磊未在公务员单位任职或借调，《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关于张磊持有汇通有限股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表述相应更正为“张磊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持有汇通有限股权未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磊不存在现任或曾任公职，不存在不能作为公司适格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不将张磊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 （二）请说明张馨文、张磊是否曾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或其他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并经对张馨文、张磊的访谈确认，张馨文、张磊曾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职务	备注
张馨文	2005.04	副总经理	在校学生，未实际履职
	2010.06-2014.06	董事	任职期间未召开董事会
	2019.02-2019.06	董事长助理	--
	2020.03 至今	董事长助理	--
张磊	2005.04	副总经理	在校学生，未实际履职
	2010.06-2014.06	董事	任职期间未召开董事会
	2018.09-2019.03	董事	--

经核查，如上表所示，张馨文、张磊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职务，相关履职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请说明与张磊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与张磊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06	张磊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6,33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强	家族统一股权安排	直系亲属无偿转让股权
2019.04	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磊	汇通有限上市计划进一步明确，进行家庭成员财产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强之子，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没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股份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张磊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真实、合理，均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没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股份安排。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1）根据申报文件，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作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上述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2）请说明仁山智海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仁山智海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以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劳动合同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核对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查阅仁山智海合伙人任职的关联企业员工花名册, 核对各出资人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4. 查阅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出具的确认函, 并对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

(一) 根据申报文件,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作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 请说明上述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2019年5月, 汇通有限注册资本从31,666.6666万元增资至35,0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4万元由新增股东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认缴, 其中厚义达远以货币资金认缴1,282.3334万元注册资本, 义厚德广以货币资金认缴1,281.00万元注册资本, 仁山智海以货币资金认缴770.00万元注册资本, 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均为1.50元。厚义达远、义厚德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仁山智海系发行人关联方员工的持股平台。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主要为保持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设立持股平台系员工自身真实意愿,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投资的情形。

##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1) 厚义达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肖海涛	108.00	5.60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	赵亚尊	162.00	8.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黄江	108.00	5.6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孙敬奎	93.00	4.8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曹会敏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6	袁桂林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7	金万军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迁曹高速公司副总经理（派驻）
8	刘红卫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设计院总经理
9	李孟岩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业工程师
10	王丽强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1	龚涛	70.00	3.63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公司副总经理（派驻）
12	崔永红	66.00	3.4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3	史朋	60.00	3.1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	张玖生	60.00	3.1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邵华	42.00	2.1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6	吴建芳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主管
17	王世宁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公司工程部部长（派驻）
18	任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19	李艳明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20	刘静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部长
21	杨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2	张硕欣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3	赵鹏飞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主管
24	刘春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5	朱尧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26	王树理	32.00	1.6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27	刘洪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28	张扬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工程师
29	王红亮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0	董海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公司地方协调部副部长（派驻）
31	吴金彪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2	杨永海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诚意达商贸总经理
33	李应来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4	谢春磊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管
35	张峰	27.00	1.4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6	陈金龙	27.00	1.40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部长
37	周长亮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部长



38	班云鹏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b>1,928.00</b>	<b>100.00</b>	--	--

## (2) 义厚德广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吴玥明	162.00	8.41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岳静芳	162.00	8.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杜喜平	108.00	5.61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4	孙永茂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5	王治云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6	杜晶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 部部长
7	李晶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管
8	丁凤臣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9	肖淑青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10	王学武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专员
11	周长亮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部长
12	李晓妍	70.00	3.63	有限合伙人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13	周文利	69.00	3.5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察部部长
14	蔡亮	45.00	2.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李金杯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6	黄井勇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经济师
17	客利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18	冯立红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材料设备部职员
19	李国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20	门国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21	郭涛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22	蔡献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
23	徐元平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公司副 总经理
24	刘敬超	35.00	1.82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25	冯红学	35.00	1.8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6	高文涛	32.00	1.6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27	仝刚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汇通检测主任
28	禹海龙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公司董 事长
29	张菊峰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副 部长
30	田中山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1	陈华伟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2	田友军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3	赵振云	26.00	1.35	有限合伙人	汇通公路经理
34	李猛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5	王文辉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6	杨丰功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7	梁志强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公司综 合部 部长
38	吴迪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合计		<b>1,926.00</b>	<b>100.00</b>	--	--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的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以货币资金

缴纳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前后未有外部投资人入股，本次员工持股定价参考净资产和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确定。2018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57 元/注册资本；2018 年按注册资本 31,666.6666 万元和净利润 2,603.98 万元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08 元；同期上市公司估值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0.45 倍。经协商，员工入股价格确定为 1.50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按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18.24 倍，估值相对合理。公司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7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7-1.50) * 2,563.33 = 179.43$  万元并全额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 4. 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关于股权管理的主要机制如下：

(1) 新合伙人可以通过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的方式以有限合伙人的形式入伙。新合伙人无论以何种方式入伙，均需取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2) 合伙人不得向发行人或子公司之外的员工转让其所拥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3) 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动离职或依照“可以退伙”、“当然退伙”之约定退伙的，合伙份额应由合伙企业回购或者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 若合伙企业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后（以工商登记为准）60 个月内，发行人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则各合伙人有权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要求所持合伙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

方予以回购。

(5) 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合伙人，其财产份额的转让除应遵守协议前述规定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汇通建设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不得影响发行人上市。

####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已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6.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厚义达远与义厚德广确认，厚义达远、义厚德广自成立后能够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根据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厚义达远、义厚德广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

#### 8.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均视为一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张忠强	1
2	张忠山	1
3	张籍文	1
4	张中奎	1
5	恒广基业	3（恒广基业 5 名合伙人中，张忠强、张忠山系发行人股东）
6	张磊	1
7	张馨文	1
8	厚义达远	1
9	义厚德广	1
10	仁山智海	17
合计		28

经核查，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请说明仁山智海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仁山智海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 仁山智海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仁山智海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及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劳动合同、关联方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仁山智海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1	郑庆申	108.00	9.32	普通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总经理

2	范新明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总工程师
3	张伯荣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总会计师
4	常洪奇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副总经理
5	张海清	87.00	7.5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副总经理
6	高东来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开发部副经理
7	杨梦琪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市场开发部经理
8	王飞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副总经理
9	郝印立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总工程师
10	杨超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工程部副经理
11	张志强	65.00	5.6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开发部经理
12	李小蒙	51.00	4.40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工程部经理
13	金广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财务部副经理
14	彭继华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财务主管
15	杨晓辉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财务主管
16	杨青雷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经理
17	王志新	20.00	1.73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副经理
<b>合计</b>		<b>1,159.00</b>	<b>100.0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山智海系发行人关联方的持股平台，仁山智海各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关联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关联方处任职，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仁山智海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具体适用情形包括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仁山智海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不涉及客户或供应商入股，股东单位仁山智海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亦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因此，仁山智海入股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仁山智海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57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1.50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0.45 倍，行业市盈率较低，

仁山智海增资价格按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18.24 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增资价格略低于净资产价格，但可为公司带来一定增量资金，估值相对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仁山智海入股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仁山智海的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净资产规模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确定，估值合理。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请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各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
4. 取得增资方、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5 年 4 月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合理
1	2005.11	张忠强将所持汇通有限 1,768.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	汇通有限吸收合并华通路桥，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无偿转让	--	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2	2007.03	张忠强、张忠山增资至 9,198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是，公司原股东增资
3	2010.04	张忠强、张忠山、张磊、张馨文增资至 16,6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是，公司原股东增资
4	2010.06	张忠山将所持汇通有限 1,4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籍文	家族成员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无偿转让	--	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5	2010.10	张忠强、张忠山、张馨文、张磊、张籍文增资至 21,6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是，公司原股东增资
6	2011.11	张忠强、张忠山、张馨文、张磊、张籍文增资至 31,666.6666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是，公司原股东增资
7	2014.06	张磊将所持汇通有限 6,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强；张馨文将所持汇通有限 6,3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	家族成员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无偿转让	--	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8	2015.09	张忠强将所持汇通有限 633.3333 万元、2,533.3333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籍文、张中奎	家族成员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无偿转让	--	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9	2019.04	张忠强将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791.666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磊、恒广基业（家族成员持股平台）	家族成员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无偿转让	--	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张忠山将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791.666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馨文、恒广基业（家族成员持股平台）	家族成员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无偿转让	--	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10	2019.05	仁山智海、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增资至 35,000 万元	公司骨干员工和关联方骨干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5 元/注册资本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57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协商确定	是，按照 1.50 元/注册资本计算，2018 年对应市盈率为 18.24 倍，高于本次增资前（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10.45 倍
11	2019.06	张馨文将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	家族成员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无偿转让	--	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12	2020.04	张忠山将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	家族成员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无偿转让	--	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转让价格合理；历次增资中，除 2019 年 5 月增资外的历次增资均由公司原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2019 年 5 月员工持股平台（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和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仁山智海）的增资价格为 1.50 元/注册资本，系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57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确定，增资价格相对合理。

**（二）各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故不存在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请说明相关人士是否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次增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行为依法足额缴税，税务主管机关是否出具明确意见，是否可能存在税务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询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就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事宜进行确认；
3. 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4. 取得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改涉税情况出具的证明；
5. 对增资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价及税款缴纳等相关事宜。

（一）请说明相关人士是否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次增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行为依法足额缴税

1. 历次增资缴税情况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缴税情况
1	2007.03 增资 至 9,198 万元	张忠强	2,600	机器设备	本次实物资产出资无评估增值，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忠山	500	货币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税
2	2010.04 增资 至 16,600 万元	张忠强	655.62	货币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税
		张忠山	2,545.58	货币	
		张磊	2,100.40	原材料	部分实物资产有原值无评估增值，部分实物资产未载明原值，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馨文	2,100.40	原材料	
3	2010.10 增资 至 21,600 万元	张忠强	1,550	货币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税
		张忠山	1,000	货币	
		张馨文	1,000	货币	
		张磊	1,000	货币	
		张籍文	450	货币	
4	2011.11 增资 至 31,666.6666 万元	张忠强	3,120.6666	土地使用权	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后续由汇通有限出资办理，股东以货币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忠山	1,317.0134	土地使用权	
			1,012.9866	原材料	部分实物资产有原值无评估增值，部分实物资产未载明原值，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馨文	2,013.3333	货币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税
		张磊	2,013.3333	货币	

		张籍文	589.3334	原材料	部分实物资产有原值无评估增值，部分实物资产未载明原值，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9.05 增资至 35,000 万元	仁山智海	770	货币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税
		义厚德广	1,281	货币	
		厚义达远	1,282.3334	货币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 号），“考虑到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目前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实际情况，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文件已被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 号公告废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5 号），“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属于个人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2. 历次股权转让缴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东缴税情况
1	2005.11	张忠强	张忠山	1,768.42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系兄弟关系，张籍文、张磊系张忠强之子，张馨文系张忠山之女，恒广基业为张忠强、张忠山家族的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0.06	张忠山	张籍文	1,494	
3	2014.06	张磊	张忠强	6,333.3333	
		张馨文	张忠山	6,333.3333	
4	2015.09	张忠强	张籍文	633.3333	
		张忠强	张中奎	2,533.3333	
5	2019.04	张忠强	张磊	1,520	
		张忠强	恒广基业	791.6667	
		张忠山	张馨文	1,520	
		张忠山	恒广基业	791.6667	
6	2019.06	张馨文	张忠山	1,520	
7	2020.04	张忠山	张馨文	1,520	

注：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将股权转让给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者具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 3. 利润分配缴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 2005 年 4 月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涉及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 （二）税务主管机关是否出具明确意见，是否可能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2021年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缴税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出资人已依法缴纳完毕公司历次实物增资所涉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税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均为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年9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将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超过股本的部分34,133.4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改过程未改变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不存在使用有限公司原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要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历史沿革中各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改、利润分配行为依法足额缴税，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明确意见，不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2020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609号）。请说明具体调整的事项、股改后6个月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可能受到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609号）；
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591号）；
3.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4.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材料；

5. 查阅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股改净资产事项的确认意见》。

### （一）调整股改净资产的具体事项、调整原因及合理性

#### 1. 调整股改净资产的具体事项及调整原因

鉴于汇通有限拟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对汇通有限 2019 年 1-11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0482 号《审计报告》，确认汇通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9,787.15 万元。根据证监会财务核查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内财务信息展开了全面的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减净资产 8,843.5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1	抵消与联营企业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9,911.72
2	收入、成本追溯调整	5,102.28
3	分客户分项目划分应收账款账龄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	-3,528.49
4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调整	-105.20
5	坏账准备调整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调整	908.42
6	费用跨期调整	99.47
7	应纳税所得额变动导致的所得税费用调整	-1,408.32
	<b>合计</b>	<b>-8,843.56</b>

#### （1）抵消与联营企业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参与者参与了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两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分别持有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 20%、25.41% 的股权，并作为施工方承接了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的部分施工业务。发行人将所持有的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股权计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企业承接 BOT 项目，并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可以不抵消建造服务提供方的建造合

同收入。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编制股改时点会计报表时，未按权益法核算的要求抵消发行人因向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提供建造服务，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考虑到《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年第1期）未明确提及建造服务提供方与联营企业间的顺流交易可以不抵消相关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之规定，抵消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汇通有限与项目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各期抵消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2017年及以前年度	合计
顺流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迁曹高速项目一期	-11.77	-187.07	-4,855.77	<b>-5,054.61</b>
	迁曹高速项目二期	-866.57	-1,077.37	-27.33	<b>-1,971.26</b>
	新机场高速项目	-3,112.11	-204.62	--	<b>-3,316.74</b>
	<b>小计</b>	<b>-3,990.45</b>	<b>-1,469.06</b>	<b>-4,883.09</b>	<b>-10,342.61</b>
按运营期限转回前期抵消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迁曹高速项目一期（2018年开始运营）	229.17	201.71	--	<b>430.88</b>
<b>对股改净资产累积影响数</b>		<b>-3,761.28</b>	<b>-1,267.35</b>	<b>-4,883.09</b>	<b>-9,911.72</b>

## （2）收入、成本追溯调整

① 因项目变动幅度较大，实际项目收入、成本与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明显差异，追溯调整相关项目报告期各期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于每季度末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复核，如出现差异则调整当期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对以前期间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不做追溯。报告期内，公司新机场高速项目及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项目因变动幅度较大，如不做追溯，将导致同一项目报告期各期收入及毛利率出现异常，因此，为真实反映相关项目的经营情况，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相关项目于报告期各期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据此调整了相关项目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相应调增股改净资产 5,393.39 万元。

## ② 追溯调整设计业务收入、成本

发行人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据此对股改前的部分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股改净资产 291.11 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调整合计调增股改净资产 5,102.28 万元。

### (3) 分客户分项目划分应收账款账龄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

发行人编制申报报表时，以合同为基础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复核，并据此调整了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同时同步调整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1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对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累计影响数为-3,528.49 万元。

### (4)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调整

发行人于 2013 年支付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04 万元，但记账错误确认为当期费用，发行人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重新核对了往来账项，经对方确认，调增其他应收款 104 万元，同时调增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对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进行了复核，补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20 万元，对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累计影响数为-105.20 万元。

### (5) 坏账准备调整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调整

因坏账准备余额变化，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据此调整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对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累计影响数为 908.42 万元。

### (6) 费用跨期调整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的投标保函费用 4.53 万元误计入预付账款，未确认为费用，发行人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此项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9 年 1-11 月管理费用 4.53 万元，对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累计影响数为-4.53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支付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04 万元，但记账错误确认为当期费用，发行人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重新核对了往来账项，

经对方确认，调增其他应收款，同时调增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对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累计影响数为 104 万元。

以上费用跨期调整对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累计影响数为 99.47 万元。

#### (7) 应纳税所得额变动导致的所得税费用调整

因前述调整事项影响并结合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情况，对 2019 年 1-11 月及以前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合计调增 2019 年 1-11 月所得税费用 1,228.91 万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41 万元，对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累计影响数为-1,408.32 万元。

## 2. 调整股改净资产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主要基于会计谨慎性及权责发生制原则考虑，为使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后的各期财务报表更加谨慎、合理，有助于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此外，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591 号），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4 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股改净资产的调整是合理、谨慎的。

### (二) 调整股改净资产不构成违法违规，不会受到处罚

调整前后，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及折股方案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	-----	-----	------

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69,133.45	60,289.89	-8,843.56
折合股本	35,000.00	35,000.00	--
折股比例	1:0.5063	1:0.5805	--

发行人调整股改净资产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 1. 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折股净资产额仍高于股本，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净资产折股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对股改净资产的调整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不属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所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无需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 2. 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汇通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及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调整股改净资产事宜均无异议。

### 4. 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意见

2021年2月3日，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股改净资产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汇通股份股改净资产的调整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该等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行



为，我局不会因汇通股份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而对汇通股份或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股改净资产的调整未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折股净资产额仍高于股本，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净资产折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程序，对股改净资产的调整不属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无需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对调整股改净资产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调整股改净资产事宜均无异议。因此，发行人调整股改净资产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房地产企业，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房地产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对应的经营收入及利润金额，请明确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房地产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企业昆仑房地产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合作方式为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昆仑房地产作为开发方的时代中心项目、尚东城三期项目及国际新城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与昆仑房地产之间的业务合作确认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昆仑房地产合作形成的经营收入	507.99	3,204.19	14,718.69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1%	1.33%	9.08%
与昆仑房地产合作形成的经营毛利	36.04	442.08	1,109.40
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	0.11%	1.38%	6.03%

昆仑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主要位于高碑店市，发行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因而与昆仑房

地产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18.69万元、3,204.19万元及507.9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1.33%及0.21%；毛利分别为1,109.40万元、442.08万元、36.0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03%、1.38%、0.11%；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 （二）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说明如下：

### 1.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拟购置84台（套）各类施工设备，包括沥青拌合楼、稳定土拌合楼、沥青摊铺机等专用设备以及牵引自卸车、装载机等通用设备，上述设备均有成熟的购销市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择优确定相应设备的供应商；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的材料采购款、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费用，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分包资质，未开展包括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或劳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 2. 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不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因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实际流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 **3.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②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③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④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4. 发行人已作出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2017年以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

经营或销售业务；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4、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购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商品房或办公用房，采购建筑材料或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之间业务合作主要系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相关房地产企业的建筑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分包资质，未开展包括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或劳务供应商；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明确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产生可能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因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获取方式。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项目获取方式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项目的经营收**

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及利润率差异情况。请说明发行人各种业务获取方式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方要求及流程，并请说明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应流程、是否合法合规获取项目；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项目收入明细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各类方式获取的项目清单；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及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3. 查询政府采购网等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招标和中标公告，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项目的投标参与方；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开拓项目的途径、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等；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项目取得过程是否存在通过串通招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非法承接项目的情形；

5.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有无异常的大额支出，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员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6. 查阅业务招待费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

7. 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河北省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招投标、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获取方式，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项目获取方式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项目的经营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及利润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并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取少量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要求的项目，以及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因道路抢修需要由业主直接委托的形式获取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如下：

获取方式	项目情况
公开招标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等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商务谈判	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标准政府采购项目，以及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不涉及招投标规定
直接委托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仅一个项目，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且项目承接于2017年5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0年	公开招标	208,769.38	97.85	27,632.51	97.52	13.24
	商务谈判	4,583.01	2.15	703.64	2.48	15.35
	直接委托	--	--	--	--	--
	合计	<b>213,352.39</b>	<b>100.00</b>	<b>28,336.16</b>	<b>100.00</b>	<b>13.28</b>
2019年	公开招标	230,260.42	98.13	30,123.82	96.37	13.08
	商务谈判	4,386.44	1.87	1,134.51	3.63	25.86
	直接委托	--	--	--	--	--
	合计	<b>234,646.86</b>	<b>100.00</b>	<b>31,258.33</b>	<b>100.00</b>	<b>13.32</b>
2018年	公开招标	143,724.63	90.44	16,439.88	91.86	11.44
	商务谈判	15,083.47	9.49	1,405.80	7.85	9.32
	直接委托	110.09	0.07	51.64	0.29	46.91

	合计	158,918.19	100.00	17,897.32	100.00	11.26
--	----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的比例分别为 90.44%、98.13%和 97.85%，公开招标方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工程施工项目获取方式。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形式获取的项目因工期紧、任务重，毛利率高于通过商务谈判及公开招标形式获取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的项目除报告期外承接的昆仑房地产房建工程外，一般规模较小，且主要位于保定市周边区域，便于发行人组织施工，毛利率高于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取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4%、13.08%和 13.24%，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其中 2019、2020 年度毛利率略高，主要系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等毛利率较高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在当期大规模施工所致；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9.32%、25.86%、15.35%，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根据终期计量确认报告期外已完工的张承高速公路张家口至崇礼段工程施工 L10 合同段等项目净收入 490.95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2019 年度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为 16.52%，与 2020 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仅一个，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 299.79 万元，金额较小且属于应急抢险工程，工期紧、任务重，项目投入以人工费用、机械费用为主，毛利率相应较高。

**（二）请说明发行人各种业务获取方式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方要求及流程，并请说明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应流程、是否合法合规获取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及直接委托，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 1. 公开招标方式

#### （1）公开招投标方式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

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1）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2）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3）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4）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5）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为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依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金额达到《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项目均系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获取，或属于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发行人为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及隆化旅游项目），且发行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项目。



## (2) 招投标方式相关要求及流程

一般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流程可以分为六个阶段：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签订合同，主要流程及相关要求如下：

招投标阶段	主要内容
招标	(1) 制订招标方案，招标人通过分析和掌握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管理的特征，以及招标项目需求目标，制定招标方案；(2) 组织资格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方案，编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确定的资格审查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能力进行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3) 编制发售招标文件，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需求和招标方案确定要素、市场竞争状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投标	潜在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1) 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产生疑问和异议的，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应当及时书面答复澄清。(2) 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签署、装订、密封、标识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3)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分析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 3 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和评审，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	(1) 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 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3)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公示结果，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4) 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进行合同备案。

## 2. 商务谈判方式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项目主要为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不涉及招投标规定的项目，以及未达到招标标准的零星工程项目。

### 3. 直接委托方式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及新中标尚未开工的项目中，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仅一个，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2017年5月，浮图峪五号隧道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运输燃爆事故，导致隧道发生损伤，发行人受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委托参与应急抢险，因情况紧急，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均已履行相应流程，项目获取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

(1) 关联方参与竞标或谈判情况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竞标或谈判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具备发行人工程施工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情况。2020年8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荣庭环保组建联合体竞标“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系高碑店市政府出资，东马营镇政府作为建设主体的市政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污水处理及运营内容，需要具备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才能参与竞标，故发行人与关联方荣庭环保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其他中标候选人还包括：沧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禹同沃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朗德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发行人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属于串通招标的行为，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中标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占报告期新中标合同总额的 95.12%）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中标候选人
1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	2020.12.18	5,701.10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020.10.26	12,726.80	发行人；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2020.08.24	5,709.62	发行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	高碑店市白洋淀上游 32 个傍水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2020.08.20	5,748.28	发行人；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保定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房建工程施工	2020.08.19	4,786.33	发行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	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	2020.08.11	5,104.68	发行人、荣庭环保联合体； 沧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禹同沃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朗德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国道 309 线硝口至西吉段公路项目施工 A 组二标段	2020.07.22	8,112.43	发行人；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	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0.06.01	8,716.81	发行人；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9	G216 线吉木萨尔县界至吉木萨尔县火烧山（K599 至 K629）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2020.05.29	2,334.11	发行人；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施工	2020.05.21	50,765.77	发行人；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1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2020.05.18	29,722.57	未公示
12	望都县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扩容提质工程 EPC 总承包	2020.04.28	7,578.46	未公示
13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一期）EPC 总承包	2020.04.23	建安工程费 8,757.56 万元，结算的工程量清单以发包人审定后的图纸和预算下	发行人； 邢台市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浮 98.45% 编制	
14	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5号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	2020.04.02	2,712.07	发行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15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	2020.03.23	17,771.61	发行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	2019.12.19	32,611.39	发行人；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7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2019.11.19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 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99%	发行人；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云南省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2019.09.23	23,111.82	未公示
19	高碑店市被动房大会周边市政道路补强工程	2019.09.02	3,871.62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20	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2019年）施工（一标段）	2019.07.10	12,565.01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	隆化项目	2019.06.25	39,611.37（以最终竣工审计为准）	未公示
22	阜平县 2018 年农村公路扶贫建设项目（二标段）	2019.06.11	6,735.91	发行人； 河北交建； 申成路桥
23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一标段、四标段）	2019.05.27	根据设计图纸测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主	一标段：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四标段：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	富康大街南延（紫霞路-邑景路）市政工程一标段	2019.05.15	5,038.52	发行人；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保定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9.05.07	2,123.90	发行人； 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	2019.04.16	建安工程费率 98.89%，工程设备费：5,370.86	发行人；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2019.03.26	18,430.98	发行人； 保定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28	武安市主城区雨水排放设施升级改造（暨玉带河水毁修复）工程	2019.03.25	32,252.33	发行人；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2019.01.30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 x97%	发行人； 申成路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LJ-2 标）	2019.01.30	8,972.16	发行人； 湖南省怀化工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31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2019.01.02	46,702.17	发行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2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第 1 标段	2018.12.05	7,218.10	发行人； 申成路桥；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	新机场高速项目	2018.10.23	84,913.70	发行人、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联合体；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省道 304 线四道河子至多伦诺尔段公路工程项目土建施工	2018.10.25	7,865.59	发行人； 申成路桥；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35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开 达古隧道进口工程	2018.08.20	9,799.87	未公示
36	京藏高速公路石嘴山至中宁 段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 工程第 JZ8 合同段	2018.08.19	65,657.81	发行人；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7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合同段	2018.08.13	8,692.52	发行人； 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203 线 昌吉至硫磺沟段公路大中修 工程	2018.07.04	2,353.56	发行人； 新疆鑫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	高碑店市昌盛路（中华大街- 永兴街）、盛华大街（团结 路-世纪大街）道路、雨污水 工程	2018.06.05	6,636.93	发行人；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40	外沟门-内蒙界国防公路新 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2018.04.10	3,951.03	发行人； 江西赣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41	白沟新城东一环（五一路至 北一环路）道路两侧绿化及 分车带提升工程	2018.02.23	6,000.09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鄞陵县昊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
42	侯谭线西段大修工程项目	2018.02.13	2,663.94	发行人；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3	S361 店前至水吼（潜山段） 公路改建工程（A2 合同段）	2018.01.03	7,397.01	发行人； 安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	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 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 置换项目	2018.01.02	4,650.61	发行人；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建设类企业均曾多次与发行人共同竞标同一项目。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情况
1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新华区黄河 东 26 号	36,000	吴英彪持股 17.01%，马安全 持股 8.5%，其他 36 名自然人 股东持股 74.49%
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 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 镇武兴路 7 号 216	341,3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2.75%，中银金融资产

		室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邢台市建业南路 239 号	425,418	邢台市国资委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邢台市国资委
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 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176,138	港股上市公司，中儒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92.5%，实际控 制人为李宝元
5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保定市新市区五四 中路 1326 号	10,000	杜跃民持股 55%，许立国持股 35%，张树臣等 3 人合计持股 10%
6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 公司	石家庄市长江大道 256-1 号 A 座	100,000	北京环禹鸿尚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天 津市政府办公厅
7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保定市莲池区花椒 园街 22 号	80,800	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 人为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8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 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正东 路 83 号	10,779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持股 100%
9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 区机场新区南段嘉 和广场第 11 幢 22 层 A2201 号	12,532	郑德存持股 60.65%，承德中 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持股 36.41%，李树林持股 2.94%
10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长治市捉马东大街 19 号盛德世家 A 座 5 层 505 号房	40,086	王俊青持股 97.63%，曹康锐 等 3 人合计持股 2.37%
11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 区和平路 478 号	100,010	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 82%，邯郸市交通建 设有限公司持股 18%，实际 控制人为邯郸市交通运输局
12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 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 西区建设南大街 70 号	100,000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49%，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30.6%，中国建 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4%， 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交通运 输厅
13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 生态工业园区	150,000	唐山玖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77%，唐山益诚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宋瑞 雪等 3 人合计持股 3%，实 际控制人为冯利军



上述主体均为区域内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与发行人共同竞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发行人与上述大多数公司均属于同一区域内的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业务具有高度重叠性，在参与本区域内的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长期保持激烈的竞争；

② 在大型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业主对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过往业绩等业务实力要求较高，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数量较少，故在参与同区域项目竞标时，竞标主体往往存在重合。

2. 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中标文件；（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检索了百度网页、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业务获取过程，提升业务获取效率，发行人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察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投标管理制度》，设立企业发展部具体负责工程投标管理工作，从项目承接前期、项目投标期、项目后期、投标概预算管理、项目开发等方面对业务承接的具体过程进行规范；在合同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从合同承办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合同协办部门等角度规范合同的审批、签订、执行、档案管理等合同流程；在内部监察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监察制度》以及

《员工廉洁自律管理办法》，防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滥用职权，抵制商业贿赂，以促进公司员工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和直接委托；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的90%以上；发行人各类获取方式取得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工程施工业务实际情况；

2. 发行人在参与相关项目招投标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流程，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个别项目根据招标要求，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竞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参与主体与发行人多次竞争同一项目的情形，参与主体均为区域内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0：**（1）请结合发行人从事的不同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从事单项业务各个环节所需资质、证照、审批的情况。（2）请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资质等级、证照范围、审批事项等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承接的业务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承接的业务是否在资质等级范围之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证照、审批的范围或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背景原因，是否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认证；
2.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所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许可认证进行比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越认证许可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3. 检索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请结合发行人从事的不同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从事单项业务各个环节所需资质、证照、审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等，发行人从事的各项业务及除《营业执照》等常规证照外所需的资质、证照、审批情况如下：

**1. 工程施工业务**

**（1）工程施工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对于规模较小无需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或者承接自民营主体依法无需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承接项目。

发行人主要通过施工总承包和投资建设模式（如 PPP 等）来开展工程施工业务。施工总承包即发包人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负责，完成施工任务。在业务承接阶段，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业务，发行人设立企业发展部，负责筛选各地招标信息，确定拟投标项目，并根据招标方的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进入项目施工阶段，发行人组建项目部并派驻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开展相应项目的施工工作，并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劳务需求。

投资建设模式（以 PPP 模式为例）即发行人中标后与政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运营，发行人与政府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模式。发行人与政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一般会通过施工总承包模式从项目公司承接相应的施工业务。

## （2）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 4 月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 年 10 月修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发行人已取得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

此外，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行人已取得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无需其他特殊资质、证照及审批。

## 2.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 （1）建筑材料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以及预拌混凝土等半成品加工销售业务，其中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贸易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诚意达商贸开展，主要通过集中采购获取的采购价格优势向周边有需求的客户销售水泥、钢材等以获取价差；预拌混凝土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通公路开展，汇通公路利用自建拌合站，购入沥青、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生

产预拌混凝土,在满足公司自身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向周边客户销售预拌混凝土。

## (2)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年10月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必须由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专业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供应。发行人子公司汇通公路预拌混凝土销售业务已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2020年1月施行)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子公司汇通公路生产预拌混凝土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汇通公路已根据相关规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范围为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会利用子公司汇通供应链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提供建筑材料运输服务,汇通供应链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除上述资质、证照、审批外,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证照及审批。

## 3.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发行人现阶段承接的公路工程设计业务及试验检测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客户一般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采用客户询价委托或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发行人承接业务并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开展设计或试验检测业务,并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或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修订)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3月颁布)

的相关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设计单位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发行人公路工程设计业务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修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施行）的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发行人子公司汇通检测已取得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除上述资质、证照、审批外，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证照及审批。

**（二）请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资质等级、证照范围、审批事项等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承接的业务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承接的业务是否在资质等级范围之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证照、审批的范围或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资质的等级许可范围与发行人承接的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发行人业务承接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该资质为建筑施工业务的基础资质，为发行人开展所有建筑施工活动的前提条件。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发行人承接的各类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均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许可范围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发行人承接的各类市政工程均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许可范围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1）高度1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12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39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均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许可范围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 甲级	可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行人所承接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业务均在资质许可范围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不 分等级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发行人拌合站生产的混凝土均在该等级范围之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	年产50万立 方米商品混 凝土项目	公司拌合站年度生产量在该等级范围之内。	发行人拌合站年产量未超过50万立方米。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发行人对外销售运输的建材均属于该等级范围之内。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 合乙级	可承接以下项目的试验检测：（1）土；（2）集料；（3）岩石；（4）水泥；（5）水泥混凝土、砂浆；（6）水；（7）外加剂；（8）掺合料；（9）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10）沥青；（11）沥青混合料；（12）钢材与连接接头；（13）路基路面；（14）混凝土结构；（15）基坑、地基与基桩；（16）交通安全设施。	发行人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属于该等级范围之内。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 构计量认证	可承接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所列项目，包括土工项下13种检测项目、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项下8种检测项目、水泥项下9种检测项目、水泥混凝土项下12种检测项目、水泥砂浆项下11种检测项目、集料项下43种检测项目、沥青及沥青混合料项下27种检测项目、外掺材料项下5种检测项目、外加剂项下4种检测项目、22项现场检测项目、以及金属项下1种检测项目。	发行人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属于该等级范围之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业务均在其所持有的资质等级范围之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证照、审批的范围或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承接的业务均在资质等级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证照、审批的范围或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中，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获取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清单，对主要分包方进行访谈函证，了解合作背景，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等情况；
2. 查询主要分包方工商信息，获取主要分包方资质证书并抽取部分分包合同；
3. 对报告期内全部专业分包，获取发包方确认的函件；
4.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分包商在项目中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
5. 获取发行人相关分包资质核查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分包商选择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中，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并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对项目施工全过程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向主要分包方的采购情况



## (1)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情况

劳务分包是公司最主要的劳务用工来源，因公司项目数量较多且业务覆盖范围较广，因此公司也存在大量的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分包的施工劳务金额合计占公司劳务分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5%、39.75%、30.89%，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 包比例 (%)
1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3,894.96	7.81
2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	土石方	1,850.27	3.71
3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654.65	3.32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土石方		
4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 LJ-2	土石方	1,258.22	2.52
5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路面附属工程劳务施工	1,220.72	2.45
		新机场高速项目	声屏制作安装		
6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171.04	2.35
7	邯郸市雍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土石方、混凝土浇筑	1,143.08	2.29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	土石方		
8	北京京松环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工程项目经理部十分部(N7509-02 项目)	土石方	1,077.92	2.16
9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路面摊铺	1,071.03	2.15
10	保定粤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066.71	2.14
合计		--	--	15,408.61	30.89

## ②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比 例(%)
1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5,021.92	9.02
2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路基填筑及路面摊铺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4,228.69	7.59
3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钢箱梁制作安装、维护	3,746.07	6.73
4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土石方、管道敷设劳务施工 土石方	1,952.53	3.51
5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	土石方	1,368.83	2.46
6	郴州市铁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311.19	2.35
7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	土石方	1,268.11	2.28
8	保定三众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152.79	2.07
9	唐山步春建筑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路基防护、砌筑	1,082.46	1.94
10	河北砣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006.14	1.81
合计		--	--	22,138.72	39.75

## ③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比 例(%)
1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国际新城项目 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高碑店市 2017 农村路网改造提升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土石方、路面摊铺	6,781.16	16.74
2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	管道敷设劳务	1,975.26	4.87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比例 (%)
		涑水县地表水厂配套给水管网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管道敷设劳务		
3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土石方	1,794.68	4.43
4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713.00	4.23
5	邯郸市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452.37	3.58
		新机场高速项目	土石方		
6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土石方	1,422.32	3.51
		迁曹高速项目	土石方、管道敷设劳务		
7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路面摊铺	1,305.92	3.22
8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土石方、路面摊铺	1,291.41	3.19
9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段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050.18	2.59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10	河北恒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S226 韩庄至故城公路龙华至邢德线(故城县段)改造	路面摊铺	967.12	2.39
合计		--	--	19,753.41	48.75

#### ④ 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1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01.18	600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结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及材料租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2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7	35,339	侯建国等1,000余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00%	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和钢桥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隧道工程；特种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垃圾处理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工程测绘、工程咨询、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3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993.07.09	9,000	新城县建设委员会持股100%	承包国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物外立面清洁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门窗制作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物结构补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10.23	501	周彦红持股70%,谷敬尧持股30%	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公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5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27	2,000	周强元持股50%,侯桂彩持股50%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安装、道路、桥梁、土石方开挖工程承接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承接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承接施工;土地复垦工程承接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林业与生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承接施工;城市道路照明承接施工;建筑材料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6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02	400	石金牛持股100%	砌筑作业(不含各类工业炉窑砌筑)、钢筋作业、抹灰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焊接作业、地基处理作业、钢结构作业;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7	邯郸市雍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3.08.05	500	温必明持股86%,何舒祺持股14%	建筑劳务分包(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板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8	北京京松环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6.19	2,000	何国方持股50%,冯瑞敏持股5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	2020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保定粤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4.08	500	刘新忠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0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08.08.01	20,000	方小民持股67%, 鄢小方持股33%	服务: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货运: 普通货运;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1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12.23	2,008	顾景群持股100%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 电线、电缆、五金产品、建材、机电设备销售;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
12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1.01.19	5,000	王召华持股25%, 王兆岐持股25%, 王昭书持股25%, 王召勤持股25%	生产、销售: 重钢结构(桥梁用钢结构)、轻钢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加工、制造、销售防火隔断、门窗、幕墙、护墙板;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13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05.12	36,900	刘斯娥持股60%, 刘阳持股4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安全防范服务；建筑设备租赁；土地平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郴州市铁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4.03.28	1,000	陈先成持股10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亮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电气设备检测安装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项目咨询及施工技术指导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15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24	2,000	何国庆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隧道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边墙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五金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16	保定三众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9.09.07	5,500	王春生持股70%，王占秋持股3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拆除工程服务（限机械人工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17	唐山步春建筑有限公司	2000.03.31	2,600	周步春持股51%，么洪勇持股4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三级）；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2019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包；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绿化管理；园林绿化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安装；苗木、花卉种植；建筑物拆除服务；通用及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河北砣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5.21	3,000	何杰持股51%，孔垚持股49%	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19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2001.11.27	10,100	中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水暖电安装、焊接、钣金作业分包（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
20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09	22,100	杨彦祥持股28.22%，崔兴平持股27.72%，杨杰持股9.20%，高旭东持股8.94%，李学东7.92%，杨树奇持股3.6%，马志清持股3.60%，王文军持股	许可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公路路面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碎石加工；沥青销售；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3.60%，刘建军持股 3.60%，马军持股 3.60%			
21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3.27	300	时江峰持股 50%，时江波持股 50%	建筑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22	邯郸市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006.08.24	200	张世东持股 90%，贾金英 10%	建筑劳务分包（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	砖砌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23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17	1,200	李永军持股 67%，田锋持股 33%	路桥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石材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室内外水、电、暖管道安装与维修、道路硬化、道路管网施工、工程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材、五金机电、水泥制品、砂石料、环保砖批发兼零售、节能改造、工程咨询、街景亮化、土石方剥离、灾害治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24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5.12.31	1,000	吕晨持股 51%；赵立宾持股 49%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	河北恒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	孙明立持股100%	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业、民用建筑安装及道路施工；建筑工程装饰、装潢；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农村土地整理；钢结构安装；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 (2) 报告期内专业分包情况

公司在通过劳务分包解决施工劳务的同时，为提高施工效率，将少量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以专业分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分包。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金额、分包商数量均较少，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专业分包商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合计占公司专业分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5%、77.80%、76.84%，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比例(%)
1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机电工程	3,550.46	31.35
2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收费大棚膜结构工程	1,537.19	13.57
3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	绿化工程	1,444.29	12.75
4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绿化工程	1,255.50	11.08
5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一期)EPC 总承包	交安工程	916.04	8.09
合计		--	--	<b>8,703.48</b>	<b>76.84</b>

## ②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比例(%)
1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3,244.43	32.95
2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2,020.77	20.52
3	秦皇岛创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923.86	9.38
4	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	装饰装修工程	751.75	7.63
5	北京路兴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交安工程	719.94	7.31
合计		--	--	<b>7,660.75</b>	<b>77.80</b>

## ③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比例(%)
1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尚东城三期项目	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系统、采暖工程、电气工程	3,195.87	55.90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 比例 (%)
2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汇通公路港物流A区一期工程	钢结构工程	1,043.22	18.25
3	河北星光幕墙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幕墙和断桥铝窗工程	605.53	10.59
4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汇通公路港物流A区一期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463.53	8.11
5	北京尚景尚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迎宾路、幸福路景观提升	绿化工程	314.75	5.51
合计		--	--	<b>5,622.90</b>	<b>98.35</b>

#### ④ 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1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3.04.26	12,060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道路交通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开发、维修维护、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桥梁工程、隧道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防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生产道路信号控制器、车辆侦测器、通讯器材及其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承揽道路交通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2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995.12.12	1,500	北京纽曼帝充气张拉建筑有限公司持股 50%，新莱蒙国际工程公司持股 50%	生产膜结构产品、膜工业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自产产品的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3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09	300	赵杰持股 99.67%，赵磊持股 0.33%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与管理；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 年
4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7.01.12	1,000	王权持股 60%，朱桂芹持股 40%	园林亮化、硬化、园林小品；园林设计、施工、养护（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花卉、苗木、草坪种植、销售、租赁；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病虫害防治；园林仿古建筑施工；园林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租赁；农业设施、温室、护栏销售、安装；洒水汽车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道路清扫；温室设计、施工；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23	103,800	杨占新持股59%，孙雍持股4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砼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销售，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年
6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06	5,000	刘自惠持股75%，隗晶晶持股25%	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花草、观赏植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年
7	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	2008.10.16	5,080	狄健持股10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2018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公司				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雕塑设计、制作及安装；广告设计、制作；LED 显示屏制作、安装与维修；LED 灯具制作、安装与维修；标牌制作与安装；销售五金、灯具；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限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塑胶跑道施工；房屋拆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制作；公路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8	秦皇岛创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	卢桂滨持股 20%，任志香持股 20%，刘东持股 20%，齐树刚持股 20%，苏宏利持股 20%	建筑劳务分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场地准备服务；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拆除工程服务（不含爆破）；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建材（沙、石料除外）、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8 年
9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1.09.25	10,000	乔章友持股 48%，杨青霞持股 30%，乔志彬持股 8%，乔红斌持股 8%，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城市景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按资质核定范围经营）；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乔艳敏持股 6%	荒山造林、人工造林服务；公路绿化及养护工程；环境治理；雕塑、喷泉、园林管护；园林绿化、景观及环境艺术的设计；花草苗木种植、销售；建材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路兴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2010.03.18	3,000	刘兴持股 95%，陈金明持 股 5%	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11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997.07.29	20,000	薛锁谦持股 70%，薛少敬持 股 3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
12	东方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01.04.06	10,080	多跃刚持股 88.1%，多学斌 持股 11.9%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道路货物运输；制造钢结构、彩钢活动房屋（不含金属表面处理作业）；销售钢结构、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钢结构应用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绿化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河北星光幕墙有限公司	2005.01.10	6,000	夏嘉庆持股80%，夏佳欣持股20%	建筑幕墙、门窗制作、设计、安装；室内外装修；加工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保温材料及相关的建筑装饰材料；园林绿化养护工程；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机械设备、技术、原辅材料；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
14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993.07.09	9,000	新城建设委员会持股100%	承包国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物外立面清洁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门窗制作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物结构补强)、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年
15	北京尚景尚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0.05.11	200	刘启持股92.5%，杨磊持股7.5%	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苗木、花卉；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摆花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8年

**(二) 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1. 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部分（一）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及前五名专业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对设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况，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分项工程以专业承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承包商的情况，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主要专业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专业承包事项均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的确认。

2020年10月26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证明》，确认除因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被处以暂扣《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2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

年10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如因项目分包及分包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前五名专业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况,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分项工程以专业承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承包商的情况,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主要专业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专业承包事项均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的确认。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发行人为第三方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93.21万元。请说明发行人为各个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的业务往来及相应经营收入、利润金额等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如何防范可能承担的偿债风险,并请具体说明发行人防范偿债风险措施所对应的覆盖金额。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了被担保人借款合同、发行人担保合同;
2.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对外担保的背景和相关流程;
3. 查阅了被担保第三方的基本信息、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
4. 向第三方函证担保情况,就担保情况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 查阅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反担保承诺；
6.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 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 (一)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为第三方担保，实际为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为银行融资需求，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

#### 1.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000.00	3,000.00
2		冀-08-2019-73(保 1)《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8-2019-73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5,000.00	932.10
3		2020010107120090003201 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00101071200900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4,000.00
4	承德路桥	FEHTJ19D05UN36-U-01 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FEHTJ19D05UN36-LL-01)	3,618.10	753.85
5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FEHTJ20DD1NRWP-L-01)	2,268.10	1,417.60
6	申成路桥	ZB19812018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债权人在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28,000.00	1,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7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2019年第0001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恒祥南大街支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出具保函和供应链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签订的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12,000.00	1,587.87
<b>合计</b>					<b>59,886.20</b>	<b>13,671.42</b>

## 2.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的投标保证金、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款等，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目前，银行借款是发行人仅有的融资渠道，而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为主，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发行人通过寻求第三方担保的形式获取银行借款，并逐步形成了与第三方的互保关系。在担保方的选择上，因专业担保机构需要支付高额的担保费用，增加融资成本，发行人优先选择河北省内信誉良好、有国资背景或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合作，最终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建立了互保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主合同	担保总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申成路桥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冀-08-2020-6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0	2020.9.30- 2021.9.30	连带责任担保
承德路桥	华夏银行保定分行	BD08（融资）20200027 《最高额融资合同》	5,200.00	2020.9.29- 2021.9.12	连带责任担保
河北交建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冀-08-2020-52 《授信额度协议》	16,000.00	2020.7.30- 2021.7.28	连带责任担保
<b>合计</b>			<b>31,000.00</b>	--	--

（二）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的业务往来及相应经营收入、利润金额等情况，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因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存在少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被担保方之间的销售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河北交建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	4,098.08	927.05	--	--	214.32	47.13
	钢材	134.91	14.34	--	--	--	--
申成路桥	沥青混凝土	3.65	0.65	--	--	395.57	47.60
	水泥	348.36	76.29	--	--	--	--

河北交建于 2020 年 3 月中标高碑店市 2020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因该项目位于高碑店市周边，考虑混凝土运距，河北交建未使用自有拌合站生产的混凝土，而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向河北交建销售混凝土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与被担保方之间的采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交建	专业分包、施工劳务	916.04	42.85	32.22
	标志标牌	71.80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及承德路桥并无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河北交建、申成路桥销售建筑材料系各方所承接工程项目就近采购需要，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河北交建分包发行人工程系根据实际分包内容，结合市场行情定价，不存在通过与第三方被担保方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发行人防范可能承担的偿债风险，及防范偿债风险措施所对应的覆盖金额****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申成路桥系保定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德路桥系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河北交建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均

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 (1) 申成路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800.00			
成立日期	2001.11.30			
经营范围	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只限市区外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b>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母公司）</b>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销售收入
68,289.38	25,811.15	42,478.23	37.8%	88,096.54

根据申成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月26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申成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2) 承德路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注册资本	50,288.00			
成立日期	1994.06.27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一级）；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毒品）、混凝土销售；凭取得的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承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母公司）</b>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销售收入
174,091.10	95,603.77	78,487.32	54.92%	124,267.63

根据承德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月22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承德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3) 河北交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3,800.00			
成立日期	2002.10.23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沥青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杨占新			
<b>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母公司）</b>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销售收入
149,149.80	33,100.22	116,049.59	22.19%	143,850.54

根据河北交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月27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河北交建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担保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分别为保定市交通运输局、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业务，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违约风险相对较小；根据《企业信用报告》，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均为0，均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总体来看，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 2. 发行人预防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 （1）申成路桥、河北交建已承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余额不再增加

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2月3日，河北交建及申成路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的担保余额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为限不再增加。

按照上述承诺，结合相关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测算，发行人为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最高金额分别为11,438.47万元、7,851.47万元、1,587.87万元，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性质
1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3,000.00	--	--	借款
		冀-08-2019-73（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	932.10	20.00	--	--	履约保函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4,000.00	4,000.00	4,000.00	--	借款
2	承德路桥	FEHTJ19D05UN36-U-01《保证合同》	753.85	--	--	--	融资租赁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1,417.60	850.60	283.60	--	融资租赁
3	申成路桥	ZB19812018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1,980.00	1,980.00	1,980.00	--	借款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2019年第0001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587.87	1,587.87	1,587.87	1,587.87	履约保函
	合计	--	<b>13,671.42</b>	<b>11,438.47</b>	<b>7,851.47</b>	<b>1,587.87</b>	--

### （2）发行人已作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

为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在任意时点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余额之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2021年2月4日，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偿债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汇通股份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代被担保方向汇通股份承担相应还款责任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现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过程中，为银行融资所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安排；被担保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三家中两家为国有企业。为控制并逐步降低潜在风险，被担保方河北交建及申成路桥已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为限不再增加，随着担保债务逐步到期，发行人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反担保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承担或有损失赔偿责任。综上，发行人因存续的为第三方担保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银行借款需要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互保关系外，发行人与申成路桥、河北交建存在少量建筑材料购销以及工程分包交易，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与被担保方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被担保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为防范风险，发行人现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有损失赔偿责任；发行人因存续的为第三方担保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3：请结合目前发行人关联方拆借及关联方转贷的余额情况，说明未予以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相应情形是否构成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

账户清单、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检查贷款申请提交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确认贷款受托支付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检查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3.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转贷产生的原因、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息偿还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等；

4.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出具的有关证明；

5. 查阅地方银保监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6. 查阅发行人关于筹资管理及资金运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关联方、贷款银行就转贷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一）请结合目前发行人关联方拆借及关联方转贷的余额情况，说明未予以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转贷的情况

2018年及2019年1季度，公司存在为关联方转贷的情况，但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转贷事项并严格执行。除为关联方转贷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转贷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为关联方转贷时间	为关联方转贷金额	借款到期日
1	双泰房地产	2018年2月	6,000.00	已到期偿还完毕
2	图腾物流	2018年5月	8,118.00	2026年11月
	图腾物流	2019年3月	2,000.00	已到期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为图腾物流转贷的 10,118.00 万元银行贷款中，8,118.00 万元系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中长期贷款，因尚未到期，图腾物流尚未偿还。该笔贷款系图腾物流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用于《环首都鲜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中的重点园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建设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 103 个月，因项目建设资金中涉及河北省国资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提前偿还贷款难度较大，因此尚未清理。此外，发行人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后续与图腾物流累计结算工程款 9,351.08 万元，图腾物流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因此，图腾物流并未实际改变通过发行人转贷的 8,118.00 万元贷款的用途。

除此之外，公司为关联方转贷的其他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 2. 后续整改措施

汇通有限阶段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资金往来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为规范上述瑕疵，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为加强内部管理，限制转贷行为，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同时为加强对贷款风险的把控，建立相应风险应急预案，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规定“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同时，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

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二）相应情形是否构成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公司关联方通过转贷行为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借款合同的指定借款用途或公司日常经营，并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关联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到期贷款本息，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1年2月23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图腾物流已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3060901-2018年（保高）字0004号）的约定偿付到期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其与借款人不存在前述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2020年9月18日及2021年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分别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承诺出具日前未完成清理的转贷业务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银行贷款中，一笔专项贷款因未到还款期尚未清偿，其他贷款关联方均已清偿完毕；该笔尚未清偿的转贷，关联方最终并未改变贷款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

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4：关于环保事项，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事项，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手续；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备案的复函；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
5.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
6. 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7. 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

##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1）发行人为工程施工企业，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扬尘	因施工现场车辆行驶、原材料运输、土石方施工等原因产生	在施工现场部署雾炮机、防尘网、冲洗台等设备，对出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上种植草坪防尘。
噪声	因施工设备运转产生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强噪声设备的则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等降低噪声的设施，并通过噪声监控器进行实时监控；噪声在市区的采用全封闭隔离装置。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加强设备检查，对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和检修。
固体废弃物	废渣、施工边角料	对于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示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	工区施工及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设置隔油池进行隔离、沉淀后，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发行人子公司汇通公路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废气	因粉料筒仓进料、砂石料装卸堆放、配料搅	颗粒物： 0.26t/a； COD：	原料筒仓密闭在搅拌站内，经电磁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搅拌机密闭；砂石料置于密闭原料库中存放，装卸料时喷淋并定期洒水；厂区内地

	拌、运输车辆等产生	0.192t/a; 氨氮: 0.013t/a;	面硬化并定时洒水,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
废水	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总磷: 0.002t/a; 总氮: 0.016t/a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离罩等措施,车辆减速慢行等。
固体废物	废渣、残留混凝土、废样品等以及生活垃圾		非生活垃圾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金额	825.67	418.68	496.55
营业收入金额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环保投入占比	0.34%	0.17%	0.31%

发行人直接列支的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绿网等环保用品或设备的支出,该等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环保投入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执行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也会相应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情况,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针对施工中的环境污染及防治事项所制定的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负责安全和环保事项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部分工程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



与保护体系，不属于会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点排污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施工和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活动中会临时性产生一些污染物，报告期内，除两项一般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8,472.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5,588.59	42,528.00
合计		<b>54,060.59</b>	<b>51,000.00</b>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本身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 1.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设单位系指业主，参与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职责不同，又分为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在建筑活动中，发行人系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施工企业或者设计单位，非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因此无需就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目前已建或在建投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项目	高环表[2020]018号	已于2020年4月组织自 主验收，第三方出具验收 监测报告

##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以及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但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四）部分之回复。

## 3.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aoding.gov.cn>）、海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hnsthb.hainan.gov.cn>）、三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anya.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uzhou.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gansu.gov.cn>)、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s.gov.cn>) 公示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进行的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件的媒体负面报道。

**(四)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事项，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 笔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0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环罚字〔2019〕2 号），在对汇通有限神木至马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马镇隧道掘进口与搅拌站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原料露天堆存，未用密目网覆盖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上述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

2020 年 10 月 28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2019 年 3 月 17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9〕169 号），在对汇通有限京藏公路改扩建 JZ8 项目现场检查

中发现，公司存在原料部分用防尘网遮盖，生产区域场地未全部硬化，地面有扬尘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行政处罚”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决定”。本所律师认为，责令改正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020年10月28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改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关于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请说明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建立的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处理与上述情形相关纠纷的情况，是否妥善解决、是否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发行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等制度；
2. 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3. 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
4. 查阅了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一）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建立的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

#### 1. 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且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设立质量安全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各项目经理任组长，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和各作业队（作业班组等）的负责人为组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查工作。

##### （2）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针对工程施工业务的具体特点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对生产安

全工作进行规范。

### （3）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上岗前全员培训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从源头上避免员工因安全意识薄弱而出现安全事故。

### （4）安全生产设施定期检查

发行人定期对施工和生产建设项目中所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不定期对其是否正常运行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 （5）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控制结果

发行人不间断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和隐患。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落实所选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消减风险，预防事故的发生。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并迅速作出处理。改善劳动条件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隐患。

### （6）应急救援预案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防护与救援准备，并将相关突发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员工，确保员工已掌握相应的应对措施。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员工有能力处理突发状况，积极有序撤离，从而将员工伤亡损失降至最低。

## 2. 劳动保护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发行人制定了劳动保护制度，且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制定劳动保护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劳动保护

制度，对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管理。

### （2）职业卫生健康监督

发行人严格执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建设；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机制，对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等监测工作进行监察；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和职业危害防治与整改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有效防止职业危害。

### （3）劳动保护用品管理

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对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领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护目镜、防尘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职业伤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处理与上述情形相关纠纷的情况，是否妥善解决、是否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发行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bdsafety.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nxjygl.nx.gov.cn>）、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http://yjglj.xlgl.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ah.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hain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工患职业病

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2021年1月15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汇通建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类型包括工程施工业务、材料销售业务、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各项业务开展导致职工患职业病的风险较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因素，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bdsafety.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nxyjglt.nx.gov.cn>）、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http://yjglj.xlgl.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ah.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t.hainan.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亦不存在因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9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71号），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725,825.71元、90,737,800.78元和96,331,916.58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0,154,216.92 元、2,407,141,530.66 元和 2,397,983,720.81 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31,072.0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757,734,374.0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14,597,510.9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除上述条件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4名，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

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新增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表第1、2、3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汇通建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A11301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1303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12.3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130157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8.24-2021.12.31
4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D313131550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8.18-2023.11.2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22020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10.20-2023.10.20
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13062018007A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8.05.14-2021.05.13
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13062018048B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8.05.14-2021.05.13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2005]00190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05-2022.12.05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237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0-2025.07.09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65437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7-2021.05.04
11	汇通公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911306845576695886001Y	--	2020.03.17-2025.03.16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374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28-2025.07.27
13	汇通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冀GJC综乙2020-006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08.24-2025.08.23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70301341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7.31-2023.07.30
15	汇通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84313517号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30-2024.10.3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

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

####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更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7,591,694.88 元、2,404,365,425.23 元和 2,394,190,578.69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2,522.04 元、2,776,105.43 元和 3,793,142.1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

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张忠强、张忠山，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汇通公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汇通供应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诚意达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4	瑞庭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5	汇通检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6	汇通建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	汇通市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8	隆化旅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3%股权
9	新机场高速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5.41%股权
10	迁曹高速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0.00%股权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0.30%股份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菓芝素	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 40%的股权
2	北京荣庭	张忠山持有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忠强持有 16.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籍文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河北雄安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德润致远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5	普利投资	张忠强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忠山持有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籍文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荣庭环保	张籍文担任董事长，张忠强、张忠山担任董事
7	高碑店市森茂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全资子公司
8	河北尚坤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全资子公司
9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忠山持有 40%的股权
10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籍文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忠山持有 20%的股权
11	昆仑房地产	张忠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2	弘华宝商贸	昆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13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14	英泰环境	张忠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5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张籍文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汇通森源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7	河北胤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全资子公司
18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图腾物流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三义厚再生水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1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全资子公司
22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全资子公司
23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4	京雄建设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5	泰阁房地产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6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董事
27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副董事长
28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执行董事
29	清波水务	张籍文担任董事长
30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担任独立董事
31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李华担任副会长
3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独立董事
33	长春海谱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来正担任独立董事
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来正担任合伙人
35	恒广基业	张忠强持有 37.4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忠山持有 37.42%的合伙份额
36	厚义达远	肖海涛持有 5.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义厚德广	吴玥明持有 8.411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西安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陕西隆兴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陕西睿迈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磊	董事	2018.09.25-2019.03.15
2	裴国安	监事	2018.01.01-2018.09.24
3	肖淑青	监事	2018.09.25-2020.04.27
4	张红梅	独立董事	2020.04.28-2020.10.13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晶煌商贸	董事张籍文曾任监事，已于2019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
2	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亚尊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7月不再担任董事
3	仁山智海	董事会秘书吴玥明持有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5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河北汇聚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曾持股51%，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
5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亚尊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董事
6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来正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项目而为新机场高速和迁曹高速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机场高速	工程服务	18,872.80	45,700.76	2,737.08
迁曹高速	工程服务	7,515.25	31,234.06	34,157.45
合计	--	<b>26,388.05</b>	<b>76,934.82</b>	<b>36,894.53</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b>11.00</b>	<b>31.96</b>	<b>22.77</b>

注：上述收入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与联营企业之间因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收入。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为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交易，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承接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参与方承接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2)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507.99	3,204.19	14,718.69
图腾物流	工程服务	--	218.87	6,375.90
三义厚再生水	工程服务	879.81	1,089.84	322.40
京雄建设	工程服务	193.23	--	--
清波水务	工程服务	--	-12.56	--
合计	--	<b>1,581.02</b>	<b>4,500.34</b>	<b>21,416.99</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b>0.66</b>	<b>1.87</b>	<b>13.22</b>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1,416.99 万元、4,500.34 万元和 1,581.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87%以及 0.66%，主要系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为昆仑房地产提供的工程服务金额较高。昆仑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主要位于高碑店市，汇通建设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最终与昆仑房地产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京雄建设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京雄建设作为业主方的北京二商河北

产业园冷链专业市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所形成，主要施工内容为混凝土路面破除、地上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临时道路修建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210.62 万元（含税），该零星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完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图腾物流、三义厚再生水、清波水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雄建设	商品混凝土	6.24	25.12	--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06	0.06	0.12
<b>合计</b>	--	<b>6.30</b>	<b>25.18</b>	<b>0.12</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	<b>0.00</b>	<b>0.01</b>	<b>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含税）	2019 年度（含税）	2018 年度（含税）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70.00	--	--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检测费	45.66	--	--
菓芝素	购买酵素	22.14	--	--
荣庭环保	购买纯净水	1.32	--	--
<b>合计</b>	--	<b>139.12</b>	--	--
<b>占营业成本的比例（%）</b>	--	<b>0.06</b>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70.00 万元的物业服务、向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 45.66 万元的检测服务、向菓芝素采购其酵素类保健品 22.14 万元并向荣庭环保采购纯净水 1.32 万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出租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合理利用资源，公司将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租赁费用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昆仑房地产	22.59	45.18	--
2	北京荣庭	39.83	42.80	--
3	图腾物流	21.40	42.80	--
合计		<b>83.82</b>	<b>130.78</b>	--

报告期内，因项目公司需要，公司将部分车辆出租给迁曹高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迁曹高速	--	17.30	--

### (2) 转让长盛典当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普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盛典当 31% 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典当等，公司实际出资 1,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因长盛典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且其经营情况一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参考公司实际出资额以及长盛典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作为作价依据，公司将所持有的长盛典当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长盛典当	5,143.01	5,130.34	112.52	18.78

### (3) 出售闲置固定资产

#### ① 出售闲置房产

2018 年 9 月，公司与弘华宝商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持有的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国际康体养生中心项目二期的 E7#楼 102 房、E7#楼 103 房、

E8#楼 102 房分别作价 572.05 万元、572.05 万元、546.61 万元，合计 1,690.71 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转让均价为 3.84 万元/平方米，价格参考同区域房产市场价确定。

## ② 出售闲置车辆

2020 年 8 月，因公司拟注销海南分公司，将海南分公司名下一辆购置于 2016 年的别克汽车经三亚日诚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估价，作价 2.02 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

## (4) 为关联方开立银行保函

因新机场高速成立不久，无法满足银行关于开立银行履约保函的授信要求，为保证新机场高速项目的顺利推进，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新机场高速的投资人之一，代新机场高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开立了担保金额为 6,6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履约保函已解除，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退还了发行人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因上述事项，2020 年 1 月 9 日，新机场高速向公司支付了保函费用合计 41.62 万元。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转贷的情况，为关联方转贷的贷款均已及时转回关联方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双泰房地产	2018.02.08	6,000.00	2018.02.08	6,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	图腾物流	2018.05.15	8,118.00	2018.05.15	4,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018.05.18	1,200.00	
				2018.05.18	1,500.00	
				2018.05.25	1,418.00	
3	图腾物流	2019.03.01	2,000.00	2019.03.01	2,000.00	为关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方转贷

汇通有限阶段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为规范上述瑕疵，2020年11月10日及11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除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与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新机场高速	11,440.06	5,093.28	--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	4,455.61	17,913.85	7,744.38
小计	--	<b>15,895.67</b>	<b>23,007.13</b>	<b>7,744.38</b>
占应收账款比例	--	<b>15.61%</b>	<b>16.94%</b>	<b>7.07%</b>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	5,683.10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	--	4,228.40	3,669.50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新机场高速	138.56	--	--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	1,936.04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	895.51	80.41	6,913.46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迁曹高速	1,449.09	--	--
小计	--	<b>10,102.29</b>	<b>4,308.81</b>	<b>10,582.96</b>
占合同资产的比例	--	<b>10.68%</b>	<b>7.47%</b>	<b>36.62%</b>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昆仑房地产	709.76	26,208.71	30,784.71
应收账款	图腾物流	--	6,396.08	7,085.67
应收账款	三义厚再生水	21.86	--	1,034.85
应收账款	京雄建设	210.62	28.38	--
小计	--	<b>942.24</b>	<b>32,633.17</b>	<b>38,905.23</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占应收账款比例	--	0.93%	24.02%	35.53%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昆仑房地产	2,526.99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昆仑房地产	--	123.56	2,590.49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图腾物流	--	--	--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三义厚再生水	107.35	--	--
小计	--	2,634.34	123.56	2,590.49
占合同资产比例	--	2.78%	0.21%	8.96%
其他应收款	弘华宝商贸	--	--	1,600.00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	--	21.24%
预收账款	三义厚再生水	--	657.27	--
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工	三义厚再生水	--	104.90	--
预收账款	北京荣庭	18.43	--	--
小计	--	18.43	762.17	--
占预收款账款比例	--	30.70%	51.62%	--
应付账款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1.18	--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0.02%	--	--
合同负债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7.04	--	--
占合同负债比例	--	11.39%	--	--

#### 4. 关联方担保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 情况
1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7,875.00	2020.09.29	2021.09.12	正在履行
2	赵亚尊、张籍文、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磊、张馨文、姚秀伟、陈丽严、范秋丽、王艳芳、李杰、陈思、俞佳乐	11,000.00	2020.09.21	2021.09.08	正在履行
3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20.08.13	2022.08.11	于2020年12月提前还款
4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20.07.15	2021.07.02	正在履行
5	昆仑房地产	3,500.00	2020.07.01	2021.06.22	正在履行
6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	2,000.00	2020.06.05	2021.05.21	正在履行
7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20.04.29	2021.04.29	于2020年8月提前还款

8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20.03.17	2021.03.17	正在履行
9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9.09.11	2020.09.02	履行完毕
10	赵亚尊、姚秀伟、张忠山、陈丽严、张忠强、范秋丽、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张磊、陈思	11,000.00	2019.09.06	2020.09.02	履行完毕
11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9.08.15	2020.08.14	履行完毕
12	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9.07.10	2020.07.05	履行完毕
13	昆仑房地产	4,000.00	2019.07.05	2020.07.05	履行完毕
14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6.27	2020.06.19	履行完毕
15	张中奎、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9.05.10	2020.05.07	履行完毕
16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19.04.18	2020.04.18	履行完毕
17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19.03.25	2020.03.25	履行完毕
18	泰阁房地产	5,500.00	2018.10.01	2019.09.27	履行完毕
19	泰阁房地产	2,000.00	2018.09.30	2019.09.27	履行完毕
20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昆仑房地产	5,800.00	2018.09.14	2019.09.03	履行完毕
21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8.08.29	2019.08.29	履行完毕
22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8.23	2019.08.23	履行完毕
23	张忠山、陈丽严、张忠强、范秋丽、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11,000.00	2018.08.31	2019.08.20	履行完毕
24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18.07.12	2020.07.08	履行完毕
25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8.04.28	2019.04.28	履行完毕
26	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8.03.06	2019.03.05	履行完毕
27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7.09.29	2018.09.20	履行完毕
28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6,800.00	2017.08.31	2018.08.27	履行完毕
29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7.08.23	2018.08.23	履行完毕
30	昆仑房地产	8,200.00	2017.07.03	2018.07.02	履行完毕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状态
1	三义厚再生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2016保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约而导致的费用等；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借款期限127个月，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已解除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300.00	借款期限84个月，自2016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已解除
2	晶煌商贸	高碑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定高碑店联社农信保字2016第22992016669775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农信借字（2016）第22992016309302号《企业借款合同》	1,800.00	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3	清波水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GD2017-01保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反约定而导致的费用等。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000.00	借款期限156个月，自2017年6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	已解除
4	昆仑房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贷保字00171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0	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00.00	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5	图腾物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	13060901-2018年保高(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债务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不因其他担保的存在而免除或减少,也不因债务的部分履行而同比例免除或减少。	13060901-2018年(保高)字0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00.00	借款期限103个月,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25日	已解除
6	泰阁房地产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19第22992019988272号《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22992019987509号《借款合同》	4,500.00	自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	已解除

(1) 序号 1: 2020 年 6 月, 三义厚再生水将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河北省高碑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将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高碑店市 40000t/d 再生水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2016 保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序号 3: 2020 年 6 月, 清波水务将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6]第 00104 号)抵押”变更为“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处理收益权质押、线下补充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8 号)抵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GD2017-01 保 1《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序号 5: 2020 年 6 月, 图腾物流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原保证担保单位汇通有限变更为昆仑房地产。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的保证主体由汇通建设变更为昆仑房地产,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汇通建设作为保证人签订的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1 号《保证合同》已解除, 汇通建设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序号 6: 2019 年 9 月, 泰阁房地产提前偿还借款, 并完成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2020 年 11 月 4 日,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说明》，确认汇通建设作为抵押人签订的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 2019 第 22992019988272 号《抵押合同》解除，汇通建设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73,289.99	9,904,251.16	5,631,738.47

## 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张鹏、许来正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新增下表第4项房产抵押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建设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5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8	办公	96.41	购置	10.55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
2	汇通建设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9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4、A2106	办公	206.40	购置	22.58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
3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	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等	办公, 工业, 交通, 仓储, 其他	1,189.66	投资入股	54,289.11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出让	抵押
4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等	办公, 其他	10,650.86	自建	17,785.39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5	汇通建设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8170号	桥西区新石中路166号春江花月小区7A-1-101	成套住宅	309.76	购置	59,313.38 (共有宗地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
6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	商业服务	1,299.60	投资入股	40,015.9 (共有宗地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 (二) 租赁土地及房产

##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隆化旅游	承德鑫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阳光馨园中心小区A座商业办公楼三楼	办公	650.45	325,225.00元/年	2020.07.15-2021.07.15
2	滁州分公司	罗鼎轩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3,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3	滁州分公司	陶应文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0,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4	滁州分公司	文良蓉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90.00	12,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5	滁州分公司	高连峰	施官镇西武村	员工宿舍	90.00	20,000元/年	2020.08.25-2021.08.24
6	滁州分公司	徐翔	来安县威尼斯花园小区	员工宿舍	97.10	16,000元/年	2020.06.26-2021.06.25
7	滁州分公司	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	来安县张山乡桃花村村部西南角约100米处	办公/员工宿舍	2,098.00	420,000元/年	2021.01.22-2022.01.21
8	汇通建设	刘占山	五四东路154号院	办公/员工宿舍	123.51	12,000元/半年	2021.02.15-2021.08.14
9	汇通有限	向昌举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员工宿舍	300.00	10,000元/年	2019.03.16-2021.03.16
10	汇通有限	向昌学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员工宿舍	400.00	34,000元/年	2019.03.16-2021.03.16
11	汇通有限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员工宿舍	100.00	10,000元/年	2019.11.18-2021.11.17
12	汇通有限	李顺义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次良村三区168号	办公/员工宿舍	810.00	9,900元/月	2020.01.26-2021.06.25

13	汇通有限	姜立文	隆化镇苔山后村	办公/ 员工宿舍	890.00	112,000元/ 年	2020.03.20- 2021.03.19
14	汇通建设	孟令元	唐海县唐海镇 交化小区文化 里111号	办公	134.94	70,000元/年	2020.05.25- 2021.05.25
15	汇通有限	高福全	徐水区高林村 镇白塔铺村 107国道路西	办公	1,480.00	198,000元/ 半年	2020.12.28- 2021.06.28
16	汇通建设	刘东健	廊坊市安次区 爱民西道育华 东里1甲	办公/ 员工宿舍	845.00	330,000元/ 年	2020.10.01- 2021.09.30
17	汇通建设	郭秀军	廊坊市永清县 永清镇右奕营 村	办公/ 员工宿舍	700.00	130,000/年	2020.12.10- 2021.12.09
18			廊坊市永清县 永清镇右奕营 村	办公/ 员工宿舍	300.00	60,000元/年	2020.12.10- 2021.12.09
19	汇通建设	梁娜	保定市高开区 隆兴路中路 133号	办公	800.48	100,000元/ 年	2021.01.01- 2023.12.31
20	汇通建设	赵彩菊	保定市朝阳北 大街天威绿谷 1号楼1单元 1101室	员工 宿舍	135.00	31,200元/年	2021.01.15- 2022.01.14
21	汇通建设	金亮、隋亚 静	隆兴中路775 号秀兰城市绿 洲北区7号楼 2-301	员工 宿舍	136.53	28,100元/年	2021.02.25- 2022.02.24

注：1.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罗厚成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表第2项房产系罗厚成合法拥有，罗厚成委托罗鼎轩办理签订租房协议。

2.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3项、第4项、第5项房产分别系陶应文、文良蓉、高连峰合法拥有。

3. 根据保定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保定市房权证北市区字第0200402961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表第8项房屋所有权人为刘占山。

4. 根据镇巴县兴隆镇健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9项房产系向昌举新建房屋。

5. 根据镇巴县兴隆镇青狮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10、11项房产分别系向昌学、熊厚芬新建房屋。

6.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保徐政字第0037256号《宅基地使用权证》，上表第12项宅基地的产权人为李顺义。

7. 根据隆化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隆集用(2010)第B003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表第13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姜立文。

8.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徐集用(2014)第025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及保定市徐水区中恒盛生活用品经销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郭宝玉与高福全签订的《转租授权书》，上表第15项土地使用权人为保定市徐水区中恒盛生活用品经销处(曾用名:徐水县中恒盛生活用品经销处)，其投资人郭宝玉授权高福全将房屋和部分院落转租给发行人。

9. 根据永清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永集建(94)字第20549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及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17项、第18项房产系郭秀军所有。

经核查，上表第 6、7、20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授权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对租赁房产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各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专利。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42,180,007.72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6,785,878.37元的运输工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限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所述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含新中标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与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共同承担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工程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工期为182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57,937,745.62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7,011,045.62元，设计费926,700.00元，发行人负责该项目施工工作。

##### （2）《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河北盛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永清县交通运输局签订《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河北盛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总工期为12个月，施工计划交工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合同价款为设计费5,881,600.00元，工程费用暂定为236,962,789.00元，发行人负责该项目施工工作。

##### （3）《国道G307衡水市段改建工程深州城区段街道化治理施工合同》

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与衡水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服务中心签订《国道G307衡水市段改建工程深州城区段街道化治理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深州城区段街道化治理工程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计划工期为4个月，合同价款为46,724,379.00元。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与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北外环-职中路）段建设项目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工期为427日历天，合同价款为42,369,697.82元。

#### (5)《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永清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合同价款为设计费1,497,400.00元，工程费暂定为79,726,666.00元。

##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供货方
1	材料采购	2021.01.01	2,156.00	碎石	河北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2	材料采购	2020.08.21	1,631.00	沥青	浙江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3	材料采购	2020.07.01	2,400.00	碎石	开化机施建材有限公司
4	材料采购	2020.04.22	1,777.76	预拌混凝土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5	材料采购	2020.03.09	2,178.48	碎石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6	材料采购	2020.03.09	1,767.48	中粗砂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7	材料采购	2020.03.09	5,035.75	钢材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8	材料采购	2020.01.20	2,134.64	水泥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	设备租赁	2021.01.01	1,742.50	路面设备租赁	杭州铭久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	劳务分包	2020.11.23	1,580.69	水稳基层、沥青面层摊铺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1	劳务分包	2020.11.20	3,665.61	管道安装、检查井砌筑、旧管道废弃、平侧石安装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	劳务分包	2020.08.29	1,582.96	岩子头隧道除洞口工程、附属、路面外所有劳务内容	湖北卓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	劳务分包	2020.04.01	1,611.33	路基土石方	安徽力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劳务分包	2020.03.29	1,740.38	土石方工程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专业分包	2020.03.28	4,300.00	机电工程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0-83），贷款金额为8,4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基点，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8-2020-83（抵）），发行人将房产（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抵押给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4. 其他融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协议。

## 5. 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银行贷款融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ZB1981202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000.00	3,000.00
2		冀-08-2019-73（保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8-2019-73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5,000.00	932.10
3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00101071200900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4,000.00
4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曾用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FEHTJ19D05UN36-U-01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19D05UN36-L-01）	3,618.10	753.85
5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0DD1NRWP-L-01）	2,268.10	1,417.60
6	申成路桥	ZB1981201800000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8,000.00	1,980.00
7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2019年第0001号 《本金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恒祥南大街支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出具保函和供应链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7月18	12,000.00	1,587.87

		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日期间签订的协议及/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8	隆化旅 游	13080601-2019 年承隆（保）字 0001号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隆化 县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9年11月19日签 订的编号为 13080601-2019年（承 德）字0010号《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	57,500.00	15,687.40
<b>合计</b>					<b>117,386.20</b>	<b>29,358.82</b>

发行人与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申成路桥同为河北省较大的从事工程施工方面业务且地理位置相对接近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互相常有接触和往来，为加强合作关系并在信贷方面互相帮助，经过协商探讨，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形成了互相担保的关系，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859
	缴纳人数	631
	未缴人数	228
医疗保险/生育	员工人数	859

保险	缴纳人数	633
	未缴人数	226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859
	缴纳人数	625
	未缴人数	234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859
	缴纳人数	628
	未缴人数	231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859
	缴纳人数	548
	未缴人数	311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 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b>2020年12月末</b>					
<b>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b>	228	226	234	231	311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134	193	193	193	193
达到退休年龄	16	14	19	19	19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15	15	16	15	16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4	4	4	4	4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59	--	2	--	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0年8月26日、2021年1月7日,高碑店市医疗保险管理所、高碑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碑店市失业保险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高碑店市医疗保险管理所、高碑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碑店市失业保险所出具《证明》,诚意达商贸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高碑店市医疗保险管理所、高碑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碑店市失业保险所出具《证明》,汇通公路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0年8月26日、2021年1月19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碑店市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9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碑店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诚意达商贸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9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碑店市分中心出具《证明》,汇通公路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37,402,231.65 元、10,034,291.23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2018年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2018年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 <sup>注1</sup>
3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3%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7-12月新增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7-12月未新增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7-12月未新增财政补贴。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依法纳税情况

##### 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未受到税务处罚。

##### 2. 依法纳税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汇通市政、汇通公路、汇通供应链、诚意达商贸、汇通建筑、瑞庭设计、汇通检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隆化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隆化旅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的纳税证明》《无欠税证明》，金昌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款情形，暂未发现税收管理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滁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滁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epb.hebei.gov.cn/>)、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ding.gov.cn/>）、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nsthb.hainan.gov.cn/>）、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sanya.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uzhou.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s.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9-01-111144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认定汇通建设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一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bdsafety.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nxyjgl.nx.gov.cn/>）、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xlgl.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ah.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hainan.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汇通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5Q11040R5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2020.08.28- 2023.08.3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E10202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活动	2020.08.28- 2023.08.31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ebei.gov.cn/>）、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aod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网站（<http://scjg.nx.gov.cn/>）、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xlgl.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angzhou.gov.cn/>）、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gansu.gov.cn/>）、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ah.gov.cn/>）、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hainan.gov.cn/>）、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www.hebeicourt.gov.cn>）、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bdzy.hebeicourt.gov.cn>）、保定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网（<http://bdgbdy.hebeicourt.gov.cn>）、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http://cdly.hebei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涉案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涉案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1）与王宝刚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8月3日，汇通公路（“原告”）因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起诉王宝刚（“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混凝土款318.1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双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原告已收回201.1629万元，剩余款项被告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

#### （2）与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3月22日，汇通有限（“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易县人民法院起诉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2,514.22万元、原告停工损失468.83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28日，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622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调整增价款15,563,168元、停工损失费1,601,958元、鉴定费246,350元，以上共计17,411,623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和一审被告均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9）冀 0622 民初 150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3）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9日，汇通有限（“申请人”）因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被申请人”）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993.23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1,728.98万元，合计2,722.21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用217,333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申请人且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www.hebeicourt.gov.cn>）、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bdzy.hebeicourt.gov.cn>）、保定高碑店市法院网（<http://bdgbdy.hebeicourt.gov.cn>）、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http://cdly.hebei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承办律师: 李华

李 华

承办律师: 马荃

马 荃

2021年3月12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70370-07 号

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再次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关于瑕疵实物出资的事实认定。**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意见，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共计13,334.66万元“均未查询到购置银行流水；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已投入公司使用完毕。由于相关资料不足，无法进行实物出资复核”。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认为，“所有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张忠强、张忠山以自有资金购置或与第三方合作项目所得”。（1）请说明：在没有资金流水及部分购置发票等材料支持的前提下，如何确认相关资产系股东以自有资金购置，中介机构采取了何种核查方法、发表的意见是否具备充分依据。（2）请中介机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招股书中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说明：在没有资金流水及部分购置发票等材料支持的前提下，如何确认相关资产系股东以自有资金购置，中介机构采取了何种核查方法、发表的意见是否具备充分依据

汇通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成立后共增资5次，其中，2010年10月增资、2019年6月增资为纯货币增资，公司设立及其余3次增资涉及实物出资，公司历次实物出资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设立/新增 注册资本	设立/新 增实物出 资	本次实物 出资占比 (%)	出资后注 册资本	累计实物 出资金额	累计实物出 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2005年4月设立	6,098.00	5,202.23	85.00	6,098.00	5,202.23	85.00
2007年3月增资	3,100.00	2,600.00	84.00	9,198.00	7,802.23	85.00
2010年4月增资	7,402.00	4,200.80	57.00	16,600.00	12,003.03	72.00
2011年11月增资	10,066.67	1,602.32	16.00	31,666.67	13,605.35	43.00

经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所附实物出资清单、部分资产的购置发票/收据、发行人记账凭证、房屋所有权证、项目合作方访谈确认等，汇通有限4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 1. 2005年4月设立，实物出资5,202.23万元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吨/立方米/台/辆/套)	评估值(元)	购置凭证
存货	沥青	3,215	7,716,000	发票
	石料	93,740	4,687,000	发票
	矿粉	23,832	2,383,200	发票
	沙子	60,000	2,100,000	发票
	燃烧油	845	1,985,750	发票
	柴油	339	1,389,900	发票
	导热油	309	1,297,800	发票
	白灰	10,000	1,200,000	发票
	粉煤灰	10,980	549,000	发票
	钢材	20	72,000	发票
	<b>小计</b>	--	<b>23,380,650</b>	--
机器设备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2000 型	2	7,20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吊车	4	3,648,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沥青摊铺机 S1800A	1	2,224,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挖掘机 PC-300	2	1,76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挖掘机 PC-220	2	1,648,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1	1,60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沥青罐	2	1,232,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推土机 T180	4	1,159,2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自卸车	2	94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震动压路机 YZ14	4	542,4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轮胎压路机 XD110	2	486,4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实验设备	85	455,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推土机 T140	2	426,832	二手设备, 无发票
	乳化沥青设备	1	355,5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沥青储备罐	4	32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轮式装载机 LW520F	1	291,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洒水车	1	231,75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地磅 80T	2	192,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水泥混凝土拌合楼 50 型	1	80,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变压器 200KVA	4	70,08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钢筋切割机	4	64,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1	45,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东风汽车	2	42,9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交流电焊机	5	32,00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柴油发电机组 50KW	1	13,23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搅拌机	1	7,020	二手设备, 无发票
		<b>小计</b>	--	<b>25,066,312</b>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1,299.60 平方米	2,706,930	张忠山名下房屋所有权证、高碑店市城市广场筹建处2001年收到张忠山款项收据
	宿舍	786 平方米	336,015	无证房产，无发票
	围墙	1,402.65 延长米	227,229	无证构筑物，无发票
	车库	278 平方米	118,845	无证房产，无发票
	泵房	312.27 平方米	87,435	无证房产，无发票
	化验室	111 平方米	47,452	无证房产，无发票
	仓库	90 平方米	38,475	无证房产，无发票
	警卫室	44 平方米	18,810	无证房产，无发票
	小计	--	<b>3,581,191</b>	--
合计	--	--	<b>52,028,153</b>	--

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恒泰评字[2005]第 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恒泰验字[2005]第 32 号验资报告。

## 2. 2007 年 3 月增资，实物出资 2,600 万元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台/套）	评估值(元)	购置凭证
机器设备	沥青拌合站 QLB-3000	1	8,287,292	发票
	沥青拌合站 QLB-2000	1	6,360,000	发票
	摊铺机 X180	1	3,816,000	发票
	轮式 50 装载机	6	2,865,180	发票
	架桥机 160T	1	2,544,000	发票
	水泥砼拌合站 400T/H	2	1,711,900	发票
	乳化沥青设备	2	504,560	发票
合计	--	--	<b>26,088,932</b>	--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7）第 2-0064 号评估报告。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冀地变验字 2007（008）号验资报告。

## 3. 2010 年 4 月增资，实物出资 4,200.80 万元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吨/立方米)	评估值(元)	购置凭证
存货	钢模板	900	6,300,000	400 吨有发票

	异形钢模板	390	2,769,000	无发票
	0.5-3 青石砂石料	180,000	11,700,000	无发票，股东个人 组织承包外部项目 完工后剩余材料
	70 号沥青	2,000	10,100,000	
	0.3-3 白石子砂石料	50,000	3,250,000	
	0.3-0.5 青石砂石料	69,000	3,105,000	
	0.3-1.5 玄武岩砂石料	20,000	3,000,000	
	沥青	400	1,900,000	
合计	--	--	<b>42,124,000</b>	--

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宇华评报字[2010]第 015 号评估报告。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保荣验字（2010）04-15-2 号验资报告。

#### 4. 2011 年 11 月增资，实物出资 1,602.32 万元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资产明细	数量（吨/立方米）	评估值(元)	购置凭证
存货	70 号沥青	2,100	10,920,000	无发票
	P.042.5 水泥	10,000	4,000,000	收据，无发票
	5-10 碎石	10,000	600,000	收据，无发票
	10-20 碎石	10,000	600,000	收据，无发票
	绞龙砂沙子	10,000	600,000	收据，无发票
	2.5 河石	10,000	400,000	收据，无发票
合计	--	--	<b>17,120,000</b>	--

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宇华评报字[2011]第 084 号评估报告。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保荣验字（2011）11-8-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历次实物出资合计金额 13,605.35 万元，其中，2005 年 4 月设立时张忠山以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 B 区 1,299.60 平方米办公楼作价 270.69 万元出资，相关凭证包括 2001 年高碑店市城市广场筹建处收到张忠山款项收据、张忠山名下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产出资后变更所有权人为汇通有限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凭证真实齐备。

除上述办公楼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共计 13,334.66 万元中，5,234.26 万元存货或机器设备有发票，占比 39.25%；620.00 万元存货有购置收据，占比 4.65%，其余 7,480.40 万元实物出资无发票及购入凭证，占比 56.10%，主要为购入二手



设备或股东个人与第三方合作承包项目所得原材料、无权证房屋建筑物。

就出资实物资产来源，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张忠山和张忠强、项目施工方河北华宸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保定申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核实，张忠山 197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兰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厂车间主任，熟悉工程施工行业，离开兰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厂后，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张忠山组织施工队从河北华宸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了江西九江长江加固治理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包括长江大堤帕尔玛基层施工、长江大堤防护砼施工、梁公堤、赤心堤、永安堤土石方加固防护工程和路基路面工程等；2001 年，张忠山、张忠强组织施工队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了兰临高速 10 标、北京东五环平房桥部分工程等；2009 年，张忠山、张忠强组织施工队从保定申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了保阜公路保定至阜平（冀晋界）段项目保沧至张石连接段路面部分工程等，为实施工程项目，张忠山、张忠强陆续以自有资金购置路桥工程施工机械以及部分施工材料。2005 年起，随着汇通有限成立并逐步发展，张忠山、张忠强陆续将个人拥有的施工机械、施工材料以增资/增资方式投入汇通有限。

2020 年 11 月，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入股汇通建设的资金/资产均系自有资金或以自有资金购入；本人所持汇通建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确认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以上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张中奎、张籍文、张馨文、张磊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入股汇通建设的资金/资产均系家庭赠与，本人所持汇通建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股东出资来源，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1）访谈股东张忠山、张忠强，了解历史出资过程的实际情况；（2）通过互联网检

索江西九江长江加固治理工程项目、兰临高速 10 标、北京东五环平房桥的项目信息，查阅保阜公路保定至阜平（冀晋界）段项目保沧至张石连接段路面工程（LM-01 合同段，长 30KM）中标公告；（3）访谈施工方河北华宸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保定申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相关人员；（4）核查历次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其后附明细表、发票/收据等文件；（5）查阅历次出资的设备或原材料入库/出库凭证等原始单据；（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出资和股权纠纷；（7）取得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籍文、张馨文、张磊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认为：除无证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股东历史所有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张忠强、张忠山以自有资金购置或与第三方合作项目所得，符合股东和公司历史实际情况。

由于相关资料不足，无法进行实物出资复核，从谨慎性角度，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7 年 10 月，经汇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按各自出资比例，对 1,299.60 平方米办公楼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以货币资金予以补足。

**（二）请中介机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招股书中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其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之“10、2017 年 10 月，现金补足历史出资”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2017 年以前汇通有限存在出资瑕疵，2017 年 10 月汇通有限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进行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汇通有限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以现金补足方式对历史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至今已逾三年，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会因历史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2 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汇通有限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注册资本变动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有效。因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存在单据丢失等情形，2020 年 11 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股东已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进行了补足，股东出资充实，在此期间的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我局对此予以认可，亦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予以追究和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或股东不会因历史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出资充实，历史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2：关于补足瑕疵实物出资的行为。根据招股书，2017年，股东以现金补足历史出资合计金额191,681,070元，包括资料不全、无法核查的以上实物资产出资133,346,570元，还包括两宗土地使用权合计53,334,500元和5,000,000元货币。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上述补足出资行为的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补足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转账凭证等是否真实齐备，补足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行为是否真实、是否足额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上述补足出资行为的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核查、访谈等方式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71号《验资复核报告》；
2. 核对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补足出资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3. 对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进行访谈，并取得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出具的出资来源说明；

4.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相关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银行资金流水；

5. 针对来源于亲属借款的出资，访谈相关亲属方，了解其财务状况，借款背景及发行人股东还款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纠纷。

## （二）发行人补足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转账凭证等是否真实齐备，补足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行为是否真实、是否足额

为规范和切实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017年10月，经汇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银行转账的方式对实物出资瑕疵进行了补足、规范。

各股东补足出资的银行流水、转账凭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补足金额（元）	银行流水和转账凭证	资金来源
张忠强	41.00	78,589,238.70	有。2017年10月27日由张忠强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及部分自有资金。
张忠山	41.00	78,589,238.70	有。2017年10月27日由张忠山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亲属借款。
张籍文	10.00	19,168,107.00	有。2017年10月27日由张籍文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自有资金及股权转让款、投资分红款、亲属借款。
张中奎	8.00	15,334,485.60	有。2017年10月26日由张中奎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自有资金及亲属间借款。
合计	100.00	191,681,070.00	--	--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自本人银行账户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方式补足实物出资，相关资金流水、转账凭证真实齐备。

根据容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71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已于2017年10月按各

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补足出资真实、足额。

综上，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自本人银行账户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方式补足实物出资，相关资金流水、转账凭证真实齐备，补足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行为真实、足额。

**问题3：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是否对于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作制度规范，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是否对于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作制度规范**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4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制度规范，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担保对象	<p><b>第十一条</b>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p> <p>（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p>（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p> <p>（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五）不能提供用于担保或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设定担保或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p> <p>（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担保审议机构	<p><b>第四条</b>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b>第七条</b>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审议表决程序	<p><b>第八条</b>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b>第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反担保	<p><b>第六条</b>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要求提供反担保。</p>
持续风险控制	<p><b>第十九条</b>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如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具体作好以下工作：</p> <p>（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p> <p>（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p> <p>（三）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p> <p>（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p> <p>（五）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p>

	<p>认担保合同无效；</p> <p>（六）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p> <p>（七）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p> <p>（八）提前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p> <p>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p>
--	--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相关的有效制度规范，覆盖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

## （二）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 1.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

####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隆化旅游	13080601-2019年承隆（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13080601-2019年（承德）字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9.11.19	57,500.00	15,687.40
2	诚意达商贸	（保定阜平联社）农信抵字[2020]第23492020507024号	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债务人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保定阜平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23492020713044号《企业借款合同》	2020.06.23	2,000.00	2,000.00
<b>合计</b>					--	<b>59,500.00</b>	<b>17,687.40</b>

注：隆化旅游为发行人持股63%的PPP项目公司，其少数股东春晓园林（持股27%）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其按照30%的比例对隆化旅游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诚意达商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 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020.11.18	5,000.00	3,000.00
2		冀-08-2019-73（保 1）《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8-2019-73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9.11.14	5,000.00	20.00
3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00101071200900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7.30	4,000.00	3,900.00
4	承德路桥	FEHTJ19D05UN36-U-01《保证合同》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19D05UN36-LL-01）	2019.05.28	3,618.10	--
5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0DD1NRWP-L-01）	2020.03.26	2,268.10	1,039.60
6	申成路桥	ZB1981201800000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债权人在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09.21	28,000.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21年9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7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恒祥南大街支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出具保函和供应链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2019.09.18	12,000.00	2,067.23
<b>合计</b>						<b>59,886.20</b>	<b>10,026.83</b>

发行人上述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有限公司阶段的对外担保均已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阶段新增担保 3 笔，分别为 2020 年 6 月为全资子公司诚意达商贸提供担保及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为河北交建提供担保，3 笔担保均已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经汇通建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实际为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互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发行人为其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对方为发行人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河北交建	6,920.00	2,461.40
承德路桥	1,039.60	4,720.80
申成路桥	2,067.23	9,800.00
合计	10,026.83	16,982.20

注：河北交建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为 16,000.00 万元，剩余额度尚未使用。

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均为河北省内信誉良好、有国资背景或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三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概况及资信情况如下：

### ① 申成路桥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800.00			
成立日期	2001.11.30			
经营范围	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只限市区外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68,289.38	42,478.23	88,096.54	638.2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60,535.08	41,839.94	59,860.34	717.37

根据申成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月26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申成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② 承德路桥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注册资本	50,288.00			
成立日期	1994.06.27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一级）；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毒品）、混凝土销售；凭取得的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承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174,091.10	78,487.32	124,267.63	3,063.68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55,496.99	75,423.64	122,743.49	2,660.29

根据承德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承德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③ 河北交建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800.00			
成立日期	2002.10.23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工程建设，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沥青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	杨占新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49,149.80	116,049.59	143,850.54	9,508.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39,780.90	106,541.40	150,298.37	12,578.96

根据河北交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河北交建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3）发行人预防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 ① 申成路桥、河北交建已承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余额不再增加

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2月3日，河北交建及申成路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汇通建设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的担保余额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7,932.10万元、3,567.87万元为限，不再增加。

按照上述承诺，结合相关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测算，发行人为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最高金额分别为9,837.83万元、6,250.83万元、2,067.23万元，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3,000.00	3,000.00	--	--
	冀-08-2019-73（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	932.10	20.00	20.00	--	--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4,0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
承德路桥	FEHTJ19D05UN36-U-01《保证合同》	753.85	--	--	--	--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1,417.60	1,039.60	850.60	283.60	--
申成路桥	ZB19812018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1,980.00	--	--	--	--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2019年第0001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587.87	2,067.23	2,067.23	2,067.23	2,067.23
合计	--	13,671.42	10,026.83	9,837.83	6,250.83	2,067.23

## ② 发行人已作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

为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在任意时点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余额之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

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 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2021年2月4日，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就以上互保中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汇通股份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代被担保方向汇通股份承担相应还款责任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2.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如下：

法规	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	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5、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是。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均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p>	<p>二、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注1）：</p> <p>（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是。发行人目前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均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p>	<p>9.11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是。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均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注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二条第（一）、（二）、（三）款因与 120 号文不一致，已被 120 号文废止。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均已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系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而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为预防风险，发行人已采取逐步降低担保余额、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担保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等措施，确保发行人利益。综上，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要求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进行了制度规范。

2.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均已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系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而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为预防风险，发行人已采取逐步降低担保余额、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担保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等措施，确保发行人利益。综上，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要求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承办律师： 李华

李 华

承办律师： 马荃

马 荃

2021年 4 月 28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二十二、结论 .....	47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 .....	49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 .....	13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70370-09 号

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7月25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00Z0569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265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容诚专字[2021]100Z0267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及口头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就报告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569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267号），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725,825.71元、90,737,800.78元、96,331,916.58元和53,827,685.9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0,154,216.92元、2,407,141,530.66元、2,397,983,720.81元和1,117,845,178.19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21,323.9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811,661,749.4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68,477,760.2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除上述条件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4名，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

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G9D3H4N），汇通建设徐水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0日，经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汇通建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

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表第6、7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以及第10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续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汇通建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A11301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303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130157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5.15-2021.12.3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3131550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8.18-2023.11.2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22020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10.20-2023.10.20
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13062021009A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05.07-2024.05.06
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13062021055B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05.07-2024.05.0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2005]00190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05-2022.12.05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237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0-2025.07.09
10	汇通公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65437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7-2021.12.31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911306845576695886001Y	--	2020.03.17-2025.03.16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374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28-2025.07.27
13	汇通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冀GJC综乙2020-006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08.24-2025.08.23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70301341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7.31-2023.07.30
15	汇通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84313517号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30-2024.10.30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19号），由河北省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含雄安新区、自贸区有关片区）核发、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期届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需办理证书延续换证手续，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2021年12月

31 日。

####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

####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更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7,591,694.88 元、2,404,365,425.23 元、2,394,190,578.69 元和 1,115,967,001.08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2,522.04 元、2,776,105.43 元、3,793,142.12 元和 1,878,177.1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张忠强、张忠山，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汇通公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汇通供应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诚意达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4	瑞庭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5	汇通检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6	汇通建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	汇通市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8	隆化旅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3%股权
9	新机场高速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5.41%股权
10	迁曹高速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0.00%股权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0.30%股份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菓芝素	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 40%的股权
2	北京荣庭	张忠山持有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忠强持有 16.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籍文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河北雄安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德润致远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5	普利投资	张忠强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忠山持有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籍文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荣庭环保	张籍文担任董事长，张忠强、张忠山担任董事
7	高碑店市森茂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全资子公司
8	河北尚坤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全资子公司
9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忠山持有 40%的股权
10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籍文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忠山持有 20%的股权
11	昆仑房地产	张忠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2	弘华宝商贸	昆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13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14	英泰环境	张忠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5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张籍文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汇通森源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7	河北胤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全资子公司
18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图腾物流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三义厚再生水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1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全资子公司
22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全资子公司
23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4	京雄建设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5	泰阁房地产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6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董事
27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副董事长
28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执行董事
29	清波水务	张籍文担任董事长
30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担任独立董事
31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李华担任副会长
3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独立董事
33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来正担任独立董事
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来正担任合伙人
35	恒广基业	张忠强持有 37.4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忠山持有 37.42%的合伙份额
36	厚义达远	肖海涛持有 5.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义厚德广	吴玥明持有 8.411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西安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陕西隆兴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陕西睿迈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3)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磊	董事	2018.09.25-2019.03.15
2	裴国安	监事	2017.01.01-2018.09.24
3	肖淑青	监事	2018.09.25-2020.04.27
4	张红梅	独立董事	2020.04.28-2020.10.13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晶煌商贸	董事张籍文曾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亚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3	仁山智海	董事会秘书吴玥明持有 8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5 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河北汇聚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曾持股 51%，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
5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亚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6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来正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项目而为新机场高速和迁曹高速提供工

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机场高速	工程服务	4,633.07	18,872.80	45,700.76	2,737.08
迁曹高速	工程服务	981.70	7,515.25	31,234.06	34,157.45
合计	--	<b>5,614.77</b>	<b>26,388.05</b>	<b>76,934.82</b>	<b>36,894.53</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b>5.02</b>	<b>11.00</b>	<b>31.96</b>	<b>22.77</b>

注：上述收入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与联营企业之间因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收入。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为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交易，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承接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参与方承接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2）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	507.99	3,204.19	14,718.69
图腾物流	工程服务	--	--	218.87	6,375.90
三义厚再生水	工程服务	--	879.81	1,089.84	322.40
京雄建设	工程服务	--	193.23	--	--
清波水务	工程服务	--	--	-12.56	--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694.22	--	--	--
合计	--	<b>3,694.22</b>	<b>1,581.02</b>	<b>4,500.34</b>	<b>21,416.99</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b>3.30</b>	<b>0.66</b>	<b>1.87</b>	<b>13.22</b>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1,416.99万元、4,500.34万元、1,581.02万元和3,694.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2%、1.87%、0.66%以及3.30%。昆仑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主要位于高碑店市，汇通建设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最终与昆仑房地产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京雄建设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京雄建设作为业主方的北京二商河北产业园冷链专业市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所形成，主要施

工内容为混凝土路面破除、地上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临时道路修建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210.62 万元（含税），该零星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完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图腾物流、三义厚再生水、清波水务、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6	0.06	0.12
京雄建设	商品混凝土	--	6.24	25.12	--
合计	--	--	<b>6.30</b>	<b>25.18</b>	<b>0.12</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0.00</b>	<b>0.00</b>	<b>0.01</b>	<b>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0%和 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含税)	2020 年度 (含税)	2019 年度 (含税)	2018 年度 (含税)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费	--	45.66	--	--
菓芝素	购买酵素	17.10	22.14	--	--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60.00	70.00	--	--
荣庭环保	购买纯净水	0.68	1.32	--	--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 公司	购买纯净水	3.27	--	--	--
合计	--	<b>81.05</b>	<b>139.12</b>	--	--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39.12 万元和 81.05 万元，主要为采购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检测服务以及菓芝素的酵素保健品等，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出租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合理利用资源，公司将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租赁费用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昆仑房地产	--	22.59	45.18	--
2	北京荣庭	18.43	39.83	42.80	--
3	图腾物流	--	21.40	42.80	--
合计		18.43	83.82	130.78	--

报告期内，因项目公司需要，公司将部分车辆出租给迁曹高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迁曹高速	--	--	17.30	--

### （2）租赁固定资产

为就近解决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办公场地，公司租入昆仑房地产位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 B 区内 24 号的闲置房产，建筑面积 255.5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 7.03 万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3）转让长盛典当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普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盛典当 31% 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典当等，公司实际出资 1,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因长盛典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且其经营情况一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参考公司实际出资额以及长盛典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作为作价依据，公司将所持有的长盛典当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长盛典当	5,143.01	5,130.34	112.52	18.78

#### （4）出售闲置固定资产

##### ① 出售闲置房产

2018年9月，公司与弘华宝商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持有的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国际康体养生中心项目二期的E7#楼102房、E7#楼103房、E8#楼102房分别作价572.05万元、572.05万元、546.61万元，合计1,690.71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转让均价为3.84万元/平方米，系参考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房产对应小区备案销售价格及同区域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

##### ② 出售闲置车辆

2020年8月，因公司拟注销海南分公司，将海南分公司名下一辆购置于2016年的别克汽车经三亚日诚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估价，作价2.02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

#### （5）为关联方开立银行保函

因新机场高速成立不久，无法满足银行关于开立银行履约保函的授信要求，为保证新机场高速项目的顺利推进，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作为新机场高速的投资人之一，代新机场高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开立了担保金额为6,6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履约保函已解除，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于2020年1月21日退还了发行人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因上述事项，2020年1月9日，新机场高速向发行人支付了保函费用合计41.62万元。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8年及2019年1季度，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转贷的情况，为关联方转贷的贷款均已及时转回关联方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2.08	6,000.00	2018.02.08	6,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	图腾物流	2018.05.15	8,118.00	2018.05.15	4,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018.05.18	1,200.00	
				2018.05.18	1,500.00	
				2018.05.25	1,418.00	
3	图腾物流	2019.03.01	2,000.00	2019.03.01	2,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为图腾物流转贷的 10,118.00 万元银行贷款中，8,118.00 万元系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中长期贷款，因尚未到期，图腾物流尚未偿还。该笔贷款系图腾物流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用于《环首都鲜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中的重点园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建设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 103 个月，因项目建设资金中涉及河北省国资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提前偿还贷款难度较大，因此尚未清理。此外，发行人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后续与图腾物流累计结算工程款 9,351.08 万元，图腾物流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因此，图腾物流并未实际改变通过发行人转贷的 8,118.00 万元贷款的用途。除此之外，公司为关联方转贷的其他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汇通有限阶段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为规范上述瑕疵，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自 2019 年 3 月以后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银行贷款中，一笔专项贷款因未到还款期尚未清偿，其他贷款关联方均已清偿完毕；该笔尚未清偿的转贷，关联方最终并未改变贷款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与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新机场高速	4,891.42	11,440.06	5,093.28	--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	2,446.32	4,455.61	17,913.85	7,744.38
<b>小计</b>	--	<b>7,337.74</b>	<b>15,895.67</b>	<b>23,007.13</b>	<b>7,744.38</b>
<b>占应收账款比例</b>	--	<b>7.50%</b>	<b>15.61%</b>	<b>16.94%</b>	<b>7.07%</b>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	6,370.34	5,683.10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	305.05	--	4,228.40	3,669.50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新机场高速	348.44	138.56	--	--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	1,936.04	1,936.04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	53.45	895.51	80.41	6,913.46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迁曹高速	1,449.09	1,449.09	--	--
<b>小计</b>	--	<b>10,462.40</b>	<b>10,102.29</b>	<b>4,308.81</b>	<b>10,582.96</b>
<b>占合同资产的比例</b>	--	<b>9.09%</b>	<b>10.68%</b>	<b>7.47%</b>	<b>36.62%</b>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昆仑房地产	--	709.76	26,208.71	30,784.71
应收账款	图腾物流	--	--	6,396.08	7,085.67
应收账款	三义厚再生水	21.86	21.86	--	1,034.85
应收账款	京雄建设	--	210.62	28.38	--
<b>小计</b>	--	<b>21.86</b>	<b>942.24</b>	<b>32,633.17</b>	<b>38,905.23</b>
<b>占应收账款比例</b>	--	<b>0.02%</b>	<b>0.93%</b>	<b>24.02%</b>	<b>35.53%</b>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昆仑房地产	1,523.47	2,526.99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昆仑房地产	--	--	123.56	2,590.49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图腾物流	--	--	--	--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义厚再生水	107.35	107.35	--	--
<b>小计</b>	--	<b>1,630.82</b>	<b>2,634.34</b>	<b>123.56</b>	<b>2,590.49</b>
<b>占合同资产比例</b>	--	<b>1.42%</b>	<b>2.78%</b>	<b>0.21%</b>	<b>8.96%</b>
其他应收款	弘华宝商贸	--	--	--	1,600.00
<b>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b>	--	--	--	--	<b>21.24%</b>
预收账款	三义厚再生水	--	--	657.2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工	三义厚再生水	--	--	104.90	--
预收账款	北京荣庭	--	18.43	--	--
小计	--	--	18.43	762.17	--
占预收款账款比例	--	--	30.70%	51.62%	--
应付账款	河北瑞志交通 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	21.18	--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0.02%	--	--
合同负债	河北凯和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68.80	467.04	--	--
占合同负债比例	--	25.57%	11.39%	--	--

#### 4. 关联方担保

#####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7,875.00	2020.09.29	2021.09.12	正在履行
2	赵亚尊、张籍文、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磊、张馨文、姚秀伟、陈丽严、范秋丽、王艳芳、李杰、陈思、俞佳乐	11,000.00	2020.09.21	2021.09.08	正在履行
3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20.08.13	2022.08.11	于2020年12月提前还款
4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20.07.15	2021.07.02	正在履行
5	昆仑房地产	3,500.00	2020.07.01	2021.06.22	履行完毕
6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	2,000.00	2020.06.05	2021.05.21	履行完毕
7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20.04.29	2021.04.29	于2020年8月提前还款
8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20.03.17	2021.03.17	履行完毕
9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9.09.11	2020.09.02	履行完毕
10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张磊、陈思、赵亚尊、姚秀伟	11,000.00	2019.09.06	2020.09.02	履行完毕
11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9.08.15	2020.08.14	履行完毕
12	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9.07.10	2020.07.05	履行完毕
13	昆仑房地产	4,000.00	2019.07.05	2020.07.05	履行完毕
14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6.27	2020.06.19	履行完毕
15	张中奎、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9.05.10	2020.05.07	履行完毕
16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19.04.18	2020.04.18	履行完毕
17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19.03.25	2020.03.25	履行完毕

18	泰阁房地产	5,500.00	2018.10.01	2019.09.27	履行完毕
19	泰阁房地产	2,000.00	2018.09.30	2019.09.27	履行完毕
20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昆仑房地产	5,800.00	2018.09.14	2019.09.03	履行完毕
21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8.08.29	2019.08.29	履行完毕
22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8.23	2019.08.23	履行完毕
23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11,000.00	2018.08.31	2019.08.20	履行完毕
24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18.07.12	2020.07.08	履行完毕
25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8.04.28	2019.04.28	履行完毕
26	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8.03.06	2019.03.05	履行完毕
27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7.09.29	2018.09.20	履行完毕
28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6,800.00	2017.08.31	2018.08.27	履行完毕
29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7.08.23	2018.08.23	履行完毕
30	昆仑房地产	8,200.00	2017.07.03	2018.07.02	履行完毕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状态
1	三义厚再生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2016保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约而导致的费用等；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借款期限127个月，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已解除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300.00	借款期限84个月，自2016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已解除
2	晶煌商贸	高碑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定高碑店联社农信保字2016第22992016669775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农信借字（2016）第22992016309302号《企业借款合同》	1,800.00	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3	清波水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GD2017-01保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反约定而导致的费用等。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000.00	借款期限156个月，自2017年6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	已解除
4	昆仑房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贷保字00171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0	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贷字 00171001号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2,000.00	自2017年11月16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 完毕
5	图腾物 流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高碑店市 支行	13060901-201 8年保高（保） 字0001号《保 证合同》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债务7,000万元提 供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不因其他担保的 存在而免除或减少，也不因债务的部分 履行而同比例免除或减少。	13060901-20 18年（保高） 字0004号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15,000.00	借款期限103个月， 自2018年5月10日 至2026年11月25日	已解除
6	泰阁房 地产	河北高碑 店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高碑店农商银 行农信抵字 2019第 229920199882 72号《抵押合 同》	抵押担 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包 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本 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 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 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 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 告费、律师费等）。	高碑店农商 银行农信借 字2019第 2299201998 7509号《借 款合同》	4,500.00	自2019年4月4日至 2021年4月3日	已解除

(1) 序号 1: 2020 年 6 月, 三义厚再生水将 GD2016-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河北省高碑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将 GD2016-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高碑店市 40000t/d 再生水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2016 保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6-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 GD2016-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序号 3: 2020 年 6 月, 清波水务将 GD201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6]第 00104 号)抵押”变更为“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处理收益权质押、线下补充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8 号)抵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GD2017-01 保 1《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序号 5: 2020 年 6 月, 图腾物流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原保证担保单位汇通有限变更为昆仑房地产。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的保证主体由汇通建设变更为昆仑房地产,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汇通建设作为保证人签订的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已解除, 汇通建设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序号 6: 2019 年 9 月, 泰阁房地产提前偿还借款, 并完成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2020 年 11 月 4 日,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



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说明》，确认汇通建设作为抵押人签订的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 2019 第 22992019988272 号《抵押合同》解除，汇通建设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64,271.17	8,866,651.27	9,274,138.05	5,250,658.01

## 6.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 （1）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5月3日、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加<荣庭水墨紫棠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施工>的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张鹏、许来正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建设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5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8	办公	96.41	购置	10.55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
2	汇通建设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9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4、A2106	办公	206.40	购置	22.58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
3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	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等	办公,工业、交通、仓储,	1,189.66	投资入股	54,289.11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出让	抵押

				其他						
4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等	办公,其他	10,650.86	自建	17,785.39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5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	商业服务	1,299.60	投资入股	40,015.9 (共有宗地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 (二) 租赁土地及房产

###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隆化旅游	承德鑫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阳光馨园中心小区A座商业办公楼三楼	办公	650.45	325,225.00元/年	2021.07.15-2022.07.15
2	滁州分公司	罗鼎轩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3,00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3	滁州分公司	陶应文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0,00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4	滁州分公司	文良蓉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90.00	12,00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5	滁州分公司	高连峰	施官镇西武村	员工宿舍	90.00	20,000.00元/年	2020.08.25-2021.08.24
6	滁州分公司	徐翔	来安县威尼斯花园小区	员工宿舍	97.10	16,000.00元/年	2021.06.26-2022.06.25
7	滁州分公司	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	来安县张山乡桃花村荒地组大塘	办公/员工宿舍	2,098.00	420,000.00元/年	2021.01.22-2022.01.21
8	汇通建设	刘占山	五四东路154号院	办公/员工宿舍	123.51	12,000.00元/半年	2021.02.15-2021.08.14

9	汇通建设	向昌学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 员工宿舍	396.20	34,000.00元/年	2021.03.16- 2022.03.15
10	汇通有限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 河心组	办公/ 员工宿舍	100.00	10,000.00元/年	2019.11.18- 2021.11.17
11	汇通建设	李顺义	保定市徐水区 遂城镇大次良 村168号	办公/ 员工宿舍	810.00	148,500.00元/ 年	2021.06.26- 2022.06.26
12	汇通建设	姜立文	隆化镇苔山后 村	办公/ 员工宿舍	890.00	112,000.00元/ 年	2021.03.20- 2022.03.19
13	汇通建设	刘东健	廊坊市安次区 爱民西道育华 东里1甲	办公/ 员工宿舍	845.00	330,000.00元/ 年	2020.10.01- 2021.09.30
14	汇通建设	郭秀军	廊坊市永清县 永清镇右奕营 村	办公/ 员工宿舍	700.00	130,000.00元/ 年	2020.12.10- 2021.12.09
15			廊坊市永清县 永清镇右奕营 村	办公/ 员工宿舍	300.00	60,000.00元/年	2020.12.10- 2021.12.09
16	汇通建设	梁娜	保定市高开区 隆兴路中路 133号	办公	800.48	100,000.00元/ 年	2021.01.01- 2023.12.31
17	汇通建设	赵彩菊	保定市朝阳北 大街天威绿谷 1号楼1单元 1101室	员工 宿舍	135.00	31,200.00元/年	2021.01.15- 2022.01.14
18	汇通建设	金亮、隋亚 静	隆兴中路775 号秀兰城市绿 洲北区7号楼 2-301	员工 宿舍	136.53	28,100.00元/年	2021.02.25- 2022.02.24
19	汇通建设	屈文福	七家镇温泉村	办公/ 员工宿舍	470.00	32,000.00元/年	2021.04.01- 2022.03.31
20	汇通建设	刘海君	曹妃甸区唐海 镇青年城小区 204号1-1603	办公	73.95	6,800.00元/年	2021.05.03- 2021.11.03
21	汇通建设	保定方晤 商务酒店	河北省保定市 徐水县安肃镇 南张丰村十五 区587号	办公/ 员工宿舍	1,000.00	80,000.00元/年	2021.05.15- 2022.05.14
22	汇通建设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 河心组	员工 宿舍	97.60	24,000.00元/年	2021.03.16- 2022.03.15
23	汇通建设	昆仑房地 产	高碑店市迎宾 路南侧幸福南 路东侧世纪广 场B区内24号	办公	255.51	70,265.25元/年	2021.04.01- 2021.12.31
24	汇通建设	石家庄北 大中电科 技园管理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 区众创大厦9 层910A、910B	办公	499.34	359,524.80元/ 年	2021.06.15- 2022.06.14

注：1.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罗厚成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上表第 2 项房产系罗厚成合法拥有，罗厚成委托罗鼎轩办理签订租房协议及收款的事宜。

2.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房产分别系陶应文、文良蓉、高连峰合法拥有。

3. 根据来安县张山镇桃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7 项房产系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合法拥有。

4. 根据镇巴县兴隆镇青狮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9 项房产系向昌学所有，第 10、22 项房产系熊厚芬所有。

5.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保徐政字第 0037256 号《宅基地使用权证》，上表第 11 项宅基地的产权人为李顺义。

6. 根据隆化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隆集用（2010）第 B003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表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姜立文。

7. 根据永清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永集建（94）字第 20549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及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14 项、第 15 项房产系郭秀军所有。

8. 根据隆化县七家镇温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王恩庆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表第 19 项房产系王恩庆合法拥有，王恩庆同意屈文福将该房屋转租给汇通建设员工马腾居住、办公使用。

9.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徐集用（2016）第 0004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保定市徐水区通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建筑”）与保定方晤商务酒店签订的《租赁合同》及通和建筑出具的房屋出租确认函，上表第 21 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徐水县达宝水泥制品厂（现已更名为通和建筑），通和建筑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徐水分公司使用。

10.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槐底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槐底居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24 项房屋产权归槐底居委会所有，未办理房产证，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特集团”）有权长期使用并对外出租怀特大厦。怀特集团与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怀特文化大厦租赁合同》，将该项房产出租给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人或出租方同意其转租的证明。

经核查，上表第 6、17、24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授权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各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调节的道路桥梁用除冰装置	汇通建设	ZL202022205945.0	实用新型	2020.09.30	原始取得
2	一种道路桥梁用底面钻孔装置	汇通建设	ZL202022225942.3	实用新型	2020.10.09	原始取得
3	一种混凝土桥梁底面裂缝检测装置	汇通建设	ZL202022224805.8	实用新型	2020.10.09	原始取得
4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用工具快速提升装置	汇通建设	ZL202022264251.4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道路检测的水泥取样装置	汇通检测	ZL202022230622.7	实用新型	2020.09.30	受让取得
6	一种桥梁混凝土碳化检测设备	汇通检测	ZL202021968279.X	实用新型	2020.09.10	受让取得
7	一种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装置	汇通检测	ZL202021841674.1	实用新型	2020.08.28	受让取得
8	一种工程检测用水泥细度筛选装置	汇通检测	ZL202021352525.9	实用新型	2020.07.10	受让取得
9	一种使用性能好的路面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汇通检测	ZL201811324635.1	发明	2018.11.08	受让取得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42,009,560.37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8,074,755.25元的运输工具。发

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限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所述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含新中标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金额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徐水区西外环南段工程施工任务；开工日期为开工报告批复后、施工单位正式进场之日，道路施工工期100天，绿化及附属工程2021年11月底前完成；签约合同价为100,196,881.21元。

（2）《东湾连接线（廊涿公路至兴隆店段）拓宽改造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与固安县交通运输局签订《东湾连接线（廊涿公路至兴隆店段）拓宽改造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东湾连接线（廊涿公路至兴隆店段）拓宽改造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4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0月30日，勘察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10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116,402,577.00元。

##### （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工期为604日历天；签约合同总价为626,650,000.00元（其中发行人负责施工工作的合同价款为611,800,000.00元）。

#### （4）《合同协议书》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与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高碑店市2021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任务；开工日期依监理人指示，工期为12个月；签约合同价为62,027,089.54元。

#### （5）《中标通知书》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施工二次（二标段）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标方为安国市水利局，该工程计划于2021年11月底前完工，中标价为47,021,266.8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标方与招标方尚待签署正式施工承包合同。

##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供货方
1	材料采购	2021.06.11	3,782.02	钢筋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	材料采购	2021.06.11	1,658.22	碎石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3	材料采购	2021.05.27	2,189.00	沥青混凝土	廊坊市际通路政工程有限公司
4	材料采购	2021.04.01	28,064.25	砂、碎石、水泥、粉煤灰等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5	材料采购	2021.03.01	1,617.27	管材	河北万象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6	材料采购	2021.01.01	2,156.00	砂石	河北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7	设备租赁	2021.01.01	1,742.50	路面设备租赁	杭州铭久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	劳务分包	2021.04.21	1,600.14	新塘房村2号隧道洞门、明洞、初期支护、二衬、仰拱及附属工程劳务施工	湖南三行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 （1）发行人向天津银行保定分行借款 2,000 万元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天津保（授）2021第004号），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津保（借）2021第002号），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合同利率为7%（即以202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加315个基点，合同期内不调整），贷款用途为购买三级螺纹钢及其他建设原材料。

根据张中奎、王艳芳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银保（个抵）2021第001号），张中奎、王艳芳将房产（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抵押给天津银行保定分行，为发行人在合同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

根据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天银保（Z保）2021第003号、天银保（Z保）2021第004号、天银保（Z保）2021第002号），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分别为发行人在合同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

#### （2）发行人向交通银行保定分行借款 3,000 万元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贷字 202107001 号），贷款额度为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租赁施工设备、施工前期准备建筑材料、支付劳务费等日常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保保理字 202107001 号），授信额度为 1,3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贷款年利率为 3.85%。

根据昆仑房地产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贷抵字 202107001-1 号、保贷抵字 202107001-2 号），昆仑房地产分别将商铺（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9 号、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分别为 1,500 万元。

#### 4. 其他融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协议如下：

##### （1）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向发行人授信 75,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冀-08-2021-50），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7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种类包括贸易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保函额度 59,000 万元（用于开立履约、预付款等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根据河北交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8-2021-50（保）），河北交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发生的 10,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及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冀-08-2021-50（质）），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

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 5. 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银行贷款融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
1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ZB1981202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000.00	3,000.00
2		冀-08-2019-73（保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8-2019-73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5,000.00	20.00
3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00101071200900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3,900.00
4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曾用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0DD1NRWP-L-01）	2,268.10	850.60
5	申成路桥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2019年第0001号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恒祥南大街支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出具保函和供应链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签订的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12,000.00	2,067.23
6	隆化旅游	13080601-2019年承隆（保）字0001号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13080601-2019年（承德）字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500.00	17,764.01
7	诚意达商贸	（保定阜平联社）农信抵字[2020]第2349202050702	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保定阜平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23492020713044号	2,000.00	2,000.00

		4号 《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企业借款合同》		
<b>合计</b>					<b>87,768.10</b>	<b>29,601.84</b>

发行人与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申成路桥同为河北省较大的从事工程施工方面业务且地理位置相对接近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互相常有接触和往来，为加强合作关系并在信贷方面互相帮助，经过协商探讨，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形成了互相担保的关系，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801
	缴纳人数	648
	未缴人数	15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801
	缴纳人数	648
	未缴人数	153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801
	缴纳人数	645
	未缴人数	156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801
	缴纳人数	646
	未缴人数	155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801
	缴纳人数	565
	未缴人数	236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 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 积金
<b>2021年6月末</b>					
<b>期末未缴人数及原因</b>	153	153	156	155	236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89	123	123	123	123
达到退休年龄	16	16	18	18	18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11	11	11	11	11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3	3	3	3	3
因其他个人原因未缴纳并签署放弃缴纳声明	34	--	1	--	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

## 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1年7月2日，高碑店市医疗保险管理所、高碑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碑店市失业保险所出具《证明》，发行人、诚意达商贸、汇通公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1年7月5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碑店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诚意达商贸、汇通公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8,563,471.34 元、16,781,797.92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营范围新增“公路工程建设、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于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石家庄房产的议案》。

## 2.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石家庄房产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迁曹高速京哈至沿海高速段项目增加第五期资本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6月）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

202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6月）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 <sup>注1</sup>
3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3%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新增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通检测、汇通建筑、汇通市政、瑞庭设计、汇通供应链

符合相关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20年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	1,000,000.00	《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2	政府质量奖奖励	200,000.00	《保定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
3	承担青年就业见习任务补贴	100,956.00	《保定市就业见习单位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保人社字〔2019〕60号）
4	三代手续费	74,800.88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合计	1,375,756.88	--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依法纳税情况

#### 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年1-6月未受到税务处罚。

#### 2. 依法纳税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汇通市政、汇通公路、汇通供应链、诚意达商贸、汇通建筑、瑞庭设计、汇通检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隆化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

隆化旅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金昌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滁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滁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大王店税务所出具《证明》，徐水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ding.gov.cn/>）、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nsthb.hainan.gov.cn/>）、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sanya.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uzhou.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s.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9-01-111144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认定汇通建设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一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1年7月15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汇通建设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aod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nxyjgl.nx.gov.cn/>）、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xlgl.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afety.hangzho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ah.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hainan.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汇通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5Q11040R5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2020.08.28- 2023.08.3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E10202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活动	2020.08.28- 2023.08.31
3	汇通公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1Q20223R0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资质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2021.02.10- 2024.02.09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1E20207R0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资质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21.02.10- 2024.02.09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河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ebei.gov.cn/>）、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aod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nx.gov.cn/>）、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xlgl.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angzhou.gov.cn/>）、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gansu.gov.cn/>）、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ah.gov.cn/>）、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hainan.gov.cn/>）、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8,472.00	6,396.00	616.00	1,46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8,457.09	42,528.00	根据项目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合计		56,929.09	51,000.00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高

碑店市人民法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hbfy.chinacourt.gov.cn/>）、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bdzy.hebeicourt.gov.cn>）、保定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网（<http://bdgbdy.hebeicourt.gov.cn>）、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http://cdly.hebei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笔涉案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涉案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与王宝刚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8月3日，汇通公路（“原告”）因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起诉王宝刚（“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混凝土款318.1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年10月25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684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具体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混凝土款318.12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双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原告已收回201.16万元，剩余款项被告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

（2）与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3月22日，汇通有限（“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易县人民法院起诉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驿站（“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2,514.23万元、原告停工损失468.83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28日，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633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调整增价款1,556.32万元、停工损失费160.20万元、鉴定费24.64万元，以上共计1,741.16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5月11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06民终102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上诉人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诉人汇通建设停工损失费160.20万元、鉴定费24.64万元，以上共计184.83万元。（2）驳回上诉人汇通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3）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9日，汇通有限（“申请人”）因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被申请人”）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993.23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1,728.98万元，合计2,722.21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用21.73万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6月1日，汇通建设（“申请人”）因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被申请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承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十合同段逾期工程款274.83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为66.96万元；（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LM-4合同段逾期工程款336.42万元及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为81.55万元；（3）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承德仲裁委员会已就本案组成仲裁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申请人且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hbfi.chinacourt.gov.cn/>）、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bdzy.hebeicourt.gov.cn>）、保定高碑店市法院网（<http://bdgbdy.hebeicourt.gov.cn>）、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http://cdly.hebei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



意。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张馨文自2005年公司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其2019年6月因提交公务员离职申请而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忠山，2020年4月自张忠山处受让公司股权。（1）请说明张馨文担任公务员职务的时间、担任的具体职务，请说明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并请说明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2）请说明张馨文2019年6月向张忠山出让股权、2020年4月自张忠山处受让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为规避公务员离职相关审查，是否可能受到处罚。（3）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张馨文作相应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各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现场查询张馨文人事档案，并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开具的《证明信》；
2. 对张馨文、张忠山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张馨文、张忠山出资的资金来源、张馨文持股以及股权转让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3. 查阅了张馨文及其近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个人填写的信息调查表；
4.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张馨文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并取得张馨文及近亲属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的声明；
5. 取得张忠山、张馨文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

（一）张馨文担任公务员职务的时间、担任的具体职务，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职

## 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 1. 张馨文担任公务员职务的时间、担任的具体职务

张馨文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为实际控制人张忠山先生独生子女。张馨文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2006年毕业后先后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上市工作推进，2020年2月，张馨文辞去外部工作，加入公司。张馨文担任公务员时间、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2006年9月-2009年7月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府右街派出所
2009年7月-2011年5月		办公室调研科科员
2011年5月-2018年6月	北京市公安局	新闻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北京市公安局	督查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2019年1月-2019年6月	北京市公安局	办公室秘书处副主任科员
2019年6月-2020年2月	北京市公安局	办公室档案处警察博物馆副主任科员

2018年12月，张馨文提出辞职申请，随后进入脱密期，一年脱密期结束后，2020年2月，正式辞职。

2. 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根据张馨文及其近亲属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确认、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除张馨文近亲属控制的家族企业外，张馨文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

张馨文自2006年9月至2020年2月分别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工作，张馨文配偶自2006年9月至今在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工作，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均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发行人亦不在其任职管辖区域内；张馨文其他近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务员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单位，项目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项目获取过程均与张

馨文及其近亲属所任职务无关，张馨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张馨文近亲属控制的家族企业外，张馨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项目获取与张馨文及其近亲属所任职务无关，张馨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张馨文2019年6月向张忠山出让股权、2020年4月自张忠山处受让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为规避公务员离职相关审查，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 张馨文 2019 年 6 月向张忠山出让股权、2020 年 4 月自张忠山处受让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

张馨文持有公司股权暨学习/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时间	张馨文持股情况	学习/工作经历
2005.04	汇通有限设立，张馨文持有 1,219.60 万元出资，占比 20%	2002-2006 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
2007.03	持股数不变，张忠强、张忠山增资，张馨文股比下降为 13.26%	2006.09-2009.07 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工作
2010.04	持股数增至 3,320 万元，股比 20%	2009.07-2011.05 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工作
2010.10	持股数增至 4,320 万元，股比 20%	
2011.11	持股数增至 6,333.33 万元，股比 20%	2011.05-2019.06 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 (2018 年 12 月提交辞职申请并进入一年脱密期) 2020 年 2 月正式离职
2014.06	将 6,333.33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山，张馨文不再持股	
2019.04	张忠山将汇通有限 1,5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馨文	
2019.06	将 1,5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山，张馨文不再持股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非高管）
2020.04	张忠山将 1,5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馨文	

2005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按照家族统一安排，正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就读的张馨文持有公司 20% 股权，此时张馨文并非公务员。2006 年 9 月张馨文大学毕业、担任公务员后继续持有家族企业股权，2014 年 6 月张馨文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前，张馨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12月张馨文向原单位提交辞职申请后，拟加入公司，2019年4月，根据家族统一安排（另一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同时将1,520万元汇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子张磊），张忠山将1,520万元汇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女儿张馨文。

2019年4月张馨文受让股权时，其虽已提交辞职申请并进入脱密期但公务员离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其身份仍为公务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为消除股东身份瑕疵，2019年6月张馨文将受让其父的股权重新转回其父。

2020年4月，在2020年2月张馨文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手续后，张忠山将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

2019年4月-2020年4月期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原因	股权转让定价及依据
2019.04	张忠山将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女儿张馨文。	张馨文拟辞去外部工作加入家族公司，2018年12月提交辞职申请并进入脱密期，根据家族统一安排，其父张忠山于2019年4月将1,520万元汇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张馨文。	直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9.06	张馨文将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与其父张忠山。	由于张馨文尚未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手续，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2019年6月张馨文将受让其父的股权重新转回其父。	
2020.04	张忠山将汇通有限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	张馨文于2020年2月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手续后，受让其父的股权。	

2. 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安排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没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家族成员之间真实股权调整，不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情形。

3.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为规避公务员离职相关审查，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发行人股东张馨文2006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务员，其在2006年9月-2014年6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期间持有公司股权，存在股东身份瑕疵。

### （1）2006年9月-2014年6月持股瑕疵及整改情况

2006年9月张馨文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毕业后担任公务员，其继续持有家族企业股权存在股东身份瑕疵，但其持股行为与所任职务无关，2014年6月张馨文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其父张忠山，该等瑕疵自2014年6月消除，至今已逾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张馨文不会因2006年9月-2014年6月期间的持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2）2019年4月-2019年6月持股瑕疵及整改情况

2014年6月至2019年4月前，张馨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年4月，由于对《公务员法》等相关法规认识不到位，在女儿张馨文提交辞职手续进入脱密期但公务员辞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下，根据家族统一安排，张忠山将1,520万元汇通有限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馨文，导致张馨文持股不符合《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为消除前述瑕疵，2019年6月张馨文将受让其父的股权无偿重新转回其父。

《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七）申请辞职；……”；第八十五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一）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第六十二条规定：“处

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按照前述规定，张馨文因公务员期间持股可能受到原任职单位的行政处分，可能的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鉴于张馨文所持股权为家族企业股权、与所任职务无关，持股期间张馨文并非党政领导干部，在公务员离职之前已自行改正持股行为，自行改正时间距今已逾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张馨文不会因2019年4月-2019年6月期间的持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查阅张馨文人事档案并与张馨文访谈确认，张馨文已于2020年2月办理完公务员离职，其辞去公职符合《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并已取得原任职单位的批准，张馨文人事档案中无刑事及行政处罚、开除公职的记录。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司法》等规定，即使其日后受到处罚，亦不会影响到张馨文的现有股东资格；张馨文2020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不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张馨文转让股权给其父张忠山，系由于公务员离职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成，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将2019年4月从其父受让股权重新转回其父。以上转让，系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并非规避公务员离职审查。张馨文相关持股瑕疵已经整改，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到张馨文的现有股东资格，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张馨文2019年6月向张忠山出让股权、2020年4月自张忠山受让股权均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没有对应的股款资金流水；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张忠山为张馨文代持股份的安排；

2. 2019年6月张馨文转让股权给其父张忠山，系由于公务员离职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成，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将2019年4月从其父受让股权重新转回其父。以上转让，系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并非规避公务员离职审查；

3. 张馨文2006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务员，其在2006年9月-2014年6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股东身份瑕疵。2006

年9月张馨文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毕业后担任公务员，并继续持有家族企业股权存在股东身份瑕疵，但2014年6月张馨文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其父张忠山，该等瑕疵自2014年6月消除，至今已逾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张馨文不会因2006年9月-2014年6月期间的持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张馨文于2019年4月受让股权并于2019年6月转让股权，持股时间较短，瑕疵已及时消除；张馨文辞去公职符合《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要求并已取得原任职单位的批准，截至目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张馨文所持股权均为家族企业股权、与所任职务无关，持股期间张馨文并非党政领导干部，在公务员离职之前已自行改正持股行为，自行改正时间距今已逾两年，张馨文不会因2019年4月-2019年6月期间的持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张馨文已于2020年2月办理完公务员离职，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司法》等规定，即使日后受到处罚，亦不会影响到张馨文的现有股东资格；张馨文2020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不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张馨文相关持股瑕疵已经整改，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张馨文的现有股东资格，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张馨文作相应信息披露**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馨文	62010519830830****	北京市东城区枣苑小区	中国	无	1,520.0000	4.34

张馨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馨文，女，1983年8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枣苑小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2006



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任科员，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任办公室调研科科员，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北京市公安局督查办公室担任副主任（正科级），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秘书处担任副主任科员，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档案处警察博物馆担任副主任科员，2020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职务。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经与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并查阅亲属关系证明文件、股东确认函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分配，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张馨文出具的书明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张馨文的访谈确认，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张馨文分别为发行人股东兼董事张忠山之女、股东兼董事张忠强之侄女、股东兼董事张籍文之堂姐、股东兼董事张中奎之侄女、股东张磊之堂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张馨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号）第十五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张馨文辞去原公务员职务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在发行人处任

职，不属于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违反《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规定，张馨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4.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期安排。张馨文已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公司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承诺”中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张馨文作相应信息披露。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1）根据申报文件，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作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上述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2）请说明仁山智海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仁山智海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劳动合同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核对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查阅仁山智海合伙人任职的关联企业员工花名册，核对各出资人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4. 查阅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

（一）根据申报文件，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作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上述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2019年5月，汇通有限注册资本从31,666.6666万元增资至3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4万元由新增股东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认缴，其中厚义达远以货币资金认缴1,282.3334万元注册资本，义厚德广以货币资金认缴1,281.00万元注册资本，仁山智海以货币资金认缴770.00万元注册资本，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均为1.50元。厚义达远、义厚德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仁山智海系发行人关联方员工的持股平台。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主要为保持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设立持股平台系员工自身真实意愿，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投资的情形。

###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合伙人中，除张硕欣曾为发行人项目经理，已于2021

年6月离职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厚义达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肖海涛	108.00	5.60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	赵亚尊	162.00	8.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黄江	108.00	5.6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孙敬奎	93.00	4.8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曹会敏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主管
6	袁桂林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7	金万军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副董事长、总经理（派驻）
8	刘红卫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设计院总经理
9	李孟岩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工程师
10	王丽强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1	龚涛	70.00	3.63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副总经理（派驻）
12	崔永红	66.00	3.4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3	史朋	60.00	3.1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	张玖生	60.00	3.1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邵华	42.00	2.1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6	吴建芳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主管
17	王世宁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8	任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19	李艳明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业工程师
20	刘静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部长
21	杨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2	张硕欣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原项目经理，已于2021年6月离职
23	赵鹏飞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主管
24	刘春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5	朱尧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26	王树理	32.00	1.6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27	刘洪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28	张扬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工程师
29	王红亮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0	董海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地方协调部副部长（派驻）
31	吴金彪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2	杨永海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诚意达商贸总经理
33	李应来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4	谢春磊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管
35	张峰	27.00	1.4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6	陈金龙	27.00	1.40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部长
37	周长亮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部长
38	班云鹏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1,928.00	100.00	--	--

## (2) 义厚德广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吴玥明	162.00	8.41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岳静芳	162.00	8.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杜喜平	108.00	5.61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4	孙永茂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5	王治云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6	杜晶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 部部长
7	李晶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管
8	丁凤臣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9	肖淑青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10	王学武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专员
11	周长亮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部长
12	李晓妍	70.00	3.63	有限合伙人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13	周文利	69.00	3.5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察部部长
14	蔡亮	45.00	2.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李金杯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6	黄井勇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经济师
17	客利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18	冯立红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材料设备部职员
19	李国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20	门国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21	郭涛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22	蔡献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
23	徐元平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副总经理
24	刘敬超	35.00	1.82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25	冯红学	35.00	1.8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6	高文涛	32.00	1.6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27	仝刚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汇通检测主任
28	禹海龙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董事长
29	张菊峰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30	田中山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1	陈华伟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2	田友军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3	赵振云	26.00	1.35	有限合伙人	汇通公路经理
34	李猛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5	王文辉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6	杨丰功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7	梁志强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综合部部长
38	吴迪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合计		1,926.00	100.00	--	--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的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除张硕欣曾为发行人项目经理，已于2021年6月离职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前后未有外部投资人入股，本次员工持股定价参考净资产和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确定。2018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57 元/注册资本；2018 年按注册资本 31,666.6666 万元和净利润 2,603.98 万元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08 元；同期上市公司估值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0.45 倍。经协商，员工入股价格确定为 1.50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按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18.24 倍，估值相对合理。公司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7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7-1.50) * 2,563.33 = 179.43$  万元并全额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 4. 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关于股权管理的主要机制如下：

（1）新合伙人可以通过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的方式以有限合伙人的形式入伙。新合伙人无论以何种方式入伙，均需取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2）合伙人不得向发行人或子公司之外的员工转让其所拥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3）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动离职或依照“可以退伙”、“当然退伙”之约定退伙的，合伙份额应由合伙企业回购或者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若合伙企业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后（以工商登记为准）60 个月内，发行人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则各合伙人有权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要求所持合伙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回购。

（5）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合伙人，其财产份额的转

让除应遵守协议前述规定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汇通建设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不得影响发行人上市。

####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已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6.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厚义达远与义厚德广确认，厚义达远、义厚德广自成立后能够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根据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厚义达远、义厚德广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8.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均视为一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张忠强	1
2	张忠山	1
3	张籍文	1
4	张中奎	1
5	恒广基业	3（恒广基业 5 名合伙人中，张忠强、张忠山系发行人股东）
6	张磊	1
7	张馨文	1
8	厚义达远	1
9	义厚德广	1
10	仁山智海	17
合计		28

经核查，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请说明仁山智海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仁山智海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 仁山智海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仁山智海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及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劳动合同、关联方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仁山智海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1	郑庆申	108.00	9.32	普通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总经理
2	范新明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总工程师
3	张伯荣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总会计师
4	常洪奇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副总经理



5	张海清	87.00	7.5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副总经理
6	高东来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开发部副经理
7	杨梦琪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市场开发部经理
8	王飞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副总经理
9	郝印立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总工程师
10	杨超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工程部副经理
11	张志强	65.00	5.6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开发部经理
12	李小蒙	51.00	4.40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工程部经理
13	金广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财务部副经理
14	彭继华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财务主管
15	杨晓辉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财务主管
16	杨青雷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经理
17	王志新	20.00	1.73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副经理
<b>合计</b>		<b>1,159.00</b>	<b>100.0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山智海系发行人关联方的持股平台，仁山智海各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关联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关联方处任职，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仁山智海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具体适用情形包括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仁山智海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不涉及客户或供应商入股，股东单位仁山智海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亦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因此，仁山智海入股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仁山智海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57 元/注册资本为基准，经协商确定为 1.50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0.45 倍，行业市盈率较低，仁山智海增资价格按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18.24 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增资价格略低于净资产价格，但可为公司带来一定增量资金，估

值相对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仁山智海入股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仁山智海的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净资产规模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确定，估值合理。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房地产企业，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房地产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对应的经营收入及利润金额，请明确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房地产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企业昆仑房地产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合作方式为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昆仑房地产作为开发方的时代中心项目、尚东城三期项目及国际新城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与昆仑房地产之间的业务合作确认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昆仑房地产合作形成的经营收入	--	507.99	3,204.19	14,718.69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1%	1.33%	9.08%
与昆仑房地产合作形成的经营毛利	--	36.04	442.08	1,109.40
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	--	0.11%	1.38%	6.03%

昆仑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主要位于高碑店市，发行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因而与昆仑房地产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18.69万元、3,204.19万元、507.99万元及**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1.33%、0.21%及**0%**；毛利分别为1,109.40万元、442.08万元、36.04万元及**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03%、1.38%、0.11%及**0%**；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相对

较小。

## （二）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说明如下：

### 1.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拟购置 84 台（套）各类施工设备，包括沥青拌合楼、稳定土拌合楼、沥青摊铺机等专用设备以及牵引自卸车、装载机等通用设备，上述设备均有成熟的购销市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择优确定相应设备的供应商；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的材料采购款、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费用，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分包资质，未开展包括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或劳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 2. 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

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不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因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实际流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 3.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②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③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④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4. 发行人已作出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2017年以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

开发领域；4、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购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商品房或办公用房，采购建筑材料或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之间业务合作主要系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相关房地产企业的建筑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分包资质，未开展包括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或劳务供应商；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明确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产生可能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因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获取方式。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项目获取方式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项目的经营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及利润率差异情况。请说明发行人各种业务获取方式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方要求及流程，并请说明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应流程、是否合法合规获取项目；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是否存在串通**

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项目收入明细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各类方式获取的项目清单；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及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3. 查询政府采购网等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招标和中标公告，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项目的投标参与方；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开拓项目的途径、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等；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项目取得过程是否存在通过串通招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非法承接项目的情形；
5.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有无异常的大额支出，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员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6. 查阅业务招待费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
7. 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河北省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

与招投标、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获取方式，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项目获取方式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项目的经营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及利润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并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取少量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要求的项目，以及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因道路抢修需要由业主直接委托的形式获取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如下：

获取方式	项目情况
公开招标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等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商务谈判	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标准政府采购项目，以及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不涉及招投标规定
直接委托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仅一个项目，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且项目承接于2017年5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年 1-6月	公开招标	98,297.12	98.85	13,721.67	100.17	13.96
	商务谈判	1,148.04	1.15	-23.42	-0.17	-2.04
	直接委托	--	--	--	--	--
	合计	99,445.16	100.00	13,698.25	100.00	13.77
2020年	公开招标	208,769.38	97.85	27,632.51	97.52	13.24
	商务谈判	4,583.01	2.15	703.64	2.48	15.35
	直接委托	--	--	--	--	--
	合计	213,352.39	100.00	28,336.16	100.00	13.28
2019年	公开招标	230,260.42	98.13	30,123.82	96.37	13.08
	商务谈判	4,386.44	1.87	1,134.51	3.63	25.86
	直接委托	--	--	--	--	--
	合计	234,646.86	100.00	31,258.33	100.00	13.32
2018年	公开招标	143,724.63	90.44	16,439.88	91.86	11.44
	商务谈判	15,083.47	9.49	1,405.80	7.85	9.32
	直接委托	110.09	0.07	51.64	0.29	46.91
	合计	158,918.19	100.00	17,897.32	100.00	11.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工程施

工业业务收入总的比例分别为 90.44%、98.13%、97.85%和 **98.85%**，公开招标方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工程施工项目获取方式。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形式获取的项目因工期紧、任务重，毛利率高于通过商务谈判及公开招标形式获取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的项目除报告期外承接的昆仑房地产房建工程外，一般规模较小，受项目类型、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进度等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通过商务谈判形式承接的项目主要位于保定市周边区域，便于发行人组织施工，毛利率高于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取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4%、13.08%、13.24%和 **13.96%**，毛利率提升主要系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等毛利率较高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在当期大规模施工所致。2021 年 1-6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1、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施工的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2021 年上半年收入确认金额大、收入占比提高且毛利率较高，该项目为 2021 年上半年第一大项目，其收入占招标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度的 12.59%提高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3.20%，该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7.70%；2、部分以前年度完工或基本完工项目根据 2021 年上半年审计决算结果或业主确认的计量结算结果调整当期收入，如碑店市白洋淀上游 32 个傍水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良常路（六环路-务滋村）道路工程第二标段、荣乌高速公路 LJSJG-4 项目、柏崖至史家寨项目四个项目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合计调增 1,969.29 万元；3、部分当期施工规模较大的项目因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提前备料锁价、施工方案合理优化等，施工成本节省，当期毛利率提升，如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项目因 2021 年上半年沥青、地材等原材料提前备料锁价及施工方案合理优化，施工成本节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项目完工进度 91.67%，根据实际已发生成本对原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该项目整体毛利率提高 3.45 个百分点，当期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8.99%提高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1.94%。

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9.32%、25.86%、15.35%和 -2.04%，其中，2021 年 1-6 月，通过商务谈判形式所获取的项目共 7 个，主要位于云南省，属于拓展外省市政工程市场的尝试性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148.04



万元，其单个项目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且于当期完工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工程项目经理部十分部 N7509-02 项目二标段（三台寺 A1）市政附属工程实际发生总成本略高于原预计总成本，导致当期亏损 32.24 万元，拉低了 2021 年 1-6 月通过商务谈判形式承接的项目的整体毛利率；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根据终期计量确认报告期外已完工的张承高速公路张家口至崇礼段工程施工 L10 合同段等项目净收入 490.95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2019 年度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为 16.52%，与 2020 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仅一个，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 299.79 万元，金额较小且属于应急抢险工程，工期紧、任务重，项目投入以人工费用、机械费用为主，毛利率相应较高。

**（二）请说明发行人各种业务获取方式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方要求及流程，并请说明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应流程、是否合法合规获取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及直接委托，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 1. 公开招标方式

##### （1）公开招投标方式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为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依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金额达到《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项目均系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获取，或属于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发行人为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及隆化旅游项目），且发行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项目。

## （2）招投标方式相关要求及流程

一般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流程可以分为六个阶段：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签订合同，主要流程及相关要求如下：

招投标阶段	主要内容
招标	（1）制订招标方案，招标人通过分析和掌握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管理的特征，以及招标项目需求目标，制定招标方案；（2）组织资格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方

	案，编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确定的资格审查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能力进行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3）编制发售招标文件，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需求和招标方案确定要素、市场竞争状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投标	潜在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1）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产生疑问和异议的，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应当及时书面答复澄清。（2）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签署、装订、密封、标识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3）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分析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 3 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和评审，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	（1）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3）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公示结果，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4）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进行合同备案。

## 2. 商务谈判方式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

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项目主要为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不涉及招投标规定的项目，以及未达到招标标准的零星工程项目。

### 3. 直接委托方式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及新中标尚未开工的项目中，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仅一个，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2017年5月，浮图峪五号隧道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运输燃爆事故，导致隧道发生损伤，发行人受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委托参与应急抢险，因情况紧急，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均已履行相应流程，项目获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

(1) 关联方参与竞标或谈判情况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竞标或谈判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具备发行人工程施工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情况。2020年8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荣庭环保组建联合体竞标“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系高碑店市政府出资，东马营镇政府作为建设主体的市政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污水处理及运营内容，需要具备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才能参与竞标，故发行人与关联方荣庭环保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其他中标候选人还包括：沧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禹同沃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朗德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发行人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属于串通招标的行为，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中标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占报告期新中标合同总额的99.11%）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中标候选人
1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2021. 04. 30	6, 202. 71	发行人； 申成路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EPC)	2021. 04. 02	61, 180. 00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3	徐水区西外环南段工程施工项目	2021. 03. 15	10, 019. 69	发行人； 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	东湾连接线（廊涿公路至兴隆店段）拓宽改造工程 EPC	2021. 03. 15	11, 640. 26 (施工费金额)	发行人；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02.04	8,122.41 (工程费用以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基准)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北外环-职中路)段建设项目	2021.01.22	4,236.97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国道 G307 衡水市段改建工程	2021.01.07	4,672.44	发行人; 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交建。
8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2021.01.04	23,696.28	发行人、河北盛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河北水熠木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远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9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	2020.12.18	5,701.10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020.10.26	12,726.80	发行人;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2020.08.24	5,709.62	发行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	高碑店市白洋淀上游 32 个傍水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2020.08.20	5,748.28	发行人;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房建工程施工	2020.08.19	4,786.33	发行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4	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	2020.08.11	5,104.68	发行人、荣庭环保联合体;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禹同沃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朗德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道 309 线硝口至西吉段公路项目施工 A 组二标段	2020.07.22	8,112.43	发行人;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	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0.06.01	8,716.81	发行人;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17	G216 线吉木萨尔县界至吉木萨尔县火烧山(K599 至 K629)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2020.05.29	2,334.11	发行人;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施工	2020.05.21	50,765.77	发行人；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9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2020.05.18	29,722.57	未公示
20	望都县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扩容提质工程 EPC 总承包	2020.04.28	7,578.46	未公示
21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一期）EPC 总承包	2020.04.23	建安工程费 8,757.56 万元，结算的工程量清单以发包人审定后的图纸和预算下浮 98.45% 编制	发行人；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	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	2020.04.02	2,712.07	发行人、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23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	2020.03.23	17,771.61	发行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	2019.12.19	32,611.39	发行人；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5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2019.11.19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 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 × 99%	发行人；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云南省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2019.09.23	23,111.82	未公示
27	高碑店市被动房大会周边市政道路补强工程	2019.09.02	3,871.62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28	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2019 年）施工（一标段）	2019.07.10	12,565.01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9	隆化项目	2019.06.25	39,611.37（以最终竣工审计为准）	未公示
30	阜平县 2018 年农村公路扶贫建设项目（二标段）	2019.06.11	6,735.91	发行人； 河北交建； 申成路桥
31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一标段、四标段）	2019.05.27	根据设计图纸测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主	一标段：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四标段： 发行人： 保定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	富康大街南延（紫霞路-邑景路）市政工程一标段	2019.05.15	5,038.52	发行人：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保定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9.05.07	2,123.90	发行人： 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	2019.04.16	建安工程费率 98.89%，工程设备费：5,370.86	发行人：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2019.03.26	18,430.98	发行人： 保定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36	武安市主城区雨水排放设施升级改造（暨玉带河水毁修复）工程	2019.03.25	32,252.33	发行人：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2019.01.30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 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 x97%	发行人： 申成路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LJ-2 标）	2019.01.30	8,972.16	发行人： 湖南省怀化工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39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2019.01.02	46,702.17	发行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0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第 1 标段	2018.12.05	7,218.10	发行人： 申成路桥；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	新机场高速项目	2018.10.23	84,913.70	发行人、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联合体；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省道 304 线四道河子至多伦诺尔段公路工程项目土建施工	2018.10.25	7,865.59	发行人： 申成路桥；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43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开达古隧道进口工程	2018.08.20	9,799.87	未公示
44	京藏高速公路石嘴山至中宁段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工程第 JZ8 合同段	2018.08.19	65,657.81	发行人：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5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合同段	2018.08.13	8,692.52	发行人： 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203 线昌吉至硫磺沟段公路大中修工程	2018.07.04	2,353.56	发行人； 新疆鑫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7	高碑店市昌盛路（中华大街-永兴街）、盛华大街（团结路-世纪大街）道路、雨污水工程	2018.06.05	6,636.93	发行人；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48	外沟门-内蒙界国防公路新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2018.04.10	3,951.03	发行人； 江西赣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49	白沟新城东一环（五一路至北一环路）道路两侧绿化及分车带提升工程	2018.02.23	6,000.09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鄞陵县昊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侯谭线西段大修工程项目	2018.02.13	2,663.94	发行人；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1	S361 店前至水吼（潜山段）公路改建工程（A2 合同段）	2018.01.03	7,397.01	发行人； 安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	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	2018.01.02	4,650.61	发行人；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建设类企业均曾多次与发行人共同竞标同一项目。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情况
1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 26 号	36,000	吴英彪持股 <b>16.70%</b> ，董文红持股 <b>6.50%</b> ，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b>76.80%</b>
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216 室	341,3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7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邢台市建业南路 239 号	425,418	邢台市国资委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邢台市国资委
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176,138	港股上市公司，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b>68.27%</b> ，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元
5	保定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定市新市区五四中路 1326 号	10,000	杜跃民持股 55%，许立国持股 35%，张树臣等 3 人合计持股

				10%
6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江大道256-1号A座	100,00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7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莲池区花椒园街22号	80,800	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8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正东路83号	10,779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持股100%
9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机场新区南段嘉和广场第11幢22层A2201号	12,532	郑德存持股60.65%，承德中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6.41%，李树林持股2.94%
10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市捉马东大街19号盛德世家A座5层505号房	40,086	王俊青持股97.63%，曹康锐等3人合计持股2.37%
11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478号	100,010	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2%，邯郸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8%，实际控制人为邯郸市交通运输局
12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70号	100,000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持股49%，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4%，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13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	150,000	唐山玖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7%，唐山益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宋瑞雪等3人合计持股3%，实际控制人为冯利军
14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240,23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3.2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75%，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东三路	220,000	刘宗山持股60.43%，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4.81%，戴忠学等39人持股34.76%
16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天鹅西路333号	103,800	杨占新持股59%，孙雍持股41%

注：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更名为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主体**主要**为区域内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与发行人共同竞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发行人与上述大多数公司均属于同一区域内的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业务具有高度重叠性，在参与本区域内的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长期保持激烈的竞争；

② 在大型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业主对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过往业绩等业务实力要求较高，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数量较少，故在参与同区域项目竞标时，竞标主体往往存在重合；**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推进，省外施工企业亦积极拓展河北省市场，与省内企业直接竞争。**

2. 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中标文件；（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检索了百度网页、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业务获取过程，提升业务获取效率，发行人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察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投标管理制度》，设立企业发展部具体负责工程投标管理工作，从项目承接前期、项目投标期、项目后期、投标概预算管理、项目开发等方面对业务承接的具体过程进行规范；在合同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从

合同承办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合同协办部门等角度规范合同的审批、签订、执行、档案管理等合同流程；在内部监察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监察制度》以及《员工廉洁自律管理办法》，防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滥用职权，抵制商业贿赂，以促进公司员工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和直接委托；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的90%以上；发行人各类获取方式取得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工程施工业务实际情况；

2. 发行人在参与相关项目招投标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流程，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个别项目根据招标要求，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竞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参与主体与发行人多次竞争同一项目的情形，参与主体**主要**为区域内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0：（1）请结合发行人从事的不同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从事单项业务各个环节所需资质、证照、审批的情况。（2）请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资质等级、证照范围、审批事项等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承接的业务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承接的业务是否在资质等级范围之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证照、审批的范围或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背景原因，是否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认证；
2.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所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许可认证进行比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越认证许可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3. 检索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请结合发行人从事的不同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从事单项业务各个环节所需资质、证照、审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等，发行人从事的各项业务及除《营业执照》等常规证照外所需的资质、证照、审批情况如下：

#### 1. 工程施工业务

##### （1）工程施工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对于规模较小无需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或者承接自民营主体依法无需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承接项目。

发行人主要通过施工总承包和投资建设模式（如 PPP 等）来开展工程施工业务。施工总承包即发包人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负责，完成施工任务。在业务承接阶段，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业务，发行人设立企业发展部，负责筛选各地招标信息，确定拟投标项目，并根据招标方的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进入项目施工阶段，发行人组建项

目部并派驻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开展相应项目的施工工作，并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劳务需求。

投资建设模式（以 PPP 模式为例）即发行人中标后与政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运营，发行人与政府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模式。发行人与政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一般会通过施工总承包模式从项目公司承接相应的施工业务。

## （2）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 4 月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 年 10 月修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发行人已取得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

此外，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行人已取得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无需其他特殊资质、证照及审批。

## 2.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 （1）建筑材料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以及预拌混凝土等半成品加工销售业务，其中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贸易业务由发行人全

资子公司诚意达商贸开展，主要通过集中采购获取的采购价格优势向周边有需求的客户销售水泥、钢材等以获取价差；预拌混凝土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通公路开展，汇通公路利用自建拌合站，购入沥青、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生产预拌混凝土，在满足公司自身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向周边客户销售预拌混凝土。

## （2）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年10月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必须由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专业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供应。发行人子公司汇通公路预拌混凝土销售业务已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2020年1月施行）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子公司汇通公路生产预拌混凝土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汇通公路已根据相关规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范围为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会利用子公司汇通供应链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提供建筑材料运输服务，汇通供应链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除上述资质、证照、审批外，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证照及审批。

## 3.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发行人现阶段承接的公路工程设计业务及试验检测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客户一般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采用客户询价委托或商务谈判的方式

承接业务。发行人承接业务并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开展设计或检验检测业务，并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或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修订）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3月颁布）的相关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设计单位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发行人公路工程设计业务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修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施行）的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发行人子公司汇通检测已取得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除上述资质、证照、审批外，发行人勘察设计及检验检测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证照及审批。

**（二）请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资质等级、证照范围、审批事项等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承接的业务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承接的业务是否在资质等级范围之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证照、审批的范围或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资质的等级许可范围与发行人承接的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发行人业务承接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该资质为建筑施工业务的基础资质，为发行人开展所有建筑施工活动的前提条件。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发行人承接的各类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均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许可范围内。
	市政公用工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发行人承接的各类市政工程



	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均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许可范围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1）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均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许可范围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可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行人所承接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业务均在资质许可范围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发行人拌合站生产的混凝土均在该等级范围之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公司拌合站年度生产量在该等级范围之内。	发行人拌合站年产量未超过 50 万立方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发行人对外销售运输的建材均属于该等级范围之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可承接以下项目的试验检测：（1）土；（2）集料；（3）岩石；（4）水泥；（5）水泥混凝土、砂浆；（6）水；（7）外加剂；（8）掺合料；（9）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10）沥青；（11）沥青混合料；（12）钢材与连接接头；（13）路基路面；（14）混凝土结构；（15）基坑、地基与基桩；（16）交通安全设施。	发行人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属于该等级范围之内。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可承接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所列项目，包括土工项下 13 种检测项目、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项下 8 种检测项目、水泥项下 9 种检测项目、水泥混凝土项下 12 种检测项目、水泥砂浆项下 11 种检测项目、集料项下 43 种检测项目、沥青及沥青混合料项下 27 种检测项目、外掺材料项下 5 种检测项目、外加剂项下 4 种检测项目、22 项现场检测项目、以及金属项下 1 种检测项目。	发行人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属于该等级范围之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业务均在其所持有的资质等级范围之内，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证照、审批的范围或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承接的业务均在资质等级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证照、审批的范围或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中，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获取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清单，对主要分包方进行访谈函证，了解合作背景，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等情况；
2. 查询主要分包方工商信息，获取主要分包方资质证书并抽取部分分包合同；
3. 对报告期内全部专业分包，获取发包方确认的函件；
4.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分包商在项目中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
5. 获取发行人相关分包资质核查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分包商选择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中，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并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对项目施工全过程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向主要分包方的采购情况

#### (1)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情况

劳务分包是公司最主要的劳务用工来源，因公司项目数量较多且业务覆盖范围较广，因此公司也存在大量的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分包的施工劳务金额合计占公司劳务分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5%、39.75%、30.89%及 **40.49%**，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 包比例 (%)
1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	2,001.01	10.37
2	四川达宏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隧道土石方	958.59	4.97
3	四川红浩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 LJ-2 标	土石方	927.36	4.8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4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土石方	834.16	4.32
5	贵州特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隧道土石方	628.65	3.26
6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625.16	3.24
7	保定粤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混凝土浇筑及管道敷设劳务	511.81	2.65
8	北京中建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473.90	2.46
9	丰疆(河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	425.68	2.21
10	河北航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国道 G307 衡水市段改建工程深州城区段街道化治理施工项目	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	424.64	2.20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包比例(%)
	合计	-	-	7,810.96	40.49

## ②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包比例(%)
1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3,894.96	7.81
2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	土石方	1,850.27	3.71
3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654.65	3.32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土石方		
4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 LJ-2	土石方	1,258.22	2.52
5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路面附属工程劳务施工	1,220.72	2.45
		新机场高速项目	声屏制作安装		
6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171.04	2.35
7	邯郸市雍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土石方、混凝土浇筑	1,143.08	2.29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	土石方		
8	北京京松环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工程项目经理部十分部(N7509-02 项目)	土石方	1,077.92	2.16
9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路面摊铺	1,071.03	2.15
10	保定粤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066.71	2.14
合计		--	--	15,408.61	30.89

## 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包比例(%)
1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	新机场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	5,021.92	9.02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比例 (%)
	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凝土浇筑		
2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 (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 凝土浇筑	4,228.69	7.59
		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 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路基填筑及路面摊 铺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 体化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 凝土浇筑		
3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 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钢箱梁制作安装、 维护	3,746.07	6.73
4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 (新华大街南延-富强 街)工程	土石方、管道敷设 劳务施工	1,952.53	3.51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 (大王店至瀑河段)新 建工程	土石方		
5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 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	土石方	1,368.83	2.46
6	郴州市铁人建筑工程 劳务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 程 SD-2 标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 凝土浇筑	1,311.19	2.35
7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 程 SD-2 标	土石方	1,268.11	2.28
8	保定三众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 凝土浇筑	1,152.79	2.07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 凝土浇筑		
9	唐山步春建筑有限 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路基防护、砌筑	1,082.46	1.94
10	河北砦众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 目厂区工程总承包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 凝土浇筑	1,006.14	1.81
合计		--	--	<b>22,138.72</b>	<b>39.75</b>

## ④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 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 税)	占劳务 分包比 例 (%)
1	高碑店市建筑 企业(集团)公 司	国际新城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 混凝土浇筑	6,781.16	16.74
		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 期工程			
		高碑店市 2017 农村路网改造 提升			
2	保定天力劳务 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 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 换	管道敷设劳务	1,975.26	4.87
		涞水县地表水厂配套给水管 网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 管道敷设劳务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比例 (%)
3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土石方	1,794.68	4.43
4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713.00	4.23
5	邯郸市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452.37	3.58
		新机场高速项目	土石方		
6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土石方	1,422.32	3.51
		迁曹高速项目	土石方、管道敷设劳务		
7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路面摊铺	1,305.92	3.22
8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土石方、路面摊铺	1,291.41	3.19
9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段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050.18	2.59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10	河北恒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S226 韩庄至故城公路龙华至邢德线（故城县段）改造	路面摊铺	967.12	2.39
合计		--	--	19,753.41	48.75

#### ⑤ 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1	四川达宏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1.29	3,000	罗文春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
2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05.27	2,450	杭州臻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金国雯持股19.6%，陈飞霞持股14.7%，鄢小方持股14.7%	服务：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电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3	四川红浩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07.20	1,000	吴谋红持股100%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公路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打字、复印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除彩色复印机）、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暖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4	贵州特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1.08	2,000	陆金持股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工程，管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电气安装、管道及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劳务分包。（依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中建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29	2,000	张玉梅持股97.9%，杨子平持股2.1%	劳务派遣；工程咨询；劳务分包；教育咨询；项目管理；项目投资；互联网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道路养护；餐饮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6	丰疆(河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0.05.13	2,000	刘强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水电暖安装、维修；普通货物人工搬运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装饰材料、袋装沙子、袋装水泥、袋装石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
7	河北航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5.02.26	20,000	石家庄航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7.5%，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市政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道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催淑巧持股 2.5%，实际控 制人为扈春 宁	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凭许可证经营）的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除外）；电气设备、交通设施安装；房屋拆除服务（爆破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01.18	600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结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及材料租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9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7	35,339	侯建国等 1,000余名自 然人股东持股 100%	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和钢桥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隧道工程；特种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垃圾处理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工程测绘、工程咨询、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10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993.07.09	9,000	新城县建设委员会持股 100%	承包国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物结构补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2012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物外立面清洁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门窗制作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10.23	501	周彦红持股70%，谷敬尧持股30%	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公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12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27	2,000	周强元持股50%，侯桂彩持股50%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安装、道路、桥梁、土石方开挖工程承接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承接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承接施工；土地复垦工程承接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林业与生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承接施工；城市道路照明承接施工；建筑材料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3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02	400	石金牛持股100%	砌筑作业（不含各类工业炉窑砌筑）、钢筋作业、抹灰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焊接作业、地基处理作业、钢结构作业；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4	邯郸市雍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3.08.05	500	温必明持股86%，何舒祺持股14%	建筑劳务分包（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板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安全	2020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生产许可证	
15	北京京松环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6.19	2,000	何国方持股50%，冯瑞敏持股5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6	保定粤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4.08	500	刘新忠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7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08.08.01	20,000	方小民持股67%，鄢小方持股33%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8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12.23	2,008	顾景群持股100%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质、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电线、电缆、五金产品、建材、机电设备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1.01.19	5,000	王召华持股 25%，王兆岐持股 25%，王昭书持股 25%，王召勤持股 25%	生产、销售：重钢结构（桥梁用钢结构）、轻钢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加工、制造、销售防火隔断、门窗、幕墙、护墙板；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20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05.12	36,900	刘斯娥持股 60%，刘阳持股 4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安全防范服务；建筑设备租赁；土地平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21	郴州市铁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4.03.28	1,000	陈先成持股 10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亮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电气设备检测安装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项目咨询及施工技术指导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22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24	2,000	何国庆持股 100%	建筑劳务分包；隧道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边墙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五金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3	保定三众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9.09.07	5,500	王春生持股70%，王占秋持股3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拆除工程服务（限机械人工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24	唐山步春建筑有限公司	2000.03.31	2,600	周步春持股51%，么洪勇持股4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三级）；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绿化管理；园林绿化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安装；苗木、花卉种植；建筑物拆除服务；通用及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25	河北砣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5.21	3,000	何杰持股51%，孔垚持股49%	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26	保定天力劳务有	2001.11.27	10,100	中明置业有限	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	2015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模板、水暖电安装、焊接、钣金作业分包（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b>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09	22,100	杨彦祥持股 28.22%，崔兴平持股 27.72%，杨杰持股 9.20%，高旭东持股 8.94%，李学东 7.92%，杨树奇持股 3.6%，马志清持股 3.60%，王文军持股 3.60%，刘建军持股 3.60%，马军持股 3.60%	许可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公路路面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碎石加工；沥青销售；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28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3.27	300	时江峰持股 50%，时江波持股 50%	建筑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29	邯郸市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006.08.24	200	张世东持股 90%，贾金英 10%	建筑劳务分包（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	砖砌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	2015 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17	1,200	李永军持股67%，田锋持股33%	路桥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石材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室内外水、电、暖管道安装与维修、道路硬化、道路管网施工、工程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材、五金机电、水泥制品、砂石料、环保砖批发兼零售、节能改造、工程咨询、街景亮化、土石方剥离、灾害治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31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5.12.31	1,000	吕晨持股100%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机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32	河北恒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	孙明立持股100%	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业、民用建筑安装及道路施工；建筑工程装饰、装潢；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农村土地整理；钢结构安装；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 (2) 报告期内专业分包情况

公司在通过劳务分包解决施工劳务需求的同时，为提高施工效率，将少量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以专业分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分包商。报告期内，专业分包金额、分包商数量均较少，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专业分包商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合计占公司专业分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5%、77.80%、76.84%和 99.01%，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专业分包比例 (%)
1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隆化项目	绿化工程	5,228.96	65.88
2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收费大棚膜结构工程	1,083.58	13.65
3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机电工程	1,062.99	13.39
4	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	电气工程	408.94	5.15
5	河北诚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74.41	0.94
合计		-	-	7,858.88	99.01

注 1：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隆化项目社会资本方之一，承接了隆化项目部分工程，将其作为本期公司的专业分包商披露。

注 2：上述数据为合并层面顺流交易抵消前的数据。

## ②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比例 (%)
1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机电工程	3,550.46	31.35
2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收费大棚膜结构工程	1,537.19	13.57
3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	绿化工程	1,444.29	12.75
4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绿化工程	1,255.50	11.08
5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一期）EPC 总承包	交安工程	916.04	8.09
合计		--	--	8,703.48	76.84

## 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 比例 (%)
1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3,244.43	32.95
2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2,020.77	20.52
3	秦皇岛创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923.86	9.38
4	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	装饰装修工程	751.75	7.63
5	北京路兴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交安工程	719.94	7.31
合计		--	--	<b>7,660.75</b>	<b>77.80</b>

## ④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 比例 (%)
1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尚东城三期项目	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系统、采暖工程、电气工程	3,195.87	55.90
2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汇通公路港物流A区一期工程	钢结构工程	1,043.22	18.25
3	河北星光幕墙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幕墙和断桥铝窗工程	605.53	10.59
4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汇通公路港物流A区一期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463.53	8.11
5	北京尚景尚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迎宾路、幸福路景观提升	绿化工程	314.75	5.51
合计		--	--	<b>5,622.90</b>	<b>98.35</b>

## ⑤ 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1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3.11.17	2,070	卢凤文持股 58.36%，刘建 忠持股 34.30%，卢革 文持股 3.96%， 张瑞平持股 3.38%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及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服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机械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2	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09.03.03	5,000	杨铭持股 100%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电力智能仪表、信息采集设备的维修、调试；销售用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
3	河北诚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07.11.05	30,00	张建欣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房屋拆除（爆破除外）、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铁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幕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程质量测量;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安装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4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3.04.26	12,060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机电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道路交通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开发、维修维护、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桥梁工程、隧道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防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机电设备安装; 生产道路信号控制器、车辆侦测器、通讯器材及其咨询服务,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承揽道路交通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机电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5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995.12.12	1,500	北京纽曼帝充气张拉建筑有限公司持股 50%, 新莱蒙国际工程公司持股 50%	生产膜结构产品、膜工业制品 (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产产品的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 销售自产产品; 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6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09	300	赵杰持股 99.67%, 赵磊持股 0.33%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与管理;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7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7.01.12	1,000	王 权 持 股 60%，朱桂芹持 股 40%	园林亮化、硬化、园林小品；园林设计、施工、养护（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花卉、苗木、草坪种植、销售、租赁；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病虫害防治；园林仿古建筑施工；园林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租赁；农业设施、温室、护栏销售、安装；洒水车租赁；道路清扫；温室设计、施工；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 年
8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23	103,800	杨 占 新 持 股 59%，孙雍持股 4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工程建设，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砼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销售，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9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06	5,000	刘 自 惠 持 股 75%，隗晶晶持	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股 25%	设备、花草、观赏植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10.16	5,080	狄 健 持 股 10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雕塑设计、制作及安装；广告设计、制作；LED 显示屏制作、安装与维修；LED 灯具制作、安装与维修；标牌制作与安装；销售五金、灯具；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塑胶跑道施工；房屋拆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制作；公路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11	秦皇岛创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	卢桂滨持股 20%，任志香持股 20%，刘东持股 20%，齐树刚持股 20%，苏宏利持	建筑劳务分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场地准备服务；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拆除工程服务（不含爆破）；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建材（沙、石料除外）、钢材销售。（依法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股 20%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1.09.25	10,000	乔章友持股 48%，杨青霞持股 30%，乔志彬持股 8%，乔红斌持股 8%，乔艳敏持股 6%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城市景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 <b>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b> 、工业与民用建筑（按资质核定范围经营）；荒山造林、人工造林服务；公路绿化及养护工程；环境治理；雕塑、喷泉、园林管护；园林绿化、景观及环境艺术的设计；花草苗木种植、销售；建材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3	北京路兴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2010.03.18	3,000	刘兴持股 95%，陈金明持股 5%	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4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7.07.29	20,000	薛锁谦持股 70%，薛少敬持股 3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15	东方诚建设集团	2001.04.06	10,080	多跃刚持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道路货物运输；制造钢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2017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有限公司			88.1%，多学斌 持股 11.9%	结构、彩钢活动房屋（不含金属表面处理作业）；销售钢结构、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钢结构应用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绿化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河北星光幕墙有限公司	2005.01.10	6,000	夏嘉庆持股 80%，夏佳欣持 股 20%	建筑幕墙、门窗制作、设计、安装；室内外装修；加工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保温材料及相关建筑装饰材料；园林绿化养护工程；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机械设备、技术、原辅材料；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17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993.07.09	9,000	新城县建设委员会持股 100%	承包国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物外立面清洁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门窗制作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物结构补强）、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乐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尚景尚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0.05.11	200	刘启持股92.5%,杨磊持股7.5%	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苗木、花卉;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摆花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8年



**（二）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1. 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部分（一）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及前五名专业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对设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况，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分项工程以专业承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承包商的情况，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主要专业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专业承包事项均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的确认。

2020年10月26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证明》，确认除因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被处以暂扣《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2日、**2021年7月13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分别**出具

《证明》，确认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13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如因项目分包及分包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前五名专业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况，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分项工程以专业承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承包商的情况，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主要专业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专业承包事项均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的确认。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发行人为第三方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93.21万元。请说明发行人为各个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的业务往来及相应经营收入、利润金额等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如何防范可能承担的偿债风险，并请具体说明发行人防范偿债风险措施所对应的覆盖金额。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了被担保人借款合同、发行人担保合同；
2.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对外担保的背景和相关流程；
3. 查阅了被担保第三方的基本信息、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
4. 向第三方函证担保情况，就担保情况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 查阅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反担保承诺；
6.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 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 （一）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为第三方担保，实际为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为银行融资需求，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

#### 1.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000.00	3,000.00
2		冀-08-2019-73（保 1）《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8-2019-73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5,000.00	20.00
3		2020010107120090003201 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00101071200900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3,900.00
4	承德路桥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0DD1NRWP-L-01）	2,268.10	850.60
5	申成路桥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恒祥南大街支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出具保函和供应链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12,000.00	2,067.23

合计	28,268.10	9,837.83
----	-----------	----------

## 2.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的投标保证金、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款等，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目前，银行借款是发行人仅有的融资渠道，而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为主，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发行人通过寻求第三方担保的形式获取银行借款，并逐步形成了与第三方的互保关系。在担保方的选择上，因专业担保机构需要支付高额的担保费用，增加融资成本，发行人优先选择河北省内信誉良好、有国资背景或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合作，最终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建立了互保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主合同	担保总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申成路桥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冀-08-2020-6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0	2020.09.30- 2021.09.30	连带责任担保
承德路桥	华夏银行保定分行	BD08(融资)20200027 《最高额融资合同》	5,200.00	2020.09.29- 2021.09.12	连带责任担保
河北交建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冀-08-2021-50 《授信额度协议》	16,000.00	2021.07.23- 2022.07.13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1,000.00	--	--

(二) 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的业务往来及相应经营收入、利润金额等情况，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因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存在少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被担保方之间的销售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河北交建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	24.30	3.31	4,098.08	927.05	--	--	214.32	47.13

	凝土等								
	钢材	--	--	134.91	14.34	--	--	--	--
申成 路桥	沥青混凝土	--	--	3.65	0.65	--	--	395.57	47.60
	水泥	<b>66.45</b>	<b>8.94</b>	348.36	76.29	--	--	--	--

河北交建于2020年3月中标高碑店市2020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因该项目位于高碑店市周边，考虑混凝土运距，河北交建未使用自有拌合站生产的混凝土，而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向河北交建销售混凝土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与被担保方之间的采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交建	专业分包、施工劳务	--	916.04	42.85	32.22
	标志标牌	--	71.80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及承德路桥并无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河北交建、申成路桥销售建筑材料系各方所承接工程项目就近采购需要，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河北交建分包发行人工程系根据实际分包内容，结合市场行情定价，不存在通过与第三方被担保方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发行人防范可能承担的偿债风险，及防范偿债风险措施所对应的覆盖金额

####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申成路桥系保定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德路桥系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河北交建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 （1）申成路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800.00
成立日期	2001.11.30

<b>经营范围</b>	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只限市区外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实际控制人</b>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b>期间</b>	<b>资产总额</b>	<b>净资产</b>	<b>销售收入</b>	<b>净利润</b>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62,417.02	42,644.74	20,890.34	166.51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68,289.38	42,478.23	88,096.54	638.29

根据申成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7月1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申成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2）承德路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b>公司名称</b>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b>注册资本</b>	50,288.00			
<b>成立日期</b>	1994.06.27			
<b>经营范围</b>	公路工程建筑（一级）；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毒品）、混凝土销售；凭取得的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实际控制人</b>	承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期间</b>	<b>资产总额</b>	<b>净资产</b>	<b>销售收入</b>	<b>净利润</b>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158,424.05	79,159.97	33,299.53	672.65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74,091.10	78,487.32	124,267.63	3,063.68

根据承德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7月13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承德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3）河北交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800.00			
成立日期	2002.10.23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工程建设，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b>砼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销售，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实际控制人	杨占新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154,868.11	121,412.32	58,224.69	5,362.74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49,149.80	116,049.59	143,850.54	9,508.19

根据河北交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7月12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河北交建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担保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分别为保定市交通运输局、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业务，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违约风险相对较小；根据《企业信用报告》，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均为0，均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总体来看，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 2. 发行人预防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 （1）申成路桥、河北交建已承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余额不再增加

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2月3日，河北交建及申成路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的担保余额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

担保余额为限不再增加。

按照上述承诺，结合相关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测算，发行人为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金额分别为 **6,250.83 万元**、**2,067.23 万元**，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性质
1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3,000.00	--	--	借款
		冀-08-2019-73（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	932.10	20.00	--	--	履约保函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4,000.00	<b>3,900.00</b>	<b>3,900.00</b>	--	借款
2	承德路桥	FEHTJ19D05UN36-U-01《保证合同》	753.85	--	--	--	融资租赁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1,417.60	850.60	283.60	--	融资租赁
3	申成路桥	ZB19812018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1,980.00	--	--	--	借款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587.87	<b>2,067.23</b>	<b>2,067.23</b>	<b>2,067.23</b>	履约保函
合计		--	<b>13,671.42</b>	<b>9,837.83</b>	<b>6,250.83</b>	<b>2,067.23</b>	--

## （2）发行人已作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

为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在任意时点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余额之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2021年2月4日，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偿债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汇通股份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代被担保方向汇通股份承担相应还款责任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现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过程中，为银行融资所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安排；被担保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三家中两家为国有企业。为控制并逐步降低潜在风险，被担保方河北交建及申成路桥已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为限不再增加，随着担保债务逐步到期，发行人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反担保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承担或有损失赔偿责任。发行人因存续的为第三方担保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银行借款需要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互保关系外，发行人与申成路桥、河北交建存在少量建筑材料购销以及工程分包交易，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与被担保方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被担保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为防范风险，发行人现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有损失赔偿责任；发行人因存续的为第三方担保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3：请结合目前发行人关联方拆借及关联方转贷的余额情况，说明未予以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相应情形是否构成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检查贷款申请提交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确认贷款受托支付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检查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3.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转贷产生的原因、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息偿还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等；
4.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出具的有关证明；
5. 查阅地方银保监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6. 查阅发行人关于筹资管理及资金营运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关联方、贷款银行就转贷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一）请结合目前发行人关联方拆借及关联方转贷的余额情况，说明未予以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转贷的情况

2018年及2019年1季度，公司存在为关联方转贷的情况，但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转贷事项并严格执行。除为关联方转贷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转贷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为关联方转贷时间	为关联方转贷金额	借款到期日
1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6,000.00	已到期偿还完毕
2	图腾物流	2018年5月	8,118.00	2026年11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为关联方转贷时间	为关联方转贷金额	借款到期日
	图腾物流	2019年3月	2,000.00	已到期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为图腾物流转贷的 10,118.00 万元银行贷款中，8,118.00 万元系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中长期贷款，因尚未到期，图腾物流尚未偿还。该笔贷款系图腾物流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用于《环首都鲜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中的重点园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建设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 103 个月，因项目建设资金中涉及河北省国资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提前偿还贷款难度较大，因此尚未清理。此外，发行人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后续与图腾物流累计结算工程款 9,351.08 万元，图腾物流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因此，图腾物流并未实际改变通过发行人转贷的 8,118.00 万元贷款的用途。

除此之外，公司为关联方转贷的其他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 2. 后续整改措施

汇通有限阶段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资金往来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为规范上述瑕疵，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为加强内部管理，限制转贷行为，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同时为加强对贷款风险的把控，建立相应风险应急预案，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规定“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同时，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二）相应情形是否构成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公司关联方通过转贷行为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借款合同的指定借款用途或公司日常经营，并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关联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到期贷款本息，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1年7月5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图腾物流已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3060901-2018年（保高）字0004号）的约定偿付到期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其与借款人不存在前述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2021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承诺出具日前未完成清理的转贷业务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

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银行贷款中，一笔专项贷款因未到还款期尚未清偿，其他贷款关联方均已清偿完毕；该笔尚未清偿的转贷，关联方最终并未改变贷款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4：关于环保事项，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事项，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手续；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备案的复函；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
5.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
6. 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7. 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1）发行人为工程施工企业，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扬尘	因施工现场车辆行驶、原材料运输、土石方施工等原因产生	在施工现场部署雾炮机、防尘网、冲洗台等设备，对出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上种植草坪防尘。
噪声	因施工设备运转产生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强噪声设备的则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等降低噪声的设施，并通过噪声监控器进行实时监控；噪声在市区的采用全封闭隔离装置。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加强设备检查，对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和检修。
固体废弃物	废渣、施工边角料	对于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示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	工区施工及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设置隔油池进行隔离、沉淀后，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发行人子公司汇通公路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废气	因粉料筒仓进	颗粒物：	原料筒仓密闭在搅拌站内，经电磁脉冲仓顶除尘器

	料、砂石料装卸堆放、配料搅拌、运输车辆等产生	0.26t/a; COD: 0.192t/a; 氨氮:	处理后排放；项目搅拌机密闭；砂石料置于密闭原料库中存放，装卸料时喷淋并定期洒水；厂区内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
废水	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0.013t/a; 总磷: 0.002t/a;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	总氮: 0.016t/a	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离罩等措施，车辆减速慢行等。
固体废物	废渣、残留混凝土、废样品等以及生活垃圾		非生活垃圾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金额	479.51	825.67	418.68	496.55
营业收入金额	111,784.52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环保投入占比	0.43%	0.34%	0.17%	0.31%

发行人直接列支的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绿网等环保用品或设备的支出，该等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环保投入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执行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也会相应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情况，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针对施工中的环境污染及防治事项所制定的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负责安全和环保事项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部分工程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不属于会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点排污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施工和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活动中会临时性产生一些污染物，报告期内，除两项一般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8,472.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b>48,457.09</b>	42,528.00
	<b>合计</b>	<b>56,929.09</b>	<b>51,000.00</b>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本身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 1.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设单位系指业主，参与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职责不同，又分为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在建筑活动中，发行人系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施工企业或者设计单位，非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因此无需就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目前已建或在建投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项目	高环表[2020]018 号	已于 2020 年 4 月组织自 主验收，第三方出具验收 监测报告

####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以及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但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四）部分之回复。

#### 3.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aoding.gov.cn>）、海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hnsthb.hainan.gov.cn>）、三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anya.gov.cn/>）、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uzhou.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gansu.gov.cn>）、金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s.gov.cn>）公示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进行的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件的媒体负面报道。

**（四）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事项，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 笔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0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环罚字〔2019〕2 号），在对汇通有限神木至马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马镇隧道掘进口与搅拌站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原料露天堆存，未用密目网覆盖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上述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

2020 年 10 月 28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2019 年 3 月 17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石环责改字[2019]169号），在对汇通有限京藏公路改扩建 JZ8 项目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原料部分用防尘网遮盖，生产区域场地未全部硬化，地面有浮尘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行政处罚”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决定”。本所律师认为，责令改正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020 年 10 月 28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改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更新

**问题3：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是否对于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作制度规范，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是否对于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作制度规范**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4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制度规范，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担保对象	<p><b>第十一条</b>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p> <p>（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p>（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p> <p>（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五）不能提供用于担保或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设定担保或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p> <p>（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担保审议机构	<p><b>第四条</b>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b>第七条</b>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审议表决程序	<p><b>第八条</b>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b>第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反担保	<p><b>第六条</b>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p>
持续风险控制	<p><b>第十九条</b>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如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具体作好以下工作：</p> <p>（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p> <p>（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p> <p>（三）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p> <p>（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p> <p>（五）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p> <p>（六）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p> <p>（七）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p> <p>（八）提前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p> <p>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p>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相关的有效制度规范，覆盖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

## （二）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 1.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

####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隆化旅游	13080601-2019年承隆(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13080601-2019年(承德)字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9.11.19	57,500.00	17,764.01
2	诚意达商贸	(保定阜平联社)农信抵字[2020]第23492020507024号	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保定阜平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23492020713044号《企业借款合同》	2020.06.23	2,000.00	2,000.00
合计					--	59,500.00	19,764.01

注：隆化旅游为发行人持股63%的PPP项目公司，其少数股东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7%）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其按照30%的比例对隆化旅游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诚意达商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	------	---------	------------	--------	----------	------	------

1		ZB1981202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020.11.18	5,000.00	3,000.00
2	河北交建	冀-08-2019-73（保 1）《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8-2019-73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9.11.14	5,000.00	20.00
3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00101071200900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7.30	4,000.00	3,900.00
4	承德路桥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0DD1NRWP-L-01）。	2020.03.26	2,268.10	<b>850.60</b>
5	申成路桥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恒祥南大街支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出具保函和供应链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2019.09.18	12,000.00	2,067.23
<b>合计</b>						<b>59,886.20</b>	<b>9,837.83</b>

发行人上述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有限公司阶段的对外担保均已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阶段新增担保 3 笔，分别为 2020 年 6 月为全资子公司诚意达商贸提供担保及 2020 年 7 月、11 月为河北交建提供担保，3 笔担保均已按照《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经汇通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实际为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互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发行人为其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对方为发行人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河北交建	6,920.00	5,435.81
承德路桥	850.60	4,300.00
申成路桥	2,067.23	9,800.00
合计	9,837.83	19,535.81

注：河北交建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为 16,000.00 万元，剩余额度尚未使用。

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均为河北省内信誉良好、有国资背景或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三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概况及资信情况如下：

#### ① 申成路桥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800.00			
成立日期	2001.11.30			
经营范围	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只限市区外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62,417.02	42,644.74	20,890.34	166.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68,289.38	42,478.23	88,096.54	638.29

根据申成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申成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② 承德路桥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注册资本	50,288.00			
成立日期	1994.06.27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一级）；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毒品）、混凝土销售；凭取得的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承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158,424.05	79,159.97	33,299.53	672.65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74,091.10	78,487.32	124,267.63	3,063.68

根据承德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7月13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承德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③ 河北交建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800.00			
成立日期	2002.10.23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b>砼结构构件</b>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b>销售</b> ，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b>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杨占新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154,868.11	121,412.32	58,224.69	5,362.7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49,149.80	116,049.59	143,850.54	9,508.19

根据河北交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7月12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河北交建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3）发行人预防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 ① 申成路桥、河北交建已承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余额不再增加

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2月3日，河北交建及申成路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汇通建设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的担保余额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7,932.10万元、3,567.87万元为限，不再增加。

按照上述承诺，结合相关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测算，发行人为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最高金额分别为6,250.83万元、2,067.23万元，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3,000.00	--	--
	冀-08-2019-73（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	932.10	20.00	--	--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4,000.00	3,900.00	3,900.00	--
承德路桥	FEHTJ19D05UN36-U-01《保证合同》	753.85	--	--	--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1,417.60	850.60	283.60	--
申成路桥	ZB19812018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1,980.00	--	--	--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2019年第0001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587.87	2,067.23	2,067.23	2,067.23
合计	--	13,671.42	9,837.83	6,250.83	2,067.23

## ② 发行人已作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

为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在任意时点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余额之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③ 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2021年2月4日，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就以上互保中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汇通股份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代被担保方向汇通股份承担相应还款责任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2.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如下：

法规	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p>《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p>	<p>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2、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5、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是。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均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p>	<p>二、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注1）：</p> <p>（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是。发行人目前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均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p>	<p>9.11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是。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均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注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二条第（一）、（二）、（三）款因与 120 号文不一致，已被 120 号文废止。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均已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系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而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为预防风险，发行人已采取逐步降低担保余额、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担保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等措施，确保发行人利益。综上，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要求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进行了制度规范。

2.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均已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系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而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为预防风险，发行人已采取逐步降低担保余额、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担保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等措施，确保发行人利益。

综上，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要求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李 华

承办律师：\_\_\_\_\_

马 荃

2021 年 8 月 2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170370-11 号

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2021年8月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对外担保和借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外第三方存在相互担保情况，其中，对外担保总额 28,268.10 万元，接受担保总额 31,000 万元。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为合并报表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9,886.20 万元，互保单位实际利用担保借款余额为 9,837.83 万元，系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最近一期末，上述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9,535.81 万元。互保单位已承诺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的担保余额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11,499.97 万元为限不再增加，发行人已作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互保单位存在业务往来。另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瑞达投资提供了 2,0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互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相互约定的最高额担保金额及实际相互利用担保借款余额情况；（2）申报材料说明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互保单位是否明确承诺了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不再利用上述最高额担保余额继续借款；（3）说明在互保情况下，发行人利用担保借款余额远高于对互保单位的担保余额的商业合理性，互保单位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后续借款的担保问题；（4）上述互保单位报告期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无法到期偿还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担保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可能存在违反其承诺利用最高额担保继续借款的情形；（5）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高达4.4亿元的情况下，未采用归还担保借款方式以解除担保关系，而是继续维持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对外担保若全部解除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对外提供担保和借款的内控程序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7）报告期内各期末相互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提款情况，是否存在反担保，互保风险收益是否相称；（8）发行人关于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是否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相关承诺表述是否存在歧义，发行人是否以制度保障防控相关风险；（9）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况；向互保单位的销售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10）瑞达投资以较高利息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出资金收益对发行人财

务数据的影响；（11）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问题41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有效整改；（1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确认或证明等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

（2）发行人相关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有形资产等对外部单位提供抵押或质押披露的完整性；（3）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质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意见：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互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相互约定的最高额担保金额及实际相互利用担保借款余额情况

发行人与互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分为两类：一是单笔债权担保合同，主债权一旦确定，后续担保债权只能还款不可再借，主债权归还结清后，债权和担保合同同时终止。由于主债权一旦确定只能还款不可再借，因此该笔担保的最高额就是主债权余额（注：此前补充法律意见以担保债权初始金额作为整个存续期“担保总额”，考虑期间分期还款导致的余额下降，为准确统计此处最高担保金额调整为主债权余额，二者略有差异）。二是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在不超过最高保证额度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新增债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第三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4,000.00	4,000.00
2	承德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	1,417.60	1,417.60

3	路桥	FEHTJ19D05UN36-U-01 《保证合同》	有限公司	753.85	753.85
小计				<b>6,171.45</b>	<b>6,171.45</b>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4	河北 交建	ZB1981202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3,000.00
5		冀-08-2019-73（保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 定分行	5,000.00	932.10
6	申成 路桥	ZB1981201800000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保定分行	28,000.00	1,980.00
7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年第0001号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12,000.00	1,587.87
小计				<b>50,000.00</b>	<b>7,499.97</b>
合计				<b>56,171.45</b>	<b>13,671.42</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三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 金额	实际利用 担保余额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申成路桥	冀-08-2020-63（保） 《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9,800.00	9,800.00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2	河北交建	冀-80-2020-52（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16,000.00	9,563.99
3	承德路桥	BD08（高保）20200027-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5,200.00	4,300.00
小计				<b>21,200.00</b>	<b>13,863.99</b>
合计				<b>31,000.00</b>	<b>23,663.99</b>

（二）申报材料说明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互保单位是否明确承诺了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不再利用上述最高额担保余额继续借款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b>单笔债权担保合同</b>					
1	河北 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3,900.00	3,900.00
2	承德 路桥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60	850.60
小计				<b>4,750.60</b>	<b>4,750.60</b>
<b>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b>					
3	河北	ZB19812020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3,000.00
4	交建	冀-08-2019-73（保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20.00
5	申成 路桥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12,000.00	2,067.23
小计				<b>22,000.00</b>	<b>5,087.23</b>
合计				<b>26,750.60</b>	<b>9,837.83</b>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担保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为河北交建冀-08-2019-73（保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表中 4）项下担保的 20 万元保函解除且该担保合同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该笔担保终止。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出具的说明，该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终止了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提供的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表中 5），变更为两笔单笔债权担保合同：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1 号、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担保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b>单笔债权担保合同</b>					
1	河北 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 支行	3,800.00	3,800.00
2	承德 路桥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661.60	661.60
3	申成 路桥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229.86	229.86
4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保证合同》		479.36	479.36
<b>小计</b>				<b>5,170.82</b>	<b>5,170.82</b>
<b>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b>					
5	河北 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3,000.00
<b>合计</b>				<b>10,170.82</b>	<b>8,170.82</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一个，为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3,000 万元，主债权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为进一步确保担保余额逐年减少，有序消除互保情形，河北交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我司将如期偿还借款，且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我司将不再利用 ZB19812020000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申请新增银行借款或其他任何担保主债权。如违反本承诺，新增担保额度及银行借款对应的汇通股份连带责任担保自始无效。本公司应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汇通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针对本公司为上述主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之后续履行，本公司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709.22 万元；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661.60 万元；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6,800.00 万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完成本次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事项。”

### 3. 对未来担保余额的预测

根据各担保债权的到期时间及河北交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测算，未来各期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主债权到期日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2021.12.31	2022.06.30
<b>单笔债权担保合同</b>							
1	河北交建	2020010107120 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2022.01.29	3,800.00	3,800.00	--
2	承德路桥	FEHTJ20DD1N RWP-U-01 《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3.30	661.60	283.60	--
3	申成	建保恒祥南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	2021.12.31	229.86	--	--

	路桥	证 2021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同》	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4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保证合同》		2022.08.31 或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479.36	479.36	479.36
小计				--	<b>5,170.82</b>	<b>4,562.96</b>	<b>479.36</b>
<b>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b>							
5	河北 交建	ZB19812020000 00012 《最高额 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2021.11.20	3,000.00	--	--
合计				--	<b>8,170.82</b>	<b>4,562.96</b>	<b>479.36</b>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为 10,170.82 万元，实际利用余额为 8,170.82 万元，包括 4 笔单笔债权担保合同，担保债权只能还款不可再借；1 笔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3,000 万元，主债权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借款主体河北交建已明确承诺到期还款后不再利用该担保；发行人已明确承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据此测算，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8,170.82 万元、4,562.96 万元和 479.36 万元，逐年降低。因此，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的信息披露是准确的，互保单位 4 笔单笔债权担保根据担保合同，1 笔最高额担保根据相关承诺，相关债务到期后，均不再利用上述担保合同继续借款。

**（三）说明在互保情况下，发行人利用担保借款余额远高于对互保单位的担保余额的商业合理性，互保单位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后续借款的担保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互保单位之间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6,920.00	850.60	2,067.23	9,837.83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5,435.81	4,300.00	9,800.00	19,535.81
2020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7,932.10	2,171.45	3,567.87	13,671.42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9,563.99	4,300.00	9,800.00	23,663.99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8,000.00	7,062.75	5,286.45	20,349.2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3,271.34	4,500.00	9,800.00	27,571.34
2018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0,000.00	4,500.00	500.00	15,000.0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6,157.39	5,500.00	20,400.00	42,057.39

报告期各期末，互保单位利用的担保余额低于发行人利用的担保余额。发行人和互保单位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为满足各自银行融资需求，互保互利合作，对满足各自资金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各单位规模不同，自身资金需求也不同，而且，银行也会根据各单位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自主确定各单位的授信额度和实际放款金额，由此导致发行人与互保单位利用担保余额不同。虽然发行人与互保单位利用担保余额不同，但总体而言，互保对双方发展互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上市工作快速推进，为防范互保风险，发行人大力推进银行信用贷款申请力度，在可控范围内，不再与互保单位新增互保，并大力解决存量互保。互保单位均为河北省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有企业，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互保单位可以利用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继续融资，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不会对互保单位的融资造成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北交建已利用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企业担保等方式取得了新增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互保单位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河北交建	21.60%	22.19%	23.78%	25.08%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承德路桥	50.03%	54.92%	51.50%	52.36%
申成路桥	31.68%	37.80%	30.88%	25.57%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用担保借款余额远高于对互保单位的担保余额，系各方自身资金需要及银行对各企业授信额度和实际放款金额不同所致，总体而言，互保对双方发展互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互保单位均为河北省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有企业，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互保单位可以利用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融资，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不会对互保单位的融资造成重大障碍。

（四）上述互保单位报告期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无法到期偿还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担保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可能存在违反其承诺利用最高额担保继续借款的情形

申成路桥系保定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德路桥系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河北交建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上述单位报告期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62,417.02	6,793.33	42,644.74	20,890.34	166.51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68,289.38	9,106.48	42,478.23	88,096.54	638.2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60,535.08	5,395.71	41,839.94	59,860.34	717.37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55,246.74	16,377.24	41,122.57	54,558.91	670.51
公司名称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期间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158,424.05	7,816.13	79,159.97	33,299.53	672.65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74,091.10	14,377.03	78,487.32	124,267.63	3,063.68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55,496.99	12,231.64	75,423.64	122,743.49	2,660.29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52,726.92	6,904.10	72,763.35	120,932.85	2,334.85
<b>公司名称</b>	<b>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b>				
<b>期间</b>	<b>资产总额</b>	<b>货币资金</b>	<b>净资产</b>	<b>销售收入</b>	<b>净利润</b>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154,868.11	8,383.42	121,412.32	58,224.69	5,362.7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49,149.80	7,297.29	116,049.59	143,850.54	9,508.1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39,780.90	5,720.71	106,541.40	150,298.37	12,578.96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32,090.13	5,630.78	98,962.43	147,894.57	13,687.18

从互保单位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看，三家互保单位经营情况良好、自身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经查询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和河北交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7月，三家互保单位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均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以及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担保余额分别为709.22万元、661.60万元，金额较小，偿债风险小；发行人为河北交建担保最高额为8,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河北交建已承诺现有债权到期后不再续借。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互保单位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企，河北交建为地方大型民营企业，三家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目前，发行人为其担保总额及余额大幅降低，对金额较大的河北交建，其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了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的承

诺函，三家互保单位均为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的知名企业，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担保的重大依赖。目前，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担保均为单笔债权担保，为河北交建担保一笔为单笔债权担保，一笔为最高额担保，所有单笔债权担保根据协议到期后担保自动解除无法继续借款；对仅剩一笔最高额担保，河北交建已承诺到期后不再续借，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连带责任反担保，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继续利用最高额担保借款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高达 4.4 亿元的情况下，未采用归还担保借款方式以解除担保关系，而是继续维持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对外担保若全部解除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施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普遍面临施工项目前期投入大以及工程结算回款周期长等问题，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4,165.45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 40,173.8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3,991.6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44,165.45	39,059.19	38,056.95	43,665.5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性充足，可合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互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发行人为其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对方为发行人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河北交建	6,920.00	5,435.81
承德路桥	850.60	4,300.00
申成路桥	2,067.23	9,800.00

担保对象	发行人为其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对方为发行人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9,837.83	19,535.81

假设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第三方为发行人担保借款余额 19,535.81 万元全部归还，发行人剩余货币资金余额 24,629.64 万元，低于报告期前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水平。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可能需要结合银行授信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业主回款进度等，妥善做好资金筹划，预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从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
四川路桥	9.61
山东路桥	7.29
北新路桥	12.31
新疆交建	23.56
龙建股份	14.66
成都路桥	6.19
交建股份	20.21
正平股份	8.11
<b>平均值</b>	<b>12.74</b>
汇通建设	13.20

由上表可知，汇通建设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30.70 亿元，扣除子公司隆化旅游的专项贷款授信额度后授信总额为 24.95 亿元，其中 3.18 亿元系由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占总授信额的 12.75%，占比较低，发行人可自主利用的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上市后资本实力、可用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加，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还可利用实际控制人增信等方式取得新增银行

借款。因此，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在发行人为互保方担保未完全解除情况下，发行人未采取归还担保借款方式以解除担保关系，系维持公司货币资金合理水平的需要，目前公司总体授信额度充足，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提升、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上述对外担保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对外提供担保和借款的内控程序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 1. 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4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各方面做了制度规范，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担保对象	<p><b>第六条</b>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p> <p><b>第十一条</b>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p> <p>（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p>（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p> <p>（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五）不能提供用于担保或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设定担保或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p> <p>（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审议表决程	<b>第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须经出

序	<p>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b>第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新增 3 笔担保，分别系 2020 年 7 月、11 月为河北交建及 2020 年 6 月为全资子公司诚意达商贸提供担保，以上 3 笔担保均已经汇通建设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发行人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2. 对外借款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保定市徐水区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提供了一笔借款，该事项为偶发性事项，发生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针对该类事项，发行人改制时十分重视并积极整改，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包括资金拆借等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具体内控和决策程序如下：

制度	具体内容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对大额的货币资金支付或资金运作，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控制风险的发生。

<p>《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p>
	<p>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前述制度自生效后严格执行至今。股改后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瑞达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归还前述借款本金，该事项不存在后续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担保和借款相关制度建立后，相关事项均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相互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提款情况，是否存在反担保，互保风险收益是否相称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互保单位之间最高担保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3,900.00	850.60	12,000.00	26,750.6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6,000.00	5,200.00	9,800.00	31,000.00
2020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4,000.00	2,171.45	40,000.00	56,171.45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6,000.00	5,200.00	9,800.00	31,000.00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4,000.00	8,118.10	40,000.00	62,118.1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24,000.00	5,200.00	9,800.00	39,000.00
2018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4,000.00	4,500.00	28,000.00	46,500.0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24,000.00	5,500.00	29,800.00	59,3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互保单位之间担保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6,920.00	850.60	2,067.23	9,837.83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5,435.81	4,300.00	9,800.00	19,535.81
2020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7,932.10	2,171.45	3,567.87	13,671.42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9,563.99	4,300.00	9,800.00	23,663.99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8,000.00	7,062.75	5,286.45	20,349.2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3,271.34	4,500.00	9,800.00	27,571.34
2018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0,000.00	4,500.00	500.00	15,000.0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6,157.39	5,500.00	20,400.00	42,057.39

2018年至2020年，除互保外，发行人与互保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反担保。2021年2月4日，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因互相担保的企业均为河北省内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通过互保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互利合作关系，使发行人及互保方得以顺利地银行融资，保障了各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发行人在内的互保各方互利。

互保单位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企，河北交建为地方大型民营企业，三家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偿债风险较小，因此，虽然互保方之间担保总额和实际利用金额存在差异，但总体偿债风险较小，风险收益相称。

#### （八）发行人关于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是否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相关承诺表述是否存在歧义，发行人是否以制度保障防控相关风险

为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于2021年2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在任意时点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余额之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以上发行人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为避免歧义，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

“针对本公司为上述主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之后续履行，本公司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709.22 万元；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661.60 万元；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6,800.00 万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完成本次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事项，严控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重新出具承诺，明确：公司在首发申请期间不再新增为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结合发行人改制时实行至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的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九）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况；向互保单位的销售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申成路桥系保定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德路桥系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河北交建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除外）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况。

因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报告期内，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混凝土、钢材和水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交建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	24.30	4,098.08	--	214.32
	钢材	--	134.91	--	--
申成路桥	沥青混凝土	--	3.65	--	395.57
	水泥	66.45	348.36	--	--
合计		<b>90.75</b>	<b>4,585.00</b>	--	<b>609.89</b>

发行人向互保单位销售混凝土、钢材和水泥的价格定价公允，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应收材料款余额467.19万元、75.09万元，所收销售回款均由河北交建或申成路桥公司账户打入发行人公司账户，不存在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形；发行人向互保单位的销售回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十）瑞达投资以较高利息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出资金收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年3月，发行人向瑞达投资提供2,00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瑞达投资当时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地方基础设施投资业务。

根据瑞达投资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9年下半年河北省开始推进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调整相关事项，其中位于义联庄乡的徐水抽水蓄能电站拟由瑞达投资筹建，由于该项目筹备前期时间较紧，资金临时筹措不及，考虑到项目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瑞达投资在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向发行人提出借款

需求。发行人考虑瑞达投资当时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蓄能电站项目对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具有十分重大意义，于 2020 年 3 月向瑞达投资提供了 2,00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该借款来源于发行人闲置自有资金并参考市场情况按年利率 9.60%收取利息。2020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河北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调整成果的复函》，同意确定徐水站点为河北抽水蓄能规划调整推荐站点之一，瑞达投资遂将上述借款全部用于徐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的资本金出资，并于 2021 年 2 月归还该笔借款本息。

公司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系偶发性事项，借款利率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综合考虑或有资金成本、用款紧急性及市场情况，该借款利率真实、合理。因该笔借款，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资金收益 136.97 万元、12.4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0.15%，对发行人当年财务数据影响小。报告期内，除该笔借款及还款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达投资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十一）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回答》问题 41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有效整改**

发行人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之“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相关问题已有效整改，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为偶发性事项，发生于 2020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改制后，已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前述制度自生效后严格执行至今。股改后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1 年 2 月，瑞达投资已如期归还前述借款本息，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瑞达投资借款时为保定市徐水区地方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前述借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未再发生类似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回答》问题 41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借款行为发生在汇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瑞达投资已如期归还前述借款本息，且股改后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十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发生时有效的制度履行了内控程序，与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互保关系，各方均因该商业合作关系而受益，互保各方均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实际偿债风险较小。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大幅降低了最高担保金额和担保余额，目前担保余额总体不大并将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改制前曾向地方国企瑞达投资提供一笔借款，该借款系偶发性事项，改制后已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度自生效后严格执行至今，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瑞达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如期归还前述借款本息，不存在后续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可切实有效防范包括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或有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事项。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确认或证明等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2）发行人相关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有形资产等对外部单位提供**

抵押或质押披露的完整性；（3）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质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查询发行人资产抵押担保情况，以核实对外担保披露的完整性；查阅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料；

（2）函证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银行，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保定银行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融资租赁机构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函证互保单位、取得互保单位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访谈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取得河北交建工商查询单，查阅报告期内所有担保合同及对应借款或授信融资合同；

（4）获取河北交建、其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应承诺和声明；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对外担保情况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及公司信用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对外担保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7）查阅发行人产权证书原件，于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不动产抵押情况，于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查询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56,171.45 万元、实际利用余额为 13,671.42 万元，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31,000.00 万元、实际利用余额为 23,663.99 万元。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为 10,170.82 万元，实际利用余额为 8,170.82 万元，包括 4 笔单笔债权担保合同，担保债权只能还款不可再借；1 笔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3,000 万元，主债权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借款主体河北交建已明确承诺到期还款后不再利用该担保；发行人已明确承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据此测算，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8,170.82 万元、4,562.96 万元和 479.36 万元，逐年降低。因此，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的信息披露是准确的，互保单位 4 笔单笔债权担保根据担保合同，1 笔最高额担保根据相关承诺，相关债务到期后，均不再利用上述担保合同继续借款。

(3) 发行人利用担保借款余额远高于对互保单位的担保余额，系各方自身资金需要及银行对各企业授信额度和实际放款金额不同所致，总体而言，互保对双方发展互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互保单位均为河北省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有企业，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互保单位可以利用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融资，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不会对互保单位的融资造成重大障碍。

(4) 互保单位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企，河北交建为地方大型民营企业，三家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目前，发行人为其担保总额及余额大幅降低，对金额较大的河北交建，其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了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三家互保单位均为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的知名企业，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担保的重大依赖。目前，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担保均为单笔债权担保，为河北交建担保一笔为单笔债权担保，一笔为最高额担保，所有单笔债权担保根据协议到期后担保自动解除无法继续借款；对仅剩一笔最高额担保，河北交建已承诺到期后不再续借，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连带责任反担保，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继



续利用最高额担保借款的情形。

（5）最近一期末，在发行人为互保方担保未完全解除情况下，发行人未采取归还担保借款方式以解除担保关系，系维持公司货币资金合理水平的需要，目前公司总体授信额度充足，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提升、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上述对外担保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对外担保和借款相关制度建立后，相关事项均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

（7）互保单位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企，河北交建为地方大型民营企业，三家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偿债风险较小，因此，虽然互保方之间担保总额和实际利用金额存在差异，但总体偿债风险较小，风险收益相称。

（8）发行人关于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重新出具承诺，明确：公司在首发申请期间不再新增为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结合发行人改制时实行至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的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9）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形；向互保单位的销售回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0）公司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系偶发性事项，借款利率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综合考虑或有资金成本、用款紧急性及市场情况，该借款利率真实、合理。因该笔借款，发行人于2020年度、2021年1-6月分别确认资金收益136.97万元、12.4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6%、0.15%，对发行人当年财务数据影响小。报告期内，除该笔借款及还款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达投资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1) 发行人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回答》问题 41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借款行为发生在汇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瑞达投资已如期归还前述借款本息，且股改后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1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事项。

(13) 发行人已按规定完整披露了相关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充分、完整，取得了银行函证确认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互保单位出具的确认函等外部证据。

(14) 发行人相关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有形资产等对外部单位提供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15)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不存在对外提供质押的情况。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银行贷款中，尚未清偿金额为 8,118.00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建立了完善并严格执行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3）对上述违规事项予以整改，并就整改后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是否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是否做到了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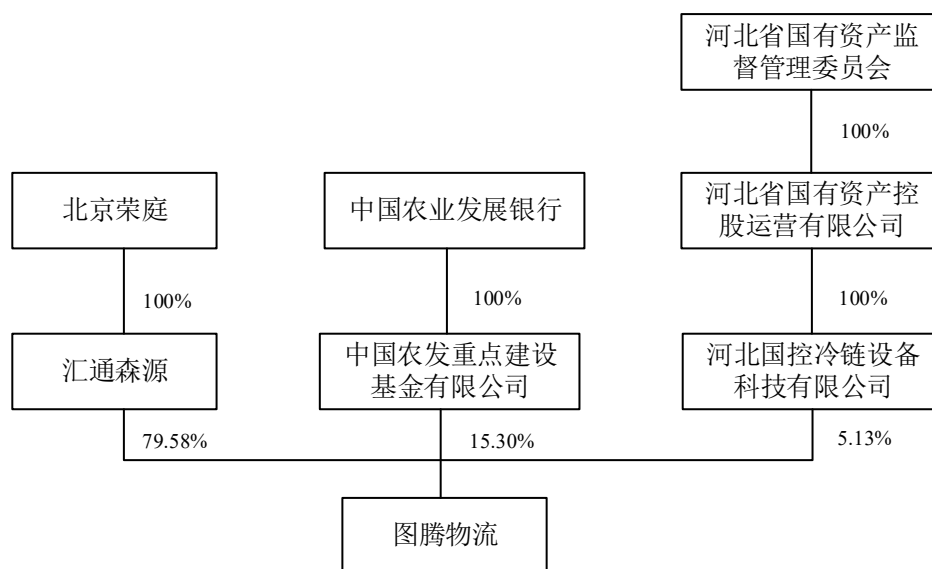
（一）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转贷

## 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 (1) 转贷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的 8,118.00 万元系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中长期贷款。该笔贷款系图腾物流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借款期限 103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88%。该笔贷款系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专项贷款，该项目是河北省重点项目和保定市重大产业支撑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支持项目名录，同时也是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的《环首都鲜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重点园区和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保障区域肉类、药品等市场供应和商贸流通方面有重要的社会效益。考虑到项目的重要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控股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河北国控冷链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股形式分别持有图腾物流 15.30%、5.13%的股权，图腾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 15,000.00 万元中长期贷款由图腾物流分期提款，第一笔提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因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其中 8,118.00 万元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受托支付给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的

发行人,其余 882 万元划入图腾物流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根据付息进度扣划贷款利息。因实际提款时发行人承接的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刚开工,未达到工程款付款条件,发行人收到上述 8,118.00 万元即转回图腾物流账户,形成转贷,图腾物流收回上述款项后已陆续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后续与图腾物流累计结算工程款 9,351.08 万元,图腾物流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因此,图腾物流并未实际改变通过发行人转贷的 8,118.00 万元贷款的用途。

报告期内,图腾物流均按期偿付利息,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25 日合计偿还了第一期贷款本金 1,59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7,41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全额偿还了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 7,41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至此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形成的尚未偿还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图腾物流通过转贷行为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借款合同的指定借款用途,并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图腾物流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到期贷款本息,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该笔转贷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1.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因此,公司为图腾物流转贷事项可能会导致贷款人对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图腾物流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021 年 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图腾物流已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的约定偿付到期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

情形，其与贷款人不存在前述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2020年9月18日、2021年1月25日及2021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分别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余额，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已得到彻底清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支行已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还款情况说明》，确认：图腾物流于13060901-2018年（保高）字0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第一笔提款9,000.00万元本息已全部结清。

综上，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转贷业务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 2. 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的贷款系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专项贷款，该项目是河北省重点项目和保定市重大产业支撑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支持项目名录，同时也是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的《环首都鲜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重点园区和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保障区域肉类、药品等市场供应和商贸流通方面有重要的社会效益。考虑到项目的重要性，一方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河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分别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持有图腾物流的股权；另一方面，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提供15,000.00万元、期限为103个月的专项贷款，以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因贷款方为图腾物流的间接股东，且专项贷款是各股东商定的“汇通公路港”项目最主要的建设资金来源，在贷款尚未到期的情况下提前还款难度较大。

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全额偿还了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7,41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形成的尚未偿还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图腾物流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提前还款亦未侵害国资股东利益。

**（二）说明是否建立了完善并严格执行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加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保证其安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受托支付等融资业务进行严格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时，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集团公司可以使用受托支付、票据等方式代各项目部进行材料款、工程款、机械费等的支付。

2. 采用集团公司受托支付、票据方式进行付款的各项目，需将合同、发票、支付金额、单位名称等信息，以纸质形式上报至财务管理部融资人员进行审核，财务管理部融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银行要求的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审核无误并满足支付条件的，报财务管理部部长及财务总监进行审批。

3. 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4. 财务管理部融资人员，依据审批完成的支付申请，选择合适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业务的办理，各项目财务人员需进行配合，按各银行要求提供供应商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协调各供应商给予配合。

5. 支付手续办理完成，并完成放款的，各项目财务人员及时与供应商确认，确认无误后财务人员需依据各供应商的放款金额等相关资料，及时入账。”

发行人转贷行为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与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三）对上述违规事项予以整改，并就整改后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是否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是否做到了勤勉尽责

#### 1. 发行人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 （1）督促关联方偿还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

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余额，还款来源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已得到彻底清理。

（2）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

为加强内部管理，限制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2021年9月11日，保荐机构再次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认识水平，强化相关人员规范意识。

（3）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

2021年9月1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一致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上述不规范

情形整改完成：

1、公司董事会或任一董事、公司监事会或任一监事均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扣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任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投诉、举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督促关联方彻底清理了转贷，并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提高认识水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2. 是否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是否做到了勤勉尽责**

发行人已对违规转贷行为进行了彻底清理，并针对申报期早期存在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或纠正。

### **（1）违规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为关联方转贷行为不影响与图腾物流交易的真实性，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支付，未实际改变该笔贷款的用途，也未用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图腾物流已在报告期内按时支付了转贷所涉及银行的贷款本息，未发生因违约而被银行追究责任



的情形。上述行为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已彻底清理违规转贷事项，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明确、可行的承诺。自 2019 年 3 月后未新增转贷事项，与转贷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转贷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 （2）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的情况

中介机构在承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的过程中，已充分关注发行人存在的转贷事项，并从以下方面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① 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转贷相关信息，并结合《贷款通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发行人转贷行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② 获取发行人转贷相关的资金流水凭证；获取与发行人转贷相关的图腾物流贷款合同、贷款提款申请、贷款发放凭证、还本付息凭证等，复核发行人转贷事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③ 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相关制度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以后无新增违规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④ 督促发行人关联方清偿发行人违规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

⑤ 取得转贷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及还款情况说明；

⑥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⑦ 就违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⑧ 督促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不再新增转贷事宜出具《承诺函》，并复核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转贷事项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中介机构核查依据、过程**

（1）获取发行人转贷相关的资金流水凭证，与发行人转贷相关的图腾物流贷款合同、贷款提款申请、贷款发放凭证、还本付息凭证等，复核发行人转贷事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结合《贷款通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发行人转贷行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相关制度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3月以后无新增违规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4）督促发行人关联方清偿发行人违规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

（5）取得未及时清理的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及还款情况说明；

（6）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7）就违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8）督促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不再新增转贷事宜出具《承诺函》，并复核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有效性。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贷款最终并未改变贷款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余额，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已得到彻底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违规转贷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的8,118.00万元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未清偿主要系该项目具有重要社会效益，且贷款为公司间接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推进项目建设发放的长期专项贷款，提前还款难度较大。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已提前清偿发行人转贷所涉及的贷款本息，发行人违规转贷行为已彻底清理；

（3）发行人转贷行为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与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上述未及时清理的转贷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关联方已彻底清理了转贷事项；发行人已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相关约束有效，罚则明确可行。发行人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发行人自2019年3月后未新增转贷事项，与转贷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且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转贷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

业绩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的发行条件；中介机构对转贷事项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 3：关于 PPP 项目，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模式（如 PPP 或类 PPP 等）来开展工程施工业务，申报期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2%、34.45%、14.41%和 14.64%，毛利占比分别为 32.74%、47.77%、32.56%和 16.99%。隆化旅游项目尚在建设期，新机场高速和迁曹高速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均为亏损，报告期对上述项目确认的投资亏损分别为 2,147.94 万元、2,119.91 万元、5,532.94 万元和 3,089.00 万元。相关项目主要的收益来源为相关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PPP项目取得方式，相关PPP项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经过两评一案，是否入库；（2）结合该等PPP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PPP项目建设期高毛利，运营期亏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情况，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是否应合理分配；（3）PPP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分析PPP项目公司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4）隆化旅游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可行性，分析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是否已将本项目列入预算内支出；（5）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若来自财政资金是否经过相关程序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报告期PPP项目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并通过财政承受能力测试，同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项目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或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6）迁曹高速项目为纯市场化运营项目，无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且存在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近期评价低于原可研报告的情况。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现在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存在的风险，说明是否对该项目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7）相关投资建设模式的建设及运营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对PPP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PPP 项目取得方式，相关 PPP 项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经过两评一案，是否入库**

**1. PPP 项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两个 PPP 项目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程序	新机场高速项目	隆化项目
1	投资项目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冀发改基础字[2018]23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19]64号）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的立项批复（隆审批投资复[2018]89号）；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审批投资复[2018]131号）
2	物有所值评价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通过	隆化县财政局、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隆化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3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隆化县财政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4	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	是	是
5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廊政字[2018]21号）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隆政字[2018]176号）

经核查，发行人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已根据规定编制了实施方案，并通过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即 PPP 项目库）。

**2. 类 PPP 项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2014 年 5 月，财政部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特许经营立法工作重新启动。在上述背景下，2014年11月，河北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汇通有限（联合体成员之一）等7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签署了《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和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项目和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联合体作为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项目和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项目三个项目的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维修等。

鉴于迁曹高速投资协议于2014年11月签订，系当地政府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初期所做的项目合作模式的探索，不属于PPP项目，迁曹高速项目业主方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依法履行了公开招标等程序，但两次招投标均由于投标人不足三家而流标，后经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冀政办函[2014]104号）同意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作为投资人，依法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相关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常履行，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不涉及被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迁曹高速项目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审批程序	迁曹高速项目一期	迁曹高速项目二期
投资项目审批	1.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段（迁曹高速公路曹妃甸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2]18号）； 2.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3]49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253号）

注：迁曹高速项目一期原实施主体为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项目性质为政府还贷公路，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河北省发改委《关于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流程示意图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09]1306号），政府投资项目取得项目建设书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即可实施，无需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承接的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两个PPP项目已经过了两评一案，且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即PPP

项目库)。迁曹高速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不涉及被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二) 结合该等 PPP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 PPP 项目建设期高毛利,运营期亏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情况,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是否应合理分配**

**1. 结合该等 PPP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 PPP 项目建设期高毛利,运营期亏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情况**

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均系政府批准的投资建设类项目,项目实施前专业机构均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本次回复,中介机构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中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并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效益测算报告,对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经核查后认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关键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率,运营期亦能形成合理盈利。

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高于传统施工类项目,主要由于投资建设类项目门槛较高、项目竞争相对缓和的特点,以及新机场高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工期短、施工质量要求高,施工全过程高效、顺畅,保障了项目较高的毛利率。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真实、合理,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亏损主要受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符合相应项目的真实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通车后的运营情况可比,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依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及预计总成本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相关外部证据包括业主方、第三方监理单位、发行人及三方负责人员共同签署的中期计量文件,业主方出具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业主方的访谈,项目回款与收入确认

金额的一致性，履约进度真实、合理，具有外部可验证性。发行人承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且均存在政府投资，可研、立项、投资概算、工程变更、中期计量、竣工决算的整个过程均由政府部门监管，施工合同价格确认具有客观的外部依据；发行人承接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存在其他非关联承包方，发行人与各项目公司之间单位造价与同项目其他承包方承接的同类工程的单位造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均为非标项目，不同项目内容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承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存在政府投资，项目公司中均存在政府方股东，项目公司管理层中也存在政府方代表，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的中期计量结算等也经由项目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得到了政府方代表的确认。因此，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建设期收入确认真实、合理，不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情形。

## 2. 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是否应合理分配

发行人依据投资建设类项目的 PPP 合同/投资协议、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真实、合理。运营期目前亏损，系由于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等原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投资建设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关键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率，运营期亦能形成合理盈利，因此当前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确认，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亏损主要受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符合相应项目的真实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通车后的运营情况可比，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效益测算报告，发行人各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率，运营期亦能形成合理盈利；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建设期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可能；当前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确认，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将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进行重新分配。



### （三）PPP 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分析 PPP 项目公司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均系政府批准的投资建设类项目，项目实施前专业机构均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根据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致咨咨询 2021 年出具的经济效益测算报告，经测算，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6.34%、6.03%，隆化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 5.82%，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发行人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同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2021 年 9 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运营效益测算报告》，根据新机场高速 2021 年最新收费收入情况，通过河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处理转化成高速公路 OD 数据、通过路段观测交通量反推获取国省道 OD 数据，并将两者叠加成基年 OD 表，以此为基础进行交通量预测，测算新机场高速项目效益。交通量预测选择专业性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TransCAD 为辅助工具，预测方法采用“四阶段法”进行预测，即首先预测通道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交通发生量，然后进行交通量分布和路网分配。用世界银行 PPK 报告推荐的弹性系数研究成果并结合本通道影响区的实际情况来预测影响区的发生量和吸引量，并用弗雷特法预测各特征年发生量和吸引量在各个小区之间的具体分布，最后用交通量分配模型计算各特征年 OD 在路网上的交通量。新机场高速交通量将由以下部分组成：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北京新机场集疏运交通量。依据现行收费标准，测算项目效益结果为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4%，项目可行。

新机场高速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车运营，运营期限为 25 年，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因此，本次新机场高速运营效益测算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经测算，新机场高速测算周期内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净现金流量 （万元）	累计净现金流量 （万元）
	营业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小计	自有资金	借款本金偿还	借款利息支付	经营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小计		
2021	2,438	25,821	28,259	86,957	13,223	12,750	2,285	--	--	115,215	-86,957	-86,957
2022	5,160	25,821	30,981	--	15,190	13,484	2,307	--	--	30,981	--	-86,957
2023	5,978	25,821	31,799	--	16,414	13,056	2,329	--	--	31,799	--	-86,957
2024	6,947	25,821	32,768	--	17,915	12,335	2,351	--	--	32,601	167	-86,790
2025	8,085	25,821	33,906	--	19,703	11,549	2,243	--	--	33,495	411	-86,379
2026	8,310	25,821	34,131	--	17,132	10,684	6,254	--	--	34,070	61	-86,318
2027	8,533	25,821	34,354	--	21,480	9,932	2,288	--	--	33,700	654	-85,664
2028	8,771	25,821	34,592	--	22,499	8,989	2,311	--	--	33,799	793	-84,871
2029	9,014	25,821	34,835	--	21,843	8,001	2,334	--	1,953	34,132	703	-84,168
2030	9,265	25,821	35,086	--	22,626	7,042	2,358	--	2,250	34,276	810	-83,358
2031	9,484	25,821	35,305	--	23,411	6,049	2,381	--	2,547	34,388	917	-82,441
2032	9,719	25,821	35,540	--	21,435	5,021	6,639	--	1,798	34,893	647	-81,794
2033	9,959	25,821	35,780	--	24,992	4,080	2,429	--	3,146	34,648	1,133	-80,661
2034	10,196	25,821	36,017	--	25,857	2,983	2,454	--	3,473	34,767	1,250	-79,411
2035	10,452	25,821	36,273	--	26,759	1,848	2,478	--	3,815	34,900	1,373	-78,038
2036	10,700	25,821	36,521	--	15,339	673	2,503	--	4,164	22,680	13,841	-64,197
2037	10,965	25,821	36,786	--	--	--	2,528	--	4,393	6,921	29,866	-34,331
2038	11,226	25,821	37,047	--	--	--	7,047	--	3,328	10,376	26,672	-7,659
2039	11,506	25,821	37,327	--	--	--	2,579	--	4,515	7,094	30,233	22,574

年份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净现金流量 （万元）	累计净现金流量 （万元）
	营业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小计	自有资金	借款本金偿还	借款利息支付	经营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小计		
2040	11,743	25,821	37,564	--	--	--	2,604	--	4,568	7,173	30,392	52,966
2041	11,973	25,821	37,794	--	--	--	2,630	--	4,619	7,249	30,544	83,510
2042	12,233	25,821	38,054	--	--	--	2,657	--	4,678	7,334	30,720	114,230
2043	12,466	25,821	38,287	--	--	--	2,683	--	4,729	7,412	30,874	145,104
2044	12,704	25,821	38,525	--	--	--	7,481	--	3,589	11,070	27,455	172,559
2045	7,565	17,214	24,779	--	--	--	1,597	--	3,362	4,959	19,820	192,379

### （1）现金流入预测

新机场高速项目现金流入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及通行费收入两部分。

#### ① 可行性缺口补助

根据 PPP 合同约定，新机场高速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 25,821 万元/年并根据运营期考核结果支付，经分析新机场高速运营期各项考核指标，其考核合格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每年现金流入以 PPP 合同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25,821 万元/年基础预测，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运营期绩效考核每年定期考核一次，采用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0 分的考核机制，考核合格即全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应根据整改函的要求于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报送廊坊市交通局，重新计算考核分。如考核仍不合格，廊坊市交通局将依据考核结果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扣除金额。

拟定扣除金额=（90-考核总分）/100\*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考核分为 50 分以下的，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全额扣除。

新机场高速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分为养护管理、运营管理、路政管理、运行监控三类，计分标准及分值情况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计分标准	基本分值
1	养护管理	重点对养护目标、人员配置、检查评定管理及其他等进行考核。	45
2	运营管理	重点对服务承诺、收费设施、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	45
3	运行监控	重点对运行巡查、运行监控、信息发布等方面进行考核。	10
<b>合计</b>			<b>100</b>

结合上述考核方案及考核指标分析，新机场高速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均为常规指标，且一次考核不合格但经整改后合格的不影响最终考核结果，因此，新机场高速项目运营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能性较大。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分别纳入廊坊市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其中，根据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两期运营期考核结果，廊坊市交通运输局已累计向新机场高速全额支付了两期（合计 7 个月）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合计 15,062.25 万元，合理验证了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的合理性。

## ② 通行费收入

### 1) 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以实际收费收入为准，并以此推测 9-12 月份预测收费收入，2022 年至收费期终止日，采用预测数据。预测交通量及预测基年为 2020 年，预测的特征年设定为 2021 年、2025 年、2030 年、2040 年和 2045 年，新机场高速基年及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

年份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年份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2021	24,215	2035	56,907
2025	43,892	2040	64,058
2030	50,357	2045	70,968

新机场高速车型比例预测结果如下：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集装箱	小客	大客	合计
2021	3.20%	2.60%	3.10%	4.10%	84.90%	2.10%	100.00%
2025	3.20%	2.60%	2.90%	4.20%	85.00%	2.10%	100.00%
2030	3.10%	2.50%	2.70%	4.30%	85.20%	2.20%	100.00%
2035	3.00%	2.50%	2.50%	4.40%	85.40%	2.20%	100.00%
2040	3.00%	2.50%	2.30%	4.50%	85.50%	2.20%	100.00%
2045	3.00%	2.30%	2.00%	4.50%	85.90%	2.30%	100.00%

### 2) 收费标准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8 月建成通车，通行费标准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744 号）和《关于核定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041 号）执行。各车型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客车	货车
一类	0.50	0.50
二类	1.00	1.09
三类	1.50	1.48
四类	1.80	1.87
五类	--	2.18
六类	--	2.44

## （2）现金流出

新机场高速运营期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和改造费用等。

① 财务费用。新机场高速项目贷款总额 31.26 亿元，贷款利率 4.39%，按照最大还款能力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按照年初借款余额实际计算，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合同中的借款额度及利率，加权平均计算项目贷款综合利率，运营期资金不足时采取短期贷款解决。本项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39%。

②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及专项经费等。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福利费、工会费、教育费附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职工短期薪酬等；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收费员服装费、联网收费分摊管理费、收费票据印刷费、收费环境专项治理费、路政专用经费及环保费等。

新机场高速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车运营，根据新机场高速运营财务数据，预测 2021 年项目全部路段运营管理费为 1,902.8 万元。管理费用年增长率预测中与人工相关的成本参考河北省工资指导线，采购费用年增长率参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管理费年均按 1%递增考虑。

③ 养护费用。新机场高速养护费用包括公路主体日常养护费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养护费用和收费站日常养护费用三部分。根据新机场高速提供的财务数据，本项目年度日常养护费用为 253 万元，运营期内按 1%增长率增长。

大修工程主要是为恢复和改进原设计功能而进行的，是指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已经达到其服务年限或者由于各种因素受损严重，必须进行应急性、预防性、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使之全面恢复原设计的状态或根据高速公路发展要求进行的局部改善工程，包括重建或增建防护工程、整段路面的改善或修复、大中桥梁改善、沿线设施的整段更换等等。

考虑新机场高速八车道高速公路的技术标准及互通工程较多、匝道总里程占比远高传统高速公路项目、桥梁比例高，以及建设中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措施，尤其是主线路面采用抑凝冰路面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专项维修费用同《工可报告》，为 400 万元/公里，养护时间安排在公路建成使用后的第 7 年、第 13 年、第 19 年、第 25 年，年均增长率 1%，以满足运营期养护需要。

通过对比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成本构成及每公里成本，公司确认的经营成本价格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公里、万元/公里

公司	文件名称	里程	养护费	运营管理费	大修费
赣粤高速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8 月	104.86	8.20	9.00	106.60
中原高速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11 月	94.94	7.00	30.00	500.00
山东高速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10 月	54.07	40.00	45.00	495.04
<b>平均值</b>	--	<b>84.62</b>	<b>18.40</b>	<b>28.00</b>	<b>367.21</b>
新机场高速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报告》2017 年	9.68	26.14	--	400.00
迁曹高速项目一期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迁曹高速公路曹妃甸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28.842	10.00	13.00	270.00
迁曹高速项目二期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62.885	10.00	13.00	270.00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新机场高速项目确认的每公里养护费、大修费与同行业公司和本公司同类项目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经营成本预测合理。

#### ④ 增值税及所得税

新机场运营期通行费收入销项税税率 9%，日常养护及专项维系拟采用外包模式，进项税税率 9%，运营管理费不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根据新机场高速建

设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进项税抵扣金额为 2.23 亿元，将于运营期逐年抵扣，直至抵扣完为止，经测算，新机场高速运营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包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计算取定。按照国家相关所得税规定，本项目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计。

### ⑤ 项目基准收益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关于经营性项目投资人收益率的参考值：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基准收益率为 6%。经测算，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指标	项目资本金
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	6.34
财务净现值 FNPV (万元)	5,054
财务效益费用比 FBCR	1.01
财务投资回收期 FN (年)	23.41

综上，预计运营期内累计净现金流入合计预计为 19.24 亿元，财务净现值 5,054 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34%，大于设定的资本金基准收益率 6%，资本金具有相对合理的回报，因此，综合分析，发行人因实施新机场高速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 2. 迁曹高速项目

2021 年 9 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迁曹高速公路运营效益测算报告》，根据迁曹高速一期、二期 2021 年最新收费收入情况、计划全线通车时间，采取与新机场高速同样的测算方式进行经济效益测算。迁曹高速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交通量包括：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货车转移交通量；迁曹高速曹妃甸支线交通量包括：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港口集疏运交通量。依据现行收费标准，测算项目效益结果为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3%，项目可行。

迁曹高速一期 2018 年 1 月 1 日通车，二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车，分别进



入运营期，运营期 25 年，迁曹高速一期和二期分别于 2042 年和 2045 年运营期结束。因此，本次迁曹高速运营效益测算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1 月 14 日。经测算，新机场高速测算周期内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净现金流量 （万元）	累计净现金流 量（万元）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自有资金	借款本金偿还	借款利息支付	经营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小计		
2021	19,354	--	292,780	--	37,552	2,113	673	--	333,118	-313,764	-313,764
2022	53,504	176	--	11,957	37,552	2,135	1,860	--	53,504	--	-313,764
2023	61,711	15	--	20,390	37,020	2,156	2,146	--	61,711	--	-313,764
2024	70,856	15	--	22,449	36,114	9,830	2,464	--	70,856	--	-313,764
2025	81,196	15	--	39,510	35,116	2,196	2,823	1,551	81,196	--	-313,764
2026	90,485	11	--	35,564	33,359	18,417	3,146	-	90,485	--	-313,764
2027	97,749	8	--	54,859	31,778	2,234	3,399	5,480	97,749	--	-313,764
2028	102,605	5	--	60,666	29,339	2,256	3,568	6,776	102,605	--	-313,764
2029	107,713	5	--	66,887	26,641	2,279	3,745	8,160	107,713	--	-313,764
2030	113,702	6	--	67,870	23,668	10,428	3,953	7,783	113,702	--	-313,764
2031	117,893	4	--	79,661	20,650	2,328	4,099	11,154	117,893	--	-313,764
2032	122,233	4	--	72,982	17,108	19,546	4,250	8,347	122,233	--	-313,764
2033	123,756	1	--	89,854	13,864	2,368	4,303	13,367	123,756	--	-313,764
2034	128,327	4	--	96,612	9,869	2,392	4,462	14,993	128,327	--	-313,764
2035	131,970	3	--	102,923	5,573	2,416	4,589	16,469	131,970	--	-313,764
2036	135,082	2	--	13,349	594	11,069	4,697	15,997	45,706	89,376	-224,388
2037	138,280	2	--	--	--	2,468	4,808	18,754	26,030	112,250	-112,139
2038	141,559	2	--	--	--	20,745	4,922	14,654	40,322	101,237	-10,901
2039	142,616	1	--	--	--	2,510	4,959	19,159	26,628	115,988	105,086
2040	144,120	1	--	--	--	2,535	5,011	19,312	26,858	117,261	222,348
2041	146,173	1	--	--	--	2,561	5,082	19,595	27,238	118,934	341,282
2042	148,239	1	--	--	--	11,750	5,154	17,586	34,490	113,749	455,031
2043	114,708	-23	--	--	--	1,787	3,988	16,056	21,832	92,876	547,907
2044	116,524	2	--	--	--	21,181	4,052	11,472	36,704	79,819	627,726
2045	4,469	-96	--	--	--	70	451	545	1,065	3,404	631,130

## (1) 现金流入

## ① 通行费收入

本项目 2021 年 1-6 月以实际收费收入为准，2021 年 7-9 月收费收入以 2021 年 1-6 月收费收入为参考，预测至 2021 年 9 月底；迁曹高速公路计划 2021 年 10 月初全线通车，2021 年 10-12 月收费收入以预测交通量为依据按车型收费测算，2021 年 10-12 月收费收入约 12,333 万元。2022 年~2025 年项目运营培育期，交通量增长较快。

## 1) 交通量预测

迁曹高速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曹妃甸段		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年份	交通量（辆/日）	年份	交通量（辆/日）
2021	20,527	2021	21,955
2025	34,592	2025	39,451
2030	48,268	2030	55,517
2035	60,137	2035	63,140
2040	63,204	2040	69,983
2042	64,474	2044	74,437

迁曹高速车型比例预测结果如下表：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集装箱	小客	大客	合计
曹妃甸段							
2021	16.37%	11.40%	17.53%	15.38%	35.68%	3.64%	100.00%
2025	15.61%	10.61%	17.72%	15.49%	36.91%	3.66%	100.00%
2030	14.71%	9.52%	17.96%	15.62%	38.51%	3.69%	100.00%
2035	13.85%	8.32%	18.20%	15.75%	40.16%	3.72%	100.00%
2040	13.02%	7.17%	18.45%	15.89%	41.74%	3.74%	100.01%
2042	12.70%	6.76%	18.55%	15.94%	42.35%	3.75%	100.04%
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2021 年	9.27%	3.94%	8.28%	24.07%	53.89%	0.56%	100.00%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集装箱	小客	大客	合计
2025年	9.00%	3.85%	8.33%	24.70%	53.56%	0.56%	100.00%
2030年	8.77%	3.77%	8.38%	25.23%	53.30%	0.55%	100.00%
2035年	8.57%	3.70%	8.41%	25.72%	53.05%	0.55%	100.00%
2039年	8.37%	3.62%	8.45%	26.21%	52.81%	0.54%	100.01%
2044年	8.37%	3.62%	8.45%	26.21%	52.81%	0.54%	100.00%

注：曹妃甸段 2021 年预测值为 10-12 月平均交通量。

## 2) 收费标准

本项目局部路段曹妃甸段（19.766Km）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通车运营，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7]20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 号）的规定执行；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车运营，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太行山高速公路京津冀界至蔚县段等 8 条段高速公路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977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迁曹高速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两段已通车运营的路段收费标准一致。各车型收费标准与新机场高速一致。

② 其他收入。本项目沿线设置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多种经营收入参照河北省已运营高速公路类似项目非主营收入水平，按年收入 300 万计列。本项目自通车至 2021 年 10 月，项目服务区及停车区不具备营业条件。多种经营收入自 2022 年计入。

## (2) 经营成本

运营期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和改造费用等。

① 财务费用。迁曹高速合计贷款总额 83.55 亿元，项目按照最大还款能力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按照年初借款余额实际计算，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合同中的借

款额度及利率，加权平均计算项目贷款综合利率，运营期资金不足时采取短期贷款解决，短期贷款利率 3.85%。本项目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446%。

②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及专项经费等。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福利费、工会费、教育费附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职工短期薪酬等；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收费员服装费、联网收费分摊管理费、收费票据印刷费、收费环境专项治理费、路政专用经费及环保费等。

迁曹高速公路整体属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参照曹妃甸段高速运营三年的管理费用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年项目全部路段运营管理费为 13 万元/公里，管理费用年增长率预测中与人工相关的成本参考河北省工资指导线，采购费用年增长率参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管理费年均按 1%递增考虑。

③ 养护费用。包括公路主体日常养护费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养护费用和收费站日常养护费用三部分。依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费用测算标准的通知》（冀交公[2010]316 号）文件，《河北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费用综合测算标准说明》文件的相关内容，执行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养护费用测算标准的通知》（冀交投高[2018]414 号）“养护费用对全资子公司在计划任务下达时降低 10%”，以曹妃甸段高速通车以来的日常养护费用数据为参考，本项目六车道高速公路年日常养护费用为 10 万元/公里，运营期内根据交通量增长情况以每年 1%的增幅考虑。

④ 专项养护工程费用。参照省内已运营其他相似高速公路项目的养护经验，本项目的养护计划包括日常养护、专项工程费用的计划。专项养护时间安排在公路建成使用后的第 7 年、第 13 年、第 19 年和第 25 年，参考目前省内已经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实际发生的费用，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专项养护费用为 270 万元/公里，评价期内根据交通量增长情况以 1%增速递增养护费用，以满足运营期养护需要。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迁曹高速项目每单位养

护费、运营管理费、大修费与同行业公司及本公司同类项目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经营成本预测合理，具体分析参见新机场高速项目经营成本预测分析。

### ⑤ 营改增及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本项目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按照老项目简易办法计税。运营期增值税税率为 3%，附加税包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计算取定，综合税率为 3.477%。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取。

### ⑥ 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基准收益率调整为 6%。对于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财务评价中所采用的行业基准收益率，既可使用投资者自行测定的项目最低可接受的财务收益率，也可选用推荐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本项目投资者对项目资本金最低可接受的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6%。经测算，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指标	项目资本金
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	6.03
财务净现值 FNPV (万元)	2,603
财务效益费用比 FBCR	1.00
财务投资回收期 FN (年)	至 2044 年 9 月收回投资

综上，预计运营期内累计净现金流入合计预计为 63.11 亿元，财务净现值 2,603 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03%，大于设定的资本金基准收益率 6%，资本金具有相对合理的回报，因此，综合分析，发行人因实施迁曹高速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 3. 隆化项目

隆化项目运营期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隆化项目运营期项目投资现金流量预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b>1</b>	<b>现金流入</b>	<b>7,833</b>	<b>8,278</b>	<b>8,809</b>	<b>9,301</b>	<b>9,754</b>	<b>10,263</b>	<b>10,787</b>	<b>11,342</b>	<b>11,996</b>	<b>12,613</b>	<b>13,265</b>	<b>13,951</b>	<b>14,677</b>	<b>142,870</b>
1.1	营业收入	572	687	916	1,030	1,145	1,157	1,170	1,184	1,199	1,207	1,300	1,303	1,305	<b>14,175</b>
1.2	补贴收入	7,261	7,591	7,893	8,271	8,609	9,106	9,617	10,158	10,798	11,405	11,965	12,648	13,372	<b>128,695</b>
<b>2</b>	<b>现金流出</b>	<b>1,349</b>	<b>1,409</b>	<b>1,530</b>	<b>1,590</b>	<b>1,590</b>	<b>1,609</b>	<b>1,609</b>	<b>1,609</b>	<b>1,670</b>	<b>2,285</b>	<b>2,534</b>	<b>2,577</b>	<b>2,622</b>	<b>93,644</b>
2.1	经营成本	1,349	1,409	1,530	1,590	1,590	1,609	1,609	1,609	1,670	1,670	1,689	1,689	1,689	<b>20,704</b>
2.2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56	77	81	85	<b>298</b>
2.3	增值税	--	--	--	--	--	--	--	--	--	559	768	807	848	<b>2,983</b>
2.4	调整所得税	<b>327</b>	<b>423</b>	<b>526</b>	<b>634</b>	<b>747</b>	<b>870</b>	<b>1,001</b>	<b>1,140</b>	<b>1,288</b>	<b>1,288</b>	<b>1,389</b>	<b>1,550</b>	<b>1,720</b>	<b>14,042</b>
<b>3</b>	<b>净现金流量（1-2）</b>	<b>6,157</b>	<b>6,445</b>	<b>6,753</b>	<b>7,077</b>	<b>7,416</b>	<b>7,784</b>	<b>8,177</b>	<b>8,594</b>	<b>9,039</b>	<b>9,039</b>	<b>9,342</b>	<b>9,824</b>	<b>10,335</b>	<b>35,184</b>

## (1) 现金流入

隆化项目营业收入来源于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门票收入）。

该项目为准运营性项目，运营期收入来源包括政府补贴收入、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和门票收入等），相关收入构成如下表，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收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政府补贴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90.08%，使用者付费收入占比 9.92%，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合计	收入占比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收入小计	142,870	100.00%	7,833	8,278	8,809	9,301	9,754	10,263
其中：补贴收入	128,695	90.08%	7,261	7,591	7,893	8,271	8,609	9,106
使用者付费收入	14,175	9.92%	572	687	916	1,030	1,145	1,157
项目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
收入小计	10,787	11,342	11,996	12,613	13,265	13,951	14,677	--
其中：补贴收入	9,617	10,158	10,798	11,405	11,965	12,648	13,372	--
使用者付费收入	1,170	1,184	1,199	1,207	1,300	1,303	1,305	--

此外，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公司收取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及回报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实施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将缺口补助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给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在确定当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后，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并会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当年度发生的使用者付费收入及运营维护成本（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的可行性缺口。

指标	说明
使用者付费收入	项目公司运营当前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经营性资产所获取的旅游服务配套服务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用性服务费* (0.7+0.3*K2) +运营维护服务费*K2 -使用者付费收入
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K_1 * (1 + 合理利润率) * (1 + 折现率)^n] / 运营期$ 即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K_1 * (1 + 7.98%) * (1 + 5.98%)^n] / 13$
合理利率	根据政府采购结果，项目合作期内为 7.98%
折现率	PPP 实施方案中确定的 5.98%
运营期	13 年，合作期内有子项目提前运营的，应当分别起算运营期
$K_1$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成本*（1+7.98%）
<b>K<sub>2</sub></b>	<b>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b>

结合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方式，只要建设期及运营期当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使用者付费收入的多少，不影响项目公司收入规模，因此可通过对相关绩效考核指标预计执行情况进行复核，以分析项目公司运营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综合分析，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K<sub>1</sub> 及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sub>2</sub> 取值均为 1 的可能性较大。

## （2）现金流出

隆化项目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成本、偿付贷款本息，其预测过程如下：

### ①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为运营维护成本。参照《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建设 PPP 项目投标文件》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成本合计 20,704.26 万元。

### ② 偿付贷款本息

贷款总额 5.53 亿元，期限从 2019 年 11 月至 2034 年 6 月，贷款利率 4.9%，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本息。

综合分析，只要建设期及运营期考核合格，使用者付费收入的多少不影响补贴收入的获取，截至目前，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内，结合对建设期和运营期考核结果可实现性的分析，相关考核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隆化项目投资具有合理回报。综上，发行人对隆化项目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合理。根据上述预测，隆化项目各项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本次测算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5.82%
2	运营期内项目投资净现金流量	3.52 亿元

根据测算，预计运营期内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为 12.87 亿元，隆化旅游运营期每年投资净现金流均为正，净现金流入合计预计为 3.51 亿元，项目投资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82%，具有合理盈利，发行人因实施隆化项目而确认的合同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 （四）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可行性，分析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是否已将本项目列入预算内支出

截至目前，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无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相关考核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绩效考核系数  $K_1$  取值为 1 的概率较大；结合运营期相关考核指标分析，各类考核指标均属于常规指标，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_2$  取值为 1 的可能性较大，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可行。

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隆化县中长期财政规划。

根据《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从 2018 年起基于谨慎的原则以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增长比例 8.00% 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测算隆化县累计推行的 PPP 项目（含隆化项目、已落地和其他拟实施 PPP 项目）在合作期内年度财政总支出占当年隆化县本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支出的占比，最高占比峰值为 2022 年的 4.45%，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中规定的“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要求还有较大空间，完全在隆化县财政承受能力以内。

根据隆化县人民政府公开的相关预算完成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7.33 亿元、44.3 亿元、45.74 亿元，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显著高于《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中预计的 30.86 亿元、33.33 亿元、36.00 亿元，因此以《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出具时点确定的隆化项目、隆化县已落地和拟实施 PPP 项目汇总支出占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要较测算数据更为理想，占比更低。

此外，2016 年至 2020 年，隆化县国民生产总值累计完成 649.60 亿元，年均增长 5.90%；实现财政总收入 47.60 亿元，年均增长 8.30%，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增长明显，具备良好的综合财力和支付能力。

综上，隆化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对隆化县本级财政支出影响较小，隆化县人民政府支出责任完全在财政预算可承受范围以内，隆化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可行的；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隆化县中长期财政规划。

**（五）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若来自财政资金是否经过相关程序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报告期 PPP 项目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并通过财政承受能力测试，同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项目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或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分别为廊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其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分别纳入廊坊市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其中，根据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两期运营期考核结果，廊坊市交通运输局已累计向新机场高速全额支付了两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合计 15,062.25 万元。

根据《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及《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新机场高速项目及隆化项目均已通过了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新机场高速项目所在的河北省廊坊市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46,002 万元，近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6.08%，而新机场高速项目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 25,821 万元，占 2020 年廊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2.47%，占比较低；隆化项目所在的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57,400 万元，近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复合增长率 13.42%，而隆化项目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 13,371.88 万元，占

2020年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2.92%，占比较低。综合分析，发行人PPP项目当地政府均具备支付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能力，因当地政府无法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而导致发行人因PPP项目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较低。

就投资建设类项目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三）投资建设项目运作及投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与联合体方式投资了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由于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已实际向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合计投入项目资本金80,652.88万元，隆化旅游公司根据隆化项目建造过程中的结算款确认合同资产余额25,195.86万元。公司在承接投资建设项目时，优选项目实施可行性高、回款有保障、程序完备的项目进行承接，并采用与国资第三方合作的形式充分分散项目风险，但投资建设项目一般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等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内也面临运营管理费用超支、政府因财政支出安排无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等风险，以上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可研均经过政府部门审批，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但高速公路通车后的车流量增长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替代路线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测交通量及何时达到预测交通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费情况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公司因实施投资建设类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或合同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六）迁曹高速项目为纯市场化运营项目，无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且存在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近期评价低于原可研报告的情况。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现在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存在的风险，说明是否对该项目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迁曹高速二期存在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近期评价低于原可研报告的情况，，主要由于疫情导致的项目前期交通量有所下降，以及通车时间晚于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财务费用等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迁曹高速项目整体预计总投资金额 1,137,210.40 万元，累计已投入金额 956,821.61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为 84.14%，其中发行人参与施工的迁曹高速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 月通车运营，但因连通京哈高速及京哈高速公路迁安支线的关键节点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尚未通车，导致迁曹高速报告期内运营收入较低。迁曹高速为曹妃甸港集疏运重要通道之一，曹妃甸港 2020 年实际吞吐量超 4 亿吨，远超迁曹高速一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 3 亿吨和 2.9 亿吨，随着迁曹高速全线通车，项目经济效益完全有可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水平，项目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鉴于迁曹高速一期、迁曹高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于 2012 年、2017 年编制，为充分评估其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各项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2021 年 9 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根据迁曹高速一期、二期 2021 年最新收费收入情况、计划全线通车时间，通过河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处理转化成高速公路 OD 数据、通过路段观测交通量反推获取国省道 OD 数据，并将两者叠加成基年 OD 表，以此为基础进行交通量预测，测算迁曹高速项目效益，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03%，均高于设定的资本金基准收益率 6%，具有合理收益。

综上，发行人因投资迁曹高速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了投资建设项目运作及投资回收风险。

#### **（七）相关投资建设模式的建设及运营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了投资建设项目运作及投资回收风险。

#### **（八）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1. 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与之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中标通知书、PPP 合同/投资协议、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

(3) 查阅廊坊市、隆化县关于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批文件；

(4) 查阅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公示的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入库资料；

(5)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 PPP 项目所在区域政府财政预算支出、国民经济指标等相关数据，分析其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可行性；

(6) 查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期各期新机场高速、迁曹高速审计报告；

(7) 查阅新机场高速、迁曹高速报告期内通行费收费凭证，核实其实际收费情况；

(8) 审阅投资建设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方法、主要测算依据，结合影响效益分析主要要素的最新变化，分析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9) 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迁曹高速一期、迁曹高速二期、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出具的经济效益测算报告，并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性复核结果，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风险。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承接的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两个 PPP 项目已经过了两评一案，且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即 PPP 项目库）迁曹高速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不涉及被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2) 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亏损主要受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符合相应项目的真实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通车后的运营情况可比，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效益测算报告，发行人各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率，运营期亦能形成合理盈利；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建设期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可能；当前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确认，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将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进行重新分配；

（3）经对发行人现金流量预测关键指标分析性复核，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未来现金流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4）隆化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对隆化县本级财政支出影响较小，隆化县人民政府支出责任在财政预算可承受范围以内，隆化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可行的；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隆化县中长期财政规划；

（5）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分别为廊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内，其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分别纳入廊坊市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PPP 项目当地政府均具备支付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能力，因当地政府无法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而导致发行人因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较低；

（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迁曹高速项目整体预计总投资金额 1,137,210.40 万元，累计已投入金额 956,821.61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为 84.14%；因连通京哈高速及京哈高速公路迁安支线的关键节点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尚未通车，导致迁曹高速报告期内运营收入较低；依托于曹妃甸港远超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

的实际吞吐量，迁曹高速全线通车后，项目经济效益很可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水平，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7）发行人就公司投资建设模式的建设及运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

**问题 4：关于关联方涉房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是否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量诉讼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3）发行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发行人股东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是否能够确保其减持或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5）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是否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量诉讼情形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共五家，其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房地产	双泰房地产	泰阁房地产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	5,000.00
成立日期	2010.11.05	2017.06.13	2009.12.23	2018.08.14	2017.08.15
注册地及主 要经营区域	河北省保定市 高碑店市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高碑店市	河北省保定市 高碑店市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与 开发。自建商 品房销售。	房地产经营与 开发。自建商 品房销售。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出 租商业用房； 市场调查；经 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房地产经营与 开发。自建商 品房销售。	房地产经营与 开发。自建商 品房销售。

## (2) 主要财务指标

上述房地产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昆仑房地产	资产合计	136,723.86	139,687.28	132,037.13	99,131.24
	负债合计	110,039.20	116,078.55	108,507.57	82,530.07
	营业收入	15,124.49	14,443.91	23,063.52	37,238.79
	净利润	3,075.93	-785.37	6,928.40	7,227.62
双泰房地产	资产合计	87,896.22	85,798.18	77,044.83	7,230.54
	负债合计	87,562.86	85,375.04	76,045.23	2,276.0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88.08	-576.45	-3,954.93	-35.19
泰阁房地产	资产合计	4,367.28	4,384.52	5,702.37	7,248.32
	负债合计	3,686.56	3,636.86	4,664.25	5,680.75
	营业收入	27.52	--	27.43	23.90
	净利润	-66.94	-290.45	-529.46	-15.26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资产合计	8,141.91	8,120.46	1.05	4,762.67
	负债合计	7,729.91	7,708.41	87.17	4,765.0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5	-1.83	-83.79	-2.33
河北金色普 利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资产合计	4,712.73	6,346.19	6,326.61	0.01
	负债合计	-0.04	1,478.22	1,418.90	0.70
	营业收入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净利润	-155.20	-39.75	-91.60	-0.56

## (3)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成立以来所有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套、%

序号	开发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开发进度	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	项目可售套数	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售套数及占比	
							数量	占比
1	昆仑房地产	汇通公寓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竣工、交房	2015.08.18	741	728	98.25
2		公园首府			2015.08.20	390	387	99.23
3		臻汇园			2015.08.08	722	704	97.51
4		尚东城三期			2015.04.17 2015.05.06 2015.12.15	670	669	99.85
5		时代中心			2015.04.18	239	159	66.53
6		国际新城			2017.05.02	718	709	98.75
7		水墨紫棠一期	一期主体施工中	2017.04.10 2017.05.26 2017.12.18 2018.11.02 2020.02.20	868	272	31.34	
		水墨紫棠二、三、四期		2017.04.10 2017.05.26 2017.12.18 2018.11.03 2020.02.20	1,762	--	--	
8	白石·陶然山景	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06.09	741	--	--	
9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无开发项目	--	--	--	--	--	
10	泰阁房地产	荣庭朗悦	河北省保定市白沟新城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03.13	2,476	-	--
11	双泰房地产	双泰城		已完工待交房	2017.09.21	913	912	99.89
12	双泰房地产	荣庭君悦天地		主体施工中	2017.09.19 2018.05.25	898	6	0.67
13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津冀城市生活智慧港配套商业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项目前期规划阶段	2019.06.20	--	--	--

注：部分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分批取得多块土地的使用权。

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用于开发房地产的土地大多取得时间较早，且主要位于保定市辖区范围内。受国家及地方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了多方面的限制，同时由于河北省特别是雄安新区周边地区实行了严格的商品房限购政策，区域内房地产市场保持紧缩状态运行，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亦制定了符合市场情况的经营计划，主要立足于保定市的本区域优势开发存量房地产项目，无大规模扩张计划。目前，正在施工中的项目仅有水墨紫棠一期项目及荣庭君悦天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分别为 57,354.00 万元及 29,377.38 万元。

## 2. 是否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区域主要为保定地区，经营规模较小，均不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 3. 关联方房地产企业融资及诉讼情况

### （1）关联方房地产企业融资情况

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1 年 8 月末，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08.31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昆仑房地产	20,787.29	11,617.29	14,767.29	--	11,716.06
双泰房地产	--	6,000.00	6,000.00	6,000.00	--
泰阁房地产	--	--	--	4,400.00	4,900.00
鸿城房地产	--	--	--	--	--
普利房地产	--	--	--	--	--
<b>合计</b>	<b>20,787.29</b>	<b>17,617.29</b>	<b>20,767.29</b>	<b>10,400.00</b>	<b>16,616.06</b>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1 年 8 月末，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6,616.06 万元、10,400.00 万元、20,767.29 万元、17,617.29 万元及 20,787.29 万元，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

2018 年至今，关联方房地产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明细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金额	提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2021.08.31还款情况
1	昆仑房地产	16,597.29	16,597.2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01.10	2022.01.09	已部分偿还，贷款余额为10,787.29万元
2	昆仑房地产	25,000.00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2021.04.28	2024.04.28	尚未到期
3	双泰房地产	6,000.00	6,000.00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22	2021.07.22	已全部还清
4	泰阁房地产	4,900.00	4,900.00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7	2019.04.16	已全部还清
5	泰阁房地产	4,500.00	4,500.00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4	2021.04.03	已全部还清
6	泰阁房地产	1,500.00	1,500.00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6	2021.10.13	已于2020年5月提前还款
合计		<b>58,497.29</b>	<b>43,497.29</b>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信用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同时已开发项目累计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

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2021年1-8月，关联方房地产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8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1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08.31货币资金余额
1	昆仑房地产	520.94	11,741.56
2	双泰房地产	4,620.02	2,468.70
3	泰阁房地产	-49.02	7.35
4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	5.63
5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	1.30
合计		<b>5,090.27</b>	<b>14,224.54</b>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信用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同时已开发项目累计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

## （2）关联方房地产企业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房地产企业存在部分与个人之间的，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而产生的诉讼，其金额较小且目前均已结案，不存在大量诉讼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除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仅一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双泰房地产	--	--	--	6,000.00

发行人于2018年2月与双泰房地产存在非经营性往来6,000.00万元，该笔往来发生于报告期期初，且发行人资金转入双泰房地产后当日即收回。发行人已对此类非经营资金往来事项作出了严格规范，自2019年3月以来，未再与包括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内的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说明如下：

1.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拟购置84台（套）

各类施工设备，包括沥青拌合楼、稳定土拌合楼、沥青摊铺机等专用设备以及牵引自卸车、装载机通用设备，上述设备均有成熟的购销市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择优确定相应设备的供应商；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的材料采购款、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费用，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分包资质，未开展包括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或劳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亦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不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因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实际流入关联方房地产公司。

3. 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有资金及融资渠道能够满足其经营需求

受国家及地方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了多方面的限制，同时由于河北省特别是雄安新区周边地区实行了严格的商品房限购政策，房地产市场保持紧缩状态运行，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亦制定了符合市场情况的经营计划，主要立足于保定市的本地区域优势开发存量房地产项目，无大规模扩张计划，现有资金及融资渠道已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4.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②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③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④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5. 发行人已作出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2017年以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4、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购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商品房或办公用房，采购建筑材料或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有资金及融资渠道能够满足其经营需求；发行人已建立相

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作出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限制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相关措施，综合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自 2019 年 3 月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关于限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购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商品房或办公用房，采购建筑材料或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上述承诺具体、明确且可执行。因此发行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是有效的。

**（四）发行人股东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是否能够确保其减持或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为避免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将股票质押融资、减持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2021 年 9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5 名自然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在汇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汇通股份股票如需办理股票质押融资或股票减持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人/本公司不会将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通过投资、借款、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合作开发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1、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



票减持资金；

2、在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本人/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在本人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可扣发本人相应期间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4、本人/本公司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如公司监事会亦不履行相应职责的，则任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报告、投诉、举报。”

综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5 名自然人均已明确承诺未来不会将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通过投资、借款、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合作开发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承诺事项存在严格的约束措施。因此，发行人股东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的相关承诺能够确保其减持或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成本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	--	507.99	0.21	3,204.19	1.33	14,718.69	9.08
昆仑房地产	出租房屋	--	--	22.59	0.01	45.18	0.02	--	--
双泰房地产	检测服务	--	--	0.06	0.00	0.06	0.00	0.12	0.00
<b>合计</b>	--	--	--	<b>530.64</b>	<b>0.22</b>	<b>3,249.43</b>	<b>1.35</b>	<b>14,718.81</b>	<b>9.08</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4,718.81 万元、3,249.43 万元、530.64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35%、0.22%和 0，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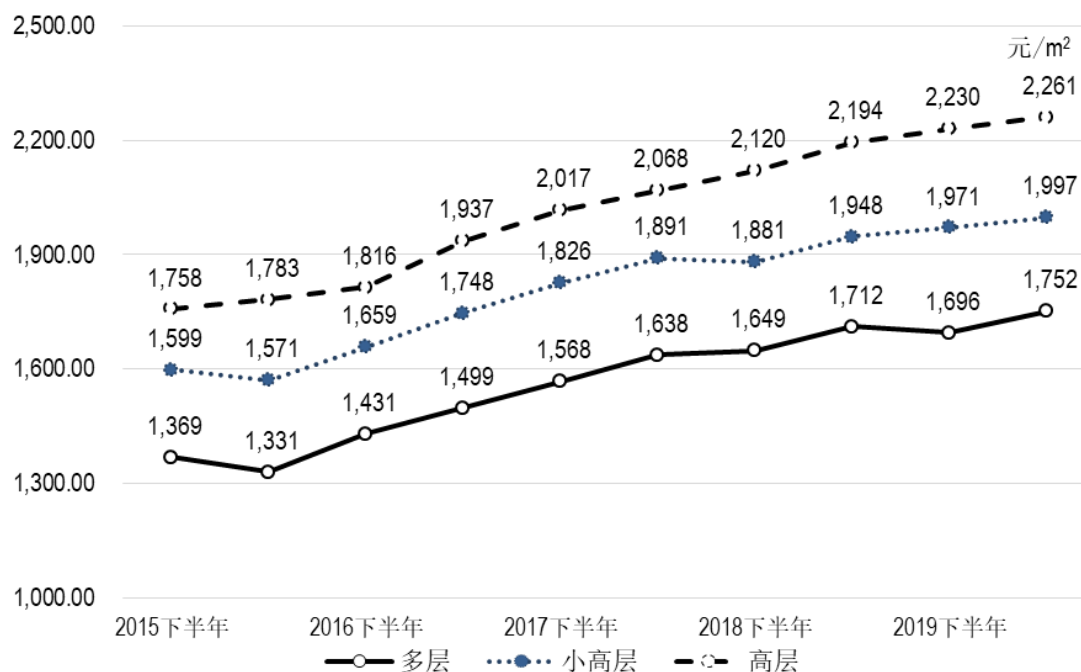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房地产企业提供工程服务而产生收入项目共 5 个，其中臻汇园小区 2017 年 6 月交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为-8.00 万元，为根据结算审核结果调减合同总价；水墨紫棠临建工程系水墨紫棠住宅小区临时工程施工，施工内容仅包含场平、草皮土外弃、临电、临时围墙、临建、临路等，项目规模和金额较小工期较短，上述项目对公司整体损益影响均较小，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承建的关联方住宅类房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平米、元、元/平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建设规模	竣工结算审定造价	单位造价
1	时代中心（办公及公寓）	2016.03.15	69,798.00	142,320,812.52	2,039.04
2	尚东城三期（住宅）	2016.04.11	86,342.25	142,783,430.25	1,653.69
3	国际新城（住宅）	2017.06.28	82,122.17	154,683,899.50	1,883.58

尚东城三期及国际新城项目均属于高层、小高层普通住宅，其造价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开的全国住宅建安成本平均造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时代中心属于商住两用楼，造价相对高于普通住宅。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开的全国住宅建安成本情况如下：

图：全国住宅建安成本走势图



报告期各期，公司承接的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建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比业务类型
安徽建工	8.32%	8.30%	6.16%	房屋建筑及安装
重庆建工	2.51%	3.44%	3.85%	房屋建筑业务
宁波建工	5.29%	4.04%	4.74%	房屋建筑业务
高新发展	7.88%	6.92%	6.62%	建筑业
上海建工	6.68%	6.96%	7.56%	一般民用建筑业务
中南建设	8.65%	9.01%	11.59%	建筑施工
中国武夷	11.45%	11.42%	5.86%	房屋建筑工程承包业务
龙元建设	10.68%	4.75%	5.50%	土建施工业务
河北建设	5.10%	7.18%	6.73%	建筑工程业务
平均数	7.40%	7.48%	6.88%	--
公司	6.64%	13.33%	7.54%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承接的关联方房建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范围内，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房建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时代中心、国际新城在 2019 年度均处于收尾阶段，且均于 2019 年完工并完成结算审核，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分别确认收尾结算收入 729.98 万元、2,430.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08%、10.70%，因而整体毛利率较高。上述项目 2019 年度分别确认毛利为 161.19 万元、260.03 万元，毛利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销售外，为就近解决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办公场地，公司租入昆仑房地产位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南側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 B 区内 24 号的闲置房产，建筑面积 255.5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 7.03 万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业务代垫费用成本、资金，增加收入等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业务不存在供应商混同情形。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土地成本、建安成本、营销费用等，其中：用于开发房地产的土地均系通过公开招拍挂的形式取得；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开发或在开发项目主要通过施工总承包的形式委托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施工，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施工方均签署了独立的施工合同，独立结算并支付，建安成本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因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营销费用主要为支付给房地产经纪公司的销售佣金，发行人与相关房地产经纪公司亦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业务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早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因转贷、临时周转形成的短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均已及时清理且自 2019 年 3 月以后未再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86 万元、1,630.82 万元，因关联交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及时收回，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存在长期拖欠发行人工程计量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业务代垫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上半年存在租赁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少量房产用于办公外，发行人未购置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房产，不存在故意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加收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业务代垫费用成本、资金，增加收入等情形。

## **3. 双方建立了有效的隔离制度，相互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建立了有效的隔离制度，相互独立。

##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核实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 （3）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单，了解其主要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核实关联方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核实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核实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的完整性；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结算单、付款凭证等，核实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 （7）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放款、还款凭证；
- （8）获取了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计划、各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在售项目销售明细表；

(9) 在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对关联方诉讼情况进行了检索；

(10) 获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的承诺函；

(11) 获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开的全国住宅建安成本情况，并与同期发行人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建安成本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否公允；

(12) 查阅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较小，不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同时其经营状况良好，正在开发项目及开发计划较少，融资渠道通畅，现有融资能力可以满足房地产开发计划所需，不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除存在部分因房屋买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存在其他诉讼情况；

(2)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往来事项作出了严格规范，自 2019 年 3 月以来，未再与包括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内的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之间业务合作主要系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相关房地产企业的建筑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发行人股东保证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的相关承诺能够确保其减持或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检测服务、房屋租赁等正常业务往来所产生的收入及支付费用，相关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业务代垫费用成本、资金，增加收入等情形，双方已建立了有效的隔离制度，相互独立。

**问题 5：关于劳务分包费用。**发行人工程项目施工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方式，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劳务（含应付劳务分包款和应付专业分包款）金额分别为 53,444.96 万元、72,707.27 万元、62,502.46 万元和 54,705.6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劳务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和惯例；（2）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劳务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3）报告期内各期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应付劳务分包款，各期末应付劳务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出现过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4）发行人规范劳务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发行人劳务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和惯例

公司应付分包款包含应付劳务分包款和应付专业分包款，公司制定了分包合同范本，对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为：第一期付款不超第一期结算金额的 50%，第二期付款不超当期结算金额的 50%和上一期结算金额的 25%，即每期最低暂扣结算金额的 25%，（以后每期支付以此类推），待终期结算后再做暂扣结算金额的付款安排，分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97%，剩余 3%-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保修期满且业主方完成终期结算后支付。

因项目类型、分包内容的不同，合同约定的分包款支付条款亦存在一定的差

异，如对于 EPC 项目或预计施工过程中业主方付款比例较小的项目，发行人会与供应商协商在一般标准的基础上，参考业主方的付款进度向分包商付款；对于绿化类分包，会结合养护期与分包商协商付款进度。

## （二）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劳务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

### 1.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包采购金额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包采购金额	27,227.00	61,211.99	65,535.54	46,237.72
其中：劳务分包	19,289.48	49,885.83	55,689.42	40,520.44
专业分包	7,937.52	11,326.17	9,846.12	5,717.28
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88,769.63	190,663.41	222,596.59	148,053.50
分包采购金额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	30.67	32.10	29.44	31.23

注：上表中劳务分包金额为合并抵消前不含税采购金额，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为合并抵消前工程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6,237.72 万元、65,535.54 万元、61,211.99 万元和 27,227.00 万元，其中分包采购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41.7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机场高速项目、京藏高速项目、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等一批大型高速公路项目在 2019 年开始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施工劳务及专业分包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600.00	57.76	37,600.27	60.16	53,449.75	73.52	38,725.87	72.46
1-2年	15,999.97	29.25	16,190.44	25.90	11,917.03	16.39	8,420.21	15.75



2-3 年	3,162.54	5.78	5,077.38	8.12	3,165.38	4.35	1,538.21	2.88
3 年以上	3,943.15	7.21	3,634.36	5.81	4,175.11	5.74	4,760.68	8.91
<b>合计</b>	<b>54,705.66</b>	<b>100.00</b>	<b>62,502.46</b>	<b>100.00</b>	<b>72,707.27</b>	<b>100.00</b>	<b>53,444.9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分别为 53,444.96 万元、72,707.27 万元、62,502.46 万元和 54,705.66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04%，主要系 2019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41.74%所致。公司根据分包商信用政策，综合考虑项目业主拨款、合作关系等因素支付分包商款项，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分包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21%、89.91%、86.06%、87.01%。其中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账龄 1-2 年应付分包款增加，主要系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应付分包款账龄 1-2 年金额分别为 4,193.81 万元、4,315.55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乔灌木种植、地被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及养护工程，主要以专业分包的方式施工，采购合同约定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项目 2021 年上半年验收，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 1-2 年应付分包款金额较大。

（三）报告期内各期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应付劳务分包款，各期末应付劳务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出现过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 1. 报告期内各期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应付劳务分包款

报告期各期末，2 年以上的应付分包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11.79%、10.09%、13.93%和 12.99%，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前十名应付分包款金额合计 2,606.70 万元，占 2 年以上应付分包款金额的 36.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2年以上应付分包款余额比例（%）	账龄	期后付款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622.30	8.76	2-3年	--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2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148.33	2.09	2-3年 19.91万元、3年以上 128.42万元	--	主要为质保金，尚处于质保期内，未满足支付条件。
		高碑店地区市政项目小计	133.11	1.87	2-3年 130.61万元、3年以上 2.50万元	--	
		小计	281.44	3.96	--	--	
3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洋河滨河北路路面及桥梁工程 QL1 标项目	279.96	3.94	3年以上	--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4	张家口远程路桥有限公司	洋河滨河北路路面及桥梁工程 QL1 标项目	240.83	3.39	3年以上	--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5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尚东城三期	229.29	3.23	2-3年	51.85	主要为质保金，尚处于质保期内，未满足支付条件。
6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地区市政项目合计	214.05	3.01	2-3年 120.88万元、3年以上 93.16万元	--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7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199.23	2.80	3年以上	--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2年以上应付分包款余额比例（%）	账龄	期后付款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8	重庆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108.04	1.52	2-3年	--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灵河高速公路原平大营至神池段路基、桥涵、采空区工程第LJ-05合同段	78.75	1.11	3年以上	--	
		小计	186.79	2.63	--	--	
9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143.73	2.02	2-3年 86.42万元、3年以上 57.30万元	--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37.65	0.53	2-3年	--	
		小计	181.38	2.55	--	--	
10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205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71.43	2.41	2-3年	--	主要为质保金，未做竣工验收，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b>2,606.70</b>	<b>36.68</b>	--	<b>51.85</b>	--

注：期后付款金额为截至2021年8月末付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2 年以上应付分包款单项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付分包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1）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未满足，导致应付账款账龄较长；（2）分包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在信用额度内灵活安排付款，导致应付账款账龄较长；（3）部分分包合同在结算条款中约定公司可依据业主计量款拨付情况安排付款，受业主资金拨付影响，导致应付账款账龄较长。

## 2. 各期末应付分包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分包款余额分别为 53,444.96 万元、72,707.27 万元、62,502.46 万元和 54,705.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包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隆化项目	3,601.23	6.58	主要为暂扣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预备费，未达到返还条件。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2,441.48	4.46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3,923.43 万元，项目未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2,432.99	4.45	合同约定甲方完成计量支付后支付至 70%，试运行后支付 15%，竣工验收后支付 12%，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 截至 2021 年 6 月累计采购金额 5,028.66 万元，项目部根据甲方计量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至 50%。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项目	2,054.71	3.7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3,508.83 万元，综合考虑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和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支付分包款。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1,427.68	2.61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1,982.68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3 月验收，尚未办理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223.51	0.41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651.19	3.02	--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	1,382.74	2.53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6,584.28 万元，受业主计量支付的影响，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分包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1,181.85	2.16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2,551.85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3 月验收，尚未办理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601.13	1.10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4,059.47 万元，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519.23	0.95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120.36	2.05	--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1,017.46	1.86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	825.05	1.51	合同约定付款一般不超结算的 90%，剩余待终期结算统一安排。 该项目未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支付条件。
其他小计		<b>36,996.60</b>	<b>67.63</b>	--
合计		<b>54,705.66</b>	<b>100.00</b>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791.48	4.47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有限公司	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923.43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上半年交工，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2,277.89	3.64	合同约定待甲方完成计量支付后支付至 70%，试运行后支付 15%，竣工验收后支付 12%，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870.00 万元，该项目业主方尚未完成计量支付，根据甲方计量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支付比例约为 40%，剩余款项未达到支付条件。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1,039.60	1.66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2,548.60 万元，施工期间分包合同价格因施工图多次变更进行补充，协商支付。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1,363.83	2.18	主要系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2,403.43	3.85	--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项目	2,030.30	3.25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508.83 万元，综合考虑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和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支付。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1,547.20	2.48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982.68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上半年交付，未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128.59	0.21	主要系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675.78	2.68	--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1,423.86	2.28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2,551.85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3 月验收，尚未办理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	新机场高速项目	801.13	1.28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4,059.47 万元，该项目未做终期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支付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549.40	0.88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主要为迁曹高速三合同段应付分包劳务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付款条件。
	小计	1,350.52	2.16	--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	1,205.91	1.93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4,523.24 万元，根据业主计量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受业主计量影响未支付。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1,068.50	1.71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40%。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368.50 万元，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	1,017.55	1.63	合同约定付款一般不超结算的 90%，剩余待终期结算统一安排。按合同约定实际支付至 50%。
	<b>其他合计</b>	<b>45,257.22</b>	<b>72.41</b>	--
	<b>合计</b>	<b>62,502.46</b>	<b>100.00</b>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一标段	3,244.43	4.46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536.43 万元,按合同约定尚在信用期,未达到付款条件。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847.04	1.17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656.04 万元,施工期间分包合同价格因施工图多次变更进行补充,协商支付。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1,871.66	2.58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2,718.70	3.75	--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1,696.73	2.34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998.72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 60%。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682.60	0.94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2,379.33	3.28	--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2,181.55	3.01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2,308.24 万元,按合同约定尚在信用期,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604.84	0.83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294.84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 54%,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当期支付率较小。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517.94	0.71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773.06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 33%,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当期支付率较小。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565.76	0.78	--
	小计	1,688.53	2.33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920.47	1.27	合同约定二次结构完成后支付 60%，竣工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竣工结算后支付 5%，保修完成后支付 5%。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933.22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 77%。 受业主资金拨付影响，累计支付率较低。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498.10	0.69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418.58	1.95	--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624.27	0.86	系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未终止，未达至支付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632.24	0.87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256.51	1.73	--
河北军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594.31	0.82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支付 30%、养护期满支付 40%。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677.58 万元，该项目未验收，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615.93	0.85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210.24	1.67	--
陕西道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	1,207.24	1.66	合同约定付款一般不超结算的 90%，剩余待终期结算统一安排。 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 10%，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当期支付率低。
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1,174.99	1.62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487.42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 20%，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支付率较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其他合计		54,114.17	74.54	--
合计		72,594.27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国际新城项目	1,710.00	3.20	合同约定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该供应商分包发行人房建项目、市政、公路等多个项目，报告期采购金额大，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并给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
	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760.50	1.42	
	时代中心项目	677.24	1.27	
	高碑店 2017 年农村路网改造工程	508.96	0.95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2,162.10	4.05	
	小计	5,818.80	10.89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2,107.97	3.94	合同约定二次结构完成后支付 60%，竣工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竣工结算后支付 5%，保修完成后支付 5%。 2018 年当期采购金额 2,447.14 万元，该项目未完工，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762.93	1.43	主要为房建项目未到期质保金。
	小计	2,870.90	5.37	--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尚东城三期	1,955.42	3.66	合同约定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55%；二次结构完成后，付至工程总款的 60%；工程全部竣工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款的 90%；施工档案及竣工结算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待本工程全部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二次性无息支付。 2018 年当期采购金额 3,195.87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218.24	0.41	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2,173.66	4.07	--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635.02	1.19	主要为未到期质保金。
	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	615.46	1.15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598.74	0.47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849.22	3.46	--
高碑店市建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高碑店臻汇园小区	456.32	0.85	主要分包公司房建项目施工，其中质保金约占 50%，未到期未达到付款条件，其余款项受业主拨款影响，于 2019 年支付。
	尚东城三期项目	671.54	1.26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222.76	1.12	
	小计	1,350.62	2.53	
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1,291.41	2.42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330.15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受业主计量回款的因影响未支付。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225.92	2.29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305.92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受业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主回款进度影响，支付率较低。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399.40	0.75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统一安排。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高碑店市 2016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SG1 标段等项目采购金额大，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高碑店市 2016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SG1 标段	376.52	0.70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225.63	0.42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60.15	0.11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061.70	1.99	--
保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新城项目	950.49	1.78	合同约定主体工程通过验收支付 55%；二次结构完成后，付至工程总款的 60%；工程全部竣工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款的 90%；施工档案及竣工结算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待本工程全部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的方式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2,837.29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861.26	1.61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统一安排。 其中迁曹高速二合同段、迁曹高速三合同段当期采购金合计金额 803.26 万元，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b>其他合计</b>		<b>33,990.99</b>	<b>63.60</b>	--
<b>合计</b>		<b>53,444.96</b>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应付分包款金额较大主要受分包采购规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拨款进度、分包商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具体原因如下：1. 劳务采购金额较大，根据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期，形成较大的应付分包款余额；2. 根据工程进度在中期计量支付中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3.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未届满；4. 合同中约定依据业主计量款拨付情况付款，由于业主资金拨付未到位，未支付分包款；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业主拨款进度合理利用分包商的信用额度，与分包商协商支付。

###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出现过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已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严格按照 2020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杜绝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专门制定了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2）结合业主方要求，部分项目在和分包商签订的合同过程中，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出了明确要求，以此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约定“公司在收到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分包商公章并经分包商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工种等信息）并取得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账户”；

（3）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主要为政府项目，业主方会根据工程进度在中期计量支付中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完工后，根据发行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分包款而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发生。

2021年9月13日，高碑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发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 （四）发行人规范劳务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分包款的支付：

1. 发行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造价、工程质量责任、工程进度、结算付款节点、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向发行人计划合约部提交工程量清单以供办理劳务分包结算支付手续；

3. 发行人在工程项目完工后积极推进工程变更确认、工程计量结算及回款工作，保障公司有充足资金及时支付分包款；

4. 发行人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展融资渠道、开拓付款方式，如建信融通、工银e信、贸易融资等，保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分包款。

发行人保障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得到了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均不存在大额纠纷、诉讼等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 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计划合约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和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分包商采购合同，检查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付款条款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分包商采购明细表及应付分包款账龄明细表；对主要分包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采购金额、当期付款金额及期末余额等；

(3)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分包款账龄明细表；

(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可获取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进行背景调查，查询其是否存在涉及关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诉讼、违约及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5) 查询网络信息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劳动保障主管机关高碑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计划合约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规范劳务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制定了分包合同范本，对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进行了规范，但因项目类型、分包内容的不同，合同约定的分包款支付条款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6,237.72 万元、65,535.54 万元、61,211.99 万元和 27,227.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分别为 53,444.96 万元、72,707.27 万元、62,502.46 万元和 54,705.66 万元；应付分包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21%、89.91%、86.06%、87.01%；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付分包款；发行人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分包采购规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拨款进度、分包商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违约的情况，未出现过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分包款而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4) 发行人保障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得到了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分包商均不存在大额纠纷、诉讼等情况。



**问题 6：关于安全生产。2020 年 8 月 28 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建罚决字[2020]30 号），对发行人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是否有效；（2）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期间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3）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和执行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是否有效

2020年5月29日，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及扬尘治理检查（巡查）组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承建的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存在下列问题：现场危大工程（深基坑）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对危大工程（深基坑）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塔式起重机基础开挖深度4米未放坡、未做支护、未做方案。

2020年8月28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建罚决字[2020]30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已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交至省厅。

针对检查组现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落实，于2020年6月5日组织专家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1. 针对“现场危大工程（深基坑）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问题，现场基坑已按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作业，第一道土钉已完成，准备喷射混凝土；2. 针对

“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深基坑）进行安全巡视”问题，专家已于2020年6月5日在施工现场查阅相关安全巡视记录；3. 针对“现场塔式起重机基础开挖深度4米未放坡、未做支护、未做方案”问题，现场已按照塔基施工专项方案1:1的坡度完成放坡，基坑开挖完成后立即对其临边进行防护，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夜间警示灯。

鉴于发行人已经对项目进行了全面整改，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已到期，发行人于2020年10月9日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查安全生产条件并解除扣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汇通总字[2020]134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10月13日解除暂扣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检查组现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已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并出具相关整改报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2020年10月13日解除暂扣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据此发行人的整改切实有效。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期间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期间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第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或事故的工程项目停工整改，经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0月13日，在

上述期间内，除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暂停施工外，发行人其他在施工项目可正常施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未受到重大影响。在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发行人未参与项目投标、亦未中标新项目，但存在已中标项目签署施工合同或在施工项目签署补充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路基、路面工程三合同段房建工程	--	2020.10.12	该项目为迁曹高速项目的房建子项目，项目监理单位于2018年11月20日签署《工程开工令》，发行人于2019年3月开始施工；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迁曹高速签署了《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路基、路面工程施工三合同补充合同2-房建工程施工》 <sup>1</sup> ，约定本项目工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
2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房建工程	2020.08.19	2020.09.18	该项目为已中标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故该项目不属于暂扣期间新增中标项目。
3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立交改建为互通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2020.08.24	2020.09.24	该项目为已中标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故该项目不属于暂扣期间新增中标项目。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2020年10月、2021年9月中介机构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监督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工作人员的访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须停工整改，其他已有在建项目无须停工，发行人在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签署上述合同不属于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部分其他省市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对企业经营的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序号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暂扣青岛北政市政工程养护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报》	2009年7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
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年9月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 <b>工程招投标</b>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外地进浙企业备案、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的审查时，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sup>1</sup> 此为该合同封面名称，合同正文名称为“《补充合同协议书（房建工程）》”。

序号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不予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除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停工进行整改外，其他在施工项目均正常施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未受到重大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系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动态常规监管措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为该类处罚的最低标准，相关暂扣期间，发行人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须停工整改，其他已有在建项目无须停工。因此，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0月26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7月13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7月15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30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和执行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

## 的事故隐患

### 1. 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且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设立质量安全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各项目经理任组长，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和各作业队（作业班组等）的负责人为组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查工作。

#### （2）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针对工程施工业务的具体特点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对发行人生产安全工作进行规范。

#### （3）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上岗前全员培训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从源头上避免员工因安全意识薄弱而出现安全事故。

#### （4）安全生产设施定期检查

发行人定期对施工和生产建设项目中所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并接

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不定期对其是否正常运行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 （5）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控制结果

发行人定期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和隐患。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落实所选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消减风险，预防事故的发生。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并迅速作出处理。改善劳动条件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隐患。

#### （6）应急救援预案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防护与救援准备，并将相关突发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员工，确保员工已掌握相应的应对措施。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员工有能力处理突发状况，积极有序撤离，从而将员工伤亡损失降至最低。

## 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主要项目现场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aod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nxyjgl.nx.gov.cn>）、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http://yjglj.xlgl.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ah.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hain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020年7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7月15日，保定市应急管

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 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冀建罚决字[202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2）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3）对处罚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等制度；

（5）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aod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nxyjglt.nx.gov.cn>）、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http://yjglj.xlgl.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ah.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t.hain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的中标情况与新增订单情况，获取了相关施工合同、开工令等文件。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对检查组现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已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并出具相关整改报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解除暂扣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据此发行人的整改切实有效；

(2)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 30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

**问题 7：关于租赁土地和房产。**2020 年 5 月 23 日，汇通股份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汇通股份承租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位于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何其营村西砖厂大坑底土地，用于建设绿色环保建材基地；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214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亩 600 元/年，每四年递增 1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尚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共租赁 24 项房产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且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土地性质和用途，是否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2）租赁使用农村集体用地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是否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3）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办理情况，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相关房产的租赁使用是否存在风险；（4）结合上述情况和租赁土地和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潜在的不



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上述土地性质和用途，是否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

### 1. 上述土地性质和用途，是否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2020年5月23日，汇通建设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汇通建设承租位于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何其营村西砖厂大坑底土地，用于建设绿色环保建材基地；租赁土地面积共计214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40年5月31日止；租金为每亩600元/年、每四年递增100元。

经实地查看并访谈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该宗土地原系高碑店市范庄子乡人民政府（乡镇合并后更名为“辛桥镇人民政府”）创办的乡镇企业范庄子乡何其营砖厂使用，后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该砖厂停办，土地长期闲置。发行人于2020年6月承租上述土地后，尚未实际使用。2021年9月6日，中介机构实地查看该宗土地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条规定，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系属建设用地。

根据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何其营砖厂占地地类的说明》，依据高碑店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高碑店市辛桥镇何其营砖厂位于何其营村村西、西娘庄村村北，占地性质为集体采矿用地。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和基本农田。

## **2.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

发行人所租赁土地规划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拟使用该宗土地用于建设绿色环保建材基地，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租赁土地的规划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故不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土地未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且发行人已承诺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手续之前不会实际使用该宗土地，故前述土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租赁使用农村集体用地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是否向**

##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未取得何其营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亦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手续之前，不会实际使用前述租赁用地；如果日后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发行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履行。鉴于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前述用地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相关违法所得及罚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履行该土地租赁合同遭受罚款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尚未依法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亦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该处租赁土地尚未实际使用，故不存在相关违法所得及罚款，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办理情况，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相关房产的租赁使用是否存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承租的 24 项房产产权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房产产权办理情况
1	隆化旅游	承德鑫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阳光馨园中心小区A座商业办公楼三楼	办公	650.45	已办理房产证

2	滁州分公司	罗鼎轩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罗厚成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该房产系罗厚成合法拥有，罗厚成委托罗鼎轩办理签订租房协议及收款的事宜。
3	滁州分公司	陶应文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分别系陶应文、文良蓉、高连峰合法拥有。
4	滁州分公司	文良蓉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90.00	
5	滁州分公司	高连峰	施官镇西武村	员工宿舍	90.00	
6	滁州分公司	徐翔	来安县威尼斯花园小区	员工宿舍	97.10	未提供产权证明
7	滁州分公司	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	来安县张山乡桃花村荒地组大塘	办公/ 员工宿舍	2,098.00	根据来安县张山镇桃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房产系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合法拥有。
8	汇通建设	刘占山	五四东路154号院	办公/ 员工宿舍	123.51	已办理房产证
9	汇通建设	向昌学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 员工宿舍	396.20	根据镇巴县兴隆镇青狮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分别系向昌学、熊厚芬所有。
10	汇通有限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办公/ 员工宿舍	100.00	
11	汇通建设	李顺义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次良村168号	办公/ 员工宿舍	810.00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保徐政字第 0037256 号《宅基地使用权证》，该项宅基地的产权人为李顺义。
12	汇通建设	姜立文	隆化县苔山后村	办公/ 员工宿舍	890.00	根据隆化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隆集用（2010）第 B003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该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姜立文。
13	汇通建设	刘东健	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育华东里1甲	办公/ 员工宿舍	845.00	已办理房产证
14	汇通建设	郭秀军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 员工宿舍	700.00	根据永清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永集建（94）字第 20549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及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系郭秀军所有。
15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 员工宿舍	300.00	
16	汇通建设	梁娜	保定市高开区隆兴路中路133号	办公	800.48	已办理房产证
17	汇通建设	赵彩菊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天威绿谷1号楼1单元1101室	员工宿舍	135.00	未提供产权证明
18	汇通建设	金亮、隋亚静	隆兴中路775号秀兰城市绿洲北区7号楼2-301	员工宿舍	136.53	已办理房产证

19	汇通建设	屈文福	七家镇温泉村	办公/ 员工 宿舍	470.00	根据隆化县七家镇温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王恩庆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产系王恩庆合法拥有，王恩庆同意屈文福将该房屋转租给汇通建设员工马腾居住、办公使用。
20	汇通建设	刘海君	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204号1-1603	办公	73.95	已办理房产证
21	汇通建设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十五区587号	办公/ 员工 宿舍	1,000.00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徐集用（2016）第 00044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保定市徐水区通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建筑”）与保定方晤商务酒店签订的《租房合同》及通和建筑出具的房屋出租确认函，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徐水县达宝水泥制品厂（现已更名为通和建筑），通和建筑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徐水分公司使用。
22	汇通建设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员工 宿舍	97.60	根据镇巴县兴隆镇青狮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该房产系熊厚芬所有。
23	汇通建设	昆仑房地产	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南路东侧世纪广场B区内24号	办公	255.51	已办理房产证
24	汇通建设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众创大厦9层910A、910B	办公	499.34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槐底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产权归槐底居委会所有，未办理房产证，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特集团”）有权长期使用并对外出租怀特大厦。怀特集团与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怀特文化大厦租赁合同》，将该项房产出租给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产权人或出租方同意其转租的证明。

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主要原因如下：（1）出租人长期不在房屋所在地居住，故暂未办理租赁备案；（2）租赁房屋地址及门牌号因整体区划调整发生变更，与房管局系统不一致，故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3）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故无法办理租赁备案；（4）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虽然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租赁房产未备案仅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除本部分已披露的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情形外，发行人履行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针对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及项目临时办公用房，承租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此外，租赁房产未备案仅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除本部分已披露的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情形外，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四）结合上述情况和租赁土地和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 1. 租赁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该处租赁用地，该处租赁土地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手续之前，不会实际使用前述租赁用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履行该租赁合同遭受罚款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 2. 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租赁用房主要系员工宿舍或项目临时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资产，该等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土地和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 （1）查阅汇通建设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租金缴纳凭证；
- （2）实地查看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与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土地性质、土地用途、租赁土地的审议情况及政府部门审批情况；
- （3）取得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何其营砖厂占地地类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租赁土地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等；

（6）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由于前述租赁土地的规划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故不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虽然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但是租赁土地未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尚未依法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亦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该处租赁土地尚未实际使用，故不存在相关违法所得及罚款，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及项目临时办公用房，承租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此外，租赁房产未备案仅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除本部分已披露的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情形外，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4）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前述租赁用地，该处租赁土地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租赁用房主要系员工宿舍或项目临时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资产，该等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分别持有公司 30.49%、30.49%、9.05%、7.24%的股份，同时张忠强、张忠山通过恒广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4.52%的股份、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系兄弟关系，张籍文系张忠强之子，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1.79%的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张馨文系张忠山的女儿，持有公司 4.34%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助理。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长助理的具体职责和张馨文实际履行的工作职责，是否实际履行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2）未认定张馨文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董事长助理的具体职责和张馨文实际履行的工作职责，是否实际履行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1. 董事长助理的具体职责和张馨文实际履行的工作职责

张馨文女士2006年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毕业后，进入北京市公安局工作，主要从事新闻宣传、综合类文字材料起草等工作，2020年2月辞职后加入公司，入职发行人之前并无工程施工行业从业经验。根据《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任免决定》（汇通总字[2020]32号），张馨文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董事长助理的具体职责包括：（1）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日常事务，督导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和反馈；（2）协助开展投资项目管理，参与投资类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加强投资类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管理工作；（3）协助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参与制定科技创新规划，推动科技创新项目落地；（4）协助开展品牌建设，参与制定品牌建设规划，推动加强公司品牌管理能力建设；（5）协助开展法务管理工作，参与公司涉诉活动，积极传递涉诉信息；（6）收集、汇总、分析国家政策法规，协助高级管理人员提升政策法规

意识；（7）参与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公司内部关系，积极传递上市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工》（汇通董字[2021]01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决定》（汇通总字[2021]05号）等文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具体职责
1	张忠强	董事长	主持公司董事会全面工作
2	张忠山	董事	公司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工作
3	张籍文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
4	张中奎	董事	主抓资金清欠工作
5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主持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
6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市筹备、证券事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7	岳静芳	副总经理	负责廊坊地区市场开发工作，分管 PPP 项目公司
8	杜喜平	总工程师	负责公司设计规划、施工质量安全、三标体系、信用评价、材料设备管理、生产技术创新等工作，分管设计院、质量安全部、材料设备部、技术中心
9	黄江	副总经理	计划合约与成本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分管海外项目、计划合约部
10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管理、融资、外部审计等工作，分管财务管理部
11	孙敬奎	副总经理	施工生产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把控施工产值、进度完成情况，分管工程管理部

本所律师认为，张馨文入职发行人之前无工程施工行业从业经验，入职发行人后主要工作内容系辅助董事长及协调各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的日常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具体事务中无审批决策权，未在任何其他经营部门担任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未实际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二）未认定张馨文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标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

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忠强、张忠山为公司创始人，二人自汇通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合并持有汇通有限 50%以上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张忠强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忠山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董事，二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010 年 7 月张忠强之子张籍文受让汇通有限 9%股权，受让至今一直为公司 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9.05%股权，且张籍文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张忠强、张忠山之弟张中奎受让汇通有限 8%股权并持有至今，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7.24%股权，且张中奎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9 月，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籍文、张中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上与张忠强、张忠山保持一致并以张忠强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忠强、张忠山各自分别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籍文持股比例超过 5%并担任董事，张中奎持股比例超过 5%并担任总经理或董事；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

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相关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不认定张馨文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未将张馨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外，2014年6月以前，张馨文阶段性持有汇通有限股权，均为家族安排，2014年6月后不再持股，其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张馨文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持股变动	背景
2005.04	汇通有限设立，张馨文持有 1,219.60 万元出资，占比 20%	张馨文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上学期间，家族安排持股
2007.03	持股数不变，股比下降为 13.26%	张忠强、张忠山增资，稀释股比
2010.04	持股数增至 3,320 万元，股比 20%	张忠强、张忠山、张磊、张馨文分别增资
2010.10	持股数增至 4,320 万元，股比 20%不变	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1.11	持股数增至 6333.33 万元，股比 20%不变	各股东增资
2014.06	0	将 20%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山

张馨文为实际控制人张忠山之女，2014年6月以前，从其读书期间，根据家族安排，开始在家族企业持有少数股权；2014年6月，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山。2005年4月公司设立时，选举张馨文为副总经理，但其当时为在校生，并未实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间，张馨文担任公司董事，但其担任董事期间，公司并未召开过董事会，故不存在张馨文提交提案、推荐董事、受托行使表决权等情形；因此，张馨文在报告期外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2）2018年开始，张馨文加入家族企业，任职及/或受让少量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近年来，汇通有限、荣庭环保等家族企业发展良好，汇通有限上市工作逐步推进，2018年开始，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忠山之女，张馨文辞去外部工作，加入家族企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张馨文向北京市公安局提交辞职申请，随后开始一年脱密期。2019年2月至6月，张馨文兼任汇通有限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张馨文受让

其父张忠山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80%。由于公务员离职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成，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2019 年 6 月张馨文将受让股权重新转回其父。2020 年 2 月张馨文从北京市公安局正式辞职后，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4 月张忠山将其所持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馨文。报告期内，张馨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张馨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山之女，报告期外，张馨文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持有汇通有限股权，所持股权系家族安排，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014 年将其股权转出，自 2014 年 6 月转让后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未持有公司股权。2018 年开始，张馨文辞去外部职务加入家族企业，2019 年 4 月张馨文从其父亲处受让 4.80% 汇通有限股权。截至目前，张馨文持有发行人 1,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4%，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7.27% 股份，已经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张馨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张馨文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张馨文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馨文未曾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发行人关于四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三）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1）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

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以及张馨文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馨文除投资汇通建设外，不存在其他企业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故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不将张馨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的规定

根据张馨文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张馨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的规定。

据此，张馨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此，即使认定张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符合发行条件，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 张馨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进行承诺**

（1）股份锁定：张馨文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

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2）同业竞争：2021年9月15日，张馨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除汇通股份外，本人、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汇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汇通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对汇通股份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通股份相同、相近、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6.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7. 如汇通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如汇通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汇通股份；（3）如汇通股份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8. 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9.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汇通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10.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汇通股份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联交易：2021年9月15日，张馨文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汇通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 本人将严格遵守汇通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汇通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汇通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汇通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汇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馨文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发行人未将张馨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未将张馨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内部人事任命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就入股和股权转让背景、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对张馨文进行访谈确认；
- （4）查阅张馨文的人事档案资料、毕业证书；



（5）查阅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馨文、张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张馨文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张馨文主要工作内容系辅助董事长及协调各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的日常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具体事务中无审批决策权，未在任何其他经营部门担任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未实际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2）张馨文未曾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发行人关于四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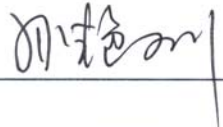
（3）张馨文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发行人未将张馨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未将张馨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李 华

承办律师：\_\_\_\_\_ 

马 荃

2021年 9 月 16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结论.....	52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更新.....	53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更新.....	117
第四部分 《发审委工作函》更新.....	12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170370-12 号

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1年8月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00Z0606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47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容诚专字[2021]100Z0349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口头反馈意见》及《关于请做好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工作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就相关期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1月25日）起12个月，其他内容不变。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1月25日）起12个月，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606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49号），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725,825.71元、90,737,800.78元、96,331,916.58元和71,318,284.09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0,154,216.92元、2,407,141,530.66元、2,397,983,720.81元和1,687,013,288.37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991,081.23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净资产为830,986,548.36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86,548,966.70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除上述条件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4名，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新增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汇通建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A11301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303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30157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5.15-2021.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D313131550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8.18-2023.11.2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22020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10.20-2023.10.20
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13062021009A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05.07-2024.05.06
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13062021055B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05.07-2024.05.0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2005]00190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05-2022.12.05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237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0-2025.07.09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65437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7-2021.12.31
11	汇通公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911306845576695886001Y	--	2020.03.17-2025.03.16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374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28-2025.07.27
13	汇通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冀GJC综乙2020-006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08.24-2025.08.23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70301341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7.31-2023.07.30
15	汇通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84313517号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30-2024.10.30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19号），由河北省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含雄安新区、自贸区有关片区）核发、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期届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需办理证书延续换证手续，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

####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菲律宾中吕宋高速连线（CLLEX）项目一期 2 标桥梁工程”的施工，业主方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2,497.98 万元，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小且海外项目已完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21 年 5 月，公司中标了菲律宾“卡马拉尼甘大桥项目”钢栈桥及钢平台安拆、桩基、下构及上构钢筋制作、混凝土运输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中标金额 8,359.43 万比索（折合人民币 1,121.83 万元）。该项目由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7,591,694.88 元、2,404,365,425.23 元、2,394,190,578.69 元和 1,684,817,894.06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2,522.04 元、2,776,105.43 元、3,793,142.12 元和 2,195,394.3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

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张忠强、张忠山，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汇通公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汇通供应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诚意达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4	瑞庭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5	汇通检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6	汇通建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	汇通市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8	隆化旅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3%股权
9	新机场高速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5.41%股权
10	迁曹高速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0.00%股权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0.30%股份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菓芝素	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 40%的股权
2	北京荣庭	张忠山持有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忠强持有 16.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籍文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河北雄安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德润致远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5	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6	普利投资	张忠强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忠山持有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籍文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	荣庭环保	张籍文担任董事长，张忠强、张忠山担任董事
8	高碑店市森茂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全资子公司
9	河北尚坤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全资子公司
10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忠山持有 40%的股权
11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籍文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忠山持有 20%的股权
12	昆仑房地产	张忠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3	弘华宝商贸	昆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14	英泰环境	张忠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5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张籍文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汇通森源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7	河北胤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全资子公司
18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图腾物流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三义厚再生水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1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全资子公司
22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全资子公司
23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4	京雄建设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5	泰阁房地产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6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董事
27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副董事长
28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执行董事
29	清波水务	张籍文担任董事长
30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担任独立董事
31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李华担任副会长

3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独立董事
33	长春海谱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来正担任独立董事
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来正担任合伙人
35	恒广基业	张忠强持有 37.42%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忠山持有 37.42% 的合伙份额
36	厚义达远	肖海涛持有 5.6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义厚德广	吴玥明持有 8.4112%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西安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陕西隆兴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陕西睿迈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磊	董事	2018.09.25-2019.03.15
2	裴国安	监事	2017.01.01-2018.09.24
3	肖淑青	监事	2018.09.25-2020.04.27
4	张红梅	独立董事	2020.04.28-2020.10.13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晶煌商贸	董事张籍文曾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亚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3	仁山智海	董事会秘书吴玥明持有 8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5 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河北汇聚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曾持股 51%，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
5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亚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6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来正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销的子公司

司、分公司。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项目而为新机场高速和迁曹高速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机场高速	工程服务	4,889.13	18,872.80	45,700.76	2,737.08
迁曹高速	工程服务	1,458.82	7,515.25	31,234.06	34,157.45
合计	--	6,347.96	26,388.05	76,934.82	36,894.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6	11.00	31.96	22.77

注：上述收入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与联营企业之间因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收入。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为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交易，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承接合法合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参与方承接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2）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	507.99	3,204.19	14,718.69
图腾物流	工程服务	--	--	218.87	6,375.90
三义厚再生水	工程服务	--	879.81	1,089.84	322.40
京雄建设	工程服务	--	193.23	--	--
清波水务	工程服务	--	--	-12.56	--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903.08	--	--	--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3.91	--	--	--
合计	--	5,936.99	1,581.02	4,500.34	21,416.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3.52	0.66	1.87	13.2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1,416.99 万元、4,500.34 万元、1,581.02 万元和 5,93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87%、0.66%以及 3.52%。昆仑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主要位于高碑店市，汇通建设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最终与昆仑房地产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京雄建设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京雄建设作为业主方的北京二商河北产业园冷链专业市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所形成，主要施工内容为混凝土路面破除、地上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临时道路修建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210.62 万元（含税），该零星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发行人与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泰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保定市白沟新城双泰城项目沥青路面面层摊铺工程所形成的，主要为双泰城小区路面摊铺施工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36.97 万元（含税），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8 月完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图腾物流、三义厚再生水、清波水务、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和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公司的投标报价与参与投标的其他方不存在重大差异，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2021 年新增的与凯和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方，为凯和环境作为业主方的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该项目总体毛利率 8.30%，公司承接的非关联方同类项目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涞水县地表水厂项目初始毛利率分别为 7.00%和 12.16%，对比可见，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双泰房地产	检测服务	--	0.06	0.06	0.12
京雄建设	商品混凝土	--	6.24	25.12	--
合计	--	--	6.30	25.18	0.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0	0.0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0%和 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含税）	2020年度（含税）	2019年度（含税）	2018年度（含税）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费	--	45.66	--	--
菓芝素	购买酵素	17.10	22.14	--	--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90.00	70.00	--	--
荣庭环保	购买纯净水	0.68	1.32	--	--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 公司	购买纯净水	6.86	--	--	--
<b>合计</b>	<b>--</b>	<b>114.64</b>	<b>139.12</b>	<b>--</b>	<b>--</b>

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39.12万元和114.64万元，主要为采购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检测服务以及菓芝素的酵素保健品等，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出租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合理利用资源，公司将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租赁费用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昆仑房地产	--	22.59	45.18	--
2	北京荣庭	27.72	39.83	42.80	--
3	图腾物流	--	21.40	42.80	--
<b>合计</b>		<b>27.72</b>	<b>83.82</b>	<b>130.78</b>	<b>--</b>

报告期内，因项目公司需要，公司将部分车辆出租给迁曹高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迁曹高速	--	--	17.30	--

## （2）租赁固定资产

为就近解决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办公场地，公司租入昆仑房地产位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B区内24号的闲置房产，建筑面积255.51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总额7.03万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3）转让长盛典当的股权

2019年11月，公司与普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盛典当31%股权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成立于2012年5月，主营业务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典当等，公司实际出资1,550万元，持股比例为31%。因长盛典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且其经营情况一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参考公司实际出资额以及长盛典当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作为作价依据，公司将所持有的长盛典当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长盛典当	5,143.01	5,130.34	112.52	18.78

## （4）出售闲置固定资产

### ① 出售闲置房产

2018年9月，公司与弘华宝商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持有的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国际康体养生中心项目二期的E7#楼102房、E7#楼103房、E8#楼102房分别作价572.05万元、572.05万元、546.61万元，合计1,690.71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转让均价为3.84万元/平方米，系参考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房产对应小区备案销售价格及同区域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

### ② 出售闲置车辆

2020年8月，因公司拟注销海南分公司，将海南分公司名下一辆购置于2016年的别克汽车经三亚日诚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估价，作价2.02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

#### （5）为关联方开立银行保函

因新机场高速成立不久，无法满足银行关于开立银行履约保函的授信要求，为保证新机场高速项目的顺利推进，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作为新机场高速的投资人之一，代新机场高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开立了担保金额为6,6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履约保函已解除，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于2020年1月21日退还了发行人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因上述事项，2020年1月9日，新机场高速向发行人支付了保函费用合计41.62万元。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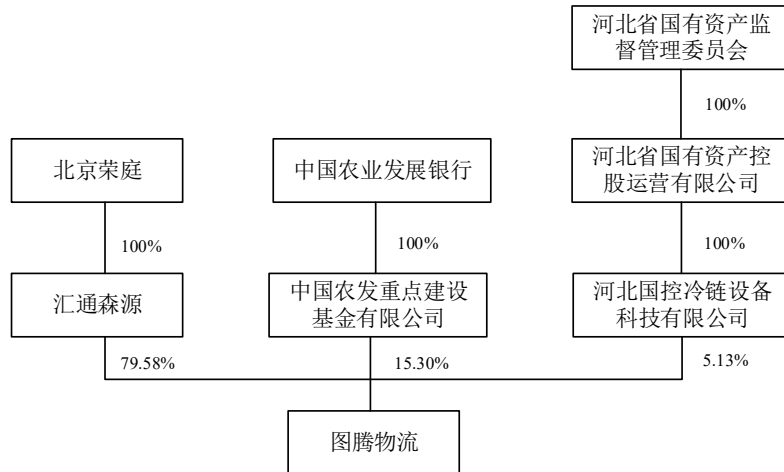
2018年及2019年1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因转贷、临时周转形成的短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借及关联方转贷已全部清理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双泰房地产	2018.02.08	6,000.00	2018.02.08	6,000.00	临时周转
2	图腾物流	2018.05.15	8,118.00	2018.05.15	4,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018.05.18	1,200.00	
				2018.05.18	1,500.00	
				2018.05.25	1,418.00	
3	图腾物流	2019.03.01	2,000.00	2019.03.01	2,000.00	临时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的8,118.00万元系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申请的中长期贷款。该笔贷款系图腾物流于2018年5月取得，借款期限10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88%。该笔贷款系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专项贷款，该项目是河北省重点项目和保定市重大产业支撑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支持项目名录，同时也是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的《环首都鲜

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重点园区和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保障区域肉类、药品等市场供应和商贸流通方面有重要的社会效益。考虑到项目的重要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控股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河北国控冷链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股形式分别持有图腾物流 15.30%、5.13%的股权，图腾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中长期贷款由图腾物流分期提款，第一笔提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因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其中 8,118.00 万元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受托支付给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的发行人，其余 882 万元划入图腾物流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根据付息进度扣划贷款利息。因实际提款时发行人承接的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刚开工，未达到工程款付款条件，发行人收到上述 8,118.00 万元即转回图腾物流账户，形成转贷，图腾物流收回上述款项后已陆续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后续与图腾物流累计结算工程款 9,351.08 万元，图腾物流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因此，图腾物流并未实际改变通过发行人转贷的 8,118.00 万元贷款的用途。

报告期内，图腾物流均按期偿付利息，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25 日合计偿还了第一期贷款本金 1,59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7,410.00 万元。

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全额偿还了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7,41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至此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形成的尚未偿还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为加强内部管理，限制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2021年9月11日，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认识水平，强化相关人员规范意识。

2021年9月1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一致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上述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

1、公司董事会或任一董事、公司监事会或任一监事均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扣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任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投诉、举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

的转贷业务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2020年9月18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分别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督促关联方于申报审计基准日前彻底清理了转贷，并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提高认识水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发行人自2018年9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贷款最终并未改变贷款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余额，所有转贷在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不再新增转贷事宜出具《承诺函》，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违规转贷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转贷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与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新机场高速	4,843.05	11,440.06	5,093.28	--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	2,353.66	4,455.61	17,913.85	7,744.38
小计	--	<b>7,196.71</b>	<b>15,895.67</b>	<b>23,007.1</b>	<b>7,744.38</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0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3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6.98	15.61	16.94	7.07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	720.76	5,683.10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	--	--	4,228.40	3,669.50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新机场高速	530.06	138.56	--	--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	1,936.04	1,936.04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	53.45	895.51	80.41	6,913.46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迁曹高速	1,449.09	1,449.09	--	--
小计	--	4,689.41	10,102.29	4,308.81	10,582.96
占合同资产的比例 (%)	--	4.05	10.68	7.47	36.62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0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账款	昆仑房地产	--	709.76	26,208.71	30,784.71
应收账款	图腾物流	--	--	6,396.08	7,085.67
应收账款	三义厚再生水	21.86	21.86	--	1,034.85
应收账款	京雄建设	--	210.62	28.38	--
应收账款	双泰房地产	36.97	--	--	--
小计	--	58.83	942.24	32,633.17	38,905.23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0.06	0.93	24.02	35.53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昆仑房地产	1,523.47	2,526.99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昆仑房地产	--	--	123.56	2,590.49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图腾物流	--	--	--	--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义厚再生水	107.35	107.35	--	--
小计	--	1,630.82	2,634.34	123.56	2,590.49
占合同资产比例 (%)	--	1.41	2.78	0.21	8.96
其他应收款	弘华宝商贸	--	--	--	1,600.00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	--	--	--	21.24
预收账款	三义厚再生水	--	--	657.2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工	三义厚再生水	--	--	104.90	--
预收账款	北京荣庭	--	18.43	--	--
小计	--	--	18.43	762.17	--
占预收款账款比例 (%)	--	--	30.70	51.62	--
应付账款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1.18	--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	0.02	--	--
合同负债	凯和环境	2,055.70	467.04	--	--
占合同负债比例 (%)	--	31.85	11.39	--	--

#### 4. 关联方担保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1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北京荣庭	5,000.00	2021.09.30	2022.09.27	执行中
2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	1,000.00	2021.09.30	2022.09.27	执行中
3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磊、陈思、张籍文、李杰、张馨文、俞佳乐	11,000.00	2021.09.18	2022.09.18	执行中
4	北京荣庭	16,800.00	2021.08.11	2024.08.11	执行中
5	昆仑房地产	1,300.00	2021.07.22	2022.07.18	执行中
		1,700.00	2021.07.27	2022.07.26	执行中
6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21.07.09	2022.06.23	执行中
7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7,875.00	2020.09.29	2021.09.12	履行完毕
8	赵亚尊、张籍文、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磊、张馨文、姚秀伟、陈丽严、范秋丽、王艳芳、李杰、陈思、俞佳乐	11,000.00	2020.09.21	2021.09.08	履行完毕
9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20.08.13	2022.08.11	于2020年12月提前

					还款
10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20.07.15	2021.07.02	履行完毕
11	昆仑房地产	3,500.00	2020.07.01	2021.06.22	履行完毕
12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	2,000.00	2020.06.05	2021.05.21	履行完毕
13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20.04.29	2021.04.29	于2020年 8月 提前还款
14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20.03.17	2021.03.17	履行完毕
15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 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9.09.11	2020.09.02	履行完毕
16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 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张磊、陈思、赵亚尊、姚秀伟	11,000.00	2019.09.06	2020.09.02	履行完毕
17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9.08.15	2020.08.14	履行完毕
18	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9.07.10	2020.07.05	履行完毕
19	昆仑房地产	4,000.00	2019.07.05	2020.07.05	履行完毕
20	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6.27	2020.06.19	履行完毕
21	张中奎、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9.05.10	2020.05.07	履行完毕
22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19.04.18	2020.04.18	履行完毕
23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19.03.25	2020.03.25	履行完毕
24	泰阁房地产	5,500.00	2018.10.01	2019.09.27	履行完毕
25	泰阁房地产	2,000.00	2018.09.30	2019.09.27	履行完毕
26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 昆仑房地产	5,800.00	2018.09.14	2019.09.03	履行完毕
27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8.08.29	2019.08.29	履行完毕
28	双泰房地产	2,000.00	2018.08.23	2019.08.23	履行完毕
29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 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昆仑房地产	11,000.00	2018.08.31	2019.08.20	履行完毕
30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18.07.12	2020.07.08	履行完毕
31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8.04.28	2019.04.28	履行完毕
32	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8.03.06	2019.03.05	履行完毕
33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 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7.09.29	2018.09.20	履行完毕
34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 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6,800.00	2017.08.31	2018.08.27	履行完毕

	昆仑房地产				
35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7.08.23	2018.08.23	履行完毕
36	昆仑房地产	8,200.00	2017.07.03	2018.07.02	履行完毕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状态
1	三义厚再生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2016保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约而导致的费用等；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借款期限127个月，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已解除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300.00	借款期限84个月，自2016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已解除
2	晶煌商贸	高碑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定高碑店联社农信保字2016第22992016669775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农信借字（2016）第22992016309302号《企业借款合同》	1,800.00	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3	清波水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GD2017-01保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反约定而导致的费用等。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000.00	借款期限156个月，自2017年6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	已解除
4	昆仑房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贷保字00171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0	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贷字 00171001号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2,000.00	自2017年11月16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 完毕
5	图腾物 流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高碑店市 支行	13060901-201 8年保高（保） 字0001号《保 证合同》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债务7,000万元提 供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不因其他担保的 存在而免除或减少，也不因债务的部分 履行而同比例免除或减少。	13060901-2 018年（保 高）字0004 号《固定资 产借款合 同》	15,000.00	借款期限103个月， 自2018年5月10日 至2026年11月25日	已解除
6	泰阁房 地产	河北高碑 店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高碑店农商银 行农信抵字 2019第 229920199882 72号《抵押合 同》	抵押担 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包 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本 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 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 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 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 告费、律师费等）。	高碑店农商 银行农信借 字2019第 2299201998 7509号《借 款合同》	4,500.00	自2019年4月4日至 2021年4月3日	已解除

(1) 序号 1: 2020 年 6 月, 三义厚再生水将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河北省高碑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将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高碑店市 40000t/d 再生水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2016 保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序号 3: 2020 年 6 月, 清波水务将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6]第 00104 号)抵押”变更为“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处理收益权质押、线下补充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8 号)抵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GD2017-01 保 1《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序号 5: 2020 年 6 月, 图腾物流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原保证担保单位汇通有限变更为昆仑房地产。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的保证主体由汇通建设变更为昆仑房地产,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汇通建设作为保证人签订的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已解除, 汇通建设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序号 6: 2019 年 9 月, 泰阁房地产提前偿还借款, 并完成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2020 年 11 月 4 日,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

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说明》，确认汇通建设作为抵押人签订的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 2019 第 22992019988272 号《抵押合同》解除，汇通建设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47,716.66	8,866,651.27	9,274,138.05	5,250,658.01

## 6.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 （1）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5月3日、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加<荣庭水墨紫棠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施工>的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张鹏、许来正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建设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5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8	办公	96.41	购置	10.55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抵押
2	汇通建设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9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4、A2106	办公	206.40	购置	22.58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抵押
3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	办公、工业、交通、	1,189.66	投资入股	54,289.11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出让	抵押



		0004471 号	南侧等	仓储, 其他						
4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等	办公, 其他	10,650.86	自建	17,785.39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5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	商业服务	1,299.60	投资入股	40,015.9 (共有宗地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 （二）租赁土地及房产

###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隆化旅游	承德鑫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阳光馨园中心小区A座商业办公楼三楼	办公	650.45	325,225.00元/年	2021.07.15-2022.07.15
2	滁州分公司	罗鼎轩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3,00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3	滁州分公司	陶应文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0,00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4	滁州分公司	文良蓉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90.00	12,00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5	滁州分公司	高连峰	施官镇西武村	员工宿舍	90.00	20,000.00元/年	2021.08.25-2022.08.24

6	滁州分公司	徐翔	来安县威尼斯花园小区	员工宿舍	97.10	16,000.00元/年	2021.06.26-2022.06.25
7	滁州分公司	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	来安县张山乡桃花村荒地组大塘	办公/员工宿舍	2,098.00	420,000.00元/年	2021.01.22-2022.01.21
8	汇通建设	刘占山	五四东路154号院	办公/员工宿舍	123.51	36,000.00元/年	2021.08.15-2022.08.14
9	汇通建设	向昌学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员工宿舍	396.20	34,000.00元/年	2021.03.16-2022.03.15
10	汇通有限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办公/员工宿舍	100.00	5,000.00元/年	2019.11.18-2021.11.17
11	汇通建设	李顺义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次良村176号	办公/员工宿舍	810.00	148,500.00元/年	2021.06.26-2022.06.26
12	汇通建设	姜立文	隆化镇苔山后村	办公/员工宿舍	890.00	112,000.00元/年	2021.03.20-2022.03.19
13	汇通建设	郭秀军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员工宿舍	700.00	130,000.00元/年	2020.12.10-2021.12.09
14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员工宿舍	300.00	60,000.00元/年	2020.12.10-2021.12.09
15	汇通建设	梁娜	保定市高开区隆兴路中路133号	办公	800.48	100,000.00元/年	2021.01.01-2023.12.31
16	汇通建设	赵彩菊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天威绿谷1号楼1单元1101室	员工宿舍	135.00	31,200.00元/年	2021.01.15-2022.01.14
17	汇通建设	金亮、隋亚静	隆兴中路775号秀兰城市绿洲北区7号楼2-301	员工宿舍	136.53	28,100.00元/年	2021.02.25-2022.02.24
18	汇通建设	屈文福	七家镇温泉村	办公/员工宿舍	470.00	32,000.00元/年	2021.04.01-2022.03.31
19	汇通建设	刘海君	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204号1-1603	办公	73.95	6,800.00元/年	2021.05.03-2021.11.03
20	汇通建设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十五区587号	办公/员工宿舍	1,000.00	80,000.00元/年	2021.05.15-2022.05.14
21	汇通建设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员工宿舍	97.60	24,000.00元/年	2021.03.16-2022.03.15

22	汇通建设	昆仑房地产	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B区内24号	办公	255.51	70,265.25元/年	2021.04.01-2021.12.31
23	汇通建设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众创大厦9层910A、910B	办公	499.34	359,524.80元/年	2021.06.15-2022.06.14
24	徐水分公司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办公/员工宿舍	1,500.00	20,000元/年	2021.08.22-2022.08.21
25	徐水分公司	胡长江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遂城镇	办公/员工宿舍	309.60	3,636元/月	2021.08.15-2022.07.16
26	汇通建设	刘和平	廊坊市开发区毕昇路孔雀城大学里L34幢1单元101室	办公	353.48	245,000元/年	2021.09.20-2023.09.20
27	汇通建设	河北中天服饰纺织有限公司	容城县奥威路6号	办公	407.52	5,555.6元/月	2021.08.08-2022.05.07
28	徐水分公司	张军强	徐水区振兴东路尚城小区三期15号楼1单元901号	办公/员工宿舍	129.80	5,000元/月	2021.10.13-2022.07.12

注：1.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罗厚成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表第2项房产系罗厚成合法拥有，罗厚成委托罗鼎轩办理签订租房协议及收款的事宜。

2.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3项、第4项、第5项房产分别系陶应文、文良蓉、高连峰合法拥有。

3. 根据来安县张山镇桃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7项房产系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合法拥有。

4. 根据镇巴县兴隆镇青狮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表第9项房产系向昌学所有，第10、21项房产系熊厚芬所有。

5.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保徐政字第0037256号《宅基地使用权证》，上表第11项宅基地的产权人为李顺义。

6. 根据隆化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隆集用（2010）第B003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表第12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姜立文。

7. 根据永清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永集建（94）字第20549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及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13项、第14项房产系郭秀军所有。

8. 根据隆化县七家镇温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王恩庆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表第18项房产系王恩庆合法拥有，王恩庆同意屈文福将该房屋转租给汇通建设员工马腾居住、办公使用。

9.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徐集用（2016）第00044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保定市徐水区通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建筑”）与保定方晤商务酒店签订的《租赁合同》及通和建筑出具的房屋出租确认函，上表第20、24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徐水县达宝水泥制

品厂（现已更名为通和建筑），通和建筑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徐水分公司使用。

10.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槐底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槐底居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23 项房屋产权归槐底居委会所有，未办理房产证，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特集团”）有权长期使用并对外出租怀特大厦。怀特集团与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怀特文化大厦租赁合同》，将该项房产出租给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人或出租方同意其转租的证明。

11.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冀（保徐政）字 0070405 号《宅基地证》，上表第 25 项宅基地的产权人为胡长江。

经核查，上表第 6、16、23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授权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各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专利。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

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40,445,970.54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7,807,016.00元的运输工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限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所述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含新中标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金额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1）《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2021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安国市水利局签订《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任务；开工日期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10天；签约合同价为47,021,266.82元。

##### （2）《涑水县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施工（建安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一标段合同协议书》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与涑水县水利局签订《涑水县 2021-2022 年农村

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施工（建安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一标段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涑水县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施工（建安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一标段施工任务；开工日期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96 天；签约合同价为 41,490,297.21 元。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东片区仓储一期）施工任务；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工期为 360 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 175,102,357.83 元。

### （4）《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管网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高碑店市水利工程建设处签订《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管网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管网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任务；开工日期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签约合同价为 56,628,681.87 元。

### （5）《中标通知书》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净水厂工程-施工第二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标方为高碑店市水利工程建设处，工期为 535 日历天，中标价为 31,926,888.5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标方与招标方尚待签署正式施工承包合同。

##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供货方
----	------	--------	----------	------	-----

1	材料采购	2021.07.15	1,937.56	水泥稳定碎石	霸州市巨凯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	材料采购	2021.06.11	3,782.02	钢筋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3	材料采购	2021.06.11	1,658.22	碎石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4	材料采购	2021.06.01	9,530.00	水泥	金隅智信（河北雄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	材料采购	2021.05.27	2,189.00	沥青混凝土	廊坊市际通路政工程有限公司
6	材料采购	2021.04.01	28,064.25	砂、碎石、水泥、粉煤灰等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7	材料采购	2021.03.01	1,617.27	管材	河北万象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8	材料采购	2021.01.01	2,156.00	砂石	河北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9	设备租赁	2021.01.01	1,742.50	路面设备租赁	杭州铭久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	劳务分包	2021.04.21	1,600.14	新塘房村2号隧道洞门、明洞、初期支护、二衬、仰拱及附属工程劳务施工	湖南三行劳务有限公司

### 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 （1）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合计借款 27,800 万元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1-51），贷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36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1年期LPR减35基点），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

根据北京荣庭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8-2021-51（保）），北京荣庭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在2021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16,800万元。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1-62），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36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1年期LPR减35基点），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1-71），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36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1年期LPR加20基点），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1-75），贷款金额为9,800万元，为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1年期LPR加35基点），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

根据申成路桥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8-2021-75（保）），申成路桥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在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9,800万元。

## （2）发行人向工商银行广济支行借款11,000万元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1年（广济）字00547号），贷款金额为1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3.95%，贷款用途为购钢材。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0040900017-2021广济（质）字01号），发行人将对隆化旅游的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总价值39,611.37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工商银行广济支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张忠山、陈丽严、张忠强、范秋丽、张籍文、李杰、张中奎、王艳芳、



张磊、陈思、张馨文、俞佳乐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0040900017-2021年广济（保）字0002号、0040900017-2021年广济（保）字0003号、0040900017-2021年广济（保）字0004号、0040900017-2021年广济（保）字0005号、0040900017-2021年广济（保）字0006号、0040900017-2021年广济（保）字0007号），张忠山、陈丽严、张忠强、范秋丽、张籍文、李杰、张中奎、王艳芳、张磊、陈思、张馨文、俞佳乐分别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在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1年（广济）字00547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行人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借款2,000万元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与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KHT110402021000093），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30日提款2,000万元。

根据北京荣庭与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DBHT110402021000258），北京荣庭为发行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张忠强、范秋丽、张中奎、王艳芳、张忠山、陈丽严与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DBHT110402021000259、DBHT110402021000260、DBHT110402021000261），张忠强、范秋丽、张中奎、王艳芳、张忠山、陈丽严分别为发行人与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在2021年9月2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KHT11040202100009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汇通公路向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借款1,000万元

2021年9月28日，汇通公路与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KHT110402021000094），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

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DBHT110402021000262），发行人为汇通公路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与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DBHT110402021000263、DBHT110402021000265、DBHT110402021000266），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分别为发行人与秦皇岛银行保定分行在2021年9月2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KHT11040202100009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 其他融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协议。

#### 5. 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银行贷款融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
1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ZB1981202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000.00	3,000.00
2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00101071200900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800.00	3,800.00
3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曾用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0DD1NRWP-L-01）	567.10	567.10

4	申成路桥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1913066530000069 的《出具保函协议》	229.86	229.86
5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2113066530000002 的《出具保函协议》	479.36	479.36
6	隆化旅游	13080601-2019 年承隆（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13080601-2019 年（承德）字 001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500.00	18,232.77
7	诚意达商贸	（保定阜平联社）农信抵字 [2020] 第 23492020507024 号《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保定阜平联社）农信借字 [2020] 第 23492020713044 号《企业借款合同》	2,000.00	2,000.00
8	汇通公路	DBHT110402021000262《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DKHT11040202100009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1,000.00
<b>合计</b>					<b>70,576.32</b>	<b>29,309.09</b>

注：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中，序号1为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最高担保金额；序号2-5为单笔债权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主债权余额。

发行人与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申成路桥同为河北省较大的从事工程施工方面业务且地理位置相对接近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互相常有接触和往来，为加强合作关系并在信贷方面互相帮助，经过协商探讨，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形成了互相担保的关系，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827
	缴纳人数	676
	未缴人数	151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827
	缴纳人数	676
	未缴人数	151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827
	缴纳人数	673
	未缴人数	154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827
	缴纳人数	674
	未缴人数	153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827
	缴纳人数	575
	未缴人数	252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 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 积金
<b>2021年9月末</b>					
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151	151	154	153	252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86	117	117	117	117
达到退休年龄	17	17	19	19	19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11	11	11	11	15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6	6	6	6	6
因其他个人原因未缴纳并签署放弃缴纳声明	31	--	1	--	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1年10月8日，高碑店市医疗保险中心、高碑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碑店市失业保险所出具《证明》，发行人、诚意达商贸、汇通公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1年10月8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碑店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诚意达商贸、汇通公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5,868,315.54 元、20,564,162.48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董事会

2021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9月）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报告的议案》。

##### 3. 监事会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9月）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 <sup>注1</sup>
3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3%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7-9月新增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7-9月未新增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7-9月新增1笔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稳岗补贴	50,785.46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免申即享”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合计	50,785.46	--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7-9月依法纳税情况

#### 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7-9月未受到税务处罚。

## 2. 依法纳税情况

2021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汇通市政、汇通公路、汇通供应链、诚意达商贸、汇通建筑、瑞庭设计、汇通检测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隆化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隆化旅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金昌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9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滁州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1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大王店税务所出具《证明》，徐水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ding.gov.cn/>）、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nsthb.hainan.gov.cn/>）、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sanya.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 <http://sthjt.ah.gov.cn/> ) 、 滁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网 站 ( <http://sthjj.chuzhou.gov.cn/> ) 、 甘 肃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网 站 ( <http://sthj.gansu.gov.cn/> ) 、 金 昌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网 站 ( <http://sthj.jcs.gov.cn/> ) 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9-01-111144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认定汇通建设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一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汇通建设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yjglj.baod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nxyjglt.nx.gov.cn/>)、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yjglj.xlgl.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safety.hangzho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t.ah.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glt.hainan.gov.cn/>) 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汇通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5Q11040R5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2020.08.28-2023.08.3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E10202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活动	2020.08.28-2023.08.31
3	汇通公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1Q20223R0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资质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2021.02.10-2024.02.09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1E20207R0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资质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21.02.10-2024.02.09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ebei.gov.cn/>）、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aod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nx.gov.cn/>）、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xlgl.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angzhou.gov.cn/>）、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gansu.gov.cn/>）、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ah.gov.cn/>）、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hainan.gov.cn/>）、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8,472.00	6,396.00	616.00	1,46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8,457.09	42,528.00	根据项目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合计		56,929.09	51,000.00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hbfy.chinacourt.gov.cn/>）、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bdzy.chinacourt.gov.cn/>）、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http://cdly.hebei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1）与王宝刚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8月3日，汇通公路（“原告”）因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起诉王宝刚（“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混凝土款318.1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年10月25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684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具体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混凝土款318.12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双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原告已收回 201.16 万元，剩余款项被告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2）与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3 月 22 日，汇通有限（“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易县人民法院起诉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收费站（“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 2,514.23 万元、原告停工损失 468.83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633 民初 1506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调整增价款 1,556.32 万元、停工损失费 160.20 万元、鉴定费 24.64 万元，以上共计 1,741.16 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5 月 11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6 民终 1026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上诉人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收费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诉人汇通建设停工损失费 160.20 万元、鉴定费 24.64 万元，以上共计 184.83 万元；2）驳回上诉人汇通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 （3）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19 日，汇通有限（“申请人”）因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被申请人”）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 993.23 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 1,728.98 万元，合计 2,722.21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用 21.73 万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4）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6 月 15 日，汇通建设（“申请人”）因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被申请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承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十合同段逾期工程款 274.83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

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为 66.96 万元；2) 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 LM-4 合同段逾期工程款 336.42 万元及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为 81.55 万元；3) 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 年 9 月 28 日，该案在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并于庭审过程中变更路面四标诉请数额为 294.7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申请人且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hbfy.chinacourt.gov.cn/>）、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bdzy.chinacourt.gov.cn/>）、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http://cdly.hebei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房地产企业，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房地产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对应的经营收入及利润金额，请明确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房地产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企业昆仑房地产、双泰房地产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合作方式为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昆仑房地产作为开发方的时代中心项目、尚东城三期项目及国际新城项目，以及为双泰房地产双泰城项目提供沥青路面摊铺服务（合同总金额 36.97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确认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合作形成的经营收入	33.91	507.99	3,204.19	14,718.69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21%	1.33%	9.08%
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合作形成的经营毛利	0.92	36.04	442.08	1,109.40
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	--	0.11%	1.38%	6.03%

昆仑房地产及双泰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主要位于高碑店市，发行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因而与其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18.69万元、3,204.19万元、507.99万元及33.9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1.33%、0.21%及0.02%；毛利分别为1,109.40万元、442.08万元、36.04万元及0.9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03%、1.38%、0.11%及0%；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 （二）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说明如下：

### 1.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拟购置 84 台（套）各类施工设备，包括沥青拌合楼、稳定土拌合楼、沥青摊铺机等专用设备以及牵引自卸车、装载机等通用设备，上述设备均有成熟的购销市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择优确定相应设备的供应商；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的材料采购款、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费用，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分包资质，未开展包括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或劳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 2. 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不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因合作开发房地产

业务实际流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 3.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②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③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④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4. 发行人已作出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2017年以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4、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

内，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购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商品房或办公用房，采购建筑材料或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之间业务合作主要系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相关房地产企业的建筑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分包资质，未开展包括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或劳务供应商；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明确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产生可能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因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获取方式。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项目获取方式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项目的经营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及利润率差异情况。请说明发行人各种业务获取方式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方要求及流程，并请说明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应流程、是否合法合规获取项目；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

**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项目收入明细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各类方式获取的项目清单；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及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3. 查询政府采购网等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招标和中标公告，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项目的投标参与方；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开拓项目的途径、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等；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项目取得过程是否存在通过串通招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非法承接项目的情形；

5.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有无异常的大额支出，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员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6. 查阅业务招待费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

7. 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河北电子法院等网站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招投标、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获取方式，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商业谈判等项目获取方式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项目的经营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及利润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并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取少量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要求的项目，以及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因道路抢修需要由业主直接委托的形式获取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如下：

获取方式	项目情况
公开招标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等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商务谈判	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标准政府采购项目，以及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不涉及招投标规定
直接委托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仅一个项目，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且项目承接于2017年5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年 1-9月	公开招标	144,428.06	99.18	19,183.77	100.09	13.28
	商务谈判	1,199.34	0.82	-17.98	-0.09	-1.50
	直接委托	-	-	-	-	-
	<b>合计</b>	<b>145,627.40</b>	<b>100.00</b>	<b>19,165.79</b>	<b>100.00</b>	<b>13.16</b>
2020年	公开招标	208,769.38	97.85	27,632.51	97.52	13.24
	商务谈判	4,583.01	2.15	703.64	2.48	15.35
	直接委托	--	--	--	--	--
	<b>合计</b>	<b>213,352.39</b>	<b>100.00</b>	<b>28,336.16</b>	<b>100.00</b>	<b>13.28</b>
2019年	公开招标	230,260.42	98.13	30,123.82	96.37	13.08
	商务谈判	4,386.44	1.87	1,134.51	3.63	25.86
	直接委托	--	--	--	--	--
	<b>合计</b>	<b>234,646.86</b>	<b>100.00</b>	<b>31,258.33</b>	<b>100.00</b>	<b>13.32</b>
2018年	公开招标	143,724.63	90.44	16,439.88	91.86	11.44
	商务谈判	15,083.47	9.49	1,405.80	7.85	9.32
	直接委托	110.09	0.07	51.64	0.29	46.91
	<b>合计</b>	<b>158,918.19</b>	<b>100.00</b>	<b>17,897.32</b>	<b>100.00</b>	<b>11.26</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的比例分别为90.44%、98.13%、97.85%和99.18%，公开招标方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工程施工项目获取方式。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形式

获取的项目因工期紧、任务重，毛利率高于通过商务谈判及公开招标形式获取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的项目除报告期外承接的昆仑房地产房建工程外，一般规模较小，受项目类型、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进度等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通过商务谈判形式承接的项目主要位于保定市周边区域，便于发行人组织施工，毛利率高于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取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4%、13.08%、13.24%和 13.28%，毛利率提升主要系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等毛利率较高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在当期大规模施工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9.32%、25.86%、15.35%和-1.50%，其中，2021 年 1-9 月，通过商务谈判形式所获取的项目主要位于云南省，属于拓展外省市政工程市场的尝试性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199.34 万元，其单个项目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且于当期完工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工程项目经理部十分部 N7509-02 项目二标段（三台寺 A1）市政附属工程实际发生总成本略高于原预计总成本，导致当期亏损 32.24 万元，拉低了 2021 年 1-9 月通过商务谈判形式承接的项目的整体毛利率；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根据终期计量确认报告期外已完工的张承高速公路张家口至崇礼段工程施工 L10 合同段等项目净收入 490.95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2019 年度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为 16.52%，与 2020 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仅一个，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 299.79 万元，金额较小且属于应急抢险工程，工期紧、任务重，项目投入以人工费用、机械费用为主，毛利率相应较高。

**（二）请说明发行人各种业务获取方式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方要求及流程，并请说明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应流程、是否合法合规获取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及直接委托，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 1. 公开招标方式

### （1）公开招投标方式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为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依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金额达到《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项目均系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获取，或属于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发行人为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及隆化旅游项目），且发行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项目。

## （2）招投标方式相关要求及流程

一般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流程可以分为六个阶段：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签订合同，主要流程及相关要求如下：

招投标阶段	主要内容
招标	（1）制订招标方案，招标人通过分析和掌握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管理的特征，以及招标项目需求目标，制定招标方案；（2）组织资格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方案，编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确定的资格审查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能力进行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3）编制发售招标文件，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需求和招标方案确定要素、市场竞争状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投标	潜在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1）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产生疑问和异议的，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应当及时书面答复澄清。（2）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签署、装订、密封、标识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3）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分析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 3 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和评审，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	（1）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公示结果，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4）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进行合同备案。

## 2. 商务谈判方式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项目主要为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不涉及招投标规定的项目，以及未达到招标标准的零星工程项目。

## 3. 直接委托方式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及新中标尚未开工的项目中，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仅一个，即浮图峪五号隧道应急抢险工程。2017年5月，浮图峪五号隧道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运输燃爆事故，导致隧道发生损伤，发行人受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委托参与应急抢险，因情况紧急，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参与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均已履行相应流程，项目获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在各类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参与主体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

**（1）关联方参与竞标或谈判情况**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竞标或谈判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具备发行人工程施工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情况。2020年8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荣庭环保组建联合体竞标“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系高碑店市政府出资，东马营镇政府作为建设主体的市政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污水处理及运营内容，需要具备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才能参与竞标，故发行人与关联方荣庭环保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其他中标候选人还包括：沧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禹同沃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朗德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发行人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属于串通招标的行为，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中标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占报告期新中标合同总额的 98.20%）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中标候选人
1	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东片区仓储一期）施工	2021.09.30	17,510.24	发行人；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航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净水厂工程项目二标段	2021.09.28	3,192.69	发行人；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涿水县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施工（建安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一标段	2021.08.26	4,149.03	发行人；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	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施工（二标段）	2021.07.26	4,702.13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5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2021.04.30	6,202.71	发行人；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2021.04.02	61,180.00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7	徐水区西外环南段工程施工项目	2021.03.15	10,019.69	发行人； 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8	东湾连接线（廊涿公路至兴隆店段）拓宽改造工程 EPC	2021.03.15	11,640.26 （施工费金额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发行人；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02.04	8,122.41（工程费用以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基准）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北外环-职中路）段建设项目	2021.01.22	4,236.97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道 G307 衡水市段改建工程	2021.01.07	4,672.44	发行人； 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12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2021.01.04	23,696.28	发行人、河北盛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河北水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中标候选人
				熠木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远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13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	2020.12.18	5,701.10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020.10.26	12,726.80	发行人；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2020.08.24	5,709.62	发行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6	高碑店市白洋淀上游 32 个傍水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2020.08.20	5,748.28	发行人；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房建工程施工	2020.08.19	4,786.33	发行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	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	2020.08.11	5,104.68	发行人、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禹同沃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朗德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国道 309 线硝口至西吉段公路项目施工 A 组二标段	2020.07.22	8,112.43	发行人；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	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0.06.01	8,716.81	发行人；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21	G216 线吉木萨尔县界至吉木萨尔县火烧山（K599 至 K629）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2020.05.29	2,334.11	发行人；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施工	2020.05.21	50,765.77	发行人；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3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2020.05.18	29,722.57	未公示
24	望都县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扩容提质工程 EPC 总承包	2020.04.28	7,578.46	未公示
25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一期）EPC 总承包	2020.04.23	建安工程费 8,757.56 万元，结算的工程量清单以发包人审定后的图纸和	发行人；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中标候选人
			预算下浮 98.45%编制	
26	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5号道路工程EPC总承包	2020.04.02	2,712.07	发行人、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27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2020.03.23	17,771.61	发行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	2019.12.19	32,611.39	发行人；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9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EPC总承包	2019.11.19	工程费结算 费用计算方法： 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 x99%	发行人；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云南省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2019.09.23	23,111.82	未公示
31	高碑店市被动房大会周边市政道路补强工程	2019.09.02	3,871.62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32	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2019年)施工(一标段)	2019.07.10	12,565.01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	隆化项目	2019.06.25	39,611.37 (以最终竣工审计为准)	未公示
34	阜平县2018年农村公路扶贫建设项目(二标段)	2019.06.11	6,735.91	发行人；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四标段)	2019.05.27	根据设计图纸测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主	一标段：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四标段：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6	富康大街南延(紫霞路-邑景路)市政工程一标段	2019.05.15	5,038.52	发行人；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7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9.05.07	2,123.90	发行人； 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中标候选人
38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	2019.04.16	建安工程费率 98.89%，工程 设备费： 5,370.86万 元	发行人：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2019.03.26	18,430.98	发行人： 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40	武安市主城区雨水排放设施升级改造（暨玉带河水毁修复）工程	2019.03.25	32,252.33	发行人：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	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2019.01.30	工程费结算 费用计算方法： 经财政评审 部门评审的 工程费结算 金额 x97%	发行人：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LJ-2 标）	2019.01.30	8,972.16	发行人： 湖南省怀化工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43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2019.01.02	46,702.17	发行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4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第 1 标段	2018.12.05	7,218.10	发行人：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	新机场高速项目	2018.10.23	84,913.70	发行人、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联合体；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省道 304 线四道河子至多伦诺尔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土建施工	2018.10.25	7,865.59	发行人：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47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开达古隧道进口工程	2018.08.20	9,799.87	未公示。
48	京藏高速项目	2018.08.19	65,657.81	发行人：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9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合同段	2018.08.13	8,692.52	发行人： 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203 线昌吉至硫磺沟段公路大中修工程	2018.07.04	2,353.56	发行人： 新疆鑫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	高碑店市昌盛路（中华大街-永兴街）、盛华大街（团结路-世纪大街）道路、雨污水工程	2018.06.05	6,636.93	发行人：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中标候选人
52	外沟门-内蒙界国防公路新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2018.04.10	3,951.03	发行人； 江西赣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53	白沟新城东一环（五一路至北一环路）道路两侧绿化及分车带提升工程	2018.02.23	6,000.09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鄞陵县昊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4	侯谭线西段大修工程项目	2018.02.13	2,663.94	发行人；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5	S361 店前至水吼（潜山段）公路改建工程（A2 合同段）	2018.01.03	7,397.01	发行人； 安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	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	2018.01.02	4,650.61	发行人；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建设类企业均曾多次与发行人共同竞标同一项目。多次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情况
1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 26 号	36,000	吴英彪持股 16.70%，董文红持股 6.50%，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76.80%
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216 室	341,3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7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邢台市建业南路 239 号	425,418	邢台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邢台市国资委
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176,138	港股上市公司，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27%，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元
5	保定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定市新市区五四中路 1326 号	10,000	杜跃民持股 55%，许立国持股 35%，张树臣等 3 人合计持股 10%
6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江大道 256-1 号 A 座	100,00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7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	保定市莲池区花	80,800	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限公司	椒园街 22 号		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保定市国资委
8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正东路 83 号	10,779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持股 100%
9	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机场新区南段嘉和广场第 11 幢 22 层 A2201 号	12,532	郑德存持股 60.65%，承德中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41%，李树林持股 2.94%
10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市捉马东大街 19 号盛德世家 A 座 5 层 505 号房	40,086	王俊青持股 97.63%，曹康锐等 3 人合计持股 2.37%
11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478 号	100,010	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邯郸市交通运输局
12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70 号	100,000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49%，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4%，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13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	150,000	唐山玖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唐山益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为冯利军
14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240,23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2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75%，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东三路	220,000	刘宗山持股 60.43%，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4.81%，戴忠学等 39 人持股 34.76%
16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天鹅西路 333 号	103,800	杨占新持股 59%，孙雍持股 41%

注：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更名为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主体主要为区域内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与发行人共同竞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发行人与上述大多数公司均属于同一区域内的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业务具有高度重叠性，在参与本区域内的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长期保持激烈



的竞争；

② 在大型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业主对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过往业绩等业务实力要求较高，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数量较少，故在参与同区域项目竞标时，竞标主体往往存在重合；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推进，省外施工企业亦积极拓展河北省市场，与省内企业直接竞争。

2. 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中标文件；（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检索了百度网页、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业务获取过程，提升业务获取效率，发行人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察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投标管理制度》，设立企业发展部具体负责工程投标管理工作，从项目承接前期、项目投标期、项目后期、投标概预算管理、项目开发等方面对业务承接的具体过程进行规范；在合同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从合同承办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合同协办部门等角度规范合同的审批、签订、执行、档案管理等合同流程；在内部监察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监察制度》以及《员工廉洁自律管理办法》，防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滥用职权，抵制商业贿赂，以促进公司员工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

规获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和直接委托；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的90%以上；发行人各类获取方式取得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工程施工业务实际情况；

2. 发行人在参与相关项目招投标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流程，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个别项目根据招标要求，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竞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参与主体与发行人多次竞争同一项目的情形，参与主体主要为区域内主要工程施工企业，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招标、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招标方认定为违规，或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中，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获取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清单，对主要分包方进行访谈函证，了解合作背景，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等情况；
2. 查询主要分包方工商信息，获取主要分包方资质证书并抽取部分分包合同；
3. 对报告期内全部专业分包，获取发包方确认的函件；
4.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分包商在项目中各自承担的工

作内容：

5. 获取发行人相关分包资质核查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分包商选择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中，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并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对项目施工全过程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向主要分包方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情况

劳务分包是公司最主要的劳务用工来源，因公司项目数量较多且业务覆盖范围较广，因此公司也存在大量的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分包的施工劳务金额合计占公司劳务分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5%、39.75%、30.89%及 38.71%，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不含税）	占劳务分包比例（%）
1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	2,968.69	10.29
2	四川达宏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隧道土石方	1,307.42	4.53
3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195.32	4.14
4	四川红浩翔建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	土石方	1,016.60	3.52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包比例(%)
	筑劳务有限公司	引线工程 LJ-2 标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5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土石方	1,002.67	3.48
6	丰疆（河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	960.24	3.33
7	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	路基土石方	821.34	2.85
		徐水区 2021 年-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土石方、管道敷设		
8	保定顺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徐水区 2021 年-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土石方、管道敷设	636.57	2.21
9	贵州特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隧道土石方	628.65	2.18
10	保定粤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混凝土浇筑及管道敷设劳务	626.34	2.17
合计		-	-	11,163.84	38.71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包比例(%)
1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3,894.96	7.81
2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	土石方	1,850.27	3.71
3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654.65	3.32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土石方		
4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 LJ-2	土石方	1,258.22	2.52
5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路面附属工程劳务施工	1,220.72	2.45
		新机场高速项目	声屏制作安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 包比例 (%)
			装		
6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171.04	2.35
7	邯郸市雍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土石方、混凝土浇筑	1,143.08	2.29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	土石方		
8	北京京松环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工程项目经理部十分部（N7509-02项目）	土石方	1,077.92	2.16
9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LM-03标段）	路面摊铺	1,071.03	2.15
10	保定粤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066.71	2.14
合计		--	--	15,408.61	30.89

## 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 包比例 (%)
1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5,021.92	9.02
		迁曹高速项目			
2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4,228.69	7.59
		高碑店市2019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路基填筑及路面摊铺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3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钢箱梁制作安装、维护	3,746.07	6.73
4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土石方、管道敷设劳务施工	1,952.53	3.51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土石方		
5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JZ8合同段	土石方	1,368.83	2.46
6	郴州市铁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SD-2标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311.19	2.35
7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	土石方	1,268.11	2.28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比例 (%)
	程有限公司	程 SD-2 标			
8	保定三众土工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152.79	2.07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9	唐山步春建筑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路基防护、砌筑	1,082.46	1.94
10	河北砦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006.14	1.81
合计		--	--	22,138.72	39.75

## ④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比例 (%)
1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国际新城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6,781.16	16.74
		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高碑店市 2017 农村路网改造提升	土石方、路面摊铺		
2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	管道敷设劳务	1,975.26	4.87
		涞水县地表水厂配套给水管网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及管道敷设劳务		
3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土石方	1,794.68	4.43
4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713.00	4.23
5	邯郸市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452.37	3.58
		新机场高速项目	土石方		
6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土石方	1,422.32	3.51
		迁曹高速项目	土石方、管道敷设劳务		
7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路面摊铺	1,305.92	3.22
8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土石方、路面摊铺	1,291.41	3.19
9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段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1,050.18	2.59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的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比 例(%)
10	河北恒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S226 韩庄至故城公路龙华至邢德线(故城县段)改造	路面摊铺	967.12	2.39
	合计	--	--	19,753.41	48.75

⑤ 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1	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06	4,999	王苗菊持股67%，同舟同行邢台建筑工程服务处（有限合伙）持股33%	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工民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建筑施工、港口及航道设施工程建筑施工、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桥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城市照明工程、钻井工程、管道工程、隧道工程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水利设施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馆工程设计施工；农田水利灌溉工程的施工；塑胶面层、人工草皮面层设计及施工；石灰石、水泥制品、蒸压砖、石料、矿渣粉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预拌商品混凝土、体育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复垦；建筑劳务分包；渣土运输、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城市垃圾清运、建筑物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2	保定顺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9.01.15	5,000	王顺利持股80%，王小森持股20%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
3	四川达宏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1.29	3,000	罗文春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05.27	2,450	杭州臻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金国雯持股 19%，陈飞霞持股 15%，鄢小方持股 15%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5	四川红浩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07.20	1,000	吴谋红持股 100%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公路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打字、复印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除彩色复印机）、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暖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6	贵州特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1.08	2,000	陆金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工程，管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电气安装、管道及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7	北京中交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29	2,000	张玉梅持股 98%，杨子平持	劳务派遣；工程咨询；劳务分包；教育咨询；项目管理；项目投资；互联网技术开发；企业管理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股 2%	咨询；投资咨询；道路养护；餐饮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丰疆（河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0.05.13	2,000	刘强持股 1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水电暖安装、维修；普通货物人工搬运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装饰材料、袋装沙子、袋装水泥、袋装石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9	河北航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5.02.26	20,000	石家庄航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7.5%，崔淑巧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为扈春宁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市政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道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凭许可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证经营)的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除外);电气设备、交通设施安装;房屋拆除服务(爆破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01.18	600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结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及材料租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1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7	35,339	侯建国等1000余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00%	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和钢桥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隧道工程;特种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垃圾处理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工程测绘、工程咨询、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租赁及维修。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12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993.07.09	9,000	新城建设委员会持股100%	承包国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物结构补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	2012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物外立面清洁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门窗制作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10.23	501	周彦红持股70%，谷敬尧持股30%	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公路工程施工。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14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27	2,000	周强元持股50%，侯桂彩持股50%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安装、道路、桥梁、土石方开挖工程承接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承接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承接施工；土地复垦工程承接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林业与生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承接施工；城市道路照明承接施工；建筑材料批零兼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5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02	400	石金牛持股100%	砌筑作业（不含各类工业炉窑砌筑）、钢筋作业、抹灰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焊接作业、地基处理作业、钢结构作业；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6	邯郸市雍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3.08.05	500	温必明持股86%，何舒祺持股14%	建筑劳务分包（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派遣。	模板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7	北京京松环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6.19	2,000	何国方持股50%，冯瑞敏持股5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机械设备租赁。	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18	保定粤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4.08	500	刘新忠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19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08.08.01	20,000	方小民持股67%，鄢小方持股33%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20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12.23	2,008	顾景群持股100%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电线、电缆、五金产品、建材、机电设备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
21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1.01.19	5,000	王召华持股25%，王兆岐持股25%，王昭书持股25%，王召勤持股25%	生产、销售：重钢结构（桥梁用钢结构）、轻钢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加工、制造、销售防火隔断、门窗、幕墙、护墙板；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22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05.12	36,900	刘斯娥持股60%，刘阳持股4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筑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安全防范服务；建筑设备租赁；土地平整。		
23	郴州市铁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4.03.28	1,000	陈先成持股10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亮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电气设备检测安装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项目咨询及施工技术指导培训。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24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24	2,000	何国庆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隧道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边墙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的销售。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25	保定三众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9.09.07	5,500	王春生持股70%，王占秋持股3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拆除工程服务（限机械人工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工程机械租赁。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26	唐山步春建筑有限公司	2000.03.31	2,600	周步春持股51%，么洪勇持股4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三级）；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绿化管理；园林绿化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安装；苗木、花卉种植；建筑物拆除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服务；通用及专用设备修理。		
27	河北砫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5.21	3,000	何杰持股 51%， 孔垚持股 49%	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28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2001.11.27	10,100	中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水暖电安装、焊接、钣金作业分包（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土石方工程施工。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29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09	22,100	杨彦祥持股 28.22%，崔性平持股 27.72%，杨杰持股 9.2%，高旭东持股 8.94%，李学东 7.92%，杨树奇等五名股东持股 18%	许可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公路路面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碎石加工；沥青销售；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30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3.27	300	时江峰持股 50%，时江波持股 50%	建筑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料。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31	邯郸市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006.08.24	200	张世东持股 90%，贾金英 10%	建筑劳务分包（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	砖砌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	2015 年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年份
						证。	
32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17	1,200	李永军持股67%，田锋持股33%	路桥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石材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室内外水、电、暖管道安装与维修、道路硬化、道路管网施工、工程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材、五金机电、水泥制品、砂石料、环保砖批发兼零售、节能改造、工程咨询、街景亮化、土石方剥离、灾害治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33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5.12.31	1,000	吕晨持股100%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34	河北恒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	孙明立持股100%	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业、民用建筑安装及道路施工；建筑工程装饰、装潢；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农村土地整理；钢结构安装；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



## (2) 报告期内专业分包情况

公司在通过劳务分包解决施工劳务需求的同时，为提高施工效率，将少量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以专业分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分包商。报告期内，专业分包金额、分包商数量均较少，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专业分包商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合计占公司专业分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5%、77.80%、76.84%和 98.77%，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专业分包比例(%)
1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隆化项目	绿化工程	5,228.96	65.66
2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收费大棚膜结构工程	1,083.58	13.61
3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机电工程	1,062.99	13.35
4	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	电气工程	408.94	5.14
5	河北诚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81.50	1.02
合计		--	--	7,865.97	98.77

注 1：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隆化项目社会资本方之一，承接了隆化项目部分工程，将其作为本期公司的专业分包商披露。

注 2：上述数据为合并层面顺流交易抵消前的数据。

## ②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比例(%)
1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机电工程	3,550.46	31.35
2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收费大棚膜结构工程	1,537.19	13.57
3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	绿化工程	1,444.29	12.75
4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绿化工程	1,255.50	11.08
5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一期）EPC 总承包	交安工程	916.04	8.09
合计		--	--	8,703.48	76.84

## 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 比例 (%)
1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3,244.43	32.95
2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2,020.77	20.52
3	秦皇岛创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工程	923.86	9.38
4	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	装饰装修工程	751.75	7.63
5	北京路兴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项目	交安工程	719.94	7.31
合计		--	--	<b>7,660.75</b>	<b>77.80</b>

## ④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 比例 (%)
1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尚东城三期项目	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系统、采暖工程、电气工程	3,195.87	55.90
2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汇通公路港物流A区一期工程	钢结构工程	1,043.22	18.25
3	河北星光幕墙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幕墙和断桥铝窗工程	605.53	10.59
4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汇通公路港物流A区一期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463.53	8.11
5	北京尚景尚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迎宾路、幸福路景观提升	绿化工程	314.75	5.51
合计		--	--	<b>5,622.90</b>	<b>98.35</b>

## ⑤ 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1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3.11.17	2,070	卢凤文持股 58.36%，刘建 忠持股 34.30%，卢革 文持股 3.96%， 张瑞平持股 3.38%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及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服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机械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2	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09.03.03	5,000	杨铭持股 100%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电力智能仪表、信息采集设备的维修、调试；销售用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
3	河北诚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07.11.05	3,000	张建欣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房屋拆除（爆破除外）、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铁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幕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程质量测量;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4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3.04.26	12,060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道路交通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开发、维修维护、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桥梁工程、隧道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防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机电设备安装; 生产道路信号控制器、车辆侦测器、通讯器材及其咨询服务,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承揽道路交通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
5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995.12.12	1,500	北京纽曼帝充气张拉建筑有限公司持股 50%, 新莱蒙国际工程公司持股 50%	生产膜结构产品、膜工业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产产品的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 销售自产产品、建筑材料; 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
6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09	300	赵杰持股 99.67%, 赵磊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与管理;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持股 0.33%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7.01.12	1,000	王权持股 60%， 朱桂芹持股 40%	园林亮化、硬化、园林小品；园林设计、施工、养护（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花卉、苗木、草坪种植、销售、租赁；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病虫害防治；园林仿古建筑施工；园林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租赁；农业设施、温室、护栏销售、安装；洒水车租赁；道路清扫；温室设计、施工；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 年
8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23	103,800	杨占新持股 59%， 孙雍持股 4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砼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销售，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9	北京当代新颖景	2014.06.06	5,000	刘自惠持股	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电脑动画设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9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观工程有限公司			75%，隗晶晶持股 25%	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花草、观赏植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10.16	5,080	狄健持股 10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雕塑设计、制作及安装；广告设计、制作；LED 显示屏制作、安装与维修；LED 灯具制作、安装与维修；标牌制作与安装；销售五金、灯具；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塑胶跑道施工；房屋拆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制作；公路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11	秦皇岛创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	卢桂滨持股 20%，任志香持股 20%，刘东持股 20%，齐树刚持股	建筑劳务分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场地准备服务；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拆除工程服务（不含爆破）；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20%，苏宏利持股 20%	理；建材（沙、石料除外）、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1.09.25	10,000	乔章友持股 48%，杨青霞持股 30%，乔志彬持股 8%，乔红斌持股 8%，乔艳敏持股 6%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城市景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业与民用建筑（按资质核定范围经营）；荒山造林、人工造林服务；公路绿化及养护工程；环境治理；雕塑、喷泉、园林管护；园林绿化、景观及环境艺术的设计；花草苗木种植、销售；建材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3	北京路兴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2010.03.18	3,000	刘兴持股 95%， 陈金明持股 5%	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4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997.07.29	20,000	薛锁谦持股 70%，薛少敬持股 3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15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04.06	10,080	多跃刚持股88.1%，多学斌持股11.9%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道路货物运输；制造钢结构、彩钢活动房屋（不含金属表面处理作业）；销售钢结构、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钢结构应用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绿化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
16	河北星光幕墙有限公司	2005.01.10	6,000	夏嘉庆持股80%，夏佳欣持股20%	建筑幕墙、门窗制作、设计、安装；室内外装修；加工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保温材料及相关的建筑装饰材料；园林绿化养护工程；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机械设备、技术、原辅材料；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
17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993.07.09	9,000	新城建设委员会持股100%	承包国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物外立面清洁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门窗制作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物结构补强）、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年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 首次合作 年份
					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乐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尚景尚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0.05.11	200	刘启持股92.5%,杨磊持股7.5%	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苗木、花卉;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摆花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无需资质	2018年

**（二）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1. 相关分包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部分（一）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及前五名专业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分包方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对设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况，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分项工程以专业承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承包商的情况，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主要专业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专业承包事项均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的明确同意意见。

2020年10月26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证明》，确认除因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被处以暂扣《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2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9日，河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9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如因项目分包及分包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前五名专业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况，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分项工程以专业承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承包商的情况，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主要专业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专业承包事项均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的确认。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发行人为第三方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93.21万元。请说明发行人为各个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的业务往来及相应经营收入、利润金额等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如何防范可能承担的偿债风险，并请具体说明发行人防范偿债风险措施所对应的覆盖金额。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了被担保人借款合同、发行人担保合同；
2.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对外担保的背景和相关流程；
3. 查阅了被担保第三方的基本信息、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
4. 向第三方函证担保情况，就担保情况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 查阅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反担保承诺；
6.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 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 （一）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为第三方担保，实际为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为银行融资需求，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

#### 1.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互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分为两类：一是单笔债权担保合同，主债权一旦确定，后续担保债权只能还款不可再借，主债权归还结清后，债权和担保合同同时终止。由于主债权一旦确定只能还款不可再借，因此该笔担保的最高额就是主债权余额（注：此前补充法律意见以担保债权初始金额作为整个存续期“担保总额”，考虑期间分期还款导致的余额下降，为准确统计此处最高担保金额调整为主债权余额，二者略有差异）。二是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在不超过最高保证额度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新增债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3,800.00	3,800.00
2	承德路桥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7.10	567.10
3	申成路桥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229.86	229.86
4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保证合同》		479.36	479.36
小计				<b>5,076.32</b>	<b>5,076.32</b>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5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3,000.00
合计				10,076.32	8,076.32

## 2.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的投标保证金、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款等，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目前，银行借款是发行人仅有的融资渠道，而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为主，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发行人通过寻求第三方担保的形式获取银行借款，并逐步形成了与第三方的互保关系。在担保方的选择上，因专业担保机构需要支付高额的担保费用，增加融资成本，发行人优先选择河北省内信誉良好、有国资背景或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合作，最终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建立了互保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主合同	担保总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申成路桥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冀-08-2021-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0	2021.09.30- 2022.09.30	连带责任担保
河北交建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冀-08-2021-50 《授信额度协议》	16,000.00	2021.07.23- 2022.07.13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5,800.00	--	--

（二）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的业务往来及相应经营收入、利润金额等情况，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因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存在少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被担保方之间的销售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河北交建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	29.39	3.00	4,098.08	927.05	--	--	214.32	47.13
	钢材	-	-	134.91	14.34	--	--	--	--
申成路桥	沥青混凝土	29.36	2.90	3.65	0.65	--	--	395.57	47.60
	水泥	81.39	10.95	348.36	76.29	--	--	--	--

河北交建于 2020 年 3 月中标高碑店市 2020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因该项目位于高碑店市周边，考虑混凝土运距，河北交建未使用自有拌合站生产的混凝土，而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向河北交建销售混凝土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与被担保方之间的采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交建	专业分包、施工劳务	--	916.04	42.85	32.22
	标志标牌	--	71.80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及承德路桥并无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河北交建、申成路桥销售建筑材料系各方所承接工程项目就近采购需要，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河北交建分包发行人工程系根据实际分包内容，结合市场行情定价，不存在通过与第三方被担保方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发行人防范可能承担的偿债风险，及防范偿债风险措施所对应的覆盖金额

####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分别系保定市国资委、承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河北交建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 （1）申成路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800.00
成立日期	2001.11.30
经营范围	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只限市区外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63,712.80	42,905.13	30,113.23	426.9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68,289.38	42,478.23	88,096.54	638.29

根据申成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2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申成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2）承德路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注册资本	50,288.00			
成立日期	1994.06.27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一级）；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毒品）、混凝土销售；凭取得的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155,416.10	79,525.22	51,380.97	1,037.9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74,091.10	78,487.32	124,267.63	3,063.68

根据承德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0月8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承德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3）河北交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800.00			
成立日期	2002.10.23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			

	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工程建设，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砼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销售，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实际控制人</b>	杨占新			
<b>期间</b>	<b>资产总额</b>	<b>净资产</b>	<b>销售收入</b>	<b>净利润</b>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154,580.84	122,684.62	78,084.57	6,635.03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49,149.80	116,049.59	143,850.54	9,508.19

根据河北交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1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河北交建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担保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分别系保定市国资委、承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业务，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违约风险相对较小；根据《企业信用报告》，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均为0，均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总体来看，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 2. 发行人预防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 （1）申成路桥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为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出具的说明，该行于2021年9月14日终止了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提供的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2019年第0001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为两笔单笔债权担保合同：建保恒祥南保证2021年第0001号、建保恒祥南保证2021年第0002号《担保协议》，最高担保金额从12,000万元下降至709.22万元，且只能还款不可新借款。



## （2）河北交建已承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余额不再增加

河北交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我司将如期偿还借款，且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我司将不再利用 ZB19812020000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申请新增银行借款或其他任何担保主债权。如违反本承诺，新增担保额度及银行借款对应的汇通股份连带责任担保自始无效。本公司应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汇通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发行人已作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

为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在任意时点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余额之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以上发行人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为避免歧义，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

“针对本公司为上述主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之后续履行，本公司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709.22 万元；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661.60 万元；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合计不得超过 6,800.00 万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完成本次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事项。”

#### （4）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2021年2月4日，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偿债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汇通股份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代被担保方向汇通股份承担相应还款责任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根据各担保债权的到期时间及河北交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测算，未来各期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主债权到期日期	2021.09.30	2021.12.31	2022.06.30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2022.01.29	3,800.00	3,800.00	-
2	承德路桥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3.27	567.10	283.60	-
3		建保恒祥南保证2021年第0001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2021.12.31	229.86	-	-
4	申成路桥	建保恒祥南保证2021年第0002号《保证合同》		2022.08.31或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479.36	479.36	479.36

				之日止			
小计				-	5,067.32	4,562.96	479.36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5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21.11.20	3,000.00	-	-
合计				-	8,076.32	4,562.96	479.36

综上，发行人现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过程中，为银行融资所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安排；被担保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三家中两家为国有企业。为控制并逐步降低潜在风险，被担保方申成路桥已将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变更为单笔债权保证合同；河北交建已承诺现有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到期后，不再利用相应额度申请新增银行借款或其他任何担保主债权；发行人已承诺首发上市审核期间不再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首发上市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随着担保债务逐步到期，发行人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反担保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承担或有损失赔偿责任。综上，发行人因存续的为第三方担保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银行借款需要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互保关系外，发行人与申成路桥、河北交建存在少量建筑材料购销以及工程分包交易，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与被担保方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被担保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为防范风险，发行人现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有损失赔偿责任；发行人因存续的为第三方担保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4：关于环保事项，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事项，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手续；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备案的复函；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
5.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
6. 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7. 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 （1）发行人为工程施工企业，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

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扬尘	因施工现场车辆行驶、原材料运输、土石方施工等原因产生	在施工现场部署雾炮机、防尘网、冲洗台等设备，对出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上种植草坪防尘。
噪声	因施工设备运转产生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强噪声设备的则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等降低噪声的设施，并通过噪声监控器进行实时监控；噪声在市区的采用全封闭隔离装置。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加强设备检查，对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和检修。
固体废物	废渣、施工边角料	对于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示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	工区施工及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设置隔油池进行隔离、沉淀后，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发行人子公司汇通公路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废气	因粉料筒仓进料、砂石料装卸堆放、配料搅拌、运输车辆等产生	颗粒物： 0.26t/a； COD： 0.192t/a；	原料筒仓密闭在搅拌站内，经电磁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搅拌机密闭；砂石料置于密闭原料库中存放，装卸料时喷淋并定期洒水；厂区内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
废水	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氨氮： 0.013t/a； 总磷： 0.002t/a； 总氮： 0.016t/a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离罩等措施，车辆减速慢行等。
固体废物	废渣、残留混凝土、废样品等以及生活垃圾		非生活垃圾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金额	633.95	825.67	418.68	496.55
营业收入金额	168,701.33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环保投入占比	0.38%	0.34%	0.17%	0.31%

发行人直接列支的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绿网等环保用品或设备的支出，该等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环保投入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执行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也会相应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情况，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针对施工中的环境污染及防治事项所制定的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负责安全和环保事项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部分工程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不属于会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点排污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施工和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活动中会临时性产生一些污染物，报告期内，除两项一般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8,472.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8,457.09	42,528.00
合计		56,929.09	51,000.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本身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 1.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设单位系指业主，参与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职责不同，又分为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在建筑活动中，发行人系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施工企业或者设计单位，非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因此无需就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目前已建或在建投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 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高环表[2020]018 号	已于 2020 年 4 月组织自 主验收，第三方出具验收 监测报告

##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以及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但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四）部分之回复。

## 3.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aoding.gov.cn>）、海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hnsthb.hainan.gov.cn>）、三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anya.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uzhou.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gansu.gov.cn>）、金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s.gov.cn>）公示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进行的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件的媒体负面报道。

**（四）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事项，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 笔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0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环罚字〔2019〕2号），在对汇通有限神木至马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马镇隧道掘进口与搅拌站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原料露天堆存，未用密目网覆盖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上述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

2020年10月28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2019年3月17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9〕169号），在对汇通有限京藏公路改扩建JZ8项目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原料部分用防尘网遮盖，生产区域场地未全部硬化，地面有浮尘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行政处罚”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决定”。本所律师认为，责令改正未达到

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020年10月28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改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关于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请说明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建立的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处理与上述情形相关纠纷的情况，是否妥善解决、是否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发行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等制度；
2. 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3. 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
4. 查阅了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一）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建立的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

#### 1. 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且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设立总经理总体负责、总工程师分管下的质量安全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各项目经理任组长，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和各作业队（作业班组等）的负责人为组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子公司及项目部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协助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查工作。作业班组设兼职安全员，负责各项安全活动的开展以及有关记录填写、保管，日常检查本班组安全生产情况，协助作业班组负责人做好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专职安全员必须参加相应的安全员培训班，取得安全监督员证，作业班组专/兼职安全员必须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员培训班，取得公司安全员证。

##### （2）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针对工程施工业务的具体特点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对生产安全工作进行规范。

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逐级责任制，每年年初与各子公司及项目部签订安全生

产承诺书，各子公司及项目部正职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负责将责权利层层分解，做到组织落实、措施落实、责任到人。发行人每年年底进行安全生产逐级责任制年度考核兑现。

### （3）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上岗前全员培训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从源头上避免员工因安全意识薄弱而出现安全事故。

### （4）安全生产设施定期检查

发行人定期对该施工项目中所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不定期对其是否正常运行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检测。日常安全检查由专职安全员负责，每天对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各项目部安全科室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公司质量安全部按季度对所有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公司每年对在建设项目进行 1-2 次综合性安全大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 （5）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控制结果

发行人不间断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和隐患。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落实所选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消减风险，预防事故的发生。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并迅速作出处理。改善劳动条件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隐患。

### （6）应急救援预案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考各类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防护与救援准备，并将相关突发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员工，确保员工已掌握相应的应对措施。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员工有能力处理突发状况，积极有序撤离，从而将员工伤亡损失降至最低。

## 2. 劳动保护制度规范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定了劳动保护制度，且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劳动保护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劳动保护制度，对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管理。

（2）职业卫生健康监督

发行人严格执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建设；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机制，对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等监测工作进行监察；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和职业危害防治与整改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有效防止职业危害。

（3）劳动保护用品管理

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对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领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护目镜、防尘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职业伤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处理与上述情形相关纠纷的情况，是否妥善解决、是否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发行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bdsafety.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http://nxyjglt.nx.gov.cn>） 、 锡 林 郭 勒 盟 应 急 管 理 局  
（<http://yjglj.xlgl.gov.cn>） 、 杭 州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http://safety.hangzhou.gov.cn>） 、 甘 肃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ah.gov.cn>）、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t.hain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工患职业  
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7月15日及2021年10月  
11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汇通建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  
年10月11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  
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类型包括工程施工业务、材料销售业务、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各项业务开展导致职工患职业病的风险较低；公司工  
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因素，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  
况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处罚、具体处罚内容，主管机关  
是否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hebei.gov.cn/portal>） 、 保 定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http://www.bdsafety.gov.cn>） 、 北 京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 、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应 急 管 理 厅  
（<http://nxyjglt.nx.gov.cn>） 、 锡 林 郭 勒 盟 应 急 管 理 局  
（<http://yjglj.xlgl.gov.cn>） 、 杭 州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http://safety.hangzhou.gov.cn>） 、 甘 肃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ah.gov.cn>）、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t.hainan.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亦不存在因职工患职业病或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事件及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更新

**问题3：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是否对于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作制度规范，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建立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是否对于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作制度规范**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4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制度规范，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担保对象	<p><b>第十一条</b>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p> <p>（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p>（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p> <p>（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五）不能提供用于担保或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设定担保或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p> <p>（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担保审议机构	<p><b>第四条</b>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b>第七条</b>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审议表决程序	<p><b>第八条</b>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b>第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反担保	<p><b>第六条</b>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p>
持续风险控制	<p><b>第十九条</b>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如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具体作好以下工作：</p> <p>（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p> <p>（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p> <p>（三）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p> <p>（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p> <p>（五）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p> <p>（六）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p> <p>（七）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p> <p>（八）提前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p> <p>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p>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相关的有效制度规范，覆盖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方面。

## （二）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 1.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

####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隆化旅游	13080601-2019年承隆（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13080601-2019年（承德）字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9.11.19	57,500.00	18,257.43
2	诚意达商贸	（保定阜平联社）农信抵字[2020]第23492020507024号	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保定阜平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23492020713044号《企业借款合同》	2020.06.23	2,000.00	2,000.00
<b>合计</b>					--	<b>59,500.00</b>	<b>20,257.43</b>

注：隆化旅游为发行人持股63%的PPP项目公司，其少数股东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7%）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其按照30%的比例对隆化旅游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诚意达商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为第三方担保，实际为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为银行融资需求，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互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分为两类：一是单笔债权担保合同，主债权一旦确定，后续担保债权只能还款不可再借，主债权归还结清后，债权和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互保余额如下：

合同同时终止。由于主债权一旦确定只能还款不可再借，因此该笔担保的最高额就是主债权余额（注：此前补充法律意见以担保债权初始金额作为整个存续期“担保总额”，考虑期间分期还款导致的余额下降，为准确统计此处最高担保金额调整为主债权余额，二者略有差异）。二是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在不超过最高保证额度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新增债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3,800.00	3,800.00
2	承德路桥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7.10	567.10
3	申成路桥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229.86	229.86
4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保证合同》		479.36	479.36
<b>小计</b>				<b>5,076.32</b>	<b>5,076.32</b>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5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3,000.00
<b>合计</b>				<b>10,076.32</b>	<b>8,076.32</b>

发行人上述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有限公司阶段的对外担保均已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阶段新增担保 3 笔，分别为 2020 年 6 月为全资子公司诚意达商贸提供担保及 2020 年 7 月、11 月为河北交建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已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经汇通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实际为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与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形成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发行人为其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对方为发行人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河北交建	6,800.00	8,526.64
承德路桥	567.10	-
申成路桥	709.22	9,800.00
合计	8,076.32	18,326.64

注：河北交建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为 16,000.00 万元，剩余额度尚未使用。

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均为河北省内信誉良好、有国资背景或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三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概况及资信情况如下：

#### ① 申成路桥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800.00			
成立日期	2001.11.30			
经营范围	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只限市区外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63,712.80	42,905.13	30,113.23	426.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68,289.38	42,478.23	88,096.54	638.29

根据申成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申成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② 承德路桥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注册资本	50,288.00			
成立日期	1994.06.27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一级）；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毒品）、混凝土销售；凭取得的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155,416.10	79,525.22	51,380.97	1,037.9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74,091.10	78,487.32	124,267.63	3,063.68

根据承德路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0月8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承德路桥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③ 河北交建概况及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800.00			
成立日期	2002.10.23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砼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销售，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杨占新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154,580.84	122,684.62	78,084.57	6,635.03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49,149.80	116,049.59	143,850.54	9,508.19

根据河北交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主体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河北交建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3）发行人预防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 ① 申成路桥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为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出具的说明，该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终止了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提供的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表中 5），变更为两笔单笔债权担保合同：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1 号、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担保协议》，最高担保金额从 12,000 万元下降至 709.22 万元，且只能还款不可新借款。

#### ② 河北交建已承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余额不再增加

河北交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我司将如期偿还借款，且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我司将不再利用 ZB19812020000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申请新增银行借款或其他任何担保主债权。如违反本承诺，新增担保额度及银行借款对应的汇通股份连带责任担保自始无效。本公司应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汇通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 ③ 发行人已作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

为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在任意时点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余额之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

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以上发行人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为避免歧义，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

“针对本公司为上述主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之后续履行，本公司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709.22 万元；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661.60 万元；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合计不得超过 6,800.00 万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完成本次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事项。”

#### ④ 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2 月 4 日，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 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汇通股份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代被担保方向汇通股份承担相应还款责任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根据各担保债权的到期时间及河北交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测算，

未来各期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主债权到期日期	2021.09.30	2021.12.31	2022.06.30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交建	20200101071 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2022.01.29	3,800.00	3,800.00	-
2	承德路桥	FEHTJ20DD1N RWP-U-01《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3.27	567.10	283.60	-
3	申成路桥	建保恒祥南 保证2021年 第0001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2021.12.31	229.86	-	-
4		建保恒祥南 保证2021年 第0002号《保证合同》		2022.08.31 或至发包人 签发交工验收 证书且承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 缴纳保证金之 之日止	479.36	479.36	479.36
小计				--	5,067.32	4,562.96	479.36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5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 0000012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21.11.20	3,000.00	-	-
合计				-	8,076.32	4,562.96	479.36

2.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如下：

法规	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	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	是。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均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简称 120号文)	<p>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5、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p>二、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注1）：</p> <p>（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是。发行人目前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均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p>9.11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是。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均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二条第（一）、（二）、（三）款因与 120 号文不一致，已被 120 号文废止。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决

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均已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系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而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为预防风险，发行人已采取逐步降低担保余额、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担保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等措施，确保发行人利益。综上，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要求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审议机构、审议表决程序、反担保等进行了制度规范。

2.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均已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系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因银行融资需求而进行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为预防风险，发行人已采取逐步降低担保余额、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担保方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等措施，确保发行人利益。

综上，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要求的情形。

#### 第四部分 《发审委工作函》更新

问题1：关于对外担保和借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外第三方存在相互担保情况，其中，对外担保总额28,268.10万元，接受担保总额31,000万元。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为合并报表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最高额保证金额为59,886.20万元，互保单位实际利用担保借款余额为9,837.83万元，系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最近一期末，上述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9,535.81万元。互保单位已承诺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的担保余额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11,499.97万元为限不再增加，发行人已作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互保单位存在业务往来。另外，发行人于2020年3月向瑞达投资提供了2,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互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相互约定的最高额担保金额及实际相互利用担保借款余额情况；（2）申报材料说明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互保单位是否明确承诺了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不再利用上述最高额担保余额继续借款；（3）说明在互保情况下，发行人利用担保借款余额远高于对互保单位的担保余额的商业合理性，互保单位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后续借款的担保问题；（4）上述互保单位报告期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无法到期偿还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担保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可能存在违反其承诺利用最高额担保继续借款的情形；（5）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高达4.4亿元的情况下，未采用归还担保借款方式以解除担保关系，而是继续维持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对外担保若全部解除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对外提供担保和借款的内控程序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7）报告期内各期末相互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提款情况，是否存在反担保，互保风险收益是否相称；（8）发行人关于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是否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相关承诺表述是否存在歧义，发行人是否以制度保障防控相关风险；（9）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况；向互保单位的销售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0) 瑞达投资以较高利息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出资金收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11) 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问题41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有效整改；(1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确认或证明等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

(2) 发行人相关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有形资产等对外部单位提供抵押或质押披露的完整性；(3)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质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意见：

(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互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相互约定的最高额担保金额及实际相互利用担保借款余额情况

发行人与互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分为两类：一是单笔债权担保合同，主债权一旦确定，后续担保债权只能还款不可再借，主债权归还结清后，债权和担保合同同时终止。由于主债权一旦确定只能还款不可再借，因此该笔担保的最高额就是主债权余额(注：此前补充法律意见以担保债权初始金额作为整个存续期“担保总额”，考虑期间分期还款导致的余额下降，为准确统计此处最高担保金额调整为主债权余额，二者略有差异)。二是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在不超过最高保证额度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新增债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第三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4,000.00	4,000.00

2	承德 路桥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417.60	1,417.60
3		FEHTJ19D05UN36-U-01 《保证合同》		753.85	753.85
小计				6,171.45	6,171.45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4	河北 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3,000.00
5		冀-08-2019-73（保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 定分行	5,000.00	932.10
6	申成 路桥	ZB19812018000000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保定分行	28,000.00	1,980.00
7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年第0001号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12,000.00	1,587.87
小计				50,000.00	7,499.97
合计				56,171.45	13,671.4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三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 金额	实际利用 担保余额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申成路桥	冀-08-2020-63（保） 《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9,800.00	9,800.00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2	河北交建	冀-80-2020-52（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16,000.00	9,563.99
3	承德路桥	BD08（高保）20200027-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5,200.00	4,300.00
小计				21,200.00	13,863.99
合计				31,000.00	23,663.99

（二）申报材料说明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互保单位是否明确承诺了在未来担保债务到期后不再利用上述最高额担保余额继续借款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 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3,900.00	3,900.00
2	承德 路桥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60	850.60
小计				<b>4,750.60</b>	<b>4,750.60</b>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3	河北	ZB19812020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3,000.00
4	交建	冀-08-2019-73（保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20.00
5	申成 路桥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12,000.00	2,067.23
小计				<b>22,000.00</b>	<b>5,087.23</b>
合计				<b>26,750.60</b>	<b>9,837.83</b>

##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担保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为河北交建冀-08-2019-73（保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表中 4）项下担保的 20 万元保函解除且该担保合同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该笔担保终止。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出具的说明，该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终止了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提供的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 2019 年第 00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表中 5），变更为两笔单笔债权担保合同：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1 号、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担保协议》，最高担保金额从 12,000 万元下降至 709.22 万元，且只能还款

不可再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 交建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 华支行	3,800.00	3,800.00
2	承德 路桥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567.10	567.10
3	申成 路桥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229.86	229.86
4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 年第 0002 号《保证合同》		479.36	479.36
小计				<b>5,076.32</b>	<b>5,076.32</b>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5	河北 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3,000.00
合计				<b>10,076.32</b>	<b>8,076.32</b>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一个，为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3,000 万元，主债权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为进一步确保担保余额逐年减少，有序消除互保情形，河北交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ZB19812020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我司将如期偿还借款，且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我司将不再利用 ZB19812020000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申请新增银行借款或其他任何担保主债权。如违反本承诺，新增担保额度及银行借款对应的汇通股份连带责任担保自始无效。本公司应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汇通股份造成的

全部损失。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针对本公司为上述主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之后续履行，本公司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709.22 万元；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661.60 万元；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6,800.00 万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完成本次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事项。”

### 3. 对未来担保余额的预测

根据各担保债权的到期时间及河北交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测算，未来各期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债权人	主债权到期日期	2021.09.30	2021.12.31	2022.06.30
单笔债权担保合同							
1	河北交建	2020010107120 090003201 《保证合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2022.01.29	3,800.00	3,800.00	--
2	承德	FEHTJ20DD1NRW	远东宏信(天津)	2022.03.27	567.10	283.60	--



	路桥	P-U-01《保证合同》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申成 路桥	建保恒祥南保 证 2021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 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保定 恒祥南大街支行	2021. 12. 31	229. 86	--	--
4		建保恒祥南保 证 2021 年第 0002 号《保证合 同》		2022. 08. 31 或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 证书且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缴纳质量 保证金之日止	479. 36	479. 36	479. 36
小计				--	5, 067. 32	4, 562. 96	479. 36
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5	河北 交建	ZB19812020000 00012《最高额 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2021. 11. 20	3, 000. 00	--	--
合计				--	8, 076. 32	4, 562. 96	479. 36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为 10,076.32 万元，实际利用余额为 8,076.32 万元，包括 4 笔单笔债权担保合同，担保债权只能还款不可再借；1 笔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3,000 万元，主债权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借款主体河北交建已明确承诺到期还款后不再利用该担保；发行人已明确承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据此测算，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8,076.32 万元、4,562.96 万元和 479.36 万元，逐年降低。因此，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的信息披露是准确的，互保单位 4 笔单笔债权担保根据担保合同，1 笔最高额担保根据相关承诺，相关债务到期后，均不再利用上述担保合同继续借款。

（三）说明在互保情况下，发行人利用担保借款余额远高于对互保单位的担保余额的商业合理性，互保单位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后续借款的担保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互保单位之间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6,800.00	567.10	709.22	8,076.32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8,526.64	-	9,800.00	18,326.64
2020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7,932.10	2,171.45	3,567.87	13,671.42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9,563.99	4,300.00	9,800.00	23,663.99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8,000.00	7,062.75	5,286.45	20,349.2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3,271.34	4,500.00	9,800.00	27,571.34
2018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0,000.00	4,500.00	500.00	15,000.0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6,157.39	5,500.00	20,400.00	42,057.39

报告期各期末，互保单位利用的担保余额低于发行人利用的担保余额。发行人和互保单位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为满足各自银行融资需求，互保互利合作，对满足各自资金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各单位规模不同，自身资金需求也不同，而且，银行也会根据各单位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自主确定各单位的授信额度和实际放款金额，由此导致发行人与互保单位利用担保余额不同。虽然发行人与互保单位利用担保余额不同，但总体而言，互保对双方发展互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上市工作快速推进，为防范互保风险，发行人大力推进银行信用贷款申请力度，在可控范围内，不再与互保单位新增互保，并大力解决存量互保。互保单位均为河北省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有企业，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互保单位可以利用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继续融资，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不会对互保单位的融资造成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北交建已利用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企业担保等方式取得了新增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互保单位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0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河北交建	20.63	22.19	23.78	25.08
承德路桥	48.83	54.92	51.50	52.36
申成路桥	32.66	37.80	30.88	25.57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用担保借款余额远高于对互保单位的担保余额，系各方自身资金需要及银行对各企业授信额度和实际放款金额不同所致，总体而言，互保对双方发展互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互保单位均为河北省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有企业，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互保单位可以利用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融资，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不会对互保单位的融资造成重大障碍。

**（四）上述互保单位报告期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无法到期偿还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担保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可能存在违反其承诺利用最高额担保继续借款的情形**

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分别系保定市国资委、承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河北交建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上述单位报告期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63,712.80	6,740.24	42,905.13	30,113.23	426.9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68,289.38	9,106.48	42,478.23	88,096.54	638.2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60,535.08	5,395.71	41,839.94	59,860.34	717.37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55,246.74	16,377.24	41,122.57	54,558.91	670.51
公司名称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期间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	155,416.10	7,635.40	79,525.22	51,380.97	1,037.90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74,091.10	14,377.03	78,487.32	124,267.63	3,063.68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55,496.99	12,231.64	75,423.64	122,743.49	2,660.29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52,726.92	6,904.10	72,763.35	120,932.85	2,334.85
<b>公司名称</b>	<b>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b>				
<b>期间</b>	<b>资产总额</b>	<b>货币资金</b>	<b>净资产</b>	<b>销售收入</b>	<b>净利润</b>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154,580.84	8,421.77	122,684.62	78,084.57	6,635.03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49,149.80	7,297.29	116,049.59	143,850.54	9,508.1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39,780.90	5,720.71	106,541.40	150,298.37	12,578.96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32,090.13	5,630.78	98,962.43	147,894.57	13,687.18

从互保单位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看，三家互保单位经营情况良好、自身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经查询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和河北交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10月，三家互保单位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均为0，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信贷业务。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以及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担保余额分别为709.22万元、567.10万元，金额较小，偿债风险小；发行人为河北交建担保最高额为8,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河北交建已承诺现有债权到期后不再续借。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互保单位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企，河北交建为地方大型民营企业，三家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目前，发行人为其担保总额及余额大幅降低，对金额较大的河北交建，其实际控

制人补充出具了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三家互保单位均为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的知名企业，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担保的重大依赖。目前，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担保均为单笔债权担保，为河北交建担保一笔为单笔债权担保，一笔为最高额担保，所有单笔债权担保根据协议到期后担保自动解除无法继续借款；对仅剩一笔最高额担保，河北交建已承诺到期后不再续借，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连带责任反担保，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继续利用最高额担保借款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高达 4.4 亿元的情况下，未采用归还担保借款方式以解除担保关系，而是继续维持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对外担保若全部解除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施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普遍面临施工项目前期投入大以及工程结算回款周期长等问题，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3,813.21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 38,977.9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4,835.2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43,813.21	39,059.19	38,056.95	43,665.5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性充足，可合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互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发行人为其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对方为发行人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河北交建	6,800.00	8,526.64
承德路桥	567.10	-

申成路桥	709.22	9,800.00
<b>合计</b>	<b>8,076.32</b>	<b>18,326.64</b>

假设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第三方为发行人担保借款余额 18,326.64 万元全部归还，发行人剩余货币资金余额 25,486.57 万元，低于报告期前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水平。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可能需要结合银行授信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业主回款进度等，妥善做好资金筹划，预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从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四川路桥	9.61
山东路桥	7.29
北新路桥	12.31
新疆交建	23.56
龙建股份	14.66
成都路桥	6.19
交建股份	20.21
正平股份	8.11
<b>平均值</b>	<b>12.74</b>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0%，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31.30 亿元，扣除子公司隆化旅游的专项贷款授信额度后授信总额为 25.55 亿元，其中 2.58 亿元系由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占总授信额的 10.10%，占比较低，发行人可自主利用的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上市后资本实力、可用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加，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还可利用实际控制人增信等方式取得新增银行借款。因此，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在发行人为互保方担保未完全解除情况下，发行人未采取归还担保借款方式以解除担保关系，系维持公司货币资金合理水平的需要，目前公司总体授信额度充足，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提升、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上述对外担保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对外提供担保和借款的内控程序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 1. 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4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各方面做了制度规范，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担保对象	<p><b>第六条</b>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p> <p><b>第十一条</b>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p> <p>（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p>（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p> <p>（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五）不能提供用于担保或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设定担保或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p> <p>（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审议表决程序	<p><b>第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p>

	<p>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b>第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新增 3 笔担保，分别系 2020 年 7 月、11 月为河北交建及 2020 年 6 月为全资子公司诚意达商贸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均已经汇通建设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发行人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2. 对外借款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保定市徐水区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提供了一笔借款，该事项为偶发性事项，发生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针对该类事项，发行人改制时十分重视并积极整改，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包括资金拆借等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具体内控和决策程序如下：

制度	具体内容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对大额的货币资金支付或资金运作，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控制风险的发生。



<p>《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p>
	<p>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前述制度自生效后严格执行至今。股改后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瑞达投资已于2021年2月归还前述借款本金，该事项不存在后续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担保和借款相关制度建立后，相关事项均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相互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提款情况，是否存在反担保，互保风险收益是否相称**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互保单位之间最高担保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8,800.00	567.10	709.22	10,076.32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6,000.00	-	9,800.00	25,800.00
2020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4,000.00	2,171.45	40,000.00	56,171.45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6,000.00	5,200.00	9,800.00	31,000.00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4,000.00	8,118.10	40,000.00	62,118.1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24,000.00	5,200.00	9,800.00	39,000.00
2018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4,000.00	4,500.00	28,000.00	46,500.0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24,000.00	5,500.00	29,800.00	59,3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互保单位之间担保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6,800.00	567.10	709.22	8,076.32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8,526.64	-	9,800.00	18,326.64
2020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7,932.10	2,171.45	3,567.87	13,671.42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9,563.99	4,300.00	9,800.00	23,663.99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8,000.00	7,062.75	5,286.45	20,349.2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3,271.34	4,500.00	9,800.00	27,571.34
2018年12月31日	河北交建	承德路桥	申成路桥	合计

发行人提供担保	10,000.00	4,500.00	500.00	15,000.00
互保单位提供担保	16,157.39	5,500.00	20,400.00	42,057.39

2018年至2020年，除互保外，发行人与互保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反担保。2021年2月4日，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因互相担保的企业均为河北省内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通过互保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互利合作关系，使发行人及互保方得以顺利地银行融资，保障了各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发行人在内的互保各方互利。

互保单位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企，河北交建为地方大型民营企业，三家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偿债风险较小，因此，虽然互保方之间担保总额和实际利用金额存在差异，但总体偿债风险较小，风险收益相称。

**（八）发行人关于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是否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相关承诺表述是否存在歧义，发行人是否以制度保障防控相关风险**

为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于2021年2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在任意时点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余额之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以上发行人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为避免歧义，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

“针对本公司为上述主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之后续履行，本公司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709.22万元；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661.60万元；为河北交

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6,800.00 万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本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新增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再新增为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完成本次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重新出具承诺，明确：公司在首发申请期间不再新增为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结合发行人改制时实行至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的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九）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况；向互保单位的销售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申成路桥系保定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承德路桥系承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交建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及河北交建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除外）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况。

因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报告期内，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混凝土、钢材和水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交建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	29.39	4,098.08	--	214.32
	钢材	-	134.91	--	--
申成路桥	沥青混凝土	29.36	3.65	--	395.57
	水泥	81.39	348.36	--	--
合计		140.14	4,585.00	--	609.89

发行人向互保单位销售混凝土、钢材和水泥的价格定价公允，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对河北交建、申成路桥应收材料款余额472.94万元、125.15万元，所收销售回款均由河北交建或申成路桥公司账户打入发行人公司账户，不存在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形；发行人向互保单位的销售回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十）瑞达投资以较高利息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出资金收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年3月，发行人向瑞达投资提供2,00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瑞达投资当时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地方基础设施投资业务。

根据瑞达投资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9年下半年河北省开始推进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调整相关事项，其中位于义联庄乡的徐水抽水蓄能电站拟由瑞达投资筹建，由于该项目筹备前期时间较紧，资金临时筹措不及，考虑到项目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瑞达投资在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向发行人提出借款需求。发行人考虑瑞达投资当时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蓄能电站项目对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具有十分重大意义，于2020年3月向瑞达投资提供了2,000.00万元一年期借款，该

借款来源于发行人闲置自有资金并参考市场情况按年利率 9.60%收取利息。2020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河北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调整成果的复函》，同意确定徐水站点为河北抽水蓄能规划调整推荐站点之一，瑞达投资遂将上述借款全部用于徐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的资本金出资，并于 2021 年 2 月归还该笔借款本息。

公司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系偶发性事项，借款利率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综合考虑或有资金成本、用款紧急性及市场情况，该借款利率真实、合理。因该笔借款，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分别确认资金收益 145.18 万元、13.1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0.12%，对发行人当年财务数据影响小。报告期内，除该笔借款及还款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达投资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十一）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回答》问题 41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有效整改**

发行人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之“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相关问题已有效整改，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为偶发性事项，发生于 2020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改制后，已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前述制度自生效后严格执行至今。股改后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1 年 2 月，瑞达投资已如期归还前述借款本息，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瑞达投资为保定市地方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前述借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未再发生类似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回答》问题41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借款行为发生在汇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瑞达投资已在审计截止日前归还前述借款本息，且股改后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问题在审计截止日前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十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发生时有效的制度履行了内控程序，与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互保关系，各方均因该商业合作关系而受益，互保各方均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实际偿债风险较小。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大幅降低了最高担保金额和担保余额，目前担保余额总体不大并将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改制前曾向地方国企瑞达投资提供一笔借款，该借款系偶发性事项，改制后已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度自生效后严格执行至今，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瑞达投资已于2021年2月如期归还前述借款本息，不存在后续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可切实有效防范包括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或有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事项。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确认或证明等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2）发行人相关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有形资产等对外部单位提供抵押或质押披露的完整性；（3）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质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

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查询发行人资产抵押担保情况，以核实对外担保披露的完整性；查阅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料；

（2）函证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银行，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融资租赁机构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函证互保单位、取得互保单位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访谈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取得河北交建工商查询单，查阅报告期内所有担保合同及对应借款或授信融资合同；

（4）获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出具的说明，河北交建、其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应承诺和声明；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对外担保情况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及公司信用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对外担保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7）查阅发行人产权证书原件，于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不动产抵押情况，于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查询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56,171.45 万元、实际利用余额为 13,671.42 万元，互保单位为发行人担保的最



高担保金额为 31,000.00 万元、实际利用余额为 23,663.99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为 10,076.32 万元，实际利用余额为 8,076.32 万元，包括 4 笔单笔债权担保合同，担保债权只能还款不可再借；1 笔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担保余额 3,000 万元，主债权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借款主体河北交建已明确承诺到期还款后不再利用该担保；发行人已明确承诺不再新增对外担保；据此测算，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8,076.32 万元、4,562.96 万元和 479.36 万元，逐年降低。因此，在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余额将逐年降低的信息披露是准确的，互保单位 4 笔单笔债权担保根据担保合同，1 笔最高额担保根据相关承诺，相关债务到期后，均不再利用上述担保合同继续借款。

（3）发行人利用担保借款余额远高于对互保单位的担保余额，系各方自身资金需要及银行对各企业授信额度和实际放款金额不同所致，总体而言，互保对双方发展互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互保单位均为河北省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有企业，在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互保单位可以利用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融资，发行人未继续提供担保不会对互保单位的融资造成重大障碍。

（4）互保单位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企，河北交建为地方大型民营企业，三家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目前，发行人为其担保总额及余额大幅降低，对金额较大的河北交建，其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了自愿为发行人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三家互保单位均为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的知名企业，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担保的重大依赖。目前，发行人为申成路桥、承德路桥担保均为单笔债权担保，为河北交建担保一笔为单笔债权担保，一笔为最高额担保，所有单笔债权担保根据协议到期后担保自动解除无法继续借款；对仅剩一笔最高额担保，河北交建已承诺到期后不再续借，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连带责任反担保，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继续利用最高额担保借款的情形。

（5）最近一期末，在发行人为互保方担保未完全解除情况下，发行人未采取归还担保借款方式以解除担保关系，系维持公司货币资金合理水平的需要，目前公司总体授信额度充足，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提升、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上述对外担保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对外担保和借款相关制度建立后，相关事项均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

（7）互保单位承德路桥、申成路桥为地方国企，河北交建为地方大型民营企业，三家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偿债风险较小，因此，虽然互保方之间担保总额和实际利用金额存在差异，但总体偿债风险较小，风险收益相称。

（8）发行人关于不新增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仅限于首发申请期间；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重新出具承诺，明确：公司在首发申请期间不再新增为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结合发行人改制时实行至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的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9）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互保的情形；向互保单位的销售回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0）公司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系偶发性事项，借款利率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综合考虑或有资金成本、用款紧急性及市场情况，该借款利率真实、合理。因该笔借款，发行人于2020年度、2021年1-9月分别确认资金收益145.18万元、13.1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1%、0.12%，对发行人当年财务数据影响小。报告期内，除该笔借款及还款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达投资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1）发行人向瑞达投资提供借款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回答》问题

41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借款行为发生在汇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瑞达投资已在审计截止日前归还前述借款本金，且股改后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问题在审计截止日前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1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事项。

（13）发行人已按规定完整披露了相关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充分、完整，取得了银行函证确认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互保单位出具的确认函等外部证据。

（14）发行人相关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有形资产等对外部单位提供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15）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不存在对外提供质押的情况。

**问题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银行贷款中，尚未清偿金额为8,118.00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建立了完善并严格执行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3）对上述违规事项予以整改，并就整改后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是否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是否做到了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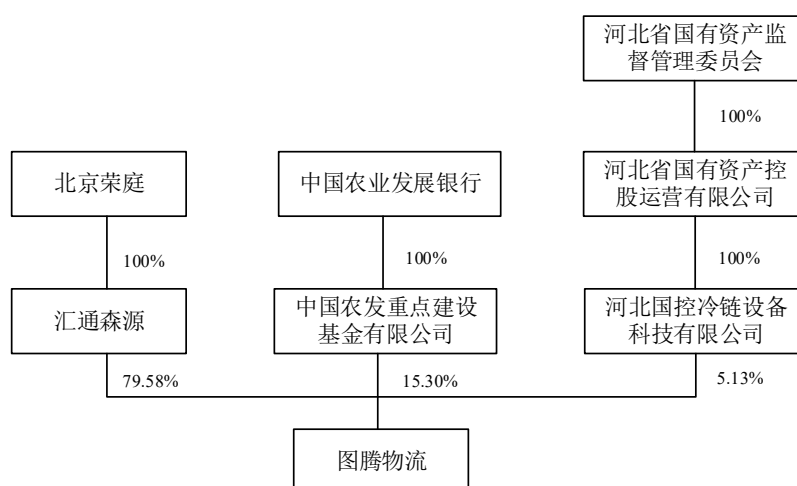
（一）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转贷

## 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 (1) 转贷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的 8,118.00 万元系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申请的中长期贷款。该笔贷款系图腾物流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借款期限 103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88%。该笔贷款系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专项贷款，该项目是河北省重点项目和保定市重大产业支撑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支持项目名录，同时也是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的《环首都鲜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重点园区和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保障区域肉类、药品等市场供应和商贸流通方面有重要的社会效益。考虑到项目的重要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控股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河北国控冷链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股形式分别持有图腾物流 15.30%、5.13%的股权，图腾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中长期贷款由图腾物流分期提款，第一笔提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因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其中 8,118.00 万元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受托支付给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的发行人，其余 882 万元划入图腾物流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根据付息进度扣划贷款利息。因实际提款

时发行人承接的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刚开工，未达到工程款付款条件，发行人收到上述 8,118.00 万元即转回图腾物流账户，形成转贷，图腾物流收回上述款项后已陆续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后续与图腾物流累计结算工程款 9,351.08 万元，图腾物流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因此，图腾物流并未实际改变通过发行人转贷的 8,118.00 万元贷款的用途。

报告期内，图腾物流均按期偿付利息，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25 日合计偿还了第一期借款本金 1,59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7,41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全额偿还了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 7,41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至此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形成的尚未偿还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图腾物流通过转贷行为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借款合同的指定借款用途，并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图腾物流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到期贷款本息，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该笔转贷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1. 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因此，公司为图腾物流转贷事项可能会导致贷款人对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图腾物流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021 年 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图腾物流已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的约定偿付到期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其与借款人不存在前述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分别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余额，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已得到彻底清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支行已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还款情况说明》，确认：图腾物流于13060901-2018年（保高）字0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第一笔提款9,000.00万元本息已全部结清。

综上，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转贷业务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 2. 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的贷款系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专项贷款，该项目是河北省重点项目和保定市重大产业支撑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支持项目名录，同时也是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的《环首都鲜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重点园区和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保障区域肉类、药品等市场供应和商贸流通方面有重要的社会效益。考虑到项目的重要性，一方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河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分别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持有图腾物流的股权；另一方面，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提供期限为103个月的专项贷款，以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因贷款方为图腾物流的间接股东，且专项贷款是各股东商定的“汇通公路港”项目最主要的建设资金来源，在贷款尚未到期的情况下提前还款难度较大。

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全额偿还了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7,41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发行人为图腾物

流转贷形成的尚未偿还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图腾物流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提前还款亦未侵害国资股东利益。

2021年10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审计和更新，更新后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截至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事项。

## （二）说明是否建立了完善并严格执行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4月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受托支付等融资业务进行严格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时，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集团公司可以使用受托支付、票据等方式代各项目部进行材料款、工程款、机械费等支付。

2. 采用集团公司受托支付、票据方式进行付款的各项目，需将合同、发票、支付金额、单位名称等信息，以纸质形式上报至财务管理部融资人员进行审核，财务管理部融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银行要求的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审核无误并满足支付条件的，报财务管理部部长及财务总监进行审批。

3. 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4. 财务管理部融资人员，依据审批完成的支付申请，选择合适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业务的办理，各项目财务人员需进行配合，按各银行要求提供供应商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协调各供应商给予配合。

5. 支付手续办理完成，并完成放款的，各项目财务人员及时与供应商确认，确认无误后财务人员需依据各供应商的放款金额等相关资料，及时入账。”

发行人自2018年9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所有转贷在最新的审计截止

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与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上述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上述违规事项予以整改，并就整改后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是否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是否做到了勤勉尽责**

#### **1. 发行人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 **（1）督促关联方偿还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

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余额，还款来源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已得到彻底清理。

##### **（2）更新审计截止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审计和更新，更新后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经核查确认，截至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事项。

**（3）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违规转贷风险，2021年9月11日，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认识水平，强化规范意识。

**（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

2021年9月1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一致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上述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

1、公司董事会或任一董事、公司监事会或任一监事均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扣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任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投诉、举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督促关联方彻底清理了转贷，并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提高认识水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发行人自2018年9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所有转贷在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与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是否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是否做到了勤勉尽责**

发行人已在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对违规转贷行为进行了彻底清理，并针对申

报期早期存在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或纠正。

### （1）违规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为关联方转贷行为不影响与图腾物流交易的真实性，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支付，未实际改变该笔贷款的用途，也未用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全部贷款本息，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已得到彻底清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支行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还款情况说明》，确认图腾物流于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第一笔提款 9,000.00 万元本息已全部结清。上述行为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自 2018 年 9 月后发行人未新增转贷事项，所有转贷在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与转贷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明确、可行的承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转贷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 （2）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的情况

中介机构在承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的过程中，已充分关注发行人存在的转贷事项，并从以下方面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① 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转贷相关信息，并结合《贷款通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发行人转贷行

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② 获取发行人转贷相关的资金流水凭证；获取与发行人转贷相关的图腾物流贷款合同、贷款提款申请、贷款发放凭证、还本付息凭证等，复核发行人转贷事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③ 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相关制度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以后无新增违规转贷事项；

④ 督促发行人关联方清偿发行人违规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

⑤ 取得转贷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及还款情况说明；

⑥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⑦ 就违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认识水平，强化规范意识；

⑧ 督促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不再新增转贷事宜出具《承诺函》，并复核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⑨ 对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更新申报文件，确认截至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转贷事项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中介机构核查依据、过程**

（1）获取发行人转贷相关的资金流水凭证，与发行人转贷相关的图腾物流贷款合同、贷款提款申请、贷款发放凭证、还本付息凭证等，复核发行人转贷事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结合《贷款通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发行人转贷行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相关制度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以后无新增违规转贷事项，所有转贷在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4）督促发行人关联方清偿发行人违规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

（5）取得未及时清理的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及还款情况说明；

（6）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7）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违规转贷风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认识水平，强化规范意识；

（8）督促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不再新增转贷事宜出具《承诺函》，并复核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有效性。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的 8,118.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前未清偿主要系该项目具有重要社会效益，且贷款为公司间接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推进项目建设发放的长期专项贷款，提前还款难度较大。2021 年 9 月 10 日，图腾物流已提前清偿发行人转贷所涉及的贷款本息，发行人违规转贷行为已彻底清理；

（2）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贷款最终并未改变贷款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违规转贷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转贷行为自 2018 年 9 月以后未再新增，所有转贷在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与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上述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违规转贷风险，发行人已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专题学习了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提高认识水平、强化规范意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相关约束有效，罚则明确可行；

（5）就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转贷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中介机构对转贷事项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3：关于PPP项目，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模式（如PPP或类PPP等）来开展工程施工业务，申报期其收入占比分别为23.22%、34.45%、14.41%和14.64%，毛利占比分别为32.74%、47.77%、32.56%和16.99%。隆化旅游项目尚在建设期，新机场高速和迁曹高速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均为亏损，报告期对上述项目确认的投资亏损分别为2,147.94万元、2,119.91万元、5,532.94万元和3,089.00万元。相关项目主要的收益来源为相关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PPP项目取得方式，相关PPP项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经过两评一案，是否入库；（2）结合该等PPP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PPP项目建设期高毛利，运营期亏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情况，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是否应合理分配；（3）PPP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分析PPP项目公司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4）隆化旅游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可行性，分析地方政府

财政预算及是否已将本项目列入预算内支出；（5）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若来自财政资金是否经过相关程序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报告期PPP项目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并通过财政承受能力测试，同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项目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或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6）迁曹高速项目为纯市场化运营项目，无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且存在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近期评价低于原可研报告的情况。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现在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存在的风险，说明是否对该项目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7）相关投资建设模式的建设及运营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对PPP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意见：

（一）PPP项目取得方式，相关PPP项目履行政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经过两评一案，是否入库

#### 1. PPP项目履行政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两个PPP项目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程序	新机场高速项目	隆化项目
1	投资项目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冀发改基础字[2018]23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19]64号）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的立项批复（隆审批投资复[2018]89号）；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审批投资复[2018]131号）
2	物有所值评价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通过	隆化县财政局、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隆化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序号	审批程序	新机场高速项目	隆化项目
3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隆化县财政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4	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	是	是
5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廊政字[2018]21号）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隆政字[2018]176 号）

经核查，发行人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已根据规定编制了实施方案，并通过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即 PPP 项目库）。

## 2. 类 PPP 项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2014 年 5 月，财政部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特许经营立法工作重新启动。在上述背景下，2014 年 11 月，河北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汇通有限（联合体成员之一）等 7 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签署了《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和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项目和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联合体作为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项目和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项目三个项目的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维修等。

鉴于迁曹高速投资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系当地政府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初期所做的项目合作模式的探索，不属于 PPP 项目，迁曹高速项目业主方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依法履行了公开招标等程序，但两次招投标均由于投标人不足三家而流标，后经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冀政办函[2014]104 号）同意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作为投资人，依法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相关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目前，该项

目正常履行，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不涉及被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迁曹高速项目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审批程序	迁曹高速项目一期	迁曹高速项目二期
投资项目审批	1.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段（迁曹高速公路曹妃甸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2]18号）； 2.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3]49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253号）

注：迁曹高速项目一期原实施主体为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项目性质为政府还贷公路，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河北省发改委《关于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流程示意图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09]1306号），政府投资项目取得项目建设书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即可实施，无需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承接的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两个PPP项目已经过了两评一案，且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即PPP项目库）。迁曹高速项目不属于PPP项目，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不涉及被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二）结合该等PPP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PPP项目建设期高毛利，运营期亏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情况，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是否应合理分配**

**1. 结合该等PPP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PPP项目建设期高毛利，运营期亏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情况**

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均系政府批准的投资建设类项目，项目实施前专业机构均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本次回复，中介机构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中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并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效益测算报告，对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经核查后认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关键指标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率，运营期亦能形成合理盈利。

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高于传统施工类项目，主要由于投资建设类项目门槛较高、项目竞争相对缓和的特点，以及新机场高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工期短、施工质量要求高，施工全过程高效、顺畅，保障了项目较高的毛利率。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真实、合理，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亏损主要受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符合相应项目的真实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通车后的运营情况可比，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依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及预计总成本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相关外部证据包括业主方、第三方监理单位、发行人及三方负责人员共同签署的中期计量文件，业主方出具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业主方的访谈，项目回款与收入确认金额的一致性，履约进度真实、合理，具有外部可验证性。发行人承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且均存在政府投资，可研、立项、投资概算、工程变更、中期计量、竣工决算的整个过程均由政府部门监管，施工合同价格确认具有客观的外部依据；发行人承接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存在其他非关联承包方，发行人与各项目公司之间单位造价与同项目其他承包方承接的同类工程的单位造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均为非标项目，不同项目内容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承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存在政府投资，项目公司中均存在政府方股东，项目公司管理层中也存在政府方代表，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的中期计量结算等也经由项目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得到了政府方代表的确认。因此，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建设期收入确认真实、合理，不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情形。

## 2. 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是否应合理分配

发行人依据投资建设类项目的 PPP 合同/投资协议、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真实、合理。运营期目前亏损，

系由于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等原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投资建设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关键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率，运营期亦能形成合理盈利，因此当前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确认，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亏损主要受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符合相应项目的真实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通车后的运营情况可比，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效益测算报告，发行人各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率，运营期亦能形成合理盈利；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建设期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可能；当前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确认，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将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进行重新分配。

### **（三）PPP 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分析 PPP 项目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均系政府批准的投资建设类项目，项目实施前专业机构均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根据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河北致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出具的经济效益测算报告，经测算，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6.34%、6.03%，隆化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 5.82%，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发行人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同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2021 年 9 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运营效益测算报告》，根据新机场高速 2021 年最新收费收入情况，通过河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处理转化成高速公路 OD 数据、通过路段观测交通量反推获

取国省道 OD 数据，并将两者叠加成基年 OD 表，以此为基础进行交通量预测，测算新机场高速项目效益。交通量预测选择专业性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TransCAD 为辅助工具，预测方法采用“四阶段法”进行预测，即首先预测通道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交通发生量，然后进行交通量分布和路网分配。用世界银行 PPK 报告推荐的弹性系数研究成果并结合本通道影响区的实际情况来预测影响区的发生量和吸引量，并用弗雷特法预测各特征年发生量和吸引量在各个小区之间的具体分布，最后用交通量分配模型计算各特征年 OD 在路网上的交通量。新机场高速交通量将由以下部分组成：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北京新机场集疏运交通量。依据现行收费标准，测算项目效益结果为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4%，项目可行。

新机场高速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车运营，运营期限为 25 年，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因此，本次新机场高速运营效益测算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经测算，新机场高速测算周期内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净现金流量 （万元）	累计净现金流量 （万元）
	营业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小计	自有资金	借款本金偿还	借款利息支付	经营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小计		
2021	2,438	25,821	28,259	86,957	13,223	12,750	2,285	--	--	115,215	-86,957	-86,957
2022	5,160	25,821	30,981	--	15,190	13,484	2,307	--	--	30,981	--	-86,957
2023	5,978	25,821	31,799	--	16,414	13,056	2,329	--	--	31,799	--	-86,957
2024	6,947	25,821	32,768	--	17,915	12,335	2,351	--	--	32,601	167	-86,790
2025	8,085	25,821	33,906	--	19,703	11,549	2,243	--	--	33,495	411	-86,379
2026	8,310	25,821	34,131	--	17,132	10,684	6,254	--	--	34,070	61	-86,318
2027	8,533	25,821	34,354	--	21,480	9,932	2,288	--	--	33,700	654	-85,664
2028	8,771	25,821	34,592	--	22,499	8,989	2,311	--	--	33,799	793	-84,871
2029	9,014	25,821	34,835	--	21,843	8,001	2,334	--	1,953	34,132	703	-84,168
2030	9,265	25,821	35,086	--	22,626	7,042	2,358	--	2,250	34,276	810	-83,358
2031	9,484	25,821	35,305	--	23,411	6,049	2,381	--	2,547	34,388	917	-82,441
2032	9,719	25,821	35,540	--	21,435	5,021	6,639	--	1,798	34,893	647	-81,794
2033	9,959	25,821	35,780	--	24,992	4,080	2,429	--	3,146	34,648	1,133	-80,661
2034	10,196	25,821	36,017	--	25,857	2,983	2,454	--	3,473	34,767	1,250	-79,411
2035	10,452	25,821	36,273	--	26,759	1,848	2,478	--	3,815	34,900	1,373	-78,038
2036	10,700	25,821	36,521	--	15,339	673	2,503	--	4,164	22,680	13,841	-64,197
2037	10,965	25,821	36,786	--	--	--	2,528	--	4,393	6,921	29,866	-34,331
2038	11,226	25,821	37,047	--	--	--	7,047	--	3,328	10,376	26,672	-7,659
2039	11,506	25,821	37,327	--	--	--	2,579	--	4,515	7,094	30,233	22,574

年份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净现金流量 （万元）	累计净现金流量 （万元）
	营业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小计	自有资金	借款本金偿还	借款利息支付	经营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小计		
2040	11,743	25,821	37,564	--	--	--	2,604	--	4,568	7,173	30,392	52,966
2041	11,973	25,821	37,794	--	--	--	2,630	--	4,619	7,249	30,544	83,510
2042	12,233	25,821	38,054	--	--	--	2,657	--	4,678	7,334	30,720	114,230
2043	12,466	25,821	38,287	--	--	--	2,683	--	4,729	7,412	30,874	145,104
2044	12,704	25,821	38,525	--	--	--	7,481	--	3,589	11,070	27,455	172,559
2045	7,565	17,214	24,779	--	--	--	1,597	--	3,362	4,959	19,820	192,379

### （1）现金流入预测

新机场高速项目现金流入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及通行费收入两部分。

#### ① 可行性缺口补助

根据 PPP 合同约定，新机场高速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 25,821 万元/年并根据运营期考核结果支付，经分析新机场高速运营期各项考核指标，其考核合格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每年现金流入以 PPP 合同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25,821 万元/年基础预测，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运营期绩效考核每年定期考核一次，采用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0 分的考核机制，考核合格即全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应根据整改函的要求于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报送廊坊市交通局，重新计算考核分。如考核仍不合格，廊坊市交通局将依据考核结果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扣除金额。

拟定扣除金额=（90-考核总分）/100\*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考核分为 50 分以下的，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全额扣除。

新机场高速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分为养护管理、运营管理、路政管理、运行监控三类，计分标准及分值情况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计分标准	基本分值
1	养护管理	重点对养护目标、人员配置、检查评定管理及其他等进行考核。	45
2	运营管理	重点对服务承诺、收费设施、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	45
3	运行监控	重点对运行巡查、运行监控、信息发布等方面进行考核。	10
<b>合计</b>			<b>100</b>

结合上述考核方案及考核指标分析，新机场高速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均为常规指标，且一次考核不合格但经整改后合格的不影响最终考核结果，因此，新机场高速项目运营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能性较大。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分别纳入廊坊市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其中，根据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三期运营期考核结果，廊坊市交通运输局已累计向新机场高速全额支付了三期（合计 10 个月）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合计 21,517.50 万元，合理验证了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的合理性。

## ② 通行费收入

### 1) 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以实际收费收入为准，并以此推测 9-12 月份预测收费收入，2022 年至收费期终止日，采用预测数据。预测交通量及预测基年为 2020 年，预测的特征年设定为 2021 年、2025 年、2030 年、2035 年、2040 年和 2045 年，新机场高速基年及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

年份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年份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2021	24,215	2035	56,907
2025	43,892	2040	64,058
2030	50,357	2045	70,968

新机场高速车型比例预测结果如下：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集装箱	小客	大客	合计
2021	3.20%	2.60%	3.10%	4.10%	84.90%	2.10%	100.00%
2025	3.20%	2.60%	2.90%	4.20%	85.00%	2.10%	100.00%
2030	3.10%	2.50%	2.70%	4.30%	85.20%	2.20%	100.00%
2035	3.00%	2.50%	2.50%	4.40%	85.40%	2.20%	100.00%
2040	3.00%	2.50%	2.30%	4.50%	85.50%	2.20%	100.00%
2045	3.00%	2.30%	2.00%	4.50%	85.90%	2.30%	100.00%

### 2) 收费标准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8 月建成通车，通行费标准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744 号）和《关于核定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041 号）执行。各车型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客车	货车
一类	0.50	0.50
二类	1.00	1.09
三类	1.50	1.48
四类	1.80	1.87
五类	--	2.18
六类	--	2.44

## （2）现金流出

新机场高速运营期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和改造费用等。

① 财务费用。按照最大还款能力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按照年初借款余额实际计算，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合同中的借款额度及利率，加权平均计算项目贷款综合利率，运营期资金不足时采取短期贷款解决。本项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39%。

②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及专项经费等。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福利费、工会费、教育费附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职工短期薪酬等；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收费员服装费、联网收费分摊管理费、收费票据印刷费、收费环境专项治理费、路政专用经费及环保费等。

新机场高速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车运营，根据新机场高速运营财务数据，预测2021年项目全部路段运营管理费为1,902.8万元。管理费用年增长率预测中与人工相关的成本参考河北省工资指导线，采购费用年增长率参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管理费年均按1%递增考虑。

③ 养护费用。新机场高速养护费用包括公路主体日常养护费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养护费用和收费站日常养护费用三部分。根据新机场高速提供的财务数据，本项目年度日常养护费用为253万元，运营期内按1%增长率增长。



大修工程主要是为恢复和改进原设计功能而进行的，是指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已经达到其服务年限或者由于各种因素受损严重，必须进行应急性、预防性、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使之全面恢复原设计的状态或根据高速公路发展要求进行的局部改善工程，包括重建或增建防护工程、整段路面的改善或修复、大中桥梁改善、沿线设施的整段更换等等。

考虑新机场高速八车道高速公路的技术标准及互通工程较多、匝道总里程占比远高于传统高速公路项目、桥梁比例高，以及建设中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措施，尤其是主线路面采用抑凝冰路面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专项维修费用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报告，为 400 万元/公里，养护时间安排在公路建成使用后的第 7 年、第 13 年、第 19 年、第 25 年，年均增长率 1%，以满足运营期养护需要。

通过对比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成本构成及每公里成本，公司确认的经营成本价格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公里、万元/公里

公司	文件名称	里程	养护费	运营管理费	大修费
赣粤高速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8 月）	104.86	8.20	9.00	106.60
中原高速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11 月）	94.94	7.00	30.00	500.00
山东高速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10 月）	54.07	40.00	45.00	495.04
<b>平均值</b>	--	<b>84.62</b>	<b>18.40</b>	<b>28.00</b>	<b>367.21</b>
新机场高速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报告》（2017 年）	9.68	26.14	--	400.00
迁曹高速项目一期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迁曹高速公路曹妃甸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年）	28.842	10.00	13.00	270.00
迁曹高速项目二期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62.885	10.00	13.00	270.00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新机场高速项目确认的每公里养护费、大修费与同行业公司及本公司同类项目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经营成本预测合理。

#### ④ 增值税及所得税

新机场运营期通行费收入销项税税率 9%，日常养护及专项维系拟采用外包

模式，进项税税率 9%，运营管理费不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根据新机场高速建设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进项税抵扣金额约为 2.23 亿元，将于运营期逐年抵扣，直至抵扣完为止，经测算，新机场高速运营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包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计算取定。按照国家相关所得税规定，本项目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计。

### ⑤ 项目基准收益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号），关于经营性项目投资人收益率的参考值：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基准收益率为 6%。经测算，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指标	项目资本金
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	6.34
财务净现值 FNPV (万元)	5,054
财务效益费用比 FBCR	1.01
财务投资回收期 FN (年)	23.41

综上，预计运营期内累计净现金流入合计预计为 19.24 亿元，财务净现值 5,054 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34%，大于设定的资本金基准收益率 6%，资本金具有相对合理的回报，因此，综合分析，发行人因实施新机场高速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 2. 迁曹高速项目

2021 年 9 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迁曹高速公路运营效益测算报告》，根据迁曹高速一期、二期 2021 年最新收费收入情况、计划全线通车时间，采取与新机场高速同样的测算方式进行经济效益测算。迁曹高速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交通量包括：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货车转移交通量；迁曹高速曹妃甸支线交通量包括：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港口集疏运交通量。依据现行收费标准，测算项目效益结果为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3%，项目可行。

迁曹高速一期 2018 年 1 月 1 日通车，二期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车（二期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交工验收，预计 2021 年 10 月下旬通车），分别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5 年，迁曹高速一期和二期分别于 2042 年和 2045 年运营期结束。因此，本次迁曹高速运营效益测算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1 月 14 日。经测算，迁曹高速测算周期内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净现金流量 （万元）	累计净现金流 量（万元）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自有资金	借款本金偿还	借款利息支付	经营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小计		
2021	19,354	--	292,780	--	37,552	2,113	673	--	333,118	-313,764	-313,764
2022	53,504	176	--	11,957	37,552	2,135	1,860	--	53,504	--	-313,764
2023	61,711	15	--	20,390	37,020	2,156	2,146	--	61,711	--	-313,764
2024	70,856	15	--	22,449	36,114	9,830	2,464	--	70,856	--	-313,764
2025	81,196	15	--	39,510	35,116	2,196	2,823	1,551	81,196	--	-313,764
2026	90,485	11	--	35,564	33,359	18,417	3,146	-	90,485	--	-313,764
2027	97,749	8	--	54,859	31,778	2,234	3,399	5,480	97,749	--	-313,764
2028	102,605	5	--	60,666	29,339	2,256	3,568	6,776	102,605	--	-313,764
2029	107,713	5	--	66,887	26,641	2,279	3,745	8,160	107,713	--	-313,764
2030	113,702	6	--	67,870	23,668	10,428	3,953	7,783	113,702	--	-313,764
2031	117,893	4	--	79,661	20,650	2,328	4,099	11,154	117,893	--	-313,764
2032	122,233	4	--	72,982	17,108	19,546	4,250	8,347	122,233	--	-313,764
2033	123,756	1	--	89,854	13,864	2,368	4,303	13,367	123,756	--	-313,764
2034	128,327	4	--	96,612	9,869	2,392	4,462	14,993	128,327	--	-313,764
2035	131,970	3	--	102,923	5,573	2,416	4,589	16,469	131,970	--	-313,764
2036	135,082	2	--	13,349	594	11,069	4,697	15,997	45,706	89,376	-224,388
2037	138,280	2	--	--	--	2,468	4,808	18,754	26,030	112,250	-112,139
2038	141,559	2	--	--	--	20,745	4,922	14,654	40,322	101,237	-10,901
2039	142,616	1	--	--	--	2,510	4,959	19,159	26,628	115,988	105,086
2040	144,120	1	--	--	--	2,535	5,011	19,312	26,858	117,261	222,348
2041	146,173	1	--	--	--	2,561	5,082	19,595	27,238	118,934	341,282
2042	148,239	1	--	--	--	11,750	5,154	17,586	34,490	113,749	455,031
2043	114,708	-23	--	--	--	1,787	3,988	16,056	21,832	92,876	547,907
2044	116,524	2	--	--	--	21,181	4,052	11,472	36,704	79,819	627,726
2045	4,469	-96	--	--	--	70	451	545	1,065	3,404	631,130

## (1) 现金流入

## ① 通行费收入

本项目 2021 年 1-6 月以实际收费收入为准，2021 年 7-9 月收费收入以 2021 年 1-6 月收费收入为参考，预测至 2021 年 9 月底；迁曹高速公路计划 2021 年 10 月初全线通车，2021 年 10-12 月收费收入以预测交通量为依据按车型收费测算，2021 年 10-12 月收费收入约 12,333 万元。2022 年~2025 年项目运营培育期，交通量增长较快。

## 1) 交通量预测

迁曹高速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曹妃甸段		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年份	交通量（辆/日）	年份	交通量（辆/日）
2021	20,527	2021	21,955
2025	34,592	2025	39,451
2030	48,268	2030	55,517
2035	60,137	2035	63,140
2040	63,204	2040	69,983
2042	64,474	2044	74,437

迁曹高速车型比例预测结果如下表：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集装箱	小客	大客	合计
<b>曹妃甸段</b>							
2021	16.37%	11.40%	17.53%	15.38%	35.68%	3.64%	100.00%
2025	15.61%	10.61%	17.72%	15.49%	36.91%	3.66%	100.00%
2030	14.71%	9.52%	17.96%	15.62%	38.51%	3.69%	100.00%
2035	13.85%	8.32%	18.20%	15.75%	40.16%	3.72%	100.00%
2040	13.02%	7.17%	18.45%	15.89%	41.74%	3.74%	100.01%
2042	12.70%	6.76%	18.55%	15.94%	42.35%	3.75%	100.04%
<b>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b>							
2021 年	9.27%	3.94%	8.28%	24.07%	53.89%	0.56%	100.00%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集装箱	小客	大客	合计
2025年	9.00%	3.85%	8.33%	24.70%	53.56%	0.56%	100.00%
2030年	8.77%	3.77%	8.38%	25.23%	53.30%	0.55%	100.00%
2035年	8.57%	3.70%	8.41%	25.72%	53.05%	0.55%	100.00%
2039年	8.37%	3.62%	8.45%	26.21%	52.81%	0.54%	100.01%
2044年	8.37%	3.62%	8.45%	26.21%	52.81%	0.54%	100.00%

注：曹妃甸段 2021 年预测值为 10-12 月平均交通量。

## 2) 收费标准

本项目局部路段曹妃甸段（19.766Km）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通车运营，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7]20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 号）的规定执行；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车运营，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太行山高速公路京冀界至蔚县段等 8 条段高速公路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977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迁曹高速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两段已通车运营的路段收费标准一致。各车型收费标准与新机场高速一致。

② 其他收入。本项目沿线设置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多种经营收入参照河北省已运营高速公路类似项目非主营收入水平，按年收入 300 万计列。本项目自通车至 2021 年 10 月，项目服务区及停车区不具备营业条件。多种经营收入自 2022 年计入。

## （2）经营成本

运营期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和改造费用等。

① 财务费用。项目按照最大还款能力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按照年初借款余额实际计算，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合同中的借款额度及利率，加权平均计算项目贷

款综合利率，运营期资金不足时采取短期贷款解决，短期贷款利率 3.85%。本项目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446%。

②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及专项经费等。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福利费、工会费、教育费附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职工短期薪酬等；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收费员服装费、联网收费分摊管理费、收费票据印刷费、收费环境专项治理费、路政专用经费及环保费等。

迁曹高速公路整体属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参照曹妃甸段高速运营三年的管理费用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年项目全部路段运营管理费为 13 万元/公里，管理费用年增长率预测中与人工相关的成本参考河北省工资指导线，采购费用年增长率参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管理费年均按 1%递增考虑。

③ 养护费用。包括公路主体日常养护费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养护费用和收费站日常养护费用三部分。依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费用测算标准的通知》（冀交公[2010]316 号）文件，《河北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费用综合测算标准说明》文件的相关内容，执行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养护费用测算标准的通知》（冀交投高[2018]414 号）“养护费用对全资子公司在计划任务下达时降低 10%”，以曹妃甸段高速通车以来的日常养护费用数据为参考，本项目六车道高速公路年日常养护费用为 10 万元/公里，运营期内根据交通量增长情况以每年 1%的增幅考虑。

④ 专项养护工程费用。参照省内已运营其他相似高速公路项目的养护经验，本项目的养护计划包括日常养护、专项工程费用的计划。专项养护时间安排在公路建成使用后的第 7 年、第 13 年、第 19 年和第 25 年，参考目前省内已经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实际发生的费用，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专项养护费用为 270 万元/公里，评价期内根据交通量增长情况以 1%增速递增养护费用，以满足运营期养护需要。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迁曹高速项目每单位养

护费、运营管理费、大修费与同行业公司及本公司同类项目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经营成本预测合理，具体分析参见新机场高速项目经营成本预测分析。

### ⑤ 营改增及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本项目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按照老项目简易办法计税。运营期增值税税率为 3%，附加税包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计算取定，综合税率为 3.477%。企业所得税按 25%计取。

### ⑥ 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基准收益率调整为 6%。对于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财务评价中所采用的行业基准收益率，既可使用投资者自行测定的项目最低可接受的财务收益率，也可选用推荐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本项目投资者对项目资本金最低可接受的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6%。经测算，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指标	项目资本金
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	6.03
财务净现值 FNPV (万元)	2,603
财务效益费用比 FBCR	1.00
财务投资回收期 FN (年)	至 2044 年 9 月收回投资

综上，预计运营期内累计净现金流入合计预计为 63.11 亿元，财务净现值 2,603 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03%，大于设定的资本金基准收益率 6%，资本金具有相对合理的回报，因此，综合分析，发行人因实施迁曹高速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 3. 隆化项目



隆化项目运营期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隆化项目运营期项目投资现金流量预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	现金流入	7,833	8,278	8,809	9,301	9,754	10,263	10,787	11,342	11,996	12,613	13,265	13,951	14,677	142,870
1.1	营业收入	572	687	916	1,030	1,145	1,157	1,170	1,184	1,199	1,207	1,300	1,303	1,305	14,175
1.2	补贴收入	7,261	7,591	7,893	8,271	8,609	9,106	9,617	10,158	10,798	11,405	11,965	12,648	13,372	128,695
2	现金流出	1,349	1,409	1,530	1,590	1,590	1,609	1,609	1,609	1,670	2,285	2,534	2,577	2,622	23,985
2.1	经营成本	1,349	1,409	1,530	1,590	1,590	1,609	1,609	1,609	1,670	1,670	1,689	1,689	1,689	20,704
2.2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56	77	81	85	298
2.3	增值税	--	--	--	--	--	--	--	--	--	559	768	807	848	2,983
3	所得税影响	327	423	526	634	747	870	1,001	1,140	1,288	1,288	1,389	1,550	1,720	12,903
4	税后净现金流量 (1-2-3)	6,157	6,445	6,753	7,077	7,416	7,784	8,177	8,594	9,039	9,039	9,342	9,824	10,335	105,982

## (1) 现金流入

隆化项目营业收入来源于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门票收入）。

该项目为准运营性项目，运营期收入来源包括政府补贴收入、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和门票收入等），相关收入构成如下表，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收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政府补贴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90.08%，使用者付费收入占比 9.92%，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合计	收入占比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收入小计	142,870	100.00%	7,833	8,278	8,809	9,301	9,754	10,263
其中：补贴收入	128,695	90.08%	7,261	7,591	7,893	8,271	8,609	9,106
使用者付费收入	14,175	9.92%	572	687	916	1,030	1,145	1,157
项目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
收入小计	10,787	11,342	11,996	12,613	13,265	13,951	14,677	--
其中：补贴收入	9,617	10,158	10,798	11,405	11,965	12,648	13,372	--
使用者付费收入	1,170	1,184	1,199	1,207	1,300	1,303	1,305	--

此外，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公司收取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及回报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实施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将缺口补助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给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在确定当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后，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并会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当年度发生的使用者付费收入及运营维护成本（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的可行性缺口。

指标	说明
使用者付费收入	项目公司运营当前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经营性资产所获取的旅游服务配套服务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用性服务费* $(0.7+0.3*K_2)$ +运营维护服务费*K <sub>2</sub> -使用者付费收入
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K_i*(1+合理利润率)*(1+折现率)^n]/运营期$ 即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K_i*(1+7.98%)*(1+5.98%)^n]/13$
合理利率	根据政府采购结果，项目合作期内为 7.98%
折现率	PPP 实施方案中确定的 5.98%
运营期	13 年，合作期内有子项目提前运营的，应当分别起算运营期
K <sub>i</sub>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成本*（1+7.98%）
K <sub>2</sub>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结合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方式，只要建设期及运营期当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使用者付费收入的多少，对隆化旅游公司收入规模的影响较小，因此可通过对相关绩效考核指标预计执行情况进行复核，以分析项目公司运营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综合分析，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K<sub>1</sub> 及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sub>2</sub> 取值均为 1 的可能性较大。

## （2）现金流出

隆化项目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成本、偿付贷款本息，其预测过程如下：

### ①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为运营维护成本。参照《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建设 PPP 项目投标文件》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成本合计 20,704.26 万元。

### ② 偿付贷款本息

贷款总额 5.53 亿元，期限从 2019 年 11 月至 2034 年 6 月，贷款利率 4.9%，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本息。

综合分析，只要建设期及运营期考核合格，使用者付费收入的多少对隆化旅游公司收入规模影响较小，截至目前，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内，结合对建设期和运营期考核结果可实现性的分析，相关考核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隆化项目投资具有合理回报。综上，发行人对隆化项目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合理。根据上述预测，隆化项目各项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本次测算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5.82%
2	运营期内项目投资净现金流量	3.52 亿元

根据测算，预计运营期内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为 12.87 亿元，净现金流

入合计为 3.51 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82%，具有合理盈利，发行人因实施隆化项目而确认的合同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 （四）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可行性，分析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是否已将本项目列入预算内支出

截至目前，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未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相关考核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绩效考核系数  $K_1$  取值为 1 的概率较大；结合运营期相关考核指标分析，各类考核指标均属于常规指标，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_2$  取值为 1 的可能性较大，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可行。

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隆化县中长期财政规划。

根据《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从 2018 年起基于谨慎的原则以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增长比例 8.00% 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测算隆化县累计推行的 PPP 项目（含隆化项目、已落地和其他拟实施 PPP 项目）在合作期内年度财政总支出占当年隆化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占比，最高占比峰值为 2022 年的 4.45%，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中规定的“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要求还有较大空间，完全在隆化县财政承受能力以内。

根据隆化县人民政府公开的相关预算完成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7.33 亿元、44.3 亿元、45.74 亿元，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显著高于《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中预计的 30.86 亿元、33.33 亿元、36.00 亿元，因此以《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出具时点确定的隆化项目、隆化县已落地和拟实施 PPP 项目汇总支出占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要较测算数据更为理想，占比更低。

此外，2016 年至 2020 年，隆化县国民生产总值累计完成 649.60 亿元，年均增长 5.90%；实现财政总收入 47.60 亿元，年均增长 8.30%，经济发展势头良

好，增长明显，具备良好的综合财力和支付能力。

综上，隆化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对隆化县本级财政支出影响较小，隆化县人民政府支出责任完全在财政预算可承受范围以内，隆化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可行的；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隆化县中长期财政规划。

**（五）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若来自财政资金是否经过相关程序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报告期 PPP 项目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并通过财政承受能力测试，同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项目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或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分别为廊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其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分别纳入廊坊市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其中，根据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三期运营期考核结果，廊坊市交通运输局已累计向新机场高速全额支付了三期（10 个月）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合计 21,517.50 万元。

根据《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及《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新机场高速项目及隆化项目均已通过了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新机场高速项目所在的河北省廊坊市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46,002 万元，近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6.08%，而新机场高速项目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 25,821 万元，占 2020 年廊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2.47%，占比较低；隆化项目所在的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57,400 万元，近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复合增长率 13.42%，而隆化项目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 13,371.88 万

元，占 2020 年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2.92%，占比较低。综合分析，发行人 PPP 项目当地政府均具备支付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能力，因当地政府无法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而导致发行人因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较低。

就投资建设类项目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三）投资建设项目运作及投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与联合体方式投资了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由于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已实际向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合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0,652.89 万元，隆化旅游公司根据隆化项目建造过程中的结算款确认合同资产余额 29,381.66 万元。公司在承接投资建设项目时，优选项目实施可行性高、回款有保障、程序完备的项目进行承接，并采用与国资第三方合作的形式充分分散项目风险，但投资建设项目一般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等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内也面临运营管理费用超支、政府因财政支出安排无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等风险，以上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发行人承接的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立项、可研均经过政府部门审批，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合理的投资收益率，但迁曹高速、新机场高速通车后的车流量增长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替代路线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测交通量及何时达到预测交通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费情况不及预期；隆化项目运营期预计 90.08%的收入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由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根据隆化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建设期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群体性事件，以及运营期组织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资金管理公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均为常规指标，项目实现预期收入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在后续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隆化项目预计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未来收

益相比预期发生较为明显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因实施投资建设类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六）迁曹高速项目为纯市场化运营项目，无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且存在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近期评价低于原可研报告的情况。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现在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存在的风险，说明是否对该项目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迁曹高速二期存在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近期评价低于原可研报告的情况，主要由于疫情导致的项目前期交通量有所下降，以及通车时间晚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费用等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迁曹高速项目整体预计总投资金额 1,137,210.40 万元，累计已投入金额 1,031,241.42 万元，项目整体投入进度为 90.68%，其中发行人参与施工的迁曹高速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 月通车运营，但因连通京哈高速及京哈高速公路迁安支线的关键节点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尚未通车，导致迁曹高速报告期内运营收入较低。迁曹高速为曹妃甸港集疏运重要通道之一，曹妃甸港 2020 年实际吞吐量超 4 亿吨，远超迁曹高速一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 3 亿吨和 2.9 亿吨，随着迁曹高速全线通车，项目经济效益完全有可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水平，项目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鉴于迁曹高速一期、迁曹高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于 2012 年、2017 年编制，为充分评估其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各项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2021 年 9 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根据迁曹高速一期、二期 2021 年最新收费收入情况、计划全线通车时间，通过河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处理转化成高速公路 OD 数据、通过路段观测交通量反推获取国省道 OD 数据，并将两者叠加成基年 OD 表，以此为基础进行交通量预测，测算迁曹高速项目效益，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03%，高于设定的资本金基准收益率 6%，具有合理收益。

综上，发行人因投资迁曹高速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了投资建设项目运作及投资回收风险。

## （七）相关投资建设模式的建设及运营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了投资建设项目运作及投资回收风险。

## （八）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1. 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与之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中标通知书、PPP 合同/投资协议、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

（3）查阅廊坊市、隆化县关于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批文件；

（4）查阅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公示的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入库资料；

（5）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 PPP 项目所在区域政府财政预算支出、国民经济指标等相关数据，分析其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可行性；

（6）查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期各期新机场高速、迁曹高速审计报告；

（7）查阅新机场高速、迁曹高速报告期内通行费收费凭证，核实其实际收费情况；

（8）审阅投资建设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迁曹高速一期、迁曹高速二期、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出具的经济效益测算报告。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承接的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



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两个 PPP 项目已经过了两评一案，且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即 PPP 项目库）迁曹高速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不涉及被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2）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亏损主要受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符合相应项目的真实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通车后的运营情况可比，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效益测算报告，发行人各投资建设类项目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率，运营期亦能形成合理盈利；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建设期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建设期多确认收入的可能；当前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确认，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将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收入/收益公允价值进行重新分配；

（3）经对发行人现金流量预测关键指标分析性复核，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未来现金流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4）隆化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对隆化县本级财政支出影响较小，隆化县人民政府支出责任在财政预算可承受范围以内，隆化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可行的；隆化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隆化县中长期财政规划；

（5）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分别为廊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内，其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分别纳入廊坊市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PPP 项目当地政府均具备支付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能力，因当地政府无法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而导致发行人因 PPP 项目形成的

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较低；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迁曹高速项目整体预计总投资金额 1,137,210.40 万元，累计已投入金额 1,031,241.42 万元，项目整体投入进度为 90.68%；因连通京哈高速及京哈高速公路迁安支线的关键节点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尚未贯通，导致迁曹高速报告期内运营收入较低；依托于曹妃甸港远超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实际吞吐量，迁曹高速全线通车后，项目经济效益很可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水平，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7）发行人就公司投资建设模式的建设及运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

问题4：关于关联方涉房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是否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量诉讼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3）发行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发行人股东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是否能够确保其减持或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5）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是否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量诉讼情形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共五家，其中双泰房地产和泰阁房地产为昆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各家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房地产	双泰房地产	泰阁房地产	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	5,000.00
成立日期	2010.11.05	2017.06.13	2009.12.23	2018.08.14	2017.08.15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区域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与开发。自建商品房销售。	房地产经营与开发。自建商品房销售。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	房地产经营与开发。自建商品房销售。

注：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更名为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城管理”），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 （2）主要财务指标

上述房地产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昆仑房地产	资产合计	139,825.97	139,687.28	132,037.13	99,131.24
	负债合计	112,884.04	116,078.55	108,507.57	82,530.07
	营业收入	19,638.27	14,443.91	23,063.52	37,238.79
	净利润	3,333.20	-785.37	6,928.40	7,227.62
双泰房地产	资产合计	74,304.05	85,798.18	77,044.83	7,230.54
	负债合计	72,186.60	85,375.04	76,045.23	2,276.01
	营业收入	10,161.15	--	--	--
	净利润	1,694.31	-576.45	-3,954.93	-35.19
泰阁房地产	资产合计	4,351.60	4,384.52	5,702.37	7,248.32
	负债合计	3,711.91	3,636.86	4,664.25	5,680.7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营业收入	27.52	--	27.43	23.90
	净利润	-107.97	-290.45	-529.46	-15.26
鸿城管理	资产合计	8,511.85	8,120.46	1.05	4,762.67
	负债合计	8,099.91	7,708.41	87.17	4,765.0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1	-1.83	-83.79	-2.33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705.76	6,346.19	6,326.61	0.01
	负债合计	-0.04	1,478.22	1,418.90	0.7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62.17	-39.75	-91.60	-0.56

## (3)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成立以来所有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套、%

序号	开发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开发进度	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	项目可售套数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售套数及占比	
							数量	占比
1	昆仑房地产	汇通公寓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竣工、交房	2015.08.18	741	729	98.38
2		公园首府			2015.08.20	390	387	99.23
3		臻汇园			2015.08.08	722	704	97.51
4		尚东城三期			2015.04.17 2015.05.06 2015.12.15	670	669	99.85
5		时代中心			2015.04.18	239	159	66.53
6		国际新城			2017.05.02	718	709	98.75
7		水墨紫棠一期		一期主体施工中	2017.04.10 2017.05.26 2017.12.18 2018.11.02 2020.02.20	868	332	38.25
		水墨紫棠二、三、四期			2017.04.10 2017.05.26 2017.12.18 2018.11.03 2020.02.20	1,762	--	--
8	白石·陶然山景	河北省保定市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06.09	741	--	--	

序号	开发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开发进度	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	项目可售套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售套数及占比	
							数量	占比
			涞源县					
9	鸿城管理	尚无开发项目	--	--	--	--	--	--
10	泰阁房地产	荣庭朗悦	河北省保定市白沟新城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03.13	2,476	-	--
11	双泰房地产	双泰城		已完工待交房	2017.09.21	913	912	99.89
12	双泰房地产	荣庭君悦天地		主体施工中	2017.09.19 2018.05.25	898	9	1.00
13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津冀城市生活智慧港配套商业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项目前期规划阶段	2019.06.20	--	--	--

注：部分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分批取得多块土地的使用权。

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用于开发房地产的土地大多取得时间较早，且主要位于保定市辖区范围内。受国家及地方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了多方面的限制，同时由于河北省特别是雄安新区周边地区实行了严格的商品房限购政策，区域内房地产市场保持紧缩状态运行，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亦制定了符合市场情况的经营计划，主要立足于保定市的本地区域优势开发存量房地产项目，无大规模扩张计划。目前，正在施工中的项目仅有水墨紫棠一期项目及荣庭君悦天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分别为 57,354.00 万元及 29,377.38 万元。

## 2. 是否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区域主要为保定地区，经营规模较小，均不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 3. 关联方房地产企业融资及诉讼情况

### (1) 关联方房地产企业融资情况

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昆仑房地产	20,787.29	14,767.29	--	11,716.06
双泰房地产	--	6,000.00	6,000.00	--
泰阁房地产	--	--	4,400.00	4,900.00
鸿城管理	--	--	--	--
普利房地产	--	--	--	--
<b>合计</b>	<b>20,787.29</b>	<b>20,767.29</b>	<b>10,400.00</b>	<b>16,616.06</b>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6,616.06 万元、10,400.00 万元、20,767.29 万元及 20,787.29 万元，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

2018 年至今，关联方房地产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明细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金额	提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 2021.09.30 还款情况
1	昆仑房地产	16,597.29	16,597.2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01.10	2022.01.09	已部分偿还，贷款余额为 10,787.29 万元
2	昆仑房地产	25,000.00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2021.04.28	2024.04.28	尚未到期
3	双泰房地产	6,000.00	6,000.00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22	2021.07.22	已全部还清
4	泰阁房地产	4,900.00	4,900.00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7	2019.04.16	已全部还清
5	泰阁房地产	4,500.00	4,500.00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4	2021.04.03	已全部还清
6	泰阁房地产	1,500.00	1,500.00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6	2021.10.13	已于 2020 年 5 月提前还款
<b>合计</b>		<b>58,497.29</b>	<b>43,497.29</b>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信用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同时已开发项目累计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

断裂的情形。

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2021年1-9月，关联方房地产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09.30货币资金余额
1	昆仑房地产	-844.12	11,809.61
2	双泰房地产	6,222.49	2,569.29
3	泰阁房地产	-51.51	4.86
4	鸿城管理	1.89	5.63
5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9.64	1.21
	<b>合计</b>	<b>2,979.11</b>	<b>14,390.59</b>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信用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同时已开发项目累计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

## （2）关联方房地产企业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房地产企业存在部分与个人之间的，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而产生的诉讼，其金额较小且目前均已结案，不存在大量诉讼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除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仅一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双泰房地产	--	--	--	6,000.00

发行人于2018年2月与双泰房地产存在非经营性往来6,000.00万元，该笔往来发生于报告期期初，且发行人资金转入双泰房地产后当日即收回。发行人已对此类非经营资金往来事项作出了严格规范，自2019年3月以来，未再与包括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内的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说明如下：

#### 1.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拟购置 84 台（套）各类施工设备，包括沥青拌合楼、稳定土拌合楼、沥青摊铺机等专用设备以及牵引自卸车、装载机通用设备，上述设备均有成熟的购销市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择优确定相应设备的供应商；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的材料采购款、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费用，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分包资质，未开展包括工程施工设备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或劳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

####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亦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不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因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实际流入关联方房地产公司。



### 3. 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有资金及融资渠道能够满足其经营需求

受国家及地方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了多方面的限制，同时由于河北省特别是雄安新区周边地区实行了严格的商品房限购政策，房地产市场保持紧缩状态运行，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亦制定了符合市场情况的经营计划，主要立足于保定市的本地区域优势开发存量房地产项目，无大规模扩张计划，现有资金及融资渠道已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 4.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②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③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④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5. 发行人已作出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2017年以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4、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限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购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商品房或办公用房，采购建筑材料或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有资金及融资渠道能够满足其经营需求；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作出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限制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相关措施，综合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自 2019 年 3 月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关于限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购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商品房或办公用房，采购建筑材料或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交易，上述承诺具体、明确且可执行。因此发行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是有效的。

**（四）发行人股东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是否能够确保其减持或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为避免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将股票质押融资、减持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2021 年 9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所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5 名自然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在汇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汇通股份股票如需办理股票质押融资或股票减持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人/本公司不会将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通过投资、借款、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合作开发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

2、在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本人/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在本人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可扣发本人相应期间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4、本人/本公司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如公司监事会亦不履行相应职责的，则任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报告、投诉、举报。”

综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5 名自然人均已明确承诺未来不会将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通过投资、借款、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合作开发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承诺事项存在严格的约束措施。因此，发行人股东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的相关承诺能够确保其减持或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成本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	--	507.99	0.21	3,204.19	1.33	14,718.69	9.08
昆仑房地产	出租房屋	--	--	22.59	0.01	45.18	0.02	--	--
双泰房地产	检测服务	--	--	0.06	0.00	0.06	0.00	0.12	0.00
双泰房地产	工程服务	33.91	0.02	--	--	--	--	--	--
<b>合计</b>	<b>--</b>	<b>33.91</b>	<b>0.02</b>	<b>530.64</b>	<b>0.22</b>	<b>3,249.43</b>	<b>1.35</b>	<b>14,718.81</b>	<b>9.08</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4,718.81 万元、3,249.43 万元、530.64 万元和 33.9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35%、0.22%和 0.02%，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房地产企业提供工程服务而产生收入项目共 6 个，其中臻汇园小区 2017 年 6 月交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为-8.00 万元，为根据结算审核结果调减合同总价；水墨紫棠临建工程系水墨紫棠住宅小区临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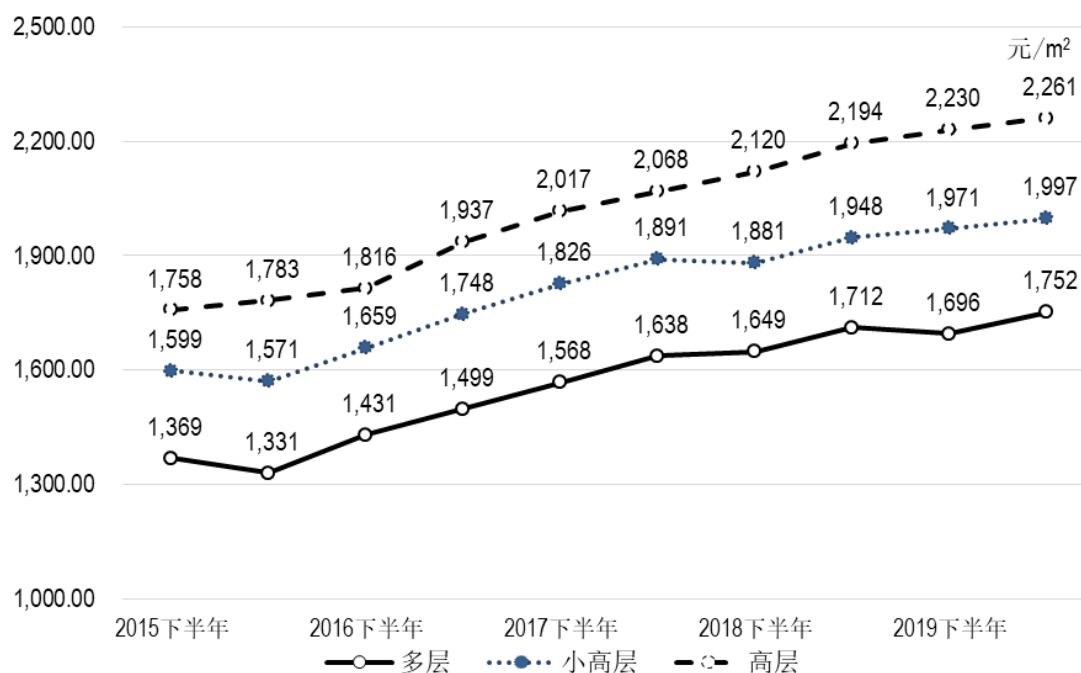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施工内容仅包含场平、草皮土外弃、临电、临时围墙、临建、临路等，项目规模和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双泰城项目沥青路面面层摊铺工程属于零星工程，经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确定合同总额为 36.97 万元（含税），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8 月完工。上述项目对公司整体损益影响均较小，除此之外，公司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工程服务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平米、元、元/平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建设规模	竣工结算审定造价	单位造价
1	时代中心（办公及公寓）	2016.03.15	69,798.00	142,320,812.52	2,039.04
2	尚东城三期（住宅）	2016.04.11	86,342.25	142,783,430.25	1,653.69
3	国际新城（住宅）	2017.06.28	82,122.17	154,683,899.50	1,883.58

尚东城三期及国际新城项目均属于高层、小高层普通住宅，其造价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开的全国住宅建安成本平均造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时代中心属于商住两用楼，造价相对高于普通住宅。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开的全国住宅建安成本情况如下：

图：全国住宅建安成本走势图



报告期各期，公司承接的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建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比业务类型
安徽建工	8.32%	8.30%	6.16%	房屋建筑及安装
重庆建工	2.51%	3.44%	3.85%	房屋建筑业务

宁波建工	5.29%	4.04%	4.74%	房屋建筑业务
高新发展	7.88%	6.92%	6.62%	建筑业
上海建工	6.68%	6.96%	7.56%	一般民用建筑业务
中南建设	8.65%	9.01%	11.59%	建筑施工
中国武夷	11.45%	11.42%	5.86%	房屋建筑工程承包业务
龙元建设	10.68%	4.75%	5.50%	土建施工业务
河北建设	5.10%	7.18%	6.73%	建筑工程业务
<b>平均数</b>	<b>7.40%</b>	<b>7.48%</b>	<b>6.88%</b>	--
公司	6.64%	13.33%	7.54%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承接的关联方房建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范围内，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房建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时代中心、国际新城在 2019 年度均处于收尾阶段，且均于 2019 年完工并完成结算审核，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分别确认收尾结算收入 729.98 万元、2,430.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08%、10.70%，因而整体毛利率较高。上述项目 2019 年度分别确认毛利为 161.19 万元、260.03 万元，毛利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销售外，为就近解决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办公场地，公司租入昆仑房地产位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 B 区内 24 号的闲置房产，建筑面积 255.5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 7.03 万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业务代垫费用成本、资金，增加收入等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业务不存在供应商混同情形。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土地成本、建安成本、营销费用等，其中：用于开发房地产的土地均系通过公开招拍挂的形式取得；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开发或在开发项目主要通过施工总承包的形式委托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施工，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施工方均签署了独立的施工合同，独立结算并支付，建安成本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因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营销费用主要为支付给房地产经纪公司的销售佣金，发行人与相关房地产经纪公司亦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开

发业务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早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因转贷、临时周转形成的短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均已及时清理且自 2019 年 3 月以后未再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6.97 万元、1,630.82 万元，因关联交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及时收回，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存在长期拖欠发行人工程计量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业务代垫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9 月存在租赁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少量房产用于办公外，发行人未购置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房产，不存在故意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加收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业务代垫费用成本、资金，增加收入等情形。

### 3. 双方建立了有效的隔离制度，相互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建立了有效的隔离制度，相互独立。

##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核实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3）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单，了解其主要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核实关联方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核实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核实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的完整性；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结算单、付款凭证等，核实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7）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放款、还款凭证；

（8）获取了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计划、各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在售项目销售明细表；

（9）在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对关联方诉讼情况进行了检索；

（10）获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的承诺函；

（11）获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开的全国住宅建安成本情况，并与同期发行人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建安成本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否公允；

（12）查阅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较小，不属于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同时其经营状况良好，正在开发项目及开发计划较少，融资渠道通畅，现有融资能力可以满足房地产开发计划所需，不存在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



的情形；除存在部分因房屋买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存在其他诉讼情况；

（2）发行人已对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往来事项作出了严格规范，自 2019 年 3 月以来，未再与包括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内的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之间业务合作主要系以施工总承包形式承接相关房地产企业的建筑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发行人股东保证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的相关承诺能够确保其减持或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检测服务、房屋租赁等正常业务往来所产生的收入及支付费用，相关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业务代垫费用成本、资金，增加收入等情形，双方已建立了有效的隔离制度，相互独立。

**问题5：关于劳务分包费用。**发行人工程项目施工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方式，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劳务（含应付劳务分包款和应付专业分包款）金额分别为53,444.96万元、72,707.27万元、62,502.46万元和54,705.6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劳务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和惯例；（2）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劳务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3）报告期内各期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应付劳务分包款，各期末应

付劳务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出现过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4）发行人规范劳务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发行人劳务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和惯例

公司应付分包款包含应付劳务分包款和应付专业分包款，公司制定了分包合同范本，对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为：第一期付款不超第一期结算金额的 50%，第二期付款不超当期结算金额的 50%和上一期结算金额的 25%，即每期最低暂扣结算金额的 25%，（以后每期支付以此类推），待终期结算后再做暂扣结算金额的付款安排，分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97%，剩余 3%-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保修期满且业主方完成终期结算后支付。

因项目类型、分包内容的不同，合同约定的分包款支付条款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对于 EPC 项目或预计施工过程中业主方付款比例较小的项目，发行人会与供应商协商在一般标准的基础上，参考业主方的付款进度向分包商付款；对于绿化类分包，会结合养护期与分包商协商付款进度。

### （二）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劳务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

#### 1.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包采购金额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包采购金额	36,805.68	61,211.99	65,535.54	46,237.72
其中：劳务分包	28,842.13	49,885.83	55,689.42	40,520.44
专业分包	7,963.55	11,326.17	9,846.12	5,717.28

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126,276.97	190,663.41	222,596.59	148,053.50
分包采购金额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	<b>29.15</b>	32.10	29.44	31.23

注：上表中劳务分包金额为合并抵消前不含税采购金额，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为顺流交易抵消前工程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6,237.72 万元、65,535.54 万元、61,211.99 万元和 36,805.68 万元，其中分包采购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41.7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机场高速项目、京藏高速项目、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等一批大型高速公路项目在 2019 年开始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施工劳务及专业分包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001.24	53.67	37,600.27	60.16	53,449.75	73.52	38,725.87	72.46
1-2年	15,598.53	31.00	16,190.44	25.90	11,917.03	16.39	8,420.21	15.75
2-3年	3,860.24	7.67	5,077.38	8.12	3,165.38	4.35	1,538.21	2.88
3年以上	3,851.47	7.66	3,634.36	5.81	4,175.11	5.74	4,760.68	8.91
合计	<b>50,311.48</b>	<b>100.00</b>	<b>62,502.46</b>	<b>100.00</b>	<b>72,707.27</b>	<b>100.00</b>	<b>53,444.9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分别为 53,444.96 万元、72,707.27 万元、62,502.46 万元和 50,311.48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04%，主要系 2019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41.74% 所致。公司根据分包商信用政策，综合考虑项目业主拨款、合作关系等因素支付分包商款项，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分包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21%、89.91%、86.06%、84.67%。其中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账龄 1-2 年应付分包款增加，主要系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账龄 1-2 年的应付分包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应付分包款分别

为 4,193.81 万元、4,383.95 万元），该项目的乔灌木种植、地被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及养护工程等主要以专业分包的方式施工，采购合同约定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项目 2021 年上半年验收，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 1-2 年应付分包款金额较大。

**（三）报告期内各期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应付劳务分包款，各期末应付劳务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出现过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 **1. 报告期内各期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应付劳务分包款**

报告期各期末，2 年以上的应付分包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11.79%、10.09%、13.93%和 15.33%，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前十名应付分包款金额合计 3,041.40 万元，占 2 年以上应付分包款金额的 39.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2年以上 应付分包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622.30	8.07	2-3年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2	河北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寿长寺至桑园坪项目	428.74	5.56	2-3年	工程变更确认进度较慢，制约业主计量。
3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148.33	1.92	2-3年 19.91万元、3年以上 128.42万元	主要为质保金，尚处于质保期内，未满足支付条件。
		高碑店地区市政项目小计	203.16	2.63	2-3年 200.66万元、3年以上 2.50万元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23.76	0.31	2-3年	
		小计	375.25	4.87	--	--
4	廊坊市恒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涿源分公司	涿源县菜村岗至荆山口公路改造工程	312.89	4.06	2-3年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5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洋河滨河北路路面及桥梁工程 QL1 标项目	279.96	3.63	3年以上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6	张家口远程路桥有限公司	洋河滨河北路路面及桥梁工程 QL1 标项目	240.83	3.12	3年以上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7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地区市政项目合计	214.04	2.78	2-3年 120.88万元、3年以上 93.16万元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8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338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199.23	2.58	3年以上	业主资金未拨付，根据双方约定尚未支付。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2年以上 应付分包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9	重庆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108.04	1.40	2-3年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灵河高速公路原平大营至神池段路基、桥涵、采空区工程第LJ-05合同段	78.75	1.02	3年以上	
		小计	186.79	2.42	--	
10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143.72	1.86	2-3年86.42万元、3年以上57.30万元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37.65	0.49	2-3年	
		小计	181.37	2.35	--	
合计			<b>3,041.40</b>	<b>39.44</b>	--	--

由上表可知，2 年以上应付分包款单项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付分包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1）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未满，导致应付账款账龄较长；（2）分包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在信用额度内灵活安排付款，导致应付账款账龄较长；（3）部分分包合同在结算条款中约定公司可依据业主计量款拨付情况安排付款，受业主资金拨付影响，导致应付账款账龄较长。

## 2. 各期末应付分包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分包款余额分别为 53,444.96 万元、72,707.27 万元、62,502.46 万元和 50,311.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1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隆化项目	3,601.23	7.16	主要为暂扣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预备费，未达到返还条件。
2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2,473.43	4.92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3,923.43 万元，项目未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3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项目	2,054.71	4.0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3,366.71 万元，综合考虑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和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支付分包款。
4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1,932.99	3.84	合同约定甲方完成计量支付后支付至 70%，试运行后支付 15%，竣工验收后支付 12%，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 截至 2021 年 9 月累计采购金额 5,028.66 万元，项目部根据甲方计量支付进度支付分包款。
5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1,327.68	2.64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1,982.68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3 月验收，尚未办理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161.07	0.32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488.75	2.96	-
6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	1,425.08	2.83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采购金额 7,580.99 万元，受业主计量支付的影响，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7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1,181.85	2.35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30%、竣工结算后30%、养护期满20%、养护期满次年20%。 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采购金额2,551.85万元，该项目2021年3月验收，尚未办理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8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501.13	1.00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采购金额4,059.47万元，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487.02	0.97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988.15	1.97	
9	山东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788.73	1.57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采购金额1,496.58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50%，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支付率较低。
10	滨州市百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754.35	1.50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采购金额777.35万元，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支付率较低。
其他小计			33,622.21	66.83	—
合计			50,311.48	100.00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1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2,791.48	4.47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923.43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上半年交工，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2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2,277.89	3.64	合同约定待甲方完成计量支付后支付至 70%，试运行后支付 15%，竣工验收后支付 12%，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870.00 万元，该项目业主方尚未完成计量支付，根据甲方计量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支付比例约为 40%，剩余款项未达到支付条件。
3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1,039.60	1.66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2,548.60 万元，施工期间分包合同价格因施工图多次变更进行补充，协商支付。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1,363.83	2.18	主要系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2,403.43	3.85	--
4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藏高速项目	2,030.30	3.25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508.83 万元，综合考虑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和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支付。
5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1,547.20	2.48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982.68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上半年交付，未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128.59	0.21	主要系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675.78	2.68	--
6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	1,423.86	2.28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20%、养护期满次年 20%。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程有限公司	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2,551.85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3 月验收，尚未办理结算，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7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801.13	1.28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4,059.47 万元，该项目未做终期结算， 按合同约定未达到支付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549.40	0.88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主要为迁曹高速三合同段应付分包劳务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该项 目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付款条件。
		小计	1,350.52	2.16	--
8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 （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 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	1,205.91	1.93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 计量款为依据。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4,523.24 万元，根据 业主计量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受业主计量影响未支付。
9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1,068.50	1.71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 30%、养护期满 40%。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368.50 万元，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 验收，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10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	1,017.55	1.63	合同约定付款一般不超结算的 90%，剩余待终期结算统一安排。 按合同约定实际支付至 50%。
其他合计			45,257.22	72.41	--
合计			62,502.46	100.00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1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3,244.43	4.46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30%、竣工结算后30%、养护期满20%、养护期满次年20%。 截至2019年末累计采购金额3,536.43万元，按合同约定尚在行用期，未达到付款条件。
2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847.04	1.17	截至2019年末累计采购金额1,656.04万元，施工期间分包合同价格因施工图多次变更进行补充，协商支付。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1,871.66	2.58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2,718.70	3.74	--
3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1,696.73	2.33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2019年末累计采购金额3,998.72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60%。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682.60	0.94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2,379.33	3.27	--
4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2,181.55	3.00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30%、竣工结算后30%、养护期满20%、养护期满次年20%。 截至2019年末累计采购金额2,308.24万元，按合同约定尚在信用期，未达到付款条件。
5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604.84	0.83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暂扣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2019年末累计采购金额1,294.84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54%，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当期支付率较小。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517.94	0.71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暂扣25%，待终期结算后工统一安排。 截至2019年末累计采购金额773.06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33%，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当期支付率较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565.76	0.78	--
		小计	1,688.53	2.32	--
6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920.47	1.27	合同约定二次结构完成后支付 60%，竣工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竣工结算后支付 5%，保修完成后支付 5%。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3,933.22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 77%。 受业主资金拨付影响，累计支付率较低。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498.10	0.69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418.58	1.95	--
7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624.27	0.86	系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未终止，未达至支付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632.24	0.87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256.51	1.73	--
8	河北军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594.31	0.82	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 30%、竣工结算后支付 30%、养护期满支付 40%。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677.58 万元，该项目未验收，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615.93	0.85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210.24	1.66	--
9	陕西道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	1,207.24	1.66	合同约定付款一般不超结算的 90%，剩余待终期结算统一安排。 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 10%，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当期支付率低。
10	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1,174.99	1.62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487.42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约 20%，受业主计量支付影响，支付率较低。
	其他合计		54,227.17	74.58	--
	合计		72,707.27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分包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1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 (集团)公司	国际新城项目	1,710.00	3.20	合同约定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该供应商分包发行人房建项目、市政、公路等多个项目，报告期采购金额大，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并给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
		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760.50	1.42	
		时代中心项目	677.24	1.27	
		高碑店 2017 年农村路网改造工程	508.96	0.95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2,162.10	4.05	
		小计	5,818.80	10.89	
2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中心项目	2,107.97	3.94	合同约定二次结构完成后支付 60%，竣工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竣工结算后支付 5%，保修完成后支付 5%。 2018 年当期采购金额 2,447.14 万元，该项目未完工，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762.93	1.43	主要为房建项目未到期质保金。
		小计	2,870.90	5.37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3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尚东城三期	1,955.42	3.66	合同约定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55%；二次结构完成后，付至工程总款的 60%；工程全部竣工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款的 90%；施工档案及竣工结算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待本工程全部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二次性无息支付。 2018 年当期采购金额 3,195.87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218.24	0.41	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2,173.66	4.07	--
4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635.02	1.19	主要为未到期质保金。
		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	615.46	1.15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598.74	0.47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849.22	3.46	--
5	高碑店市建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高碑店臻汇园小区	456.32	0.85	主要分包公司房建项目施工，其中质保金约占 50%，未到期未达到付款条件，其余款项受业主拨款影响，于 2019 年支付。
		尚东城三期项目	671.54	1.26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222.76	1.12	
		小计	1,350.62	2.53	
6	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1,291.41	2.42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330.15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受业主计量回款的因影响未支付。
7	内蒙古金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225.92	2.29	合同约定劳务费支付应以业主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和实际收到的计量款为依据。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1,305.92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受业主回款进度影响，支付率较低。
8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399.40	0.75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统一安排。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高碑店市 2016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SG1 标段等项目采购金额大，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高碑店市 2016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SG1 标段	376.52	0.70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225.63	0.42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60.15	0.11	主要为质保金，利用分包商提供的信用额度，协商返还质保金。
		小计	1,061.70	1.99	--
9	保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新城项目	950.49	1.78	合同约定主体工程通过验收支付 55%；二次结构完成后，付至工程总款的 60%；工程全部竣工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款的 90%；施工档案及竣工结算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待本工程全部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的方式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采购金额 2,837.29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
10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项目小计	861.26	1.61	合同约定每期结算至少暂扣 25%，待终期结算后统一安排。 其中迁曹高速二合同段、迁曹高速三合同段当期采购金额合计金额 803.26 万元，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b>其他合计</b>			<b>33,990.99</b>	<b>63.60</b>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的原因
		合计	53,444.96	100.00	--

由上表可知，应付分包款金额较大主要受分包采购规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拨款进度、分包商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具体原因如下：1. 劳务采购金额较大，根据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期，形成较大的应付分包款余额；2. 根据工程进度在中期计量支付中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3.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未满足；4. 合同中约定依据业主计量款拨付情况付款，由于业主资金拨付未到位，未支付分包款；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业主拨款进度合理利用分包商的信用额度，与分包商协商支付。

###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出现过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已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严格按照 2020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杜绝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专门制定了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2）结合业主方要求，部分项目在和分包商签订的合同过程中，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出了明确要求，以此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约定“公司在收到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分包商公章并经分包商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工种等信息）并取得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账户”；

（3）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主要为政府项目，业主方会根据工程进度在中期计量支付中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完工后，根据发行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分包款而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发生。

2021年9月13日，高碑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发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 （四）发行人规范劳务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分包款的支付：

1. 发行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造价、工程质量责任、工程进度、结算付款节点、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向发行人计划合约部提交工程量清单以供办理劳务分包结算支付手续；

3. 发行人在工程项目完工后积极推进工程变更确认、工程计量结算及回款工作，保障公司有充足资金及时支付分包款；

4. 发行人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展融资渠道、开拓付款方式，如建信融通、工银e信、贸易融资等，保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分包款。

发行人保障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得到了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均不存在大额纠纷、诉讼等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 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计划合约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和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分包商采购合同，检查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付款条款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分包商采购明细表及应付分包款账龄明细表；对主要分包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采购金额、当期付款金额及期末余额等；

(3)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分包款账龄明细表；

(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可获取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进行背景调查，查询其是否存在涉及关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诉讼、违约及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5) 查询网络信息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6) 获取劳动保障主管机关高碑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计划合约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规范劳务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

##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制定了分包合同范本，对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进行了规范，但因项目类型、分包内容的不同，合同约定的分包款支付条款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6,237.72 万元、65,535.54 万元、61,211.99 万元和 36,805.6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分别为 53,444.96 万元、72,707.27 万元、62,502.46 万元和 50,311.48 万元；应付分包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21%、89.91%、86.06%、84.67%；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付分包款；发行人应付分包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分包采购规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拨款进度、分包商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违约的情况，未出现过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分包款而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4) 发行人保障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得到了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分包商均不存在大额纠纷、诉讼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9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2
二十二、结论 .....	152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报告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汇通建设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华通路桥	指	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恒广基业	指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厚义达远	指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义厚德广	指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仁山智海	指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通公路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高碑店市汇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汇通供应链	指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诚意达商贸	指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瑞庭设计	指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汇通检测	指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高碑店市舜通路桥试验室有限公司”、“高碑店市舜通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汇通建筑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高碑店市泰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市政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隆化旅游	指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	指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	指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PHILIPPINE HUITONG	指	HUITONG ROAD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金昌分公司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
滁州分公司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库车汇通	指	库车县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忠庭	指	西藏忠庭建设有限公司
远升工程	指	高碑店市远升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	指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	指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	指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房地产	指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腾物流	指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菓芝素	指	河北菓芝素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普利投资	指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英泰环境	指	河北英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清波水务	指	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晶煌商贸	指	河北晶煌商贸有限公司
泰阁房地产	指	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	指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京雄建设	指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盛典当	指	保定市长盛典当有限公司
弘华宝商贸	指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6.67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292 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589 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588 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上市后启用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三年一期/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1F20170370-02 号

**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

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总部设于北京。德恒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并购、跨境投融资、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税法等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孙艳利律师、李华律师和马荃律师。

#### 1. 孙艳利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孙艳利律师擅长企业改制上市、银行、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 2. 李华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和人民大学，先后取得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为中国中铁、中环股份、众生药业、农尚环境、中科软、交控科技、南天信息、巨星科技、顺鑫农业、空港股份、大龙地产、七九七、高德信、中企云链、承德国控等数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精选层、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再融资、并购及常年等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 3. 马荃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资本市场



法律业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组建了律师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 1. 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在调查了解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先后数次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所需的文件清单和补充文件清单，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通过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税收缴纳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等。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2.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

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 3. 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4.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内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需要查证但缺少相关文件支持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 5.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所对相关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 6.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600 个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666.67万股股票，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7）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8）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 （9）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

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注册制配套规则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4）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等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工作；

（9）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

人的设立”部分)。

2. 发行人现持有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776180774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住所为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亚尊。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清算或解散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自 2005 年 4 月汇通有限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具体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02,621.50 元、24,725,825.71 元、90,737,800.78 元和 53,188,252.7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申港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申港证券为其提供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培训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02,621.50 元、24,725,825.71 元、90,737,800.78 元和 53,188,252.7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841,044.01 元、1,620,154,216.92 元、2,407,141,530.66 元和 765,915,215.7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05,049,525.12 元，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86,336.3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

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以汇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并按照各自在汇通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20年4月18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有限现有股东为共同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汇通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汇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最终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公司名称变更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4月28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482号），截至2019年11月30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7,871,548.54元，其中专项储备6,537,047.45元。

3. 2020年4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90号），截至2019年11月30日，汇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0,786.65万元。

4. 2020年4月28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97,871,548.54元扣除专项储备6,537,047.45元后的691,334,501.09元，按照1:0.50627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3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5,000万元，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差额

341,334,501.0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20 年 4 月 28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汇通建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6.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2020 年 4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20 年 5 月 11 日，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776180774A 的《营业执照》。

8.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09 号《关于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经复核，因会计差错事项调整，容诚确认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09,435,925.09 元，较股改时确认的净资产减少 88,435,623.45 元，扣除专项储备 6,537,047.45 元后的 602,898,877.64 元，按约 1:0.5805 的比例折合股份 35,000 万股，剩余 252,898,877.64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三）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10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并领取《营业执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0774A），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 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5576695886），汇通公路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养护、公路桥、涵维修养护；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湿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F1QBD3F），汇通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沥青混凝土、水泥、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包装、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8UYJ44K），诚意达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销

售：钢材、水泥、水泥制品、沥青、沥青制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电线电缆、钢绞线、建筑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粉煤灰、袋装沙子、袋装石子、苗木、电力器材、金具、电梯自动扶梯、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袋）、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超纯水设备、管道及管道配件；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建筑物垃圾清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7W8N73G），瑞庭设计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85723515E），汇通检测的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市政、建筑、交通工程的检测：1. 土 2. 集料 3. 岩石 4. 水泥 5. 水泥混凝土、砂浆 6. 水 7. 外加剂 8. 掺合料 9.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0. 沥青 11. 沥青混合料 12. 土工合成材料 13. 压浆材料 14. 防水材料 15. 钢筋与连接接头 16. 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 17. 桥梁支座 18. 桥梁伸缩装置 19. 预应力波纹管 20. 路基路面 21. 混凝土结构 22. 基坑、地基与基桩 23. 桥梁结构 24. 隧道 25. 交通安全设施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320152716L），汇通建筑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地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根据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3201433424），汇通市政的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施工；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城市燃气工程施工；城市热力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根据隆化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MA0DRCXW0M），隆化旅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艺术表演服务；食品、饮料、工艺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农、林、牧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根据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732X7N6Q），金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公司开展以下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提供联络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根据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TM10Y8T），滁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在公司资质范围内开展：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菲律宾分公司

根据 ROBERTO E. GO 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HILIPPINE HUITONG（注册号：FS201903426）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是依据菲律宾法律注册和存续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PHILIPPINE HUITONG 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一般建筑工程，但地方投资的公共工程建设、维修合同和国防构筑物建设合同除外。菲律宾公司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开展业务。

2018年5月7日，发行人取得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800042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产混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挪用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发行人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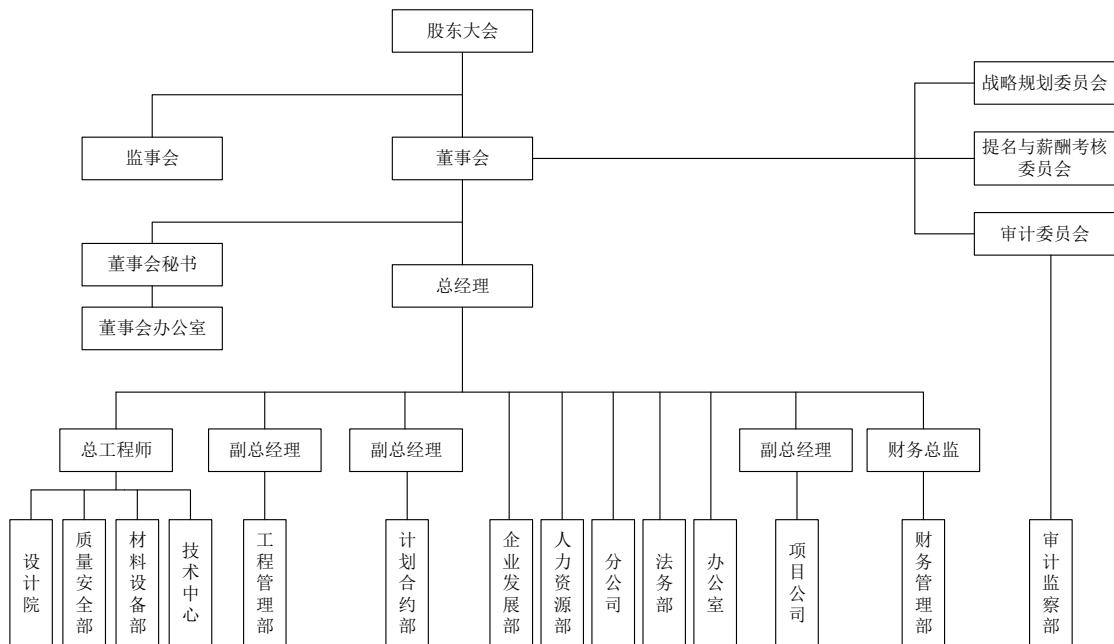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或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且完整地拥有其自主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汇通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张忠强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石佛寺村197号	净资产折股	106,716,666.00	30.49
2	张忠山	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	净资产折股	106,716,666.00	30.49
3	张籍文	河北省高碑店市迎宾路民生胡同1号市医院住宅楼	净资产折股	31,666,667.00	9.05
4	张中奎	河北省高碑店市东环南路56号阳光小区	净资产折股	25,333,333.00	7.24
5	恒广基业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	净资产折股	15,833,334.00	4.52
6	张馨文	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	净资产折股	15,200,000.00	4.34



7	张磊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金夕园	净资产折股	15,200,000.00	4.34
8	厚义达远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	净资产折股	12,823,334.00	3.66
9	义厚德广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	净资产折股	12,810,000.00	3.66
10	仁山智海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	净资产折股	7,700,000.00	2.20
<b>合计</b>				<b>350,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汇通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汇通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汇通有限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产权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4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强	620105195707*****	106,716,666.00	30.49
2	张忠山	620105195303*****	106,716,666.00	30.49
3	张籍文	130684198707*****	31,666,667.00	9.05
4	张中奎	130684197211*****	25,333,333.00	7.24
5	张馨文	620105198308*****	15,200,000.00	4.34
6	张磊	110108198709*****	15,200,000.00	4.34

注：张忠强、张忠山与张中奎系兄弟关系，张磊、张籍文系张忠强之子，张馨文系张忠山之女。

## 2. 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广基业	15,833,334.00	4.52
2	厚义达远	12,823,334.00	3.67
3	义厚德广	12,810,000.00	3.66
4	仁山智海	7,700,000.00	2.20

## (1) 恒广基业

恒广基业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4MA0DBQ3M95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忠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广基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忠强	593.50	37.42	普通合伙人
2	张忠山	593.50	37.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桂茹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4	张桂香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5	陆惠芳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86.00</b>	<b>100.00</b>	--

注：张桂茹、张桂香、陆惠芳系张忠强、张忠山之近亲属。

根据恒广基业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恒广基业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出

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或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厚义达远

厚义达远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MA0DBWE80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1 号配套综合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海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69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义达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赵亚尊	有限合伙人	162.00	8.40	总经理
2	黄江	有限合伙人	108.00	5.60	副总经理
3	肖海涛	普通合伙人	108.00	5.60	财务负责人
4	孙敬奎	有限合伙人	93.00	4.82	副总经理
5	曹会敏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工程管理部主管
6	王丽强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项目经理
7	袁桂林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项目经理
8	金万军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迁曹高速副总经理
9	刘红卫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瑞庭设计总经理
10	李孟岩	有限合伙人	72.00	3.73	工程师
11	龚涛	有限合伙人	70.00	3.63	新机场高速副总经理
12	崔永红	有限合伙人	66.00	3.42	项目经理
13	史朋	有限合伙人	60.00	3.11	项目经理
14	张玖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3.11	项目经理
15	邵华	有限合伙人	42.00	2.18	项目经理
16	吴建芳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工程管理部主管
17	王世宁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新机场高速工程部部长
18	任超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总工程师
19	李艳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雄安事业部负责人

20	刘静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财务部副部长
21	杨娜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财务部副部长
22	张硕欣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经理
23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工程管理部主管
24	刘春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材料设备部部长
25	朱尧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雄安事业部副部长
26	王树理	有限合伙人	32.00	1.66	项目副经理
27	杨永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诚意达商贸总经理
28	张扬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工程管理部工程师
29	王红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总工程师
30	董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新机场高速地方协调部副部长
31	吴金彪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总工程师
32	刘洪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工程管理部主管
33	李应来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总工程师
34	谢春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办公室主管
3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7.00	1.40	项目经理
36	陈金龙	有限合伙人	27.00	1.40	项目经理
37	周长亮	有限合伙人	21.00	1.09	企业发展部部长
38	班云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1,928.00	100.00	--

根据厚义达远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厚义达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义厚德广

义厚德广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4MA0DB4QPX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玥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义厚德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吴玥明	普通合伙人	162.00	8.41	董事会秘书
2	岳静芳	有限合伙人	162.00	8.41	副总经理
3	杜喜平	有限合伙人	108.00	5.61	总工程师
4	丁凤臣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项目经理
5	肖淑青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办公室主任
6	王治云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7	杜晶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人力资源部部长
8	李晶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技术中心主管
9	周长亮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企业发展部部长
10	孙永茂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项目经理
11	王学武	有限合伙人	72.00	3.74	财务部部长
12	李晓妍	有限合伙人	70.00	3.63	计划合约部部长
13	周文利	有限合伙人	69.00	3.58	审计监察部部长
14	蔡亮	有限合伙人	45.00	2.34	项目经理
15	李金杯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经理
16	黄井勇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副经理
17	客利娜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机关事业部负责人
18	冯立红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拌合站负责人
19	李国帅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机关事业部负责人
20	门国超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21	郭涛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总工程师
22	蔡献东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技术中心主任
23	徐元平	有限合伙人	36.00	1.87	项目经理
24	刘敬超	有限合伙人	35.00	1.82	项目总工程师
25	冯红学	有限合伙人	35.00	1.82	项目总工程师
26	高文涛	有限合伙人	32.00	1.66	项目总工程师
27	仝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试验检测主任
28	禹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隆化旅游董事长
29	张菊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30	田中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副经理
31	陈华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副经理
32	田友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6	项目经理
33	赵振云	有限合伙人	26.00	1.35	项目副经理
34	李猛	有限合伙人	21.00	1.09	项目副经理
35	王文辉	有限合伙人	21.00	1.09	项目经理
36	杨丰功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项目副经理
37	梁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隆化旅游综合部部长
38	吴迪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项目副经理
合计			1,926.00	100.00	--

根据义厚德广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义厚德广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4）仁山智海

仁山智海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4MA0DC3UB3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1号配套综合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庆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仁山智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郑庆申	普通合伙人	108.00	9.32	昆仑房地产总经理
2	范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8.00	9.32	三义厚再生水总工程师
3	张伯荣	有限合伙人	108.00	9.32	三义厚再生水总会计师
4	常洪奇	有限合伙人	108.00	9.32	三义厚再生水副总经理
5	张海清	有限合伙人	87.00	7.51	昆仑房地产副总经理
6	杨梦琪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图腾物流市场开发部经理
7	杨超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荣庭环保工程部副经理
8	郝印立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荣庭环保总工程师
9	高东来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荣庭环保开发部副经理
10	王飞	有限合伙人	72.00	6.21	图腾物流副总经理
11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65.00	5.61	昆仑房地产开发部经理
12	李小蒙	有限合伙人	51.00	4.40	昆仑房地产工程部经理

13	杨青雷	有限合伙人	36.00	3.11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经理
14	杨晓辉	有限合伙人	36.00	3.11	昆仑房地产财务主管
15	彭继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3.11	图腾物流财务主管
16	金广	有限合伙人	36.00	3.11	荣庭环保财务部副经理
17	王志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副经理
合计			<b>1,159.00</b>	<b>100.00</b>	--

根据仁山智海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仁山智海为关联方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 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发行人30.49%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1.79%的股份，且四人均任发行人董事，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为兄弟关系，张籍文系张忠强之子，四人为近亲属关系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20年9月29日，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就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意见协商一致，并按照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董事和股东表决权，任何一方不得采取联合表决、放弃表决等方式致使双方表决意见出现不一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张忠强的意见为准；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

续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5年4月，汇通有限设立

2005年4月7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工商）名预核私字[2005]第1037号），同意公司名称为“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5年4月8日，张忠强、张馨文、张磊签署《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5年4月8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保恒评字[2005]第35号），经评定，张忠强、张磊、张馨文用于出资的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2005年3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6,098.5856万元。

同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验字[2005]第32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8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张忠强、张馨文、张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98万元。

2005年4月8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2000449），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涵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汇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2,763.03	实物	60.00
		895.77	无形资产	
2	张磊	1,219.60	实物	20.00
3	张馨文	1,219.60	实物	20.00
合计		<b>6,098.00</b>	--	<b>100.00</b>



## 2. 2005 年 11 月，吸收合并华通路桥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5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1,768.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同日，张忠强与张忠山签订《转股协议书》。

2005 年 11 月，高碑店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994.61	实物	31.00
		895.77	无形资产	
2	张忠山	1,768.42	实物	29.00
3	张磊	1,219.60	实物	20.00
4	张馨文	1,219.60	实物	20.00
合计		<b>6,098.00</b>	--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汇通有限吸收合并华通路桥所致。2005 年 10 月 28 日汇通有限与华通路桥签订《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合并的协议》，汇通有限以吸收合并的形式承接华通路桥的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吸收合并后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原华通路桥的全部资产、负债全部进入汇通有限，并对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前，华通路桥的股权结构为：张忠山持股 51%、张忠强持股 49%；吸收合并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忠强、张磊父子合计持股 51%、张忠山、张馨文父女合计持股 49%。

华通路桥成立于 2001 年 8 月，系由张忠山、张忠强共同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公路路面工程、公路桥涵工程等项目的专业承包。至本次吸收合并前，华通路桥已取得由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1264013068401），资质等级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华通路桥拟在专业承包业务的基础上扩展施工总承包业务，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办建[2001]24 号），“专业承包企业除主项资质外，还可以申请不超过 5 项的相近专业类别资质，但不得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劳务分包序列各类别资质”，华通路桥已申请专业承包资质，因而无法继续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严重制约华通路桥

的未来发展。因此，经华通路桥股东张忠山、张忠强协商，由张忠强、张磊、张馨文于 2005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汇通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的形式承接华通路桥的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并以汇通有限为主体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

2005 年 10 月 10 日，华通路桥出具《关于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报告》，并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05 年 11 月 18 日，在《保定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5 年 11 月 28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市）内资登记字[公司]第 2005-11-28-1 号），准予华通路桥注销登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华通路桥全部债务由汇通有限清算完毕。

### 3.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9,198 万元

2007 年 3 月 13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198 万元，新增 3,100 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实物资产出资 2,600 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7）第 2-0064 号），张忠强用于本次增资的机器设备在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08.89 万元。

2007 年 3 月 15 日，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冀地变验字[2007]（008）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张忠山货币出资 500 万元、张忠强实物出资 2,6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5 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2000449）。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	实物	48.82
		895.77	无形资产	
2	张忠山	1,768.42	实物	24.66
		500.00	货币	
3	张磊	1,219.60	实物	13.26

4	张馨文	1,219.60	实物	13.26
合计		<b>9,198.00</b>	--	<b>100.00</b>

#### 4. 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至16,600万元

2010年4月10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600万元，新增7,402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货币资金出资655.62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出资2,545.58万元、张馨文以实物资产出资2,100.40万元、张磊以实物资产出资2,100.40万元。

2010年4月13日，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华评报字[2010]第015号），张馨文、张磊用于本次增资的存货在基准日2010年4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4,212.40万元。

2010年4月15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第04-15-2号），截至2010年4月15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0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资本（实收资本）增至16,600万元。

2010年4月16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18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	实物	31.00
		895.77	无形资产	
		655.62	货币	
2	张忠山	1,768.42	实物	29.00
		3,045.58	货币	
3	张磊	3,320.00	实物	20.00
4	张馨文	3,320.00	实物	20.00
合计		<b>16,600.00</b>	--	<b>100.00</b>

#### 5. 2010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6月10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高碑店）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026 号），准予汇通有限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1800）。

#### 6. 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0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山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1,4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籍文。同日，张忠山和张籍文签订《转股协议书》。

2010 年 7 月 5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	实物	31.00
		895.77	无形资产	
		655.62	货币	
2	张忠山	274.42	实物	20.00
		3,045.58	货币	
3	张磊	3,320.00	实物	20.00
4	张馨文	3,320.00	实物	20.00
5	张籍文	1,494.00	实物	9.00
合计		<b>16,6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 7. 2010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至 21,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6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1,550 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张馨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张籍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第 10-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

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18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	实物	31.00
		895.77	无形资产	
		2,205.62	货币	
2	张忠山	274.42	实物	20.00
		4,045.58	货币	
3	张磊	3,320.00	实物	20.00
		1,000.00	货币	
4	张馨文	3,320.00	实物	20.00
		1,000.00	货币	
5	张籍文	1,494.00	实物	9.00
		450.00	货币	
合计		<b>21,600.00</b>	--	<b>100.00</b>

#### 8.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至 31,666.666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666.6666 万元，新增 10,066.6666 万元分别由张忠强以无形资产出资 3,120.6666 万元、张忠山以实物出资 1,012.9866 万元及无形资产出资 1,317.0134 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3333 万元、张馨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3333 万元、张籍文以实物资产出资 589.333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6 日，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华评报字[2011]第 084 号），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用于本次增资的存货及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4 日的评估价值为 6,149.6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1]第 11-8-1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66.6666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666.666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1306840000018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594.6100	实物	31.00
		4,016.4366	无形资产	
		2,205.62	货币	
2	张忠山	1,287.4066	实物	21.00
		1,317.0134	无形资产	
		4,045.58	货币	
3	张磊	3,320.00	实物	20.00
		3,013.3333	货币	
4	张馨文	3,320.00	实物	20.00
		3,013.3333	货币	
5	张籍文	2,083.3334	实物	8.00
		450.00	货币	
合计		<b>31,666.6666</b>	--	<b>100.00</b>

#### 9. 2014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张磊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6,33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强；张馨文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6,33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

同日，张磊与张忠强、张馨文与张忠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7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6,914.6100	实物	51.00
		4,016.4366	无形资产	
		5,218.9533	货币	
2	张忠山	4,607.4066	实物	41.00
		1,317.0134	无形资产	
		7,058.9133	货币	
3	张籍文	2,083.3334	实物	8.00
		450.00	货币	
合计		<b>31,666.6666</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转让方张馨文时任北京市公安局公务员、张磊

时任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交流干部，故将所持汇通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其父。

#### 10. 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633.3333 万元、2,533.3333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籍文、张中奎。

同日，张忠强分别与张籍文、张中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1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747.9434	实物	41.00
		4,016.4366	无形资产	
		5,218.9533	货币	
2	张忠山	4,607.4066	实物	41.00
		1,317.0134	无形资产	
		7,058.9133	货币	
3	张籍文	2,716.6667	实物	10.00
		450.00	货币	
4	张中奎	2,533.3333	实物	8.00
合计		<b>31,666.6666</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 11. 2017 年 10 月，规范历史出资瑕疵

经核查，汇通有限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以及部分存货、机器设备、货币出资虽经评估及/或验资但相关发票缺失、无法进行出资复核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资产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元）	其中：出资瑕疵金额（元）
2005 年 4 月设立	土地使用权	8,957,700.00	8,957,700.00
	机器设备	25,060,459.00	25,060,459.00
	存货	23,380,650.00	23,380,650.00
	房屋	3,581,191.00 <sup>注1</sup>	874,261.00
	小计	<b>60,980,000.00</b>	<b>58,273,070.00</b>
2007 年 3 月增资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机器设备	26,000,000.00	26,000,000.00

	小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2010年4月增资	存货	42,008,000.00	42,008,000.00
	货币	32,012,000.00	--
	小计	74,020,000.00	42,008,000.00
2010年10月增资	货币	50,000,000.00	--
	小计	50,000,000.00	--
2011年11月增资	货币	40,266,666.00	--
	土地使用权	44,376,800.00	44,376,800.00
	存货	16,023,200.00	16,023,200.00
	小计	100,666,666.00	60,400,000.00
合计		316,666,666.00	191,681,070.00

注1：张忠山以其自有的一处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号:9810618)出资,房屋建筑面积为1,299.60平方米,评估价格为2,706,930.00元,已实际投入汇通有限并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

为规范和切实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017年10月,经汇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各股东补足金额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补足金额(元)
张忠强	41.00	78,589,238.70
张忠山	41.00	78,589,238.70
张中奎	8.00	15,334,485.60
张籍文	10.00	19,168,107.00
合计	100.00	191,681,070.00

2020年11月10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71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已于2017年10月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自规范至今已逾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12. 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7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1,520.00万元出资额、791.666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磊、恒广基业;张忠山将其持有的1,520.00万元出资额、791.666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馨文、恒广基业。



同日，张忠强分别与张磊、恒广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忠山分别与张馨文、恒广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19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70.6930	实物	33.70
		10,400.9736	货币	
2	张忠强	10,671.6666	货币	33.70
3	张籍文	3,166.6667	货币	10.00
4	张中奎	2,533.3333	货币	8.00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货币	5.00
6	张磊	1,520.0000	货币	4.80
7	张馨文	1,520.0000	货币	4.80
合计		<b>31,666.6666</b>	--	<b>100.00</b>

经核查，张磊、张馨文为转让方子女，恒广基业为家族成员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 13. 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至35,000万元

2019年5月17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3,333.3334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仁山智海以货币资金认缴770万元、义厚德广以货币资金认缴1,281万元、厚义达远以货币资金认缴1,282.3334万元。

2019年5月27日，汇通有限取得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0774A）。

2019年6月25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变验字[2019]第006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8日，汇通有限已收到仁山智海、义厚德广、厚义达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33.3334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70.6930	实物	30.49
		10,400.9736	货币	
2	张忠强	10,671.6666	货币	30.49
3	张籍文	3,166.6667	货币	9.05
4	张中奎	2,533.3333	货币	7.24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货币	4.52
6	张磊	1,520.0000	货币	4.34
7	张馨文	1,520.0000	货币	4.34
8	厚义达远	1,282.3334	货币	3.67
9	义厚德广	1,281.0000	货币	3.66
10	仁山智海	770.0000	货币	2.20
合计		<b>35,000.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和关联方持股平台（仁山智海）增资，增资价格均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确定为 1.50 元/出资额。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激励股份数量 2,563.3334 万股，会计师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57 元/股，2019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  $(1.57-1.50) * 2,563.3334 \text{ 万} = 179.43 \text{ 万元}$ 。

#### 14. 2019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8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馨文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同日，张馨文与张忠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70.6930	实物	34.83
		11,920.9736	货币	
2	张忠强	10,671.6666	货币	30.49
3	张籍文	3,166.6667	货币	9.05
4	张中奎	2,533.3333	货币	7.24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货币	4.52
6	张磊	1,520.0000	货币	4.34
7	厚义达远	1,282.3334	货币	3.67

8	义厚德广	1,281.0000	货币	3.66
9	仁山智海	770.0000	货币	2.20
合计		<b>35,000.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张馨文虽已提交公务员离职申请，但于 2020 年 2 月才全部办理完成正式离职手续，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故将受让其父的股权重新无偿转回其父。

#### 15. 2020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 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忠山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1,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同日，张忠山与张馨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3 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70.6930	实物	30.49
		10,400.9736	货币	
2	张忠强	10,671.6666	货币	30.49
3	张籍文	3,166.6667	货币	9.05
4	张中奎	2,533.3333	货币	7.24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货币	4.52
6	张磊	1,520.0000	货币	4.34
7	张馨文	1,520.0000	货币	4.34
8	厚义达远	1,282.3334	货币	3.67
9	义厚德广	1,281.0000	货币	3.66
10	仁山智海	770.0000	货币	2.20
合计		<b>35,000.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受让方张馨文于 2020 年 2 月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后，受让其父股权。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5 月 11 日，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涉及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汇通有限历史出资过程中虽然曾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以及部分存货、机器设备、货币出资虽经评估及/或验资但相关发票缺失、无法进行出资复核的瑕疵；但鉴于2017年10月汇通有限的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已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并经容诚验字[2020]100Z0071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自上述规范至今已逾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张磊、张馨文自2005年4月开始持有汇通有限股权，所持股权均系其家族无偿给予，开始持股时二人并未在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2006年9月-2020年2月张馨文在公安机关任职、2013年6月-2017年12月张磊在交通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路况监测处任职（其中2014年4月-2017年10月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进行交流），二人在上述期间持有汇通有限股权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持股系家族股权分配，与二人担任公职并无任何关系，且截至股改前张磊、张馨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因此该等持股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

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发生过下列变更：

1. 2005 年 4 月，汇通有限设立，经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涵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2. 2007 年 3 月，经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2008 年 2 月，经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地整理、工程机械维修”。

4. 2010 年 6 月，经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地整理、工程机械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5. 2011年9月，经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工程机械维修”。

6. 2014年9月，经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7年5月，经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8年7月，经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机械租赁；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9年5月，经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机械租赁；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0年4月，经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A11301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02.01	
2	汇通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303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5.05-2021.02.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130157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5.15-2021.01.14
4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D313131550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8.18-2023.11.2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22020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10.20-2023.10.20	
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13062018007A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8.05.14-2021.05.13	
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13062018048B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8.05.14-2021.05.13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2005]00190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05-2022.12.05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 237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0- 2025.07.09
10	汇通公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65437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7- 2021.05.04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9113068455766 95886001Y	--	2020.03.17- 2025.03.16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 374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28- 2025.07.27
13	汇通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冀GJC综乙 2020-006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08.24- 2025.08.23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70301341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7.31- 2023.07.30
15	汇通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 保字 130684313517 号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30- 2024.10.3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19号），由河北省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含雄安新区、自贸区有关片区）核发、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期届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需办理证书延续换证手续，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1项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对方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权年限
1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	PPP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19.06	合同生效日起15年 (含建设期2年)

####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了“菲律宾中吕宋岛高速连线（CLLEX）项目一期2标桥梁工程”的施工，业主方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2,497.98 万元，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小且海外项目已完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2,681,617.79 元、1,617,591,694.88 元、2,404,365,425.23 元和 764,845,117.87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9,426.22 元、2,562,522.04 元、2,776,105.43 元和 1,070,097.8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由。

2. 根据工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该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忠强、张忠山，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

张忠强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5 月至 1985 年 5 月，历任新城县张六庄供销社营业员、业务主任；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新城县贸易公司主任；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新城县水产公司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高碑店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委员兼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高碑店市外贸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通路桥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今，任汇通检测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荣庭环保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普利投资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荣庭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恒广基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忠山先生，195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兰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厂车间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通路桥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英泰环境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昆仑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荣庭环保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普利投资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荣庭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籍文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9年6月至今，任三义厚再生水执行董事，其中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三义厚再生水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泰阁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中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普利投资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荣庭环保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迁曹高速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图腾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清波水务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京雄建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汇通森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荣庭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中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1995年2月，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植物油厂工人；1995年2月至2002年2月，历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面粉厂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高碑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范庄子粮库主任；2007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汇通公路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西藏忠庭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汇通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和张中奎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汇通公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汇通供应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诚意达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4	瑞庭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5	汇通检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6	汇通建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	汇通市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8	隆化旅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3%股权
9	新机场高速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5.41%股权
10	迁曹高速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0.00%股权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0.30%股份

## (1) 汇通公路

### 1) 基本情况

汇通公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557669588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107 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袁桂林，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养护、公路桥、涵维修养护；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湿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60 年 6 月 17 日。

### 2) 主要历史沿革

#### ① 2010 年 6 月设立

2010 年 6 月 10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碑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25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高碑店市汇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汇通有限、张磊、张馨文签署《高碑店市汇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8 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6-18-1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高碑店市汇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3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8日，汇通公路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10785）。

汇通公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160.00	53.33
2	张磊	70.00	23.33
3	张馨文	70.00	23.33
合计		<b>300.00</b>	<b>100.00</b>

② 2010年7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年7月3日，汇通公路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高碑店）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00028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010年7月5日，汇通公路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10785）。

③ 2010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2010年9月23日，汇通公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5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第09-25-1号），审验截至2010年9月25日，汇通公路已收到汇通有限新增货币出资900万元。

2010年9月26日，汇通公路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10785）。

本次增资后，汇通公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1,060.00	88.34
2	张磊	70.00	5.83
3	张馨文	70.00	5.83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④ 2010年12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年12月2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高碑店）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00041号），准予公司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汇通公路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10785）。

⑤ 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3日，汇通公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磊、张馨文将其所持汇通公路的全部股权共计140万元转让给汇通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股东张磊、张馨文分别与汇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7日，汇通公路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10785）。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公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⑥ 2018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

2018年6月12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汇通公路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50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8年6月25日，汇通公路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5576695886）。

本次增资后，汇通公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通公路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2) 汇通供应链

1) 基本情况

汇通供应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MA0F1QBD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文明南路黄辛庄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张中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沥青混凝土、水泥、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包装、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50 年 5 月 27 日。

## 2) 主要历史沿革

2020 年 5 月 27 日，股东汇通有限签署《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8 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高碑店）登记内设核字[2020]第 2055 号），准予汇通供应链设立登记<sup>1</sup>。

2020 年 5 月 28 日，汇通供应链取得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MA0F1QBD3F）。

汇通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通有限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汇通供应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3）诚意达商贸

### 1) 基本情况

诚意达商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MA08UYJ44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107 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袁桂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sup>1</sup>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名称预先核准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



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水泥、水泥制品、沥青、沥青制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电线电缆、钢绞线、建筑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粉煤灰、袋装沙子、袋装石子、苗木、电力器材、金具、电梯自动扶梯、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袋）、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超纯水设备、管道及管道配件；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建筑物垃圾清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57 年 7 月 30 日。

## 2) 主要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24 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3581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股东汇通有限签署《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 日，诚意达商贸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8UYJ44K）。

诚意达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通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14 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8）第 03-14-1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诚意达商贸已收到汇通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诚意达商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4) 瑞庭设计

### 1) 基本情况

瑞庭设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MA07W8N73G 的《营业执照》，住

所为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喜平，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56 年 9 月 19 日。

## 2) 主要历史沿革

2016 年 9 月 1 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31272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瑞庭设计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7W8N73G）。

瑞庭设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通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汇通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向瑞庭设计实缴 20 万元。

瑞庭设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5）汇通检测

### 1) 基本情况

汇通检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785723515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高碑店市文明南路黄辛庄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全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市政、建筑、交通工程的检测：1.土 2.集料 3.岩石 4.水泥 5.水泥混凝土、砂浆 6.水 7.外加剂 8.掺合料 9.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0.沥青 11.沥青混合料 12.土工合成材料 13.压浆材料 14.防水材料 15.钢筋与连接接头 16.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 17.桥梁支座 18.桥梁伸缩装置 19.预应力波纹管 20.路基路面 21.混凝土结

构 22.基坑、地基与基桩 23.桥梁结构 24.隧道 25.交通安全设施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0 日。

## 2) 主要历史沿革

### ① 2004 年 8 月设立

2004 年 8 月 16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市）名称预核公司字〔2004〕第 8-16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高碑店市舜通路桥试验室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3 日，股东张忠山、张忠强签署《高碑店市舜通路桥试验室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26 日，高碑店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高荣验字（2004）第 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高碑店市舜通路桥试验室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16 日，汇通检测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6842000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通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25.50	51.00
2	张忠强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 ②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4 年 12 月 14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准予汇通检测名称变更为“高碑店市舜通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汇通检测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2000386）。

### ③ 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6 月 10 日，汇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变更名称；（2）

张忠山、张忠强分别将所持汇通检测 13 万元、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汇通有限。

同日，张忠山、张忠强分别与汇通有限签订《转股协议书》。

2010 年 7 月 5 日，汇通检测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高碑店）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030 号），准予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汇通检测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2988）。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25.50	51.00
2	张忠山	12.50	25.00
3	张忠强	12.00	24.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⑤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汇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同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第 12-15-1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汇通检测已收到汇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汇通检测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2988）。

本次增资后，汇通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12.50	6.25
2	张忠强	12.00	6.00
3	汇通有限	175.50	87.75
合计		<b>200.00</b>	<b>100.00</b>

⑥ 2011 年 1 月，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1 年 1 月 5 日，汇通检测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

准通知书》（（高碑店）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042 号），准予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汇通检测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02988）。

#### ⑦ 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3 日，汇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忠山、张忠强分别将所持汇通检测 12.5 万元、12 万元出资转让给汇通有限。

同日，张忠强、张忠山分别与汇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汇通检测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85723515E）。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通检测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6）汇通建筑

#### 1) 基本情况

汇通建筑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320152716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利，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地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

#### 2) 主要历史沿革

##### ① 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年12月17日，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碑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84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高碑店市泰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股东汇通有限签署《高碑店市泰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3日，汇通建筑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25960）。

汇通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汇通有限于2015年2月4日向汇通建筑实缴出资20万元。

## ② 名称变更

2017年9月29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4651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汇通有限签署《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30日，汇通建筑取得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320152716L）。

汇通建筑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7）汇通市政

### 1) 基本情况

汇通市政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4320143342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桂林，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施工；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城市燃气工程施工；城市热力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

## 2) 主要历史沿革

### ① 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碑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845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高碑店市昌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股东汇通有限签署《高碑店市昌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汇通市政取得高碑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4000025986）。

汇通市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中国银行高碑店支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汇通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汇通市政实缴出资 20 万元。

汇通市政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② 2018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17 年 9 月 29 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4650 号），准予企业名称变更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东汇通有限签署《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5日，汇通市政取得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3201433424）。

## （8）隆化旅游

### 1）基本情况

隆化旅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隆化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5MA0DRCXW0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利民路阳光馨园中心小区A幢号3楼商业，法定代表人为禹海龙，注册资本为14,384.94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艺术表演服务；食品、饮料、工艺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农、林、牧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2）主要历史沿革

2019年6月20日，股东汇通建设、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隆化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隆化旅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90,625,122.00	63.00
2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8,839,338.00	27.00
3	隆化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84,940.00	10.00
	合计	<b>143,849,4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汇划专用凭证，汇通有限、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隆化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分别向隆化旅游实缴出资27,187,536.60元、11,651,801.40元、4,315,482.00元。

隆化旅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9) 新机场高速

新机场高速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现持有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MA0CYC575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80 号交通局产业集团综合楼 A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焱，注册资本为 86,956.521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首都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和养护；绿化工程施工；网络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新能源车辆充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机场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44,860.8696	51.59
2	汇通有限	22,095.6522	25.41
3	河北宏太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00
合计		<b>86,956.5218</b>	<b>100.00</b>

## (10) 迁曹高速

迁曹高速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现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335878982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君朝，注册资本为 219,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相关资产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迁曹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98,600.00	45.00
2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54,800.00	25.01
3	汇通有限	43,800.00	19.99
4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7.99
5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0
6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200.00	1.00
合计		<b>219,100.00</b>	<b>100.00</b>

##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1,199.7636 万股股权，占比 0.30%。

2012 年 2 月，汇通有限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受让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18.0074 万股股权。

2017 年 10 月，汇通有限与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将乌鲁木齐银行 4,218.2438 万股股份按照实际持股成本 9,659.78 万元转让给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菓芝素	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 40%的股权
2	北京荣庭	张忠山持有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忠强持有 16.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籍文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河北雄安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德润致远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全资子公司
5	普利投资	张忠强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忠山持有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籍文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荣庭环保	张籍文担任董事长，张忠强、张忠山担任董事
7	高碑店市森茂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全资子公司
8	河北尚坤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全资子公司

9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忠山持有 40%的股权
10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籍文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忠山持有 20%的股权
11	昆仑房地产	张忠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2	弘华宝商贸	昆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13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14	英泰环境	张忠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5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张籍文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汇通森源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7	河北胤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通森源全资子公司
18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图腾物流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三义厚再生水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1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全资子公司
22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三义厚再生水全资子公司
23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4	京雄建设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5	泰阁房地产	张籍文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6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董事
27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副董事长
28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籍文担任执行董事
29	清波水务	张籍文担任董事长
30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担任独立董事
31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李华担任副会长
3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独立董事
33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来正担任独立董事
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来正担任合伙人
35	恒广基业	张忠强持有 37.4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忠山持有 37.42%的合伙份额
36	厚义达远	肖海涛持有 5.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义厚德广	吴玥明持有 8.411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西安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总经理

(3)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磊	董事	2018.09.25-2019.03.15
2	裴国安	监事	2017.01.01-2018.09.24
3	肖淑青	监事	2018.09.25-2020.04.27
4	张红梅	独立董事	2020.04.28-2020.09.28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河北攀登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忠强曾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晶煌商贸	董事张籍文曾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3	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亚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4	仁山智海	董事会秘书吴玥明持有 8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5 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河北汇聚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曾持股 51%，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
6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亚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7	河北荣庭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
8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来正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来正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 ① 库车汇通

库车汇通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销前系汇通有限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库车汇通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23MA77CB1243，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幸福路 65 号、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公馆）B 座 1606 号；负责人为龚涛；经营范围为：向国家允许的基础设施投资、策划、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67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库车经开税企清[2019]12451 号），库车汇通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0 年 4 月 3 日，库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阿市监库）登记销字[2020]第 19 号），准予注销库车汇通。

## ② 西藏忠庭

西藏忠庭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前系汇通有限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忠庭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B04K3K，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4 栋 2 单元 2 层 2 号；负责人为张康宁；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管道和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发区）登记企销字[2019]第 321 号），准予注销西藏忠庭。

2020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西藏忠庭自 2018 年 5 月注册至 2019 年 10 月注销，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③ 远升工程

远升工程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注销前系汇通有限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升工程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84319956274F，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107 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负责人为张忠山；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零部件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高碑店市国家税务局东盛税务分局出具《注销清算报告》，经检查未发现远升工程欠税及其他问题，同意该企业注销税务登记。

2018 年 3 月 17 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碑店）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 867 号），准予注销远升工程。

## ④ 海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注销前系汇通有限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394135214M，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荔枝沟社区落笔村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二期第 E7102、E7103 号；负责人为张籍文；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5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三亚吉阳税税企清[2020]376 号），海南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21 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三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1181 号），准予注销海南分公司。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项目而为新机场高速和迁曹高速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机场高速	工程服务	11,936.39	45,700.76	2,737.08	--
迁曹高速	工程服务	4,154.15	31,234.06	34,157.45	52,558.01
合计	--	16,090.55	76,934.82	36,894.53	52,558.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01	31.96	22.77	32.37

注：上述收入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与联营企业之间因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收入。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为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交易，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承接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参与方承接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2)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	3,204.19	14,718.69	13,623.67
图腾物流	工程服务	--	218.87	6,375.90	1,914.60
三义厚再生水	工程服务	805.33	1,089.84	322.40	1,082.49
京雄建设	工程服务	193.23	--	--	--
清波水务	工程服务	--	-12.56	--	1,700.04
合计	--	<b>998.56</b>	<b>4,500.34</b>	<b>21,416.99</b>	<b>18,320.80</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1.30</b>	<b>1.87</b>	<b>13.22</b>	<b>11.28</b>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8,320.80万元、21,416.99万元、4,500.34万元和998.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8%、13.22%、1.87%以及1.30%，主要系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为昆仑房地产提供的工程服务金额较高。昆仑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均位于高碑店市，汇通建设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最终与昆仑房地产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京雄建设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京雄建设作为业主方的北京二商河北产业园冷链专业市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所形成，主要施工内容为混凝土路面破除、地上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临时道路修建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210.62万元，该零星工程已于2020年5月完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图腾物流、三义厚再生水、清波水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 (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1-6月	度	度	度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06	0.06	0.12	--
京雄建设	商品混凝土	6.24	25.12	--	--
昆仑房地产	商品混凝土	--	--	--	157.72
合计	--	<b>6.30</b>	<b>25.18</b>	0.12	<b>157.72</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0.01</b>	<b>0.01</b>	<b>0.00</b>	<b>0.1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0%、0.01%和0.0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含税)	2019年度 (含税)	2018年度 (含税)	2017年度 (含税)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保健品	--	--	--	35.16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8.00	--	--	--
晶煌商贸	水泥、钢筋等	--	--	--	8,807.01
合计	--	<b>28.00</b>	--	--	<b>8,842.17</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b>0.04</b>	--	--	<b>6.02</b>

报告期内，公司因零星向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其酵素保健品、向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7年度，因迁曹高速二合同段项目进入主体工程全面施工阶段，水泥、钢筋等材料相应大幅增加，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向晶煌商贸采购水泥、钢筋等材料共计8,807.01万元。2017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不再向晶煌商贸采购材料，晶煌商贸已于2019年2月注销。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出租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合理利用资源，公司将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租赁费用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昆仑房地产	22.59	45.18	--	--



2	北京荣庭	21.40	42.80	--	--
3	图腾物流	21.40	42.80	--	--
合计		<b>65.39</b>	<b>130.78</b>	--	--

报告期内，因项目公司需要，公司将部分车辆出租给迁曹高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迁曹高速	--	17.30	--	--

## （2）转让股权

### ① 转让长盛典当的股权

2019年11月，公司与普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盛典当31%股权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成立于2012年5月，主营业务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典当等，公司实际出资1,550万元，持股比例为31%。因长盛典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且其经营情况一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参考公司实际出资额以及长盛典当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作为作价依据，公司将所持有的长盛典当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长盛典当	5,143.01	5,130.34	112.52	18.78

### ② 转让清波水务的股权

2017年8月，公司与荣庭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清波水务10%的股权作价360万元（对应实际出资额为360万元）转让给荣庭环保。

清波水务成立于2015年12月，系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其应急供水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发行人与荣庭环保通过组建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PPP项目，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10%、60%，由发行人负责具体施工业务。2017年5月，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正式投入运营，考虑到公司投资比例较低，参与PPP项目主要目的是获取施工业务，为聚焦公司主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将持有的清波水务 10% 的股权转让给荣庭环保。

清波水务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清波水务	7,501.19	3,508.82	--	-87.12

### （3）出售闲置固定资产

#### ① 出售闲置房产

2018 年 9 月，公司与弘华宝商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持有的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国际康体养生中心项目二期的 E7#楼 102 房、E7#楼 103 房、E8#楼 102 房分别作价 572.05 万元、572.05 万元、546.61 万元，合计 1,690.71 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转让均价为 3.84 万元/平方米，价格参考同区域房产市场价确定。

#### ② 出售闲置车辆

2017 年 8 月，公司与图腾物流签署《车辆转让协议》，将一辆宝马汽车作价 35.00 万元转让给图腾物流，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

### （4）购买固定资产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基于市场价分别以 6 万元、4.4 万元、12.2 万元、18.5 万元和 8.6 万元的价格向晶煌商贸购买 5 辆车辆并签署相应的《车辆转让协议》，共计 49.7 万元。

### （5）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7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张忠强、张忠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两人分别持有的汇通检测 6%、6.25% 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实际出资额分别确定为 12 万元、12.5 万元。本次交易系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通检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汇通检测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通有限	175.50	87.75
2	张忠山	12.50	6.25

3	张忠强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 (6) 为关联方开立银行保函

因新机场高速成立不久，无法满足银行关于开立银行履约保函的授信要求，为保证新机场高速项目的顺利推进，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作为新机场高速的投资人之一，代新机场高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开立了担保金额为6,6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履约保函已解除，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于2020年1月21日退还了发行人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因上述事项，2020年1月9日，新机场高速向公司支付了保函费用合计41.62万元。

## (7)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7年及2018年，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借资金或为关联方转贷的情况，资金拆借时间均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双泰房地产	2018.02.08	6,000.00	2018.02.08	6,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	昆仑房地产	2017.01.18	3,000.00	2017.06.02	2,000.00	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2017.05.03	1,000.00	2017.09.13	200.00	
		2017.05.04	1,000.00	2017.09.20	1,800.00	
		2017.05.08	1,000.00	2017.09.25	3,000.00	
		2017.05.11	1,000.00	2017.09.28	300.00	
		2017.05.17	1,000.00	2017.09.30	1,200.00	
		2017.05.18	1,000.00	2017.10.11	1,400.00	
		2017.09.11	900.00	--	--	
	合计		9,900.00	--	9,900.00	
3	昆仑房地产	2017.10.26	15,000.00	2017.10.27	15,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4	昆仑房地产	2017.11.17	2,000.00	2017.11.20	2,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5	清波水务	2017.06.21	2,265.91	2017.07.19	1,100.00	为关联方转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2017.07.31	1,165.91	为关联方转贷
6	三义厚再生水	2017.07.24	655.60	2017.07.24	655.60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支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故退还前次款项
7	荣庭环保	2017.01.23	1,000.00	2017.01.26	1,000.00	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8	荣庭环保	2017.03.06	2,800.00	2017.02.13	2,000.00	关联方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2017.03.20	600.00	2017.02.20	4,000.00	
		2017.04.19	2,000.00	2017.03.09	2,800.00	
		2017.04.27	800.00	--	--	
		2017.05.26	2,000.00	--	--	
		2017.07.19	600.00	--	--	
		合计	<b>8,800.00</b>	--	<b>8,800.00</b>	
9	图腾物流	2018.05.15	8,118.00	2018.05.15	4,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018.05.18	1,200.00	
				2018.05.18	1,500.00	
				2018.05.25	1,418.00	
10	图腾物流	2019.03.01	2,000.00	2019.03.01	2,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11	河北荣庭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24	1,000.00	2017.01.26	1,000.00	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12	晶煌商贸	2017年度	57,970.50	2017年度	58,754.98	关联方为发行人转贷等

汇通有限阶段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为规范上述瑕疵，2020年11月10日及11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

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资金往来形成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关联方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以及短期资金拆借所形成，其中短期资金拆借形成于报告期第一年，且 2017 年 10 月以后已不再发生；发行人因配合关联方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所形成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计提资金占用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汇通有限注册资本形成过程中，存在股东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部分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始单据缺失的情形，由于时间久远，相关证据难以核实，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了上述出资，形成双方资金往来 191,681,070.00 元。各股东现金补足出资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补足金额 (元)	日期
张忠强	41.00	78,589,238.70	2017.10.27
张忠山	41.00	78,589,238.70	2017.10.27
张中奎	8.00	15,334,485.60	2017.10.26
张籍文	10.00	19,168,107.00	2017.10.27
<b>合计</b>	<b>100.00</b>	<b>191,681,070.00</b>	--

此外，2017 年 12 月，经轧差张忠强、张忠山与发行人历史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 12 月初，张忠强应付发行人 2,867.46 万元，发行人应付张忠山 510.91 万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张忠山、张忠强向发行人分别还清前述款项，至此，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与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新机场高速	189.74	5,093.28	--	--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	6,234.13	17,913.85	7,744.38	38,573.29
小计	--	<b>6,423.87</b>	<b>23,007.13</b>	<b>7,744.38</b>	<b>38,573.29</b>
占应收账款比例	--	<b>10.18%</b>	<b>16.94%</b>	<b>7.07%</b>	<b>34.42%</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	10,805.35	--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	--	4,228.40	3,669.50	--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新机场高速	2,212.35	--	--	--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	4,094.99	--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	--	80.41	6,913.46	2,441.50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迁曹高速	1,449.09	--	--	--
小计	--	<b>18,561.78</b>	<b>4,308.81</b>	<b>10,582.96</b>	<b>2,441.50</b>
占合同资产的比例	--	<b>17.07%</b>	<b>7.47%</b>	<b>36.62%</b>	<b>11.38%</b>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昆仑房地产	5,822.51	26,208.71	30,784.71	22,444.64
应收账款	图腾物流	3,428.52	6,396.08	7,085.67	746.24
应收账款	三义厚再生水	--	--	1,034.85	727.1
应收账款	京雄建设	246.05	28.38	-	-
小计	--	<b>9,497.08</b>	<b>32,633.17</b>	<b>38,905.23</b>	<b>23,917.98</b>
占应收账款比例	--	<b>15.05%</b>	<b>24.02%</b>	<b>35.53%</b>	<b>21.34%</b>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昆仑房地产	2,688.91	--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昆仑房地产	295.99	123.56	2,590.49	2,679.71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图腾物流	--	--	--	282.85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图腾物流	467.55	--	--	--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三义厚再生水	48.02	--	--	--
小计	--	<b>3,500.47</b>	<b>123.56</b>	<b>2,590.49</b>	<b>2,962.56</b>
占合同资产比例	--	<b>3.22%</b>	<b>0.21%</b>	<b>8.96%</b>	<b>13.81%</b>
其他应收款	弘华宝商贸	--	--	1,600.00	--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	--	<b>21.24%</b>	--
预收账款	三义厚再生水	--	657.27	--	--
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工	三义厚再生水	--	104.90	--	--
小计	--	--	<b>762.17</b>	--	--
占预收款账款比例	--	--	<b>51.62%</b>	--	--
应付账款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21.00	--	--	--
应付账款	晶煌商贸	--	--	--	133.93
小计	--	<b>21.00</b>	--	--	<b>133.93</b>
占应付账款比例	--	<b>0.02%</b>	--	--	<b>0.18%</b>

## 4. 关联方担保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 情况
1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 房地产	2,000.00	2020.06.05	2021.05.21	正在履行
2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20.04.29	2021.04.29	正在履行
3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20.03.17	2021.03.17	正在履行
4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张籍文、昆仑房地 产	4,500.00	2019.09.11	2020.09.02	正在履行
5	赵亚尊、姚秀伟、张忠 山、陈丽严、张忠强、 范秋丽、张中奎、王艳 芳、张籍文、李杰、张 磊、陈思	11,000.00	2019.09.06	2020.09.02	正在履行
6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	8,000.00	2019.08.15	2020.08.14	正在履行
7	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9.07.10	2020.07.05	正在履行
8	昆仑房地产	4,000.00	2019.07.05	2020.07.05	正在履行
9	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6.27	2020.06.19	履行完毕
10	张中奎、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9.05.10	2020.05.07	履行完毕
11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19.04.18	2020.04.18	履行完毕
12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19.03.25	2020.03.25	履行完毕
13	泰阁房地产	5,500.00	2018.10.01	2019.09.27	履行完毕
14	泰阁房地产	2,000.00	2018.09.30	2019.09.27	履行完毕
15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张籍文、昆仑房地 产	5,800.00	2018.09.14	2019.09.03	履行完毕
16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	8,000.00	2018.08.29	2019.08.29	履行完毕
17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8.23	2019.08.23	履行完毕
18	张忠山、陈丽严、张忠 强、范秋丽、张中奎、 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昆仑房地产	11,000.00	2018.08.31	2019.08.20	履行完毕
19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18.07.12	2020.07.08	正在履行
20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8.04.28	2019.04.28	履行完毕
21	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8.03.06	2019.03.05	履行完毕
22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 山、陈丽严、张中奎、 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7.09.29	2018.09.20	履行完毕
23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 山、陈丽严、张中奎、	6,800.00	2017.08.31	2018.08.27	履行完毕

	王艳芳、张籍文、李杰、 昆仑房地产				
24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	8,000.00	2017.08.23	2018.08.23	履行完毕
25	昆仑房地产	8,200.00	2017.07.03	2018.07.02	履行完毕
26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7.01.04	2017.12.30	履行完毕
27	张籍文、张中奎、张忠 强、张忠山、昆仑房地 产	6,800.00	2016.08.30	2017.08.29	履行完毕
28	泰阁房地产	7,000.00	2016.07.01	2017.06.28	履行完毕
29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张籍文	2,000.00	2016.06.02	2017.05.26	履行完毕
30	昆仑房地产	1,370.00	2016.03.25	2017.03.24	履行完毕
31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	5,000.00	2016.02.24	2017.02.24	履行完毕
32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	5,000.00	2016.02.05	2017.02.05	履行完毕
33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 奎	5,000.00	2016.02.03	2017.02.03	履行完毕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状态
1	三义厚再生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2016保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约而导致的费用等；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借款期限127个月，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已解除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300.00	借款期限84个月，自2016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已解除
2	晶煌商贸	高碑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定高碑店联社农信保字2016第22992016669775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农信借字（2016）第22992016309302号《企业借款合同》	1,800.00	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3	清波水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GD2017-01保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反约定而导致的费用等。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000.00	借款期限156个月，自2017年6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	已解除
4	昆仑房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贷保字00171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0	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00.00	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5	图腾物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	13060901-2018年保高(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债务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不因其他担保的存在而免除或减少,也不因债务的部分履行而同比例免除或减少。	13060901-2018年(保高)字0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00.00	借款期限103个月,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25日	已解除
6	泰阁房地产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19第22992019988272号《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22992019987509号《借款合同》	4,500.00	自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	已解除

(1) 序号 1: 2020 年 6 月, 三义厚再生水将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河北省高碑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将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高碑店市 40000t/d 再生水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2016 保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序号 3: 2020 年 6 月, 清波水务将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6]第 00104 号)抵押”变更为“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处理收益权质押、线下补充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8 号)抵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GD2017-01 保 1《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序号 5: 2020 年 6 月, 图腾物流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原保证担保单位汇通有限变更为昆仑房地产。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的保证主体由汇通建设变更为昆仑房地产,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汇通建设作为保证人签订的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1 号《保证合同》已解除, 汇通建设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序号 6: 2019 年 9 月, 泰阁房地产提前偿还借款, 并完成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2020 年 11 月 4 日,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说明》, 确认汇通建设作为抵押人签订

的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 2019 第 22992019988272 号《抵押合同》解除，汇通建设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94,274.54	9,904,251.16	5,631,738.47	4,290,807.41

## 6.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张鹏、许来正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必备的职能部门，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

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 5. 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与汇通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汇通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汇通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汇通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汇通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汇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忠强、张忠山兄弟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张忠山、张忠强、张籍文、张中奎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情况参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 除汇通股份外，本人、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汇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



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汇通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对汇通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通股份相同、相近、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 如汇通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汇通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汇通股份；

(3) 如汇通股份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8. 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汇通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10.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汇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建设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5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8	办公	96.41	购置	10.55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
2	汇通建设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9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4、A2106	办公	206.40	购置	22.58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
3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	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等	办公, 工业, 交通, 仓储, 其他	1,189.66	自建	54,289.11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出让	抵押
4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等	办公, 其他	10,650.86	自建	17,785.39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
5	汇通	冀(2020)石	桥西区新石	成套	309.76	购置	59,313.38	城镇住	出让	--

	建设	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8170号	中路166号春江花月小区7A-1-101	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宅用地		
6	汇通建设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	商业服务	1,299.60	购置	40,015.9 (共有宗地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经核查，上表所列第3宗土地上，除1,189.66平方米房屋外，尚有一处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的简易用房为汇通检测办公使用，由于该处房产尚未取得工程规划等前置审批，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办公地周边替代性房产较多，若汇通检测因上述房产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将在附近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汇通检测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租赁土地及房产

###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3日，汇通建设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汇通建设承租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位于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何其营村西砖厂大坑底土地，用于建设绿色环保建材基地；租赁土地面积共计214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40年5月31日止；租金为每亩600元/年，每四年递增100元。租金2年付一次，第一次交256,800元，以后每四年交一次，租金6月1日前交清，逾期不交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出租方未提供何其营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土地出租的审议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对租赁土地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手续之前，不会实际使用前述租赁用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履行该租赁合同遭受罚款或其他经济赔偿责任，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隆化旅游	承德鑫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阳光馨园中心小区A座商业办公楼三楼	办公	650.45	325,225.00元/年	2020.07.15-2021.07.15
2	滁州分公司	罗鼎轩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3,000元/年	2020.02.25-2021.02.24
3	滁州分公司	陶应文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0,000元/年	2020.02.25-2021.02.24
4	滁州分公司	文良蓉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90.00	12,000元/年	2020.02.25-2021.02.24
5	滁州分公司	高连峰	施官镇西武村	员工宿舍	90.00	20,000元/年	2020.08.25-2021.08.24
6	滁州分公司	徐翔	来安县威尼斯花园小区	员工宿舍	97.10	16,000元/年	2020.06.26-2021.06.25
7	滁州分公司	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	来安县张山乡桃花村荒地组大塘	办公/员工宿舍	2,098.00	315,000元/年	2020.01.20-2021.01.21
8	汇通建设	刘占山	五四东路154号院	办公/员工宿舍	123.51	12,000元/半年	2020.08.15-2021.02.14
9	汇通有限	向昌举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员工宿舍	300.00	10,000元/年	2019.03.16-2021.03.16
10	汇通有限	向昌学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员工宿舍	400.00	34,000元/年	2019.03.16-2021.03.16
11	汇通有限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办公/员工宿舍	100.00	10,000元/年	2019.11.18-2021.11.17
12	汇通有限	李顺义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次良村三区168号	办公/员工宿舍	810.00	9,900元/月	2020.01.26-2021.06.25
13	汇通建设	王建生	隆化县七家镇温泉村	办公/员工宿舍	356.50	37,450元/年	2020.06.21-2020.12.21
14	汇通有限	姜立文	隆化镇苔山后村	办公/员工宿舍	890.00	112,000元/年	2020.03.20-2021.03.19
15	汇通建设	武安市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安市一中北20#高层楼3单元8层北户	办公/员工宿舍	132.53	7,000元/半年	2020.06.12-2020.12.11
16	汇通建设	孟令元	唐海县唐海镇交化小区文化里111号	办公	134.94	70,000元/年	2020.05.25-2021.05.25

17	汇通有限	高福全	徐水区高林村 镇白塔铺村 107国道路西	办公/ 员工 宿舍	1,480.00	396,000元/ 年	2019.12.28- 2020.12.28
----	------	-----	----------------------------	-----------------	----------	----------------	---------------------------

注：1.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2 项房产系罗厚成合法拥有，罗厚成委托罗鼎轩办理签订房屋出租合同等事宜。

2. 根据来安县施官镇西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房产分别系陶应文、文良蓉、高连峰合法拥有。

3. 根据保定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保定市房权证北市区字第 020040296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表第 8 项房产系刘占山合法拥有。

4. 根据镇巴县兴隆镇健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9 项房产系向昌举新建房屋。

5. 根据镇巴县兴隆镇青狮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 10、11 项房产分别系向昌学、熊厚芬新建房屋。

6.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保徐政字第 0037256 号《宅基地使用权证》，上表第 12 项宅基地的产权人为李顺义。

7. 根据隆化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隆集用（2001）字第 B0022 号、隆集用（2010）第 B003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表第 13 项、第 14 项住宅用地的产权人分别为王建生、姜立文。

8. 根据武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武国用（2014）第 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表第 15 项用地的产权人为武安市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根据唐海县建设规划局颁发的房权证私有字第 20120003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表第 16 项房产的产权人为孟令元。

经核查，上表第 1、6、7、15、17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授权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对租赁房产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表各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专用权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路桥	8364758	汇通建设	37	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	2011.10.21	原始取得	--
2		8364818	汇通建设	37	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	2013.05.28	原始取得	--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高墩盖梁施工方法	ZL201110158664.7	汇通建设	发明	2011.06.14	原始取得	--
2	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方法	ZL201110162336.4	汇通建设	发明	2011.06.16	原始取得	--
3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施工方法	ZL201310173304.3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05.13	原始取得	--
4	一种大断面岩溶隧道双侧壁导坑预留核心土施工方法	ZL201310190228.7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05.22	原始取得	--
5	一种过渡段 CFG 桩与褥垫层复合地基加固施工法	ZL201310193367.5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05.23	原始取得	--
6	一种改善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的交织化复合纤维	ZL201310487394.3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
7	一种交织化复合纤维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工艺	ZL201310487484.2	汇通建设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
8	大跨度套筒型伸缩装置	ZL201320089063.X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9	一种快捷拼接式码砖机	ZL201320089119.1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0	自适应道路简易伸缩装置	ZL201320089284.7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1	分体式道路废料制砖装置	ZL201320089310.6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2	一种下沉式管道成型机	ZL201320107111.3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3	一种低压输水管道制管机	ZL201320107294.9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4	一种环保节能隔墙板	ZL201320107302.X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5	路堤土石混填夯实施工的瑞雷波检测系统	ZL201320254696.1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6	隧道开挖减振光面爆破施工安全监测系统	ZL201320254698.0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7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混凝土灌注系统	ZL201320254712.7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8	管道限制区石质路基控制爆破的振动检测系统	ZL201320255953.3	汇通建设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的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建设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1	htlq.com.cn	2006.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
2	汇通建设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2	htjsgf.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3	汇通建设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3	htjsgf.com.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0,952,932.86 元的机器设备, 拥有账面价值为 6,850,460.31 元的运输

工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本部分所述部分房产及土地被设定抵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包括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验收）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1）《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高碑店市建设局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高碑店市德诚路道路工程（燕南街-G112）、高碑店市盛意街（北城路-地表水厂）新建道路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工期为 14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32,995,627.35 元。

##### （2）《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高碑店市建设局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昌盛路东延中华大街-永兴街、盛华大街团结路-世纪大街道路、雨污水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期为 205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66,369,309.51 元。

##### （3）《合同协议书》



2018年8月14日，发行人与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SD-2合同段项目的施工（包括路基、桥涵、隧道、绿化以及其他构造物及附属工程等），其中路基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8月14日（路面及附属工程开工、竣工时间未在合同中约定），工期为73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86,925,161.15元。

（4）《合同协议书》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京藏高速公路石嘴山至中宁段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工程项目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803日历天，合同价款为656,578,120.00元。

（5）《施工承包合同》

2018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省道304线四道河子至多伦诺尔段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省道304线四道河子至多伦诺尔段公路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1标段工程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731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合同价款为78,655,852.00元。

（6）《合同协议书》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新机场高速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路基、桥涵、路面、交安设施等工程一合同段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12个月，合同价款为849,137,049.00元。

（7）《合同协议书》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K1+680~K5+894.486）第1标段（K1+680~K2+820）项目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24个月，合同价款为72,180,987.00元。

（8）《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合同协议书》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与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LLLJ-2标段项目的施工（包括路基、桥涵、枢纽、互通、服务区和交叉等工程），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总工期为548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467,021,710.65元。

（9）《320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LJ-2标）合同协议书》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镇巴县交通运输局签订《320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LJ-2标）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320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LJ-2标段项目的施工（包括地基清表、地基处理、路基填（挖）方、路基支挡防护、路基排水、桥梁涵洞等），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639日历天，合同价款为89,721,557.00元。

（10）《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与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富康大街南延（紫霞路-邑景路）市政工程一标段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工期为286日历天，合同价款为50,385,235.53元。

（1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保定白沟新城规划建设局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及设备购置安装等），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工期为260日历天，合同价款中的设计费为3,983,100.00元、建安工程费费率为98.98%、工程设备费为53,708,650.00元。

（12）《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2019年）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2019年）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2019年）施工（一标段）项目的施工（包括道路、排水、照明、架空线路改造工程等），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工期为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具体施工期限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具体施工期限计算的工期天数为准），合同价款为125,650,113.02元。

（13）《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与隆化旅游签订《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第一合同段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工期为730日历天，合同暂定总价款为39,611.37万元（实际价款以最终竣工审计为准）。

（14）《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EPC总承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2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勘察设计费为303万元×98.5%，工程费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99%。

（15）《合同协议书》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与保定市公路管理局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RYSG4 标段项目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12个月，合同价款为326,113,881.00元。

（16）《合同协议书》

2020年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第三合同

段隧道工程一标段项目的施工，开工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时间，工期为 22 个月，合同价款为 231,118,222.00 元。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保定市排水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期为 28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177,716,122.02 元。

(18)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中国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92 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 28,005,555.00 元（其中，发行人负责施工工作的合同价款为 27,120,702.91 元）。

(1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与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望都县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扩容提质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期为 429 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 77,334,600.00 元（其中，发行人负责施工工作的合同价款为 75,784,600.00 元）。

(20) 《施工合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项目，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 24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297,225,670.00

元。

(21)《合同协议书》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与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19个月,合同价款为507,657,686.00元。

(2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与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工期为15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87,168,080.56元。

(23)《合同协议书》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与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国道309线硝口至西吉段公路A组二标段项目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529日历天,合同价款为81,124,272.66元。

(2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与高碑店市东马营镇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2月6日,工期为18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51,046,758.89元。

(25)《合同协议书》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房建工程FJ3标段项目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10个月,合同价款为47,863,313.00元。

## (26) 《合同协议书》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8个月，合同价款为57,096,188.00元。

## (27) 《补充合同协议书（房建工程）》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迁曹高速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房建工程）》。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滦南服务区房建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工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合同价款为72,823,022.00元。

## (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1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工期为73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27,268,016.36元。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供货方
1	材料采购	2020.08.21	1,631.00	沥青	浙江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2	材料采购	2020.07.01	2,400.00	碎石	开化机施建材有限公司
3	材料采购	2020.04.22	1,777.76	预拌混凝土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4	材料采购	2020.03.09	2,178.48	碎石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5	材料采购	2020.03.09	1,767.48	中粗砂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6	材料采购	2020.03.09	5,035.75	钢材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7	材料采购	2020.01.20	2,134.64	水泥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8	材料采购	2019.09.01	1,507.57	装配式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河北京梁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9	劳务分包	2020.11.23	1,580.69	水稳、沥青里面摊铺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0	劳务分包	2020.11.20	3,665.61	管道安装、检查井砌筑、旧管道废弃、平侧石安装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	劳务分包	2020.08.29	1,582.96	岩子头隧道除洞口工程、附属、路面外所有劳务内容	湖北卓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	劳务分包	2020.04.01	1,611.33	路基土石方	安徽力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劳务分包	2020.03.29	1,803.10	土石方工程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劳务分包	2020.07.21		土石方工程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专业分包	2020.03.28	4,300.00	机电工程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	专业分包	2019.12.10	2,450.00	大跨度张拉索膜结构工程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7	专业分包	2019.11.03	2,460.29	绿化工程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8	专业分包	2020.07.05		绿化工程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隆化旅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农发展隆化支行”）借款 57,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9 日，隆化旅游与农发展隆化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3080601-2019 年（承隆）字 0010 号），贷款金额为 57,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水平上浮 15%，利率为 5.635%，贷款用于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 日，隆化旅游与农发展隆化支行签订《贷款利率定价调整补充

协议》，贷款年利率为在本协议签订日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加25个基点（一个基点等于0.01%），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借款剩余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鉴于借款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在2020年底前签订变更协议并发放的贷款，从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给予客户一整年（可跨年度）100个基点的优惠，满1年后恢复正常利率。

根据发行人与农发展隆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13080601-2019年承隆（保）字0001号），发行人为隆化旅游与农发展隆化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3080601-2019年（承隆）字0010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根据隆化旅游与农发展隆化支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13080601-2019年承隆（质）字0002号），隆化旅游将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总价值127,664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农发展隆化支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借款 5,900 万元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0-15），贷款金额为5,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根据昆仑房地产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冀-08-2020-15（抵）），昆仑房地产将土地（冀（2017）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抵押给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发行人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天津银行保定分行”）借款 2,000 万元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BDED-20200519-01），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5月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DJK-20200521-01），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合同利率为 7%（即以 2020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准加 315 个基点，合同期内不调整），贷款用途为采购三级螺纹钢及其他原材料。

根据张中奎、王艳芳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DDY-20200519-01），张中奎、王艳芳将房产（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抵押给天津银行保定分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张中奎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DBZ-20200519-01），张中奎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昆仑房地产与天津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DBZ-20200519-02），昆仑房地产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工商银行广济支行”）借款 3,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0 年（广济）字 00092 号），贷款金额为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用途为购钢材。

根据昆仑房地产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040900017-2020 年广济（抵）字 0006 号），昆仑房地产将房屋（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1 号、第 0002752 号、第 0002761 号、第 0002763 号）抵押给工商银行广济支行，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诚意达商贸向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阜平农村信用联社”）借

款 2,000 万元

2020年6月23日，诚意达商贸与阜平农村信用联社签订《企业借款合同》（（保定阜平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23492020713044号），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贷款利率为LPR加2.9%，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与阜平农村信用联社签订的《抵押合同》（（保定阜平联社）农信抵字[2020]第23492020507024号），发行人将房屋（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抵押给阜平农村信用联社，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交通银行保定分行”）借款3,000万元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贷字202007001号），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3日，贷款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贷款用途为购买租赁施工设备、施工前期准备建筑材料、支付劳务费等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昆仑房地产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贷抵字202007001-1号、保贷抵字202007001-2号），昆仑房地产将房屋（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抵押给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借款 5,000 万元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0-54），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基点，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8）发行人向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农商行”）借款5,000万元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高碑店农商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20）第22992020810798号），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贷款利率为LPR（3.85%）加3.65%，贷款用途为商业流贷。

根据泰阁房地产与高碑店农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20]第22992020566438号），泰阁房地产将房屋（冀（2020）保白不动产权第00002849号、第00002850号、第00002851号、第00002852号、第00002853号、第00002854号、第00002855号、第00002856号、第00002857号、第00002858号、第00002859号、第00002860号、第00002861号、第00002862号、第00002863号）抵押给高碑店农商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9）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借款 5,000 万元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0-57），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基点，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10）发行人向工商银行广济支行借款11,000万元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0年（广济）字00132号），贷款金额为1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贷款用途为购钢材。

根据赵亚尊、张籍文、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磊、张馨文、姚秀伟、陈丽严、范秋丽、王艳芳、李杰、陈思、俞佳乐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0040900017-2020年（广济）字00132号保证01号），上述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0年（广济）字00132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济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0040900017-2020 广济(质)字 02 号), 发行人将价值(或评估价值) 39,611.37 万元的《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施工合同》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工商银行广济支行, 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1) 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借款 4,3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BD08(融资)20200027), 最高融资金额为 7,875 万元, 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D0810120200027), 贷款金额为 4,3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利率为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224 基点, 贷款用途仅限用于经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审批同意的《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中所述贷款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D08(高抵)20200027-02), 发行人将不动产(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抵押给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 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BD08(融资)20200027)项下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24,283,500元。

根据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昆仑房地产分别与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D08(高保)20200027-11、BD08(高保)20200027-12), 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昆仑房地产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BD08(融资)20200027)项下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均为两年, 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分别为5,200万元、7,875万元。

根据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分别与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BD08(高保)20200027-13、BD08(高保)20200027-14、BD08(高保)20200027-15、BD08

(高保) 20200027-16),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BD08(融资) 20200027) 项下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均为两年, 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均为7,875万元。

#### (12)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借款 9,800 万元

2020年9月23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8-2020-63), 贷款金额为9,800万元,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12个月, 合同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基点, 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根据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成路桥”)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8-2020-63(保)), 申成路桥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在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9,8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冀-08-2020-63(质)), 发行人将对新机场高速的应收账款35,083,914元、对图腾物流的应收账款33,081,458.15元、对迁曹高速的应收账款69,559,833元, 合计总价值137,725,205.15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4. 其他融资协议

##### (1)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向发行人授信 75,000 万元

2020年7月30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冀-08-2020-52),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向发行人提供75,000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的种类包括贸易融资授信额度10,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59,000万元(用于开立履约保证函、开工预付款保函以及其他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6,000万元,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

根据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8-2020-52（保）），河北交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发生的10,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及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冀-08-2020-52（质）），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冀-08-2020-52）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高碑店支行”）向发行人授信20,000万元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通”）签订《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建信通的供应链管理平台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系统对接，共同搭建网络供应链业务合作平台，为发行人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流程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高碑店支行签订《供应链融资授信协议书》（2020-001），中国建设银行高碑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供应链融资授信金额，授信有限期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3）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向发行人授信30,000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授信审批书》（工银河北授信审批[2020]00503号），同意核定发行人2020年度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30,000万元，全部为非专项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限额为20,000万元，数字供应链融资为1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广济支行签订《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2020（广济）工银e信字001号），在发行人推荐合格供应商并按发行人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基础上，由发行人为符合融资条件的发行人上游各级供应商提供电子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

## 5. 对外担保合同

因银行贷款融资需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ZB1981202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000.00	3,000.00
2		冀-08-2019-73（保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8-2019-73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5,000.00	932.10
3		2020010107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00101071200900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4,000.00
4	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FEHTJ19D05UN36-U-01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19D05UN36-L-01）	3,618.10	881.24
5		FEHTJ20DD1NRWP-U-01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0DD1NRWP-L-01）	2,268.10	1,512.00
6	申成路桥	ZB1981201800000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8,000.00	3,980.00
7		建保恒祥南本金最高额保证2019年第0001号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恒祥南大街支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出具保函和供应链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签订的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12,000.00	1,587.87
8	隆化旅游	13080601-2019年承隆（保）字0001号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13080601-2019年（承德）字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500.00	15,687.40
<b>合计</b>					<b>117,386.20</b>	<b>31,580.61</b>

发行人与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申成路桥同为河北省较大的从事工程施工方面业务且地理位置相对接近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互相常有接触和往来，为加强合作关系并在信贷方面互相帮助，经过协商探讨，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形成了互相担保的关系，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96	538	461	372
	未缴纳人数	222	354	322	407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94	539	403	315
	未缴纳人数	224	353	380	464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92	489	386	319
	未缴纳人数	226	403	397	460



工 伤 保 险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93	534	517	501
	未缴纳人数	225	358	266	278
住 房 公 积 金	员工人数	818	892	783	779
	缴纳人数	520	460	383	310
	未缴纳人数	298	432	400	469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 险	工伤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b>2020年6月末</b>					
<b>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b>	<b>222</b>	<b>224</b>	<b>226</b>	<b>225</b>	<b>298</b>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06	176	176	176	176
达到退休年龄	17	16	19	20	19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21	24	21	21	21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8	8	8	8	8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70	--	2	--	74
<b>2019年12月末</b>					
<b>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b>	<b>354</b>	<b>353</b>	<b>403</b>	<b>358</b>	<b>432</b>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61	292	292	292	292
达到退休年龄	10	10	14	15	14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38	37	37	37	37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14	14	14	14	14
因养老开户不满3个月无法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	--	--	--	--	3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31	--	46	--	72
<b>2018年12月末</b>					

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322	380	397	266	400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58	261	261	145	261
达到退休年龄	8	8	10	11	10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33	32	34	34	35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20	20	20	20	20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03	59	72	56	74
<b>2017年12月末</b>					
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407	464	460	278	469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202	353	353	174	353
达到退休年龄	14	14	16	16	16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28	28	28	27	29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12	12	12	11	12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51	57	51	50	59

### 3.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0年8月26日，高碑店市医疗保险管理所、高碑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碑店市失业保险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0年8月26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碑店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

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54,159,178.61 元、2,690,428.15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7年4月24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5月，汇通有限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2. 2018年7月8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月，汇通有限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3. 2018年9月25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1月，汇通有限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4. 2019年3月16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月，汇通有限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5. 2019年4月7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月，汇通有限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6. 2019年5月17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月，汇通有限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7. 2019年6月28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7月，汇通有限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8. 2020年4月1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月，汇通有限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9. 2020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5月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利润分配方法、解散事由与清算

方法、通知和公告办法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 2. 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执行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8	审议通过： 1.《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gt;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18	<p>审议通过：</p> <p>1.《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参加&lt;荣庭水墨紫棠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施工&gt;的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申请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4.《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 121,500 万元信用总量及为信用总量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向天津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关于向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p> <p>7.《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12.《关于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0	审议通过： 1.《关于参加<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13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8	审议通过： 《关于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25	审议通过： 1.《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p>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19.《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p> <p>20.《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	--	--	---

##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4.28	<p>审议通过：</p> <p>1.《关于选举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gt;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5.03	<p>审议通过：</p> <p>1.《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参加&lt;荣庭水墨紫棠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施工&gt;的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设立“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申请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5.《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 121,500 万元信用总量及为信用总量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关于向天津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p>

			<p>的议案》</p> <p>7.《关于向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p> <p>8.《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关于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召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8.03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制定&lt;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gt;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lt;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gt;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lt;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gt;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21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向鹏达中润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9.04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参加&lt;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gt;的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000 万元的议案》</p> <p>3.《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9.28	<p>审议通过：</p> <p>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lt;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03	<p>审议通过：</p> <p>1.《关于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1.10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li> <li>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3.《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5.《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 <li>6.《关于&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li> <li>7.《关于&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gt;的议案》</li> <li>8.《关于&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gt;的议案》</li> <li>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li> <li>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li> <li>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li> <li>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li> <li>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li> </ol>
---	-------------	------------	---

			<p>公司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p> <p>24.《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25.《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6.《关于&lt;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27.《关于提请召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4.28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1.10	审议通过： 1.《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忠强	董事长	2020.04.28-2023.04.27
2	张忠山	董事	2020.04.28-2023.04.27
3	张籍文	董事	2020.04.28-2023.04.27
4	张中奎	董事	2020.04.28-2023.04.27
5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2020.04.28-2023.04.27
6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04.28-2023.04.27
7	李华	独立董事	2020.04.28-2023.04.27
8	张鹏	独立董事	2020.04.28-2023.04.27
9	许来正	独立董事	2020.10.13-2023.04.27

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赵亚尊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保定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申成路桥（更名前为“保定申成路桥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申成路桥总经理,其中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申成路桥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sup>1</sup>,任申成路桥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

吴玥明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清华大学执业经理训练中心职员、主编;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李华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任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主任科员;1989年5月至1991年8月,任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主任科员;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历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养护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管理处处长,其中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扶贫挂职);2003年10月至2009年3月,历任交通部公路司司长助理、副司长;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长,其中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兼任交通部公路局路网中心主任;2014年1月,退休;2018年7月至今,任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鹏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选调生;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2007年7月至今,任财政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7年6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

<sup>1</sup> 根据原任职单位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1月起,赵亚尊未实际履行该公司董事职责,亦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但因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赵亚尊担任该公司董事一职直至2019年6月才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来正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西北郊国家储备库会计；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杜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04.28-2023.04.27
2	王学武	监事	2020.04.28-2023.04.27
3	李晓妍	监事	2020.04.28-2023.04.27

杜晶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职员、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学武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3年11月，历任高碑店市供销联社财务科科员、副科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华通路桥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材料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监事。

李晓妍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经营科科员、经营科主管、经营科科长、计划合约部副部长、计划合约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计划合

约部部长、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亚尊	总经理	2020.04.28-2023.04.27
2	吴玥明	董事会秘书	2020.04.28-2023.04.27
3	岳静芳	副总经理	2020.04.28-2023.04.27
4	黄江	副总经理	2020.04.28-2023.04.27
5	杜喜平	总工程师	2020.04.28-2023.04.27
6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2020.04.28-2023.04.27
7	孙敬奎	副总经理	2020.04.28-2023.04.27

赵亚尊先生、吴玥明先生，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岳静芳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建筑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中建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华通路桥企业发展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黄江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保定市交通运输局科员；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保定市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科长；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杜喜平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工程处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叶信高速15A标段工长；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深高速信阳段5标段工长；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天津大港油田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长；2008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项目总工程师、计划合约部部长、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肖海涛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职员、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孙敬奎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兴达泽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员；2009年3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质检科科长、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发行人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汇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其中张忠强为董事长。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5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增选张中奎、赵亚尊、张磊、吴玥明为公司董事。

（2）2019年3月16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赵亚尊、吴玥明为公司董事，张磊不再担任董事。

（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赵亚尊、吴玥明、李华、张鹏、张红梅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李华、张鹏、张红梅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忠强为公司董事长。

(4)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来正为公司独立董事，张红梅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汇通有限的监事为裴国安。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9月25日，汇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肖淑青为公司监事，裴国安不再担任监事。

(2)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学武、李晓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王学武、李晓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汇通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中奎，副总经理黄江、孙敬奎、岳静芳，总工程师杜喜平，董事会秘书吴玥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5日，汇通有限董事会任命肖海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2) 2018年9月25日，汇通有限董事会任命赵亚尊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张中奎总经理职务。

(3)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亚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江、孙敬奎、岳静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喜平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肖海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玥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和增选独立董事需要，公司董事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引进职业经理人和调整内部岗位所致，杜喜平、黄江、孙敬奎、岳静芳、吴玥明在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中奎辞任高管后仍在公司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正常的人员岗位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华、张鹏、许来正，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许来正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职权等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 <sup>注1</sup>
3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通建筑、汇通市政、汇通检测、汇通公路、瑞庭设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7	三代手续费	32,724.7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8	2016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奖金	2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冀财教[2017]56号）
	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5,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教[2017]202号）
	建设科技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5,550.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上报2018年建设科技研究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冀建科便函[2018]1号）
	三代手续费	39,223.8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9	三代手续费	51,719.3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20年1-6月	稳岗补贴	81,087.43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20年稳岗返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三代手续费	47,717.2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合计		<b>293,022.56</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现行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 1. 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1) 2018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116号)，汇通建设所属期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处以265元罚款。

(2) 2018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119号)，汇通建设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处以487.5元罚款。

(3) 2018年9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85号)，汇通建设所属期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处以10,000元罚款。

2019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纳税证明》，证明汇通建设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补申报改正，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汇通建设不存在重大事项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建设逾期申报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金额较小，且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2. 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汇通市政、汇通公路、汇通供应链、诚意达商贸、汇通建筑、瑞庭设计、汇通检测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隆化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隆化旅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高碑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远升工程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的纳税证明》,金昌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税收管理违法行为。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滁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滁州分公司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纳税证明》,海南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税收管理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ding.gov.cn/>）、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nhsthb.hainan.gov.cn/>）、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anya.gov.cn/sthjsite/>）、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uzhou.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ansu.gov.cn/>）、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s.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9-01-111144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认定汇通建设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一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汇通建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hebei.gov.cn/portal/>）、保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bdsafety.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nxjygl.nx.gov.cn/>）、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xlgl.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an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ah.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hainan.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汇通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5Q11 040R5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2020.08.28- 2023.08.3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E10 202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活动	2020.08.28- 2023.08.31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ebei.gov.cn/>）、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aod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nx.gov.cn/>）、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xlgl.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angzhou.gov.cn/>）、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gansu.gov.cn/>）、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ah.gov.cn/>）、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hainan.gov.cn/>）、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8,472.00	6,396.00	616.00	1,46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5,588.59	42,528.00	根据项目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合计		<b>54,060.59</b>	<b>51,000.00</b>	--		

根据《高碑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备案申请函的复



函》（高发改函字[2020]27号），“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实业报国，百年汇通”为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当前的行业发展机遇，以做好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为基础，以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及包括雄安新区在内的京津冀等国内重点区域市场为导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业务发展方向，打造“研发、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的产业格局，“扎根河北、立足京津冀、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全力将汇通建设打造成为在全国知名的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牢牢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巩固京津冀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全国市场的占有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碑店市人民法院、隆化县人民法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 (<http://www.hebeicourt.gov.cn>)、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bdzy.hebeicourt.gov.cn>)、保定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网站 (<http://bdgbdy.hebeicourt.gov.cn>)、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 (<http://cdly.hebei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3 宗涉案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王宝刚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3 日, 汇通公路 (“原告”) 因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起诉王宝刚 (“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混凝土款 318.12 万元及利息;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原告已收回 103.1629 万元。

#### (2) 与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3 月 22 日, 汇通有限 (“原告”)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易县人民法院起诉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驿站 (“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 2,514.22 万元; 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损失 468.83 万元;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28日，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622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调整增价款15,563,168元、停工损失费1,601,958元、鉴定费246,350元，以上共计17,411,623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一审被告均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9）冀0622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3）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9日，汇通有限（“申请人”）因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被申请人”）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993.23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1,728.98万元，合计2,722.21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用217,333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申请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部分披露的3笔税务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到的其他5笔处罚如下：

（1）2020年8月28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建罚决字〔2020〕30号），发行人承建的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存在下列问题：现场危大工程（深基坑）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对危大工程（深基坑）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塔式起重机基础开挖深度4米未放坡、未做支护、未做方案，上述行为已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交至省厅。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020 年 10 月 26 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工程项目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执行完毕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以及新的工程项目承揽；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2019 年 6 月 17 日，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邯武）安监罚〔2019〕5028 号），汇通有限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警告，并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

情形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2019 年 1 月 10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环罚字〔2019〕2 号），在对汇通有限神木至马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马镇隧道掘进口与搅拌站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原料露天堆存，未用密目网覆盖的行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2020 年 10 月 28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 2017 年 6 月 5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曹环罚〔2017〕25 号），在对汇通有限迁曹高速沥青拌合站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院内料堆露天堆放苫盖不完全，现场未生产的行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2020 年 10 月 22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现场检查的处理意见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包括立即停止生产并安装 VOC 治理设施等，在粉碎车间安装除尘设施，同时加强场区管理，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2019 年 3 月 17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9]169 号），在对汇通有限京藏公路改扩建 JZ8 项目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原料部分用防尘网遮盖，生产区域场地未全部硬化，地面有浮尘的行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行政处罚”为“行政执法

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决定。本所律师认为，责令改正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www.hebeicourt.gov.cn>）、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bdzy.hebeicourt.gov.cn>）、保定高碑店市法院网（<http://bdgbdy.hebeicourt.gov.cn>）、承德市隆化县人民法院网站（<http://cdly.hebei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

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 \_\_\_\_\_ 

李 华

承办律师: \_\_\_\_\_ 

马 荃

2020年12月6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及住所

中文名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to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公司住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074099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净资产折股
2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净资产折股
3	张籍文	31,666,667	9.05	净资产折股
4	张中奎	25,333,333	7.24	净资产折股
5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4.52	净资产折股
6	张磊	15,200,000	4.34	净资产折股
7	张馨文	15,200,000	4.34	净资产折股
8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3.67	净资产折股
9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3.66	净资产折股
10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2.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股东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交易事项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等不便在股东大会上解释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 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 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 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否则视为弃权。

(三) 表决完毕后, 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所得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四) 实行累积投票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 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 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 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六)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即行就任或于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规划、提名与薪酬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随时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等非现场形式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的，可采用电话、视频、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现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工程师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

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电子邮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3895号

## 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汇通总字〔2020〕16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1,666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

打字：黄 岩

校对：徐 帆

共印 15 份

